

731

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行实录

金成民 主编

日本细菌战

（下）

金成民 编著

中国和平出版社



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行实录

金成民　主编

日本细菌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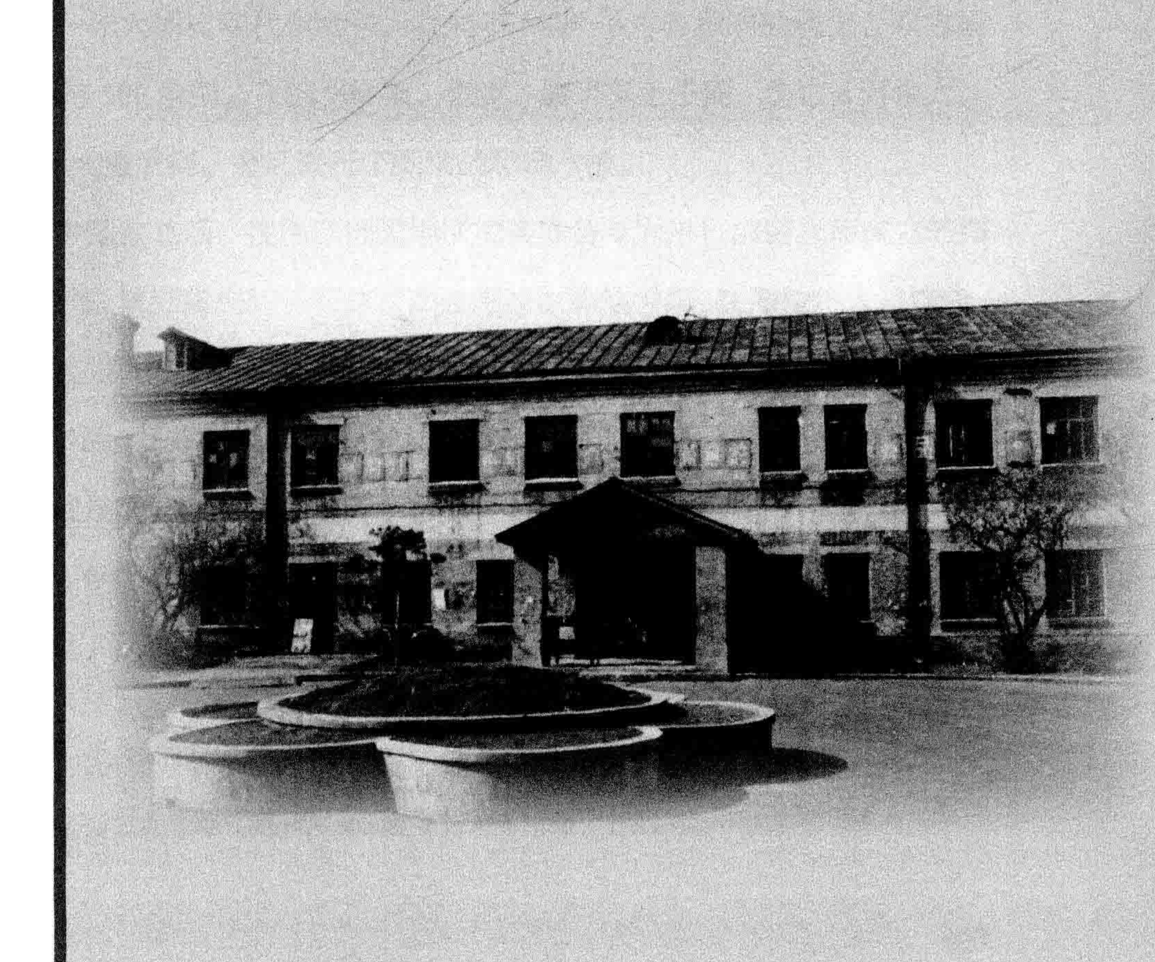
（下）

金成民　编著

中国和平出版社

第四编

细 菌 战



第一章　诺门罕战争中的细菌战

第一节　蓄谋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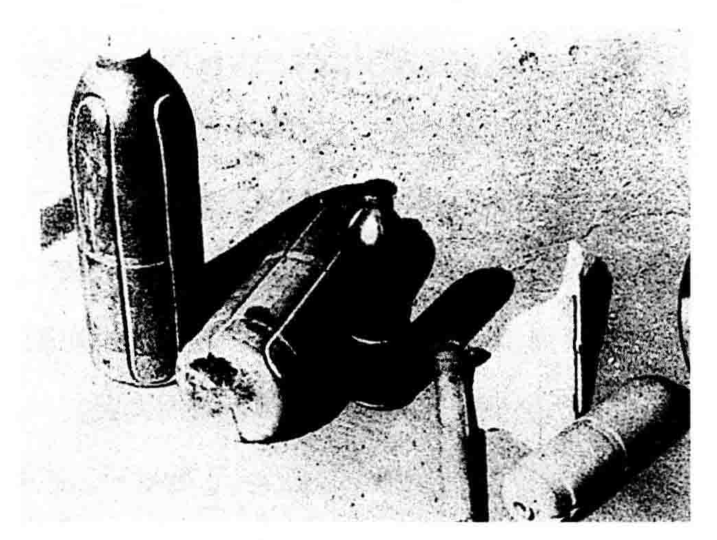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关东军侵占了中国东北，并以此为基地，待机参加反苏战争。关东军认为对苏联进攻是迟早要进行的，因此，他们蓄谋将蒙古作为跳板，进而入侵苏联。为此，他们不断地在中蒙边界的诺门罕地区挑起争端。1936年11月，日本与德国签订防共协定，其气焰更加嚣张，第二次世界大战一触即发。1939年，日本帝国主义完成了对中国大部分领土的占领，蓄谋已久的关东军错误地估计了战争形势，在罕达盖——将军庙——阿木古郎一线至哈拉哈河沿岸悍然发动了诺门罕战争。面对日益险恶的战争形势，斯大林委派朱可夫将军，迅速集结机械化部队，奔向诺门罕战场。

从1939年5月4日至9月16日，历时135天，在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左旗境内诺门罕地区，日本关东军、伪满洲国军与苏联红军、蒙古人民共和国军队对战，打响了世界战争史上最早的一场大规模现代化战争。在将近7800平方公里的战线上，双方投入兵员20余万人，大炮500余门，飞机900架，坦克、装甲车上千辆，伤亡6万余人。日军耗损5.4万兵员和大量武器。最后进行了细菌战和毒气战。

日本关东军侵占中国东北后，在伪满洲国地区加紧准备专为进行细菌战而成立的细菌部队。1938年3月下旬，该细菌部队长石井四郎去海拉尔等地考察，在海拉尔入舟饭店，当地日本驻军军医官为他举办了宴会。海拉尔陆军医院军医中尉竹内丰在座，他听了石井四郎对全体军医的讲话。石井四郎鼓动说：“日苏战争只是时间问题，迟早是免不了的。现代化的武器唯一的就是细菌武器，日本对细菌战是有把握的，你们身为军医，就得在平时提高自己的业务，学习新的科学知识，一旦战争爆发，马上就能用上。”[①] 石井四郎的预言，一年后实现了，诺门罕战争爆发。石井四郎亲临前线，部署实施首次细菌战。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172页，中华书局，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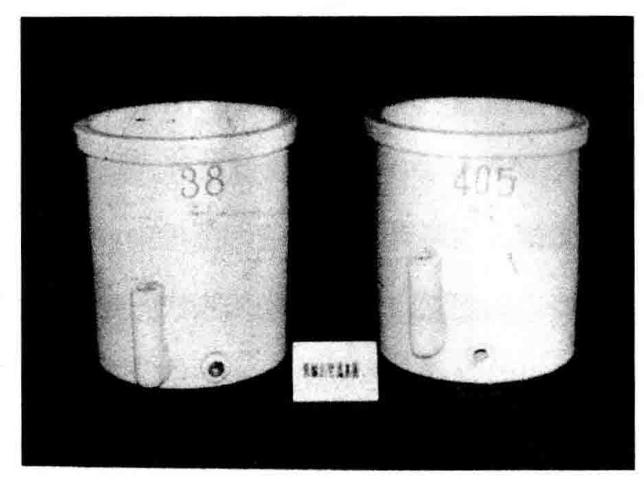
“1939年3月26日，日军参谋总部作战课和关东军防疫部召开会议，了解在平房实施细菌的攻击方法，出席会议的人员有：作战课方面有课长稻田正纯大佐，课员井本熊男少佐，荒尾兴功少佐；防疫部方面有石井四郎军医大佐，北条园了少佐，飞行员石井的女婿增田美保药剂大尉，称为石井右手的增田知贞军医中佐。在会议上参谋本部听取了石井部队关于‘00（细菌）作战研究成果’的汇报，会议后，井本在日记上记载‘反复研究有信心进行实地试验是关键的。’在参谋总部内部开始考虑细菌战试验实施。不久在诺门罕事件中关东军防疫部实施了细菌攻击。”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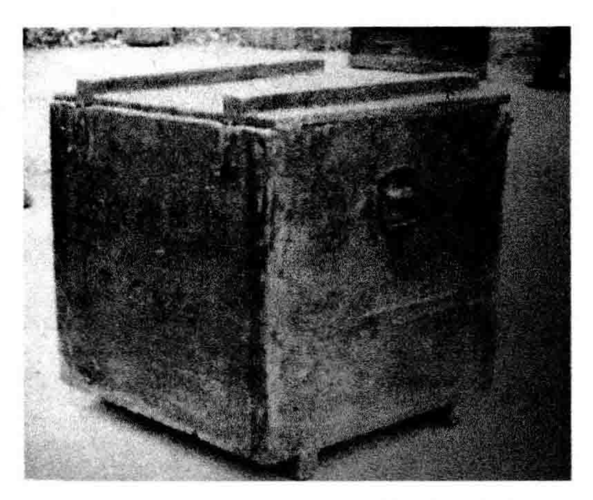
石井式土陶细菌炸弹

诺门罕战争打响后，关东军司令官植田谦吉大将准备进行细菌战。为此，他到石井部队视察，了解它的实力。当时，石井部队驻扎在哈尔滨平房站，整个部队有400多名队员。细菌生产设备比较简易，但该部队已经具备了生产细菌的能力，能够制造赤痢、伤寒、霍乱、炭疽等细菌，也能生产少量的鼠疫菌。石井四郎发明的滤水机也研制成功。为显示实力，迎接植田司令官，石井四郎命令总务部庶务主任饭田大尉布置了一个临时陈列馆，展出石井式细菌培养箱、胜矢式毒物检知器、卫生滤水机、细菌弹壳、人体实验的照片以及中国各地区的气候图。植田司令官对石井四郎的研究成果表示满意，命令石井四郎尽快制定参加诺门罕战争的作战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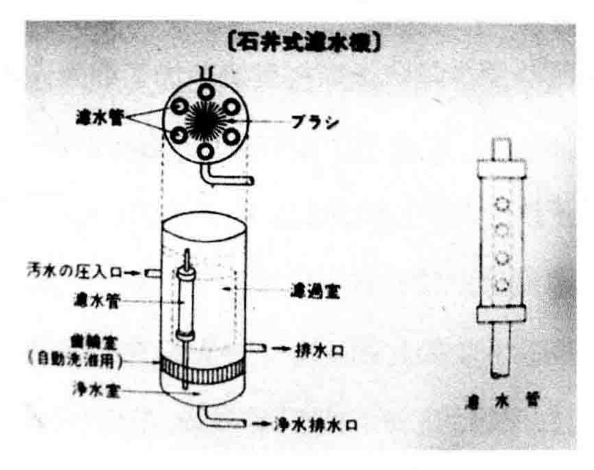
① 〔日〕吉见义明、伊香俊哉：《“731部队”和天皇陆军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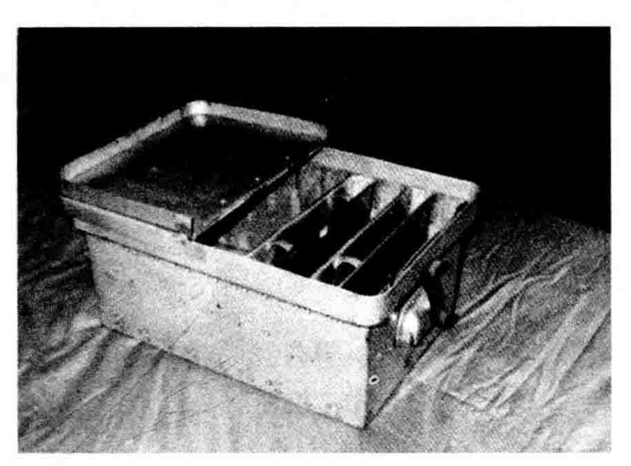
石井式滤水器



装置滤水器的“给水器具箱”



石井式滤水器构造示意图



石井式土陶细菌炸弹

接到作战命令后，石井四郎立即召开会议，研究拟订参加诺门罕战争作战方案。石井四郎拟订了 3 个方案：1. 以装有感染炭疽菌的榴弹炮向苏、蒙军阵地发射；2. 用飞机在诺门罕战场上空投掷石井式土陶细菌炸弹，或者空投被细菌感染的小动物、物件和食品，用感染鼠疫的跳蚤来传播疾病，造成鼠疫流行；3. 派遣一支“敢死队”深入哈拉哈河西岸地区，往所有的水源投撒细菌和毒品，使苏、蒙军误饮被污染的水而患传染病。石井四郎对这 3 个作战方案进行了周密的部署，提出在诺门罕战场上主要使用已研制成功的霍乱、伤寒、赤痢等细菌，而对把握不准的能否达到传染目的的鼠疫菌、炭疽菌进行实验性的使用。他还命令敢死队绘制了哈拉哈河西岸细菌施放点的精密示意图，在地图上可供细菌污染的河流、泉眼、湖泡、水井等饮用水源的作战目标。

对作战方案，关东军诺门罕前线指挥官小松原道太郎中将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他认

为，采用榴弹炮向苏、蒙阵地发射细菌弹，必然会引起苏、蒙军队的还击，这样，细菌弹就有可能在日军阵地爆炸，使日军部队遭受损失。用飞机高空投细菌弹，难以命中目标，且细菌会统统死掉；而低空飞行投撒，细菌散布的面积太小，飞机又可能被苏、蒙军击落，保证不了飞机的安全。最后决定派敢死队进行撒菌。为避免日军遭受细菌感染，他们决定在日军撤退时使用细菌，来阻止苏、蒙军的追击，使对方官兵感染传染病，耗损其战斗力。

与此同时，石井四郎加紧部署参加诺门罕战争的准备工作，于 1939 年 6 月，成立了细菌生产队小林队开始大量生产细菌。该队由培地班班长早川清少佐任总指挥，将 60 名队员分成两队，在培养器调制班和无菌室班，专门生产供诺门罕战争中细菌作战使用的伤寒病菌、霍乱病菌、发疹伤寒病菌。石井部队原少年队员田村良雄参加了细菌大量生产队小林队，昼夜不停地生产细菌。他供认："在无菌室今野信次技工的直接指挥下，和另外 2 名编为一组，每日培殖约 30 桶细菌。于该时间内，我采取了约 1 公斤细菌。"[①] 这期间，田村良雄还在莳田丰技师手下帮助洗涤玻璃试管，每天必须完成 150 个，经过消毒后交给培殖班。培殖班由今野信次负责，编为 4 个组，用 150 个培养罐生产细菌。生产出的细菌密封后贮存在地下库里，然后由田村良雄他们送到诺门罕战场。不到 1 个月，他们就制造了 22.5 公斤细菌。

6 月中旬，关东军防疫给水部（石井部队）山口班的 6 名班员，在班长山口的指挥下，开始制造细菌榴散弹。田村良雄小组在山口班笛木军曹的指挥下，大量生产榴散弹。他供认："在直径约 0.5 厘米、长约 1.5 厘米的铁片上锯成 × 形的沟，在上边涂上防锈剂。这一工作约进行了 3 天，3 个人共制造了约 2000 个弹片。"[②] 大量生产出来的细菌和榴散弹，按出差命令，由生产人员逐次运到将军庙、海拉尔等地。田村良雄亲自参加了细菌运送工作，他说："根据细菌大量生产队第一队长准尉小林松藏的命令，我和另外 3 名，在田部井班内，将每 1c.c. 内含有 30 毫克的伤寒病菌菌液，灌了两煤油桶，第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246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②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246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二天我和另 2 名将其运到兴安北省将军庙，交给因‘诺门罕事件’盘踞在将军庙的难波准尉。”[1]田村良雄还说，这些细菌被碇挺进队撒在哈拉哈河中。此外，田村良雄等 30 名少年队员还负责将“诺门罕战争”中使用的军用器材运送到海拉尔去了。

1939 年，鹤田兼敏在少年队集训后，被分配去从事跳蚤培殖工作。当时正值诺门罕战争爆发，石井四郎命令部队加紧生产鼠疫跳蚤。他们用石井式培养器培殖跳蚤已满足不了需要，于是利用数百个空汽油桶繁殖跳蚤，仅 1 个月，就繁殖了足够批量的跳蚤。鹤田等人把装入大桶里的跳蚤，昼夜兼程运送的诺门罕地区将军庙。然后，他参加了敢死队。

至此，细菌生产、运输任务基本完成，石井四郎开始部署兵力。石井部队共派出 200 人，以“关东军防疫班”的名义参加诺门罕战争。参战的细菌部队分两部分，一部分由少年队教官佐佐木少尉带队，组织成立了以第三部的卫生兵下士官为主，吸收少年队员参加的，为日军前线部队供水服务的防疫班和整备班，有 100 多人，分十几个班，每班 10 人。另一部分队员组织了阴谋破坏班，即敢死队。其任务是在水源地散布细菌，担负前线的作战任务。这个班由第二部部长碇常重少佐负责，班员以第二部为主，选拔吸收一些经过专门训练的少年队员参加，组成了敢死队，队员有 2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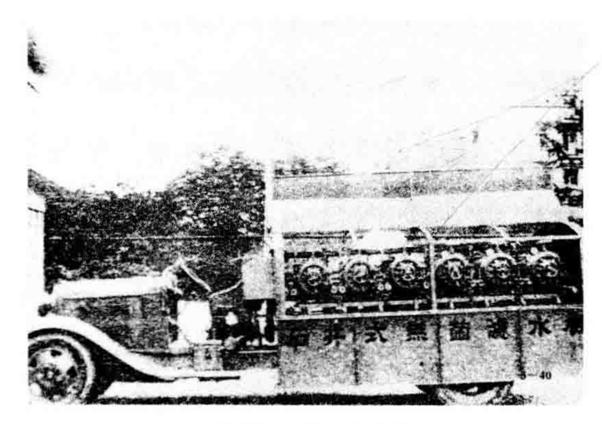
西俊英证实了敢死队参加诺门罕细菌战的事实。1944 年 7 月，他从孙吴支队调到平房担任 731 部队训练部长，交接工作时从他的前任园田中佐的保险柜内发现了一个文件，上面说明在诺门罕事件即哈拉哈河事件发生时使用过细菌武器。他供认：“保险柜内藏有当时摄制的照片和底片，参加此次战役的敢死队名单及碇常重少佐下的命令。现今还记得，敢死队内有官佐两名，曹伍长及士兵 20 名。在这张名单下面有用鲜血签的一些姓名……（首先签名的）是敢死队长碇常重。随后还有碇常重下的详细命令数则，其中说明应怎样乘汽车，怎样利用火油桶，接着还有一些说明如何归队的指示。我从这两个文件中明白知道，由二三十人组成的这个敢死队用细菌传染了一条河，我想那就是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247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哈拉哈河。”[①]

细菌部队出发之前，在佐佐木少尉的命令下，田村良雄与其他 30 名少年队员为部队准备了各类器材，有甲型滤水机 20 个、乙型和丙型滤水器各 50 个、摩托车约 20 辆及其他军用器材，这些军用物资用火车运到海拉尔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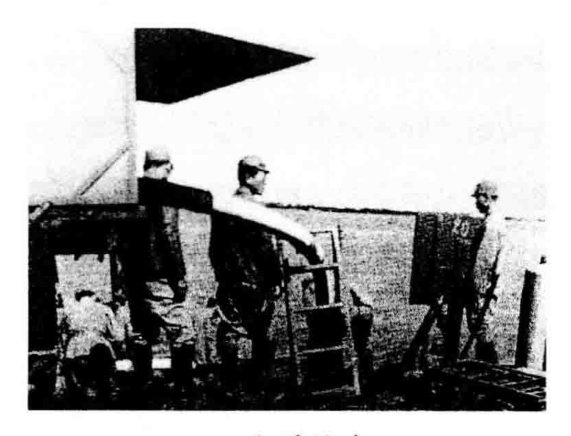
石井部队的每个防疫班配置了 1 台装有甲型石井式滤水器的给水车。跟随野战部队行动。这种滤水器能保证 1 个联队 1 周的用水。它的水箱是用木料制作的。遭遇对方军队，有被截获的危险时，可立即烧毁。一切准备就绪后，这支 200 来人的队伍陆续出发了，石井四郎亲临诺门罕战场督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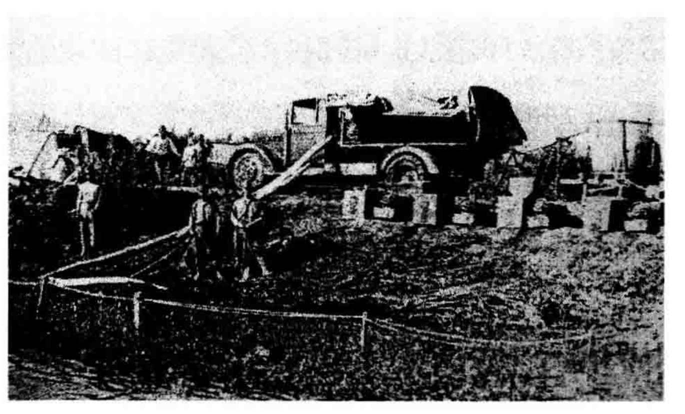
石井式无菌滤水机



有菌的泥水过滤成无菌净水



水质检查



石井式滤水机开始贮水

①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 301 ~ 302 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 年，莫斯科。

第二节　首战诺门罕

诺门罕地带是茫茫草原，其间有沙地和沙丘，视野开阔，遮蔽物少，作战时不容易隐蔽。哈拉哈河流经其地，河宽 50 ～ 80 米，水深 2 米左右。石井部队的敢死队就是在哈拉哈河投撒细菌的，这是该部队首次在大规模战争中实施的细菌战。

石井部队参战时，诺门罕战争已经鏖战了两个月，正值 7 月。关东军吃了败仗，其附属的兴安军几乎是溃不成军。石井部队是关东军在诺门罕战场上抛出的最后一张王牌。前线指挥官小松原道太郎专门抽调部队保护他们的安全，并在其驻地附近架起高射炮以防空袭，还放出警犬四处巡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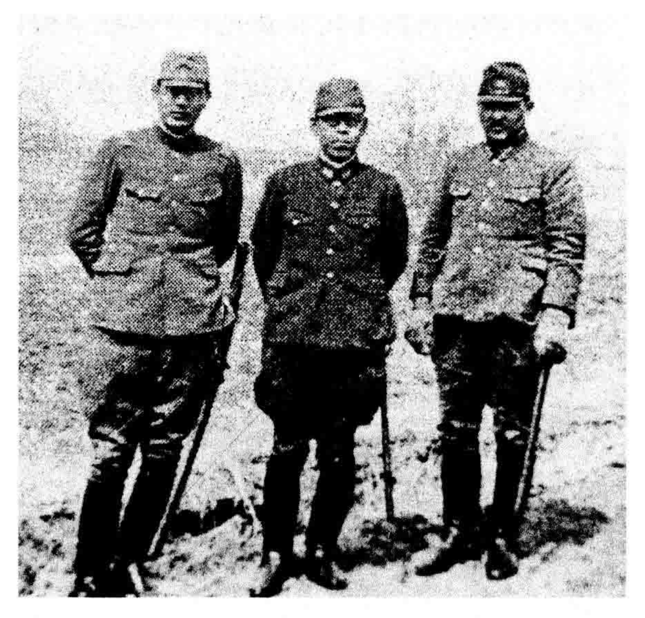


731 部队在诺门罕战场上

关于这支神秘的细菌部队，《诺门罕战争》一书中有如下记述：

“7 月初，在诺门罕布尔德诺尔和胡鲁斯台诺尔之间，日本关东军开来了一支奇特的部队。这支部队的周围布满了指向天空的高射炮，巡逻队牵着德国种的‘黑盖’和日本种的‘狼青’等著名警犬，在这支部队的周围东闻闻西嗅嗅。这支部队可以说从天空到地上戒备森严，即使是日军的各作战部队，也不准许接近这块禁区。当时日军的军服全是黄色，而这支部队的军人和文职人员的服装则是草绿色。军人上衣佩着肩章、袖标、

胸章，下面是马裤、靴子，帽子的前沿缀有一枚黄色的星星，草绿色的领带系在草绿色的衬衣领上，肩上也带有肩章，胳膊上戴有‘山’形臂章，胸前有的绣着一颗紫星，有的绣着黄星或白星。各种颜色的星，区别着每个人的等级。这支部队虽然人数不多，却使日军各部队长们敬而远之。这就是日本陆军的神秘部队——关东军防疫给水部。”[①]



原731部队第2部队长、诺门罕细菌战敢死队队长碇常重（右一）

7月10日，石井四郎开始部署作战任务，准备作战器材。经过侦察后，敢死队确定在布尔德诺尔和胡鲁斯台诺尔之间的哈拉哈河上撒放细菌。

“7月12日，敢死队员潜入哈拉哈河旁的一片松林中。他们都穿戴着没有肩章和帽徽的黄色日本军装军帽，以防有人发现他们是关东军的正规军人。他们卸下了装备班用汽车偷偷运到这里来的两只充气式橡皮船，10余个大型金属瓶、一些玻璃容器、铁水桶、长柄勺、绳索和装有零碎物资的大型皮箱等，这些特殊器材分别背在身上。在碇常重少佐的指挥下，隐蔽地沿着松林的边缘向哈拉哈河岸靠近。哈拉哈河西岸比东岸高50多米，在东岸看不到西岸上面的情况。因此，石井部队敢死队潜入哈拉哈河西岸，没有被苏、蒙军队发现。他们隐蔽在茂密草丛里，把橡皮船充气后，装上金属的和玻璃的菌液瓶、

① 厉春鹏、徐占江、阿必德：《诺门罕战争》，第48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

铁水桶、长柄勺等物品，推进河里，用绳索拴在岸边的大树上。他们上了船急速向河中心划去。当拴船的缆绳拉紧时，船上的士兵就做好了撒菌的准备。为了防止自身受污染，他们在逆水上行时撒菌，岸上的士兵解开拴在树上的缆绳往上游拉船，船上的士兵有的划动船桨，有的迅速打开菌液瓶盖，连菌液瓶一起扬进河里。在行进 1 公里的河段上，撒了各种细菌液 22.5 公斤。菌液瓶落入河底，霍乱、伤寒、赤痢和鼻疽菌液慢慢地流出来，向下游漂去。两名军官立即用长柄勺提取水样，测试水温和流速，作了实验记录和拍照。船靠岸后，他们马上乘汽车返回了驻地——将军庙。于 1939 年 7 月 13 日午后 1 时 30 分，石井四郎到胡鲁斯台河南岸的日本关东军步兵第 71 联队，向那里的官兵通报说：'不要饮用哈拉哈河的水了，那河水可能被污染。'接着，就通知诺门罕战场上第一线的各日军部队和伪满洲国军的部队，都要使用经过石井滤水器滤过的水。"[1]

鹤田是石井部队敢死队队员，他参加了在哈拉哈抛撒细菌的战斗。战后，他回忆说：

"我是在诺门罕开战后 2 个月进入战场的。一天下午，我们 3 人小组为执行去胡鲁斯台河撒菌的命令，把装有伤寒、鼠疫菌液的容器和染疫鼠以及撒菌的用具装上汽车后，就从将军庙出发了。天黑时，我们赶到了胡鲁斯台河岸。先隐蔽在一片松树林里，将菌液瓶装上橡皮船。胡鲁斯台河是哈拉哈河的支流，此时，日军和苏、蒙军还在 15 公里的远处对战，隆隆的炮声不断地传来，空中时时有信号弹升起，还有苏军的飞机在盘旋，我们的心情十分紧张。班长观察一下地形，胡鲁斯台河对岸是一块十几米高的台地。如果趁夜色，在河里进行撒菌作业，那对岸的苏、蒙巡逻人员就难以发现。于是，我们登上橡皮船，借着半明半暗的月光，一边逆水而上进行撒菌作业。大概由于太紧张，作业时，我们班长难波感染了肠伤寒病。当我返回哈尔滨后听说，他转入海拉尔陆军医院治疗，不久就死了。"

石井部队敢死队除了在哈拉哈河抛撒细菌外，还肆意施放细菌，杀害平民百姓。鹤田还讲了一件令人发指的事：

① 韩晓、辛培林：《日军七三一部队罪恶史》，第 252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 年。



诺门罕战场上的石井式滤水机在工作

“那天撒菌，我们小分队从将军庙出发，途中，在一户农家休息，谎称是过路的日本人。那家人包了韭菜馅饺子款待我们。临走时，我们趁农户主人不防之机，把随身携带的鼠疫干燥菌偷撒在农房里。当我们完成在哈拉哈河的撒菌任务后，返回这户人家后，发现那家3口人全都死掉了。”①

此外，据田村良雄供认，日军还用细菌榴散弹在诺门罕前线用野炮发射出去，杀害了蒙古和苏联人民。

另据1989年8月24日的《朝日新闻》刊载文章说：

“参加攻击的石井部队原少年队员证言中说，‘率领攻击部队的是关东军参谋山本吉郎中佐，攻击方法是将病原菌从日军阵地的伏尔斯体河（胡鲁斯台河，哈拉哈河的支流）上游，流下病原菌，使下游的苏军感染。’8月底进行第二次攻击，菌液投入成功。9月份进行第3次攻击，此时，有15名队员携带装有22至33个肠伤寒菌的汽油罐，将培养肠伤寒菌的胶状液倒入河里。”

据此分析，山本吉郎和碇常重带领的小分队在诺门罕战争中均实施了细菌攻击，施放细菌至少在3次以上。

① 韩晓、辛培林：《日军七三一部队罪恶史》，第253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第三节　细菌战结局

1939 年 8 ~ 10 月，诺门罕战场上的日军、伪满军伤病员接连不断地从前线转到海拉尔，其中有不少人感染了伤寒等烈性传染病。海拉尔陆军医院及当地所有医院都住满了。石井部队的田部井班、濑户川班、藤井班、培地班全部出动，参加诺门罕战争的防疫行动。

“日本关东军采取紧急措施防疫。当时，它命令伪满民生部，从伪满的卫生机关抽调人员，组织防疫队前去配合，并在海拉尔设立了防疫检查所。各省政府也设立防疫所。”（长春市公安局档案：加地信证言。）8 月中旬，山下健次大尉指挥病源检查班，数十个防疫人员在海拉尔对 8500 人进行验便工作，用了 1 个星期，检验结果证明，病源来自他们自己投撒的细菌。这期间，田村良雄参加了防疫工作。他主要做了如下的事：（1）8 月中旬，在培地班小林准尉指挥下，他们 25 个人洗涤消毒了 1 万块培养基，用于检查病源。（2）8 月中旬，在海拉尔参加了山下健次大尉指挥的验便工作。8 月下旬，在阿城协助山下健次大尉对 200 人进行了验便工作。（3）9 ~ 10 月，他和 3 个人在藤井班每天洗涤消毒小试管 500 根，用于细菌鉴别。[①]



731 部队石井四郎在诺门罕战场上指挥作战（右后）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247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1939年10月，石井部队从诺门罕战场惨败而归。在本部工作的山内丰纪笔供：“出动的部队由诺门罕归来，从班员口里透露了关东军之惨败情况，特别令人震惊的是防疫给水部遭受了严重打击。”[①]他听参战的人讲，苏、蒙军英勇善战，关东军被打得落花流水。敢死队员鹤田证实：“退下战场时，看见那运回来的榴弹炮、滤水车都已经破乱不堪。”细菌作战器材损失巨大，而人员伤亡更为严重。

诺门罕战争期间，石井部队将霍乱、伤寒、鼻疽等细菌投入哈拉哈河中，企图用细菌攻击苏、蒙军队，削弱其战斗力。结果事与愿违，苏、蒙军前线部队由后方水源地直接向前线铺设了专用供水管道，供参战部队饮用。苏、蒙前线部队不就地取水，因此，在细菌战中没有造成大的伤亡。而日军和伪满国军作战时主要靠当地水源，在后方给水不到位的情况下，一些士兵误饮了哈拉哈河的水，再加上敢死队员匆忙作业，使一些队员不慎感染了细菌，他们成了细菌战的牺牲品。

战后，据日本关东军军医部统计，日军方面患伤寒、赤痢、霍乱等烈性传染病的达1340人。另据《新巴尔虎左旗志》记载：“（诺门罕战争中）竟有1340名日军官兵染上伤寒病、赤痢病和霍乱病，石井部队军医和敢死队员，被细菌感染而亡命的达40人。”[②]《白衣恶魔》记载：“（石井四郎）的38名精心培养的‘干将’被扔在了诺门罕战场上：有的丧身于炮火中，有的则因品尝了自己种下的恶果而一命归西。”[③]石井部队原少年队员镰田证实说：“实地投撒细菌的事，我只准确地听说在诺门罕战争中进行过，效果如何我却不了解。但降旗军医大尉等参战的有几十个人因被细菌感染而死亡。”《侵华日军在呼伦贝尔进行的细菌毒气战》记载：“石井部队第二部军医准尉难波死了，尉级军医官肥田中信、井上贯一、美马孝义、仓上正博死了……被细菌传染而亡命的有40余人。而且还带来了后患——疫病流行。”[④]

---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75页，中华书局，1989年。

② 吴玉霞、彭全军：《新巴尔虎左旗志》，第253页，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2年。

③ 王一汀：《白衣恶魔》，第70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④ 赵玉霞：《侵华日军在呼伦贝尔进行的细菌毒气战》，第61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

石井四回到平房后，命令所有队员保守秘密，绝不能透露诺门罕细菌战的真相。直至战后，才有队员提供了证词，披露了石井部队在诺门罕战争中进行细菌战的罪行。

诺门罕战争以关东军失败宣告战争结束，而石井四郎却受到了表彰。关东军副参谋长远藤三郎少将在参与指挥诺门罕战争期间，经常与石井四郎接触，他认为石井四郎在诺门罕战争中立下战功，特别是石井发明的滤水机起了作用，他在日记中记录了他和石井四郎交往的情况。

10月12日　木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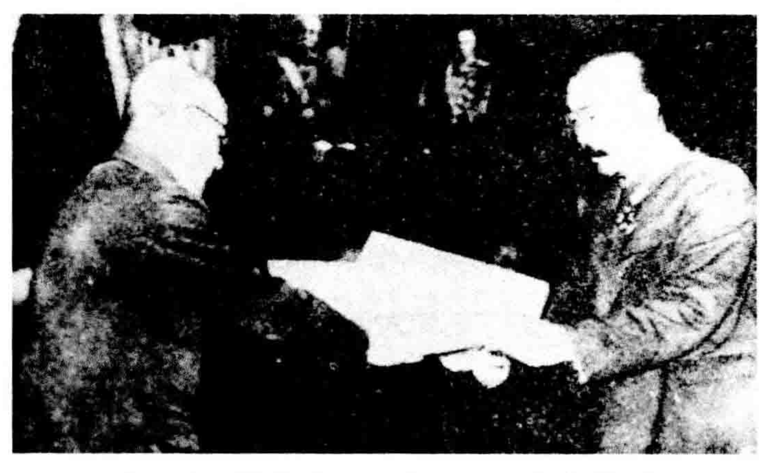
午后7时，接受第六军司令官荻洲立兵中将在其官舍的宴请，边进晚餐边谈至夜12点。石井军医大佐亦前来，观看他带来的细菌实战记录影片，得知石井部队在诺门罕战场上的部分实况……

石井发明的滤水机，在诺门罕为官兵供应净水起了作用。同时，还在战场上使用了自己部队研制的细菌。石井拍摄了队员战死的照片。按石井的话说，即使在战败的情况下，也要为部下留个纪念。

尽管石井的研究成果甚微，但荻洲中将还是赞扬道："在广漠不毛之地，时值盛夏酷暑，赤沙灼热，兵困马乏之际，石井部队甘冒枪林弹雨，出入第一线，立下了汗马功劳。"

1939年10月2日，关东军第六军荻洲立兵中将为石井部队颁发了奖状。奖状内容如下：

奖状



诺门罕战争后石井四郎（右）接受关东军第六军司令官荻洲立兵中将颁发的奖状

第六军临时防疫给水部

第二十三师团临时防疫给水部

上述部队在军医大佐石井四郎的领导与指挥下，参加第二次“诺蒙坎（诺门罕）”事件，在整个事件期间担任防疫给水任务（中略）。

尤其，当8月下旬敌军发动攻势之际，该部队独立死守哈勒欣（哈拉哈）河附近的水源，尽管在牺牲了井上军医大尉以下数十名的人员以及器材也被炮弹炸毁的情况下，（中略）9月下旬，该部队为全军开辟了大型作业场，连日有成效地完成了卫生任务，便利了军方得以充分作好战斗准备（后略）。

1940年5月23日，日本大本营陆军部在各报刊发表了授予这个部队奖状的消息。

诺门罕战争中使用细菌攻击，效果甚微，但石井四郎实施细菌战的行为，得到了日本陆军大本营的认可。其后，他继续研制细菌武器，又在中国华北、华中、华南等地进行了细菌战。

第二章　浙江地区细菌战

第一节　宁波细菌战

一、远征浙东

进行细菌战，是日本侵略战争的组成部分，侵华日军各个部队都设有特种细菌部队或研究机构，其中石井部队是骨干部队。因此，在其他战场上，石井部队经常派远征队指挥、协同其他部队进行细菌战。

对浙江省进行细菌攻击是日军参谋本部策划的。吉见义明、伊香俊哉在《“731部队”和天皇陆军中央》一书中记载了日军对浙江省实施细菌战的经过：“1940年6月5日，参谋总部作战参谋荒尾兴功中佐、支那派遣军参谋井本熊男少佐，中支那防疫给水部代理增田知贞中佐策划在浙江省实施细菌战计划。计划如下：1.时间：暂定（7月中旬）

解决问题；2. 机场：句容；3. 目标：浙、赣沿线城市；指定实施部队：总司令部直属（负责人石井大佐）飞行高度：4 000 米以上（在宁波实战中日军是从 200 米高度投下鼠疫跳蚤的。）；撒播种类：雨点般落下跳蚤。（摘自井本日记）7 月 22 日，井本熊男视察杭州，决定把杭州机场及中央航空学校作为细菌战作战基地使用。8 月 16 日，井本少佐前往杭州对奈良部队（由哈尔滨和南京飞来的细菌作战部队，称为奈良部队）传达命令，同时开始搜索具体攻击目标与地点。”[①] 搜索结果确定在宁波、衢县等地实施细菌战。浙江战区细菌战打响之前，石井部队开始作准备工作。

（一）人员和物资输送

石井部队第一次远征之前，在平房本部做了大量筹备工作。以川岛清大佐为总指挥成立了细菌大量生产队，组织 120 人，分成两个大队，昼夜生产细菌，主要细菌种类有鼠疫、伤寒、炭疽、霍乱等病菌。

与此同时，日军开始向华中地区大量运送各类细菌和人员。“日本关东军总司令梅津将军于 1940 年 7 月 25 日颁发（了）丙字第 659 号命令，他命令关东军野战铁道司令官料理将第 731 部队一队人员和特种秘密物资运往华中去。”[②]“关东军野战铁道司令官草场中将为执行上述命令于 1940 年 7 月 26 日发出第 178 号命令，该命令内也特别强调这货物极端秘密，因此提出不要把这货物名称公开写在输送表内，而只是指明了由平房站、哈尔滨、沈阳、天津直达上海的输送路线”。[③] 根据输送表可以看出，运送特殊器材除由平房到哈尔滨直至上海的铁路运输线外，还有一条运输线是用火车从平房运至大连，再通过海运到达上海。秘密运送的“特殊器材”上分别标有“哈—1”、“尼—1”、“尼－2”、“尼—3”、“迪—15”。这是石井部队研制的“哈型”、“尼型”细菌炸弹，“迪型”炸弹是改进了的“哈型”、“尼型”炸弹。“哈、尼、迪”后面的数字是

① 〔日〕吉见义明、伊香俊哉：《“731 部队”和天皇陆军中央》。

②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 26 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 年，莫斯科。

③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 26 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 年，莫斯科。

车皮的数量。运送的“特殊器材”还有服装、滤水器、医疗器械、消毒材料、帐篷等军用物资。每次运送“特殊器材”，石井部队都抽调可靠人员押送。该部队的输送点有南京、上海等50多处。

除铁路运输外，石井部队还用飞机把大量的细菌运往南京，准备进行细菌战。据田村良雄笔供，自1940年6月至11月，石井部队先后往南京运送细菌3次。他供认“（第一次）在6月上旬，在技手田中的指挥下，和15名少年队员一起，培养了900c.c.的跳蚤，这些跳蚤被动物班领去，和2 000只老鼠一同由航空班搬去，装在飞往南京的飞机上了。（第二次）在9月初旬，我和材料班的3个人一起，根据细菌大量生产队第二大队长少佐铃木启久的命令，在研究室，将装在蛋白质水溶液空瓶中的大约10公斤伤寒菌放在两个木箱内（木箱内部钉有铁板），将‘人造冷冻剂’装进后封起来，第二天叫航空班搬去，装进飞往南京去的飞机上了。（第三次）在9～11月之间，由于大量生产细菌，将制成的伤寒菌、发疹伤寒病菌、霍乱病菌、鼠疫病菌、脾脱疽菌，合计270公斤，用飞机运到南京及华中地区，由关东军防疫给水部，派往远征华中地区的柄泽十三夫率领的一个队，使用这些细菌进行了谋略，杀害了华中地区的中国人民。”[①]

柄泽十三夫为华中地区细菌战准备了细菌。他供认：“1940年下半年，我奉直接长官铃木少佐的命令，要准备70公斤伤寒菌和50公斤霍乱菌。当时，铃木少佐向我解释说，准备细菌一事，是该部队长官石井将军命令他作的，因为石井将军正准备率领一个特别远征队去用细菌反对中国军队……我执行了这个命令。同时，我从第二部人员方面听到，第二部内为石井将军远征队培养了5公斤染有鼠疫的跳蚤，以便去散布鼠疫。”[②]

1940年，石井部队已将军费增加到1000万日元，更新添置了生产细菌的各种设备，昼夜生产细菌，实行流水作业，为细菌战提供了充足的细菌，完全可以满足前线进行细菌战的需求。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248页，中华书局，1989年。

②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24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年，莫斯科。

（二）阴谋破坏活动

石井部队远征浙江宁波等地，在发动鼠疫战之前，该部队行动大体如下："1940年5月末至6月，制定细菌实战计划，7月将攻击目标定为杭州笕桥的国民党中央航空学校。7月26日，'奈良部队'从哈尔滨出发，8月5日与南京荣字第1644部队会合，6日到达笕桥。9月10日，将宁波、衢州、金华、定为攻击目标，以后追加玉山、温州、台州、丽水。从9月18日起，除奈良部队以外，禁止使用笕桥机场，想必细菌攻击始于此日之后。从这一天起，到10月7日止，一共进行了6次细菌攻击。"[①]

10月7日，井本少佐听取了奈良部队有关细菌攻击情况的汇报，当时在座的有山本吉郎参谋、福寿宪雄少佐、太田澄中佐、金子顺一大尉、增田美保大尉。在汇报中得知，奈良部队在9月18日至10月7日之间，日军在浙江省实施了6次细菌攻击（包括对衢县的细菌攻击）。这6次攻击内容在《井本日记》中没有记载。据有关材料记载，石井四郎的远征队早在7月份就来到了浙江战区，9月18日后，他们就在浙东一带散布细菌，进行小规模的细菌战。他们派出小分队在居民区的蓄水池、水井以及建筑物上撒布伤寒菌、霍乱菌，污染水源，企图造成疫病流行。据田中良雄供认，野崎幸雄少佐带领的阴谋破坏班在浙东地区进行了细菌投撒活动，他供称："1940年7月中旬前后，柄择十三夫大尉随同野崎幸雄少佐。率领班员中前秋雄军曹及雇员桂岛长次郎、横山三郎等，去华中地区进行阴谋活动，以细菌杀害中国人民。我听桂岛长次郎说，在天津、杭州、汉口等地照了相，我也看见照片了。又听桥本一男说，在进行伤寒病菌谋略战时，他自己还传染上伤寒病了。"[②] 田村良雄没有去实地投撒细菌的地方，因此，没有交代具体投撒细菌的时间和地点。另据《日军731部队罪恶史》记载："1940年7月，石井四郎带领远征队到达浙江省宁波。（估计在9月18号之后），他们用飞机上的投撒器将70公斤伤寒菌和50公斤霍乱菌，散布在这一带的居民区、河流和蓄水池中。"[③] 数日后，

① 〔日〕森正孝论文：1995年在哈尔滨召开的"反对侵略维护和平座谈会"。

②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250页，中华书局，1989年。

③ 韩晓、辛培林：《日军731部队罪恶史》，第255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石井部队又组织了100余名医务、摄影人员去宁波一带撒布细菌的蓄水池、水井等地取样观察，测定细菌武器的效果。这期间的细菌战，记载很少。森正孝分析说："到目前为止，这一期间的细菌战受害情况，除了衢州鼠疫（10月4日）的受害情况以外，还没有看到其他报道。井本业务日志10月8日记载有'霍乱菌攻击的效果。没有什么指望，可是鼠疫菌却颇有希望，'由此也可以断定在衢州进行的细菌攻击是日本使用鼠疫菌的最初的细菌战。想必其他5次用的是霍乱菌和伤寒菌，但其效果却没有什么指望，由此看来，衢州就成了鼠疫细菌战的实验场。"[①]

（三）宁波鼠疫战

1940年10月27日，石井部队远征队对浙江宁波等地发动了细菌战，直接指挥浙东地区细菌战的是荣字第1644部队长太田澄大佐、山本吉郎中佐。出动100余人，投撒鼠疫、霍乱、伤寒等细菌125公斤。而总指挥是石井四郎。井本中佐日记中记载："关于向浙东沿海一带城市的细菌武器进攻，均由石井四郎大佐率领，具体攻击方法是采用空中投放法，分鼠疫跳蚤和肠道菌液两种。按东京下达命令，决定要从杭州笕桥机场（原中央航空学校，为细菌战基地），换上当地飞机进行侦察、施放任务。"[②]

石井四郎重视宁波鼠疫战的意义，命令拍摄了一部电影记录片。该部队训练部部长西俊英观看过这部记录片，他供认："我看见过一部说明第731部队所派遣远征队于1940年间在华中一带动作情形的记录影片。起初在银幕上映演的，是装有鼠疫跳蚤的器皿怎样安置到机身下面去。随后映演的，是撒放器怎样安置到飞机翅膀上去。接着就是一段解释，说明这一器皿内盛有鼠疫细菌。然后就表明有四五个人坐上飞机，但究竟这几个人是谁，我却不知道。接着飞机就飞向天空，随后又是一段解释，说明飞机向敌人方向飞行。然后那架飞机就飞到了敌军上空。随后几副镜头是表示飞机动作，中国军队移动及中国村庄情景的。接着就出现一股烟气脱离飞机翅膀向下坠去。随后有一段解释，说明这股烟气乃是撒放到敌军头上的鼠疫跳蚤。然后飞机就飞回机场。银幕上出现了'作

① 森正孝论文：1995年在哈尔滨召开的"反对侵略维护和平座谈会"。

② 〔日〕井本：《作战日记的支那事变》）

战完毕’几字。随后就是飞机降落，消毒人员来到飞机跟前，接着就是表明飞机消毒的情形。随后有数人下机：首先下机的是石井中将，跟随在他后面的是碇常重少佐，其余的人我不认识。随后出现了‘战果’二字，映出一份中文报纸以及从这份报纸上译成日文的一段消息。解释文上说道，在宁波一带忽然发生了强烈的鼠疫流行病，最后一副镜头，是表明中国卫生队身穿白大衫在发生鼠疫的地区消毒情形。”[①] 石井四郎为了炫耀战功，极力推崇这部影片，每当重要人物来731部队视察，都要放映这部影片，关东军总司令山田乙三、日本皇属竹田宫和三笠、关东军司令部高级官员和日军参谋本部代表都观看过这部影片。他还把这部影片作为细菌战教材，在各类培训班上放映，用以培养细菌战人才。

柄泽十三夫供认：“1940年9月，石井将军带了部队内其他一部分军官到汉口去，同年12月返回了本部队。据那些随同石井将军到过汉口的军官转回来时说，使用染有鼠疫跳蚤一举，业已奏效。散布跳蚤的结果引起了鼠疫流行症。参加过那次远征队的野崎少佐曾拿出一份中国报纸给我看，报纸上有篇论文指出说，宁波一带发生了鼠疫。接着，该论文作出正确结论，说这次鼠疫症的肇事者是日本人，因为有人亲眼看到，有架日本飞机飞过该区域上空时，曾在不高的地方扔下了什么东西。这篇论文，我亲自读过。”[②]

石井部队原第一部西郡班班员石桥直方证实说：“我参加过宁波的鼠疫作战。1940年8月西郡班的一些人到达杭州，在国民党航空学校的飞机场乘轻型战斗机飞往宁波。后来，增田美保药剂大尉驾驶这架飞机把731部队、1644部队培殖的鼠疫跳蚤连同高粱、麦粒一起，投撒到宁波城。其实，在我们到达杭州之前，731部队的第一批远征队，早于7月16日从哈尔滨乘火车抵达杭州了。总指挥官带领40名军医、卫生下士官，坐火车去大连换乘轮船，经由上海，直达宁波港。南京‘荣字’第1644部队抽调50名专业

①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301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年，莫斯科。

②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25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年，莫斯科。

人员配合 731 部队行动，侵驻杭州的日军华中派遣军第 22 师团也参加了宁波鼠疫作战。投撒细菌后，日本宪兵和便衣密侦抓来 2 名男性中年人，我亲眼看到由 731 部队的军医当场解剖了。”

“荣”字 1644 部队，也称“多摩”部队，是石井部队远征队的基地，该远征队到达南京后，就住在 1644 部队营舍内。1644 部队有科哈式锅炉 50 具，具备生产细菌的能力，每个生产周期（3 ～ 5 天）能够制造 10 公斤细菌，还可以繁殖鼠疫跳蚤。该部队定员 1 500 人，每年培养 300 名细菌干部。部长太田澄大佐毕业于冈山医专，是医学博士，他是石井四郎的继任者，和石井四郎有特殊的关系。在宁波细菌战中，1644 部队配合石井部队远征队作战，为远征队补充了兵力、物资，供应了相当数量的鼠疫跳蚤，联合完成了宁波地区细菌战任务。被告佐藤继任 1644 部长后，他听太田大佐及小野寺中佐说：“1940 年在宁波一带，1941 年在常德一带，1942 年在浙赣一带动作时，均使用过细菌武器。并且当时所使用的，都是从飞机上撒放的鼠疫跳蚤。”①

石井四郎在诺门罕战争中吃了败仗，在宁波细菌战中尝到了甜头，他很是得意。川岛清供述，石井四郎曾拿一份中国杂志给他看，杂志上刊登了 1940 年宁波一带流行鼠疫的文章。石井四郎给他看过杂志后说，第 731 部队远征队在宁波一带投撒过鼠疫跳蚤，结果在那里引起了鼠疫流行病。石井四郎认为这次远征实行细菌战是有成效的，标志着该部队用细菌武器攻击已经进入实战阶段。确实如此，这次细菌战给当地居民带来了致命的鼠疫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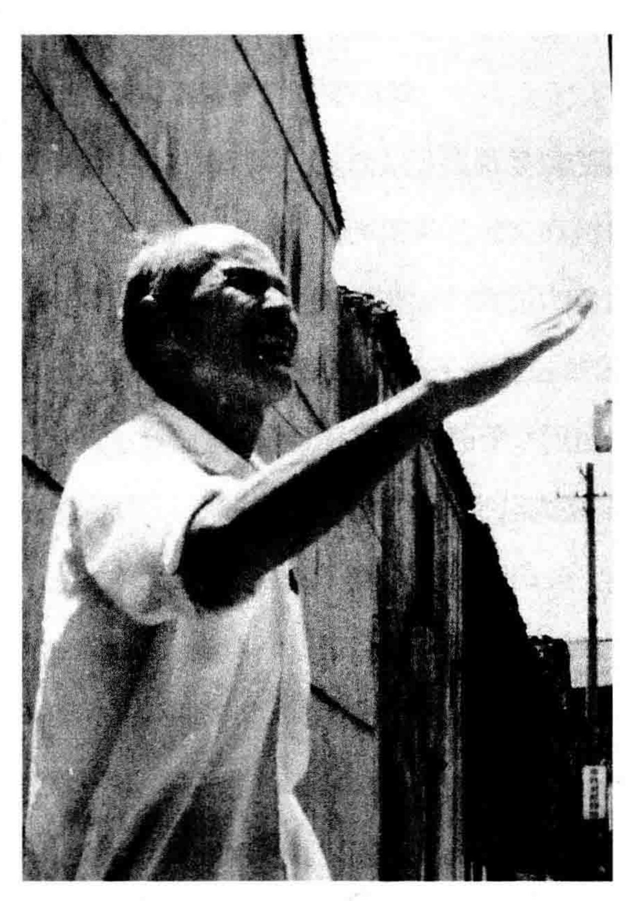
二、宁波鼠疫

（一）鼠疫病流行概况

194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 时许，增田美保药剂大尉驾驶一架单翼飞机在宁波上空撒下染有鼠疫杆菌的跳蚤、麦粒、面粉，“2 日后，中山东路以南，开明巷以北，开明街以东，太平巷以西的 5 千平方米地区内爆发鼠疫，市民死亡有姓名可查者 106 人，其

①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 326 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 年，莫斯科。

中少年儿童40名，赖福生等12户全家死绝。为彻底消灭疫源，忍痛烧毁疫区，计115户，137间街屋住房，尽付一炬。”[①]



宁波鼠疫受害唯一幸存者钱贵法

当时宁波鼠疫患者中仅有两个人侥幸活下来，其中之一元泰绍酒店学徒钱贵法说：“1940年10月22日（当是记忆错误，后本人确定为27日），有一架单翼日机从东北方向很低飞来，在开明街、东后街一带扔下许多小麦、面粉和粟子，同时还散发画着日、德、意国旗和有两手相握‘表示中日亲善’的传单。传单大意是说重庆正在闹饥荒，民不聊生，日本人民则丰衣足食，尚有余粮来救济你们。日寇企图以传单上的这些话来骗我们。第二天下午，下了一阵大雨，落在屋顶上的面粉等都被冲下来。到了30日，邻居的豆腐店主赖福生夫妇就都病死了，当晚我们店里的何福也染病，不到一天就死去。那时别的店也传出有人得急病而死的消息，大家非常着慌。谁知道我在那天晚上也发热和头痛

① 日本侵略军细菌战遗址碑。

起来，同时海核（淋巴腺）胀痛，手脚乱舞。后来我在医院里见到同我一起入院的病人都相继死掉了，只有我是从死里逃出来的。”钱贵法病倒后被拉到最严重的甲级隔离区。他住院不久，病得奄奄一息，几乎被装进棺材里，有个丧葬工眼尖，发现他还有气，这才缓过来，留了一条命。

当年曾在宁波鼠疫防疫委员会里工作的钟辉说：“当鼠疫发生后，那些在隔离病室里的病人对我说，当日机飞来时，只见有许多麦子和粟子一起落下来，还有许多跳动的小东西。后来我穿了白色防蚤衣和油布短筒靴在疫区里工作出来时，下半身爬着很多颜色红红的、比平常较小的跳蚤。凡是落麦最多的人家，就死人最多。像宝昌号死了 14 人，元泰绍酒店死了 6 人，他两家所落麦子就是最多的。”

当时参加治疗的丁立成医师说：“1940 年以前宁波不曾有过鼠疫患者。1940 年日机在本市开明街永耀电力公司附近撒下麦子以后，该地就发生了鼠疫，共有 99 人染病，其中仅有 2 人治愈。”宁波鼠疫留下了后患，1941 年，宁波沦陷后，日本军医天天到华美医院查问鼠疫感染情况。丁立成医师说：“（1941 年）5 月，西北街西北村有一王姓病人求治，当时抽血进行动物接种，接种后的天竺鼠不久就发作病死，乃证明是鼠疫。”[①]日本军医还割了天竺鼠的一块脾，拿回去化验。

当时以及战后，中国各大报刊或发表文章，或转载文章，披露了日本飞机投撒鼠疫跳蚤的罪行。现节选部分相关内容：

1940 年 12 月 3 日宁波《时事公报》头版载文：“敌机投放毒药，与鄞（宁波）、衢两地鼠疫不为无因。[国民社方岩 2 日电] 本省鄞、衢各县，先后发生鼠疫，疫菌系敌机投下。”

1950 年 2 月 7 日，《东北日报》转载了《新华日报》刊载的肖凡写的题为“一个江南目击者的控诉”一文。这位目击者说：“1940 年下半年……当时，宁波由于日机投掷鼠疫跳蚤而突然地发生了鼠疫，并很快地蔓延开来。到后来，鼠疫严重的地区只好被封锁，不准与外边接触。有的地区就纵火焚烧，房屋、东西被烧毁……且损失之巨大。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281 ~ 282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然而，鼠疫并未因此而扑灭，疫情四处蔓延到附近地区，医院都闹人满之患，一直闹了很久。”

据宁波市医学研究所所长黄可泰、顾问吴元章考证，1940 年 10 月 27 日，日军飞机先后两次侵入宁波上空：早 7 时左右散发了传单；下午 2 时许，投撒了鼠疫跳蚤。30 日晚，开明街口滋泉豆浆店店主赖福生夫妇暴死。到 11 月 30 日，新发疫病终止，在这场鼠疫流行期间，宁波市至少死了 106 人。有 115 户人家的 137 间房屋因鼠疫而烧毁，人们称之为“鼠疫场”。

（二）防疫措施

黄可泰、吴元章主编的《惨绝人寰的细菌战——1940 年宁波鼠疫史实》详细记载了宁波地区发生鼠疫战、鼠疫流行及疫病防治的史实。特依据这本书的主要部分简述如下：

1. 病源的证实

在宁波鼠疫战中，最早确诊鼠疫病的是华美医院院长丁立成。开明街暴死事件发生后，患者纷纷去医院求治。起初被误诊为恶性疟疾或横痃。丁立成医师接诊了一名患此症的 8 岁儿童。他按恶性疟疾治疗，不见效。后发现该儿童颈部淋巴结肿胀，知其实系鼠疫。儿童不幸死亡。丁立成医师确诊该儿童“实系鼠疫”的依据不仅仅是患者的症状。此前，他从东后街 167 号患者王仁林（该患者于 10 月 31 日死亡）身上作淋巴腺穿刺涂片，经美兰染色镜检，找到两端染色较深，肥大短小的革兰氏阴性杆菌。这种杆菌是典型的鼠疫杆菌形态。但凭此尚不能定论。11 月 3 日，丁立成又接诊一位 16 岁的男性疑似鼠疫患者俞元德，他从患者身上取血样和肿胀的淋巴腺穿刺液，交化验室技师许国芳检验。他们把患者的血和淋巴腺液分别注入两只豚鼠身上，第二天下午 3 时，两只豚鼠先后死亡。从死鼠身上，他们再次发现了鼠疫杆菌。他们将豚鼠的淋巴腺穿刺液和血液作培养，又得出阳性结果。随后，他们将培养物送省卫生处，经吴昌丰技正复核，并作血清学凝集反应，也得出阳性结果。至此，鼠疫确诊无疑。鄞县医师孙金铭从 67 岁的男性患者武春元的血液中也发现了鼠疫杆菌，送省卫生处鉴定后，被正式确定。孙金铭医师对鼠疫的临床诊断做出了贡献。日军所投跳蚤，经检验，确定为印度跳蚤。

2. 封锁疫区

12 月 30 日，宁波发生鼠疫。11 月 2 日，县政府与医防人员会商决定，封锁疫区。当晚出动警察 120 人，维持秩序。防疫人员勘定疫区界限。随后由工程人员用木桩绳索将疫区圈定。封锁分内、外两线，内线由保安警察负责；外线由行政警察负责。疫区内商店停市，学校暂行停课，戏院暂行停演，旅馆拒收疫区旅客。11 月 4 日，鄞县县府告示（第 291 号），宣布宁波发生鼠疫。疫区已经封锁。11 月 5 日成立防疫处后，决定于疫区周围建筑隔离围墙。围墙于 8 日动工，11 日竣工，墙体高达 1.1 丈，计成 66.66 平方丈。设门 3 处。墙外挖了 3 尺宽、4 尺深的隔离沟，隔断排水阴沟，断绝交通。沟内遍撒石灰，防止带鼠疫的跳蚤外窜。封锁疫区虽正确、及时，却不严密。疫区内有不少居民甚至感染鼠疫的人为躲避鼠疫而外逃，从而使疫点扩大化和复杂化起来。

3. 疫区消毒和捕鼠灭蚤

11 月 3 日，疫区开始消毒，封存物品，组织人员用白纸糊封沿街门牌板壁的缝隙，用石灰水浇洒街道。各商店及住户用硫磺蒸熏 12 小时，将室内地板撬开浇石灰水。防疫工作人员着防护服，入户拆除地板、天花板，清扫垃圾，焚烧死鼠。11 月中旬以后，疫区开始使用福尔马林、石炭酸、来苏尔等消毒水进行消毒。截止 12 月 23 日，疫区房屋普遍消毒 2 次。经中央防疫队 17 分队队长叶树棠调查研究后，批准启封物品。疫区成立了物品消毒处，由消毒处代为消毒，每天消毒 20 户。规定发给每户竹箩、麻袋各两只（条），择急需物品搬回家。至 11 月 29 日，疫区全部跟踪进行了消毒。

11 月 5 日，鄞县卫生院曾得到毛稼笙先生的赞助，发出布告，以每对 1 角钱的价格收购老鼠，各镇公所均可收购，意在灭鼠灭蚤，但促使了鼠疫跳蚤的扩散。11 月 18 日，停止收鼠。在江北岸新马路、湾头和南门外薛家山增设焚鼠炉。

4. 防疫组织

11 月 6 日，鄞县防疫处成立。下设防治组、总务组、公务组、警备组。县长俞济民任处长，县府秘书长任副处长。11 日，增设技术室，主要以中央、省级下派 9 名防疫人员组成。新增疫区善后委员会。防治组下增加预防注射队、环境卫生队、检疫队。16 日，增设防疫经费筹募会。11 月 30 日晚，焚毁疫区后，新发疫病终止。12 月 5 日，撤消县

防疫处。防疫工作转交县卫生院。

县防疫处成立后，先后召开防疫会议20次，研究部署防疫、善后处理等各项工作。期间，国民党当局曾派人参加领导防疫工作。11月5日，浙江省卫生处派第三科科长王毓榛来宁波调查指导工作。10日，中央防疫队队长叶树棠率队员4人赶到宁波，省卫生处处长陈万里也带队来到宁波。

5. 临时隔离病院

疫情发生后，鼠疫感染者多往华美医院和县中心医院诊治。11月3日，在民光戏院设立鼠疫临时办事处，收治鼠疫患者。确诊后，移交南门外大禹庙临时隔离病院诊治，其他医院不得接收鼠疫患者。由于隔离病院离市区远，运送病人难，故于11月4日在疫区的东后街130号同顺提庄内设立临时甲部隔离病院，收治重症患者；在开明街开明讲堂设立乙部隔离病院，收容疫病嫌疑者。11月6日，乙病院迁至永耀电力公司营业部；增设丙医院，收容疫区外的疑似病人。

疫病流行期间，各隔离医院共收治鼠疫感染者及疑似病人253人。患者主要症状是头痛、高热、昏迷、全身痛。治疗措施主要是注射福白龙（含奎宁）、康福兴、百乃定，口服阿司匹林。中医罗济安等人参加了鼠疫防治工作。11月4日，方毓麟等10名中医组成中医服务处去隔离病院为患者诊治。鼠疫患者幸存者之一钱贵法在发病初期服用过中药。

6. 搜查外逃病人

疫病发生后，疫区部分鼠疫感染者及居民纷纷投亲靠友，逃离疫区。11月3日，县政府电告各乡搜查逃逸患者。此项工作，灵桥镇认真落实，挨户搜查，而其他各镇未引起足够重视。11月6日，县防疫处成立了搜查队，并召开防疫会议，省卫生处第三科科长王毓榛列席会议，作了以调查户口的方法追回外逃者的指示。搜查队于7日追回患者4人；8日发现疑似病人14人；9日发现患者4人，其中2人死亡；10日发现6名患者；14日，追回疫区居民10人。至此，在疫区外死亡的鼠疫患者高达32人。

据调查统计，在疫区外发现逃离疫区的居民及鼠疫感染者居住或病死的地点有95处，其中市区83处，郊区12处。到11月29日，对这95处都进行了消毒。

7. 预防注射

11月4日，市区开始进行鼠疫菌疫苗预防注射，注射对象是疫区的居民及与疫区有过接触的其他居民、全市的中小学生。疫病期间全市共注射鼠疫菌疫苗23343人次，重点人群注射了2次。这次使用的鼠疫菌疫苗是中国微生物学家汤非凡教授研制的，这些生物制品达到了国际标准，并为东南亚盟军所采用。

8. 焚烧疫区

11月30晚7时，在疫区的11处同时点火，4小时后，烧毁了开明街疫区的全部建筑物计115户、137间，面积为5000平方米。此外，城区内中营巷44号3间房屋于11月23日焚毁，因为鼠疫患者林小狗死于此；华美医院对面的4间房屋于12月4日烧毁，原因是该院工友鼠疫患者徐安行死在这里，另一个原因是中山东路疫区居民逃到这几间房里住过宿。这场鼠疫，总共烧毁房屋117户，144间。

烧毁房屋时，省府派卫生处处长陈万里、第六专员公署专员徐箴代表省府到现场监视，另有警备官长33人、警长174名、中央防疫队11人、防疫处征集股3人、医官4人、官佐8人到场。警察荷枪警戒。还调动了10余支水龙布防。疫区内猫、犬等动物先行毒杀。疫区房屋焚毁后，疫区居民未获补偿，致使500余人流离失所。[1]

附件：

容启荣《浙江鼠疫调查报告书》节录

民国29年10月、11月、12月间，浙江省鄞、衢两县先后发生鼠疫，据浙江省卫生处及军政部第二防疫大队报告，鼠疫传染来源，似与敌机在该地低空投掷异物有关。作者于十一月中旬，奉卫生署、军政部军医署、后方勤务部卫生处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救护总队部四方面之命，会同卫生署卫生实验处环境卫生系主任兼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救护总队指导员过祖源、卫生署专员前国联防疫团医官叶墨、军政部第二防疫大队长刘经邦、卫生署卫生实验处专员兼医疗防疫总队医务主任祝绍煌等，赴浙实地调查，于民国30年1月12日到达浙境，再会同浙江省卫生处处长陈万里、福建省卫生处防疫专员柯

① 黄可泰、吴元章：《惨绝人寰的细菌战——1940年宁波鼠疫史实》，东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

主光、军政部第四防疫分队长齐树功等，实地踏勘并复查所有病例记录及证件。调查时，浙境鼠疫流行已告停息，并无病例发现，谨就调查及研究所得分述于后：

鄞县鼠疫发现情形：

民国29年11月1日上午10时，鄞县东镇镇长毛稼生电话向鄞县卫生院报告，在县城开明街、东后街一带发生疫病，死亡已10余人。院长张方庆即于是日下午2时半亲赴疫区调查真相，当时即查得自10月31日夕至11月1日午，已有10余人死亡，多系于30日得病，1日或两日后即死。调查时尚发现患者5人，乃择其中较轻者2人送中心医院检查。经内科主任孙金铭、医师周尧恒诊查，发现该患者均有显著的鼠疫临床症状，当即向县政府报告。同日（11月1日），又有患者2人，赴该县华美医院就医，据云：系10月29日及30日发病，其临床诊断为鼠疫。该院院长丁立成于第一个病人（俞元德，男性，16岁）身上淋巴腺肿取得穿刺液，作动物实验及细菌培养，11月8日得阳性结果，确定鼠疫之诊断。随后浙江省卫生处技正吴昌丰又将培养所得之杆菌作凝集反应，亦得阳性结果。由是，鼠疫之诊断更证实矣。

流行概况：自民国29年11月1日发现鼠疫病例后，自1日至10日，每日均有新病例发现，多者9至10人，少者2至3人。11日至17日共7日内无病例，至18日又发现一例，随后8日内病势又似平息，但27日忽又发现一例隔1日后29、30日及12月1日3日内，每日又有一例，其最后一患者于12月6日死亡，以后再无新病例发生。总计自10月29日至12月6日止（以患者发病日期计算）鼠疫流行共34天，染疫者99人，其中死亡者97人，痊愈者2人。患者系鄞县县城一固定区域内之居民。99个患者中，男性67人，女性32人，以20岁以下者为最多，共40人，约占全数的40.2%。患者年龄最少者为5岁，共3人，年龄最高者为67岁，共2人。

病例诊断：此次鄞县鼠疫共99例，其中61例系在隔离病院诊治，余多系疫区居民潜逃在外，病发1～2日后即死，故未经详细诊查。61病例中，有3例临床诊断之外，再用检验方法以证实之。（一）鄞县华美医院丁院长将患者王仁林淋巴腺肿穿刺液涂抹标本，用革兰染色，于显微镜下，发见两端染色较深之肥大短小之鼠疫杆菌。（二）鄞县卫生院张院长于患者武春元之血液涂抹标本内，用姬姆萨氏染色，经镜检，发见“定

型之鼠疫杆菌”。（三）华美医院丁院长又将患者俞元德之淋巴腺肿穿刺液接种于天竺鼠之腹部皮下，接种之次日，接种部位呈水肿及出血性炎，附近淋巴腺肿大，其周围之组织呈出血性浸润，接种之第三日，天竺鼠死亡，行尸体检查时，发现脾脏肿大，生两米粒结节，其他粘液膜及内脏充血，生溢血斑，以其淋巴腺肿穿刺液及血液作涂抹标本，得见无数鼠疫杆菌，再举行细菌培养，亦得成功。另又由浙江省卫生处吴昌丰技正作凝集反应试验，得阳性结果。

此次鄞县鼠疫流行，其病例之有案可稽者共61例，均系在甲部隔离病室诊治，其中腺鼠疫患者58人（内兼败血型者4人，兼肺型者4人，兼皮肤型者2人，兼败血及皮肤型者1人），又败血型患者3人（内兼皮肤型者1人）。

据鄞县卫生院金以锡医师所编之报告，上述61例之外，尚有单纯性肺鼠疫患者1人，腺鼠疫患者3人，作者因未得见该4个病例之记录，故未列入。

疫区范围：此次鄞县发生鼠疫之区域，适在人烟稠密之市区中心，其范围为：（一）北沿东大路224号门牌起，直至268号，接开明街64号门牌（奇数门牌号数除外，共24所）。（二）西沿开明街64号至98号门牌，北接东大路268号，南接开明巷（奇数门牌号数除外，共计18所）。（三）南沿开明巷向北。（四）东沿开明巷，北接东后街，向东接北太平巷，向北接东大路224号。疫区内有商铺43户，住宅69户，庵1户，共计113户，人口591人，其中染疫者33户，共84人（其余15个患者系在疫区外发现）。（中略）①

第二节　衢县细菌战

衢县位于浙、赣、闽、皖四省交界处，建有国防工事和东南各省中最大的飞机场。由于衢县机场战略地位重要，石井四郎的远征队把衢县作为重点攻击目标，在1940年10月和1942年4～8月，先后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细菌战。日军在细菌战中采用多种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255～257页，中华书局，1989年。

手段进行细菌攻击，或用飞机在居民聚集区投撒细菌，或派遣阴谋破坏小分队把细菌散布在水井、河流、厕所及各种建筑物上，或把细菌掺入食品中，强迫或引诱战俘和居民食用，从而导致细菌传播。1940 ~ 1942 年，日军在衢州地区撒播了大量鼠疫、霍乱、伤寒、副伤寒、痢疾、炭疽等各类细菌，使衢县变成了多种传染病的疫源地及流行区。"据衢州各县统计资料及衢防疫专家分析，（1940 ~ 1948）8 年中累计发病约 30 余万人，病死约 5 万余人。"①

一、衢县首次细菌战（1940 年）

1940 年，日本陆军对浙东地区使用细菌武器，是根据"大陆指"进行的。"大陆指"是根据日本天皇命令，由陆军参谋总长下达的有关作战的具体指示。这次细菌攻击是以"大陆指第 690 号以'特种瓦斯实验'的名目进行的。大陆指第 690 号现在虽然不存在了，但在'井本日记'中有其记载，在'医校北条中校的有关报告'中记述道：'指示依据大陆指第 690 号进行的实验，要在本月末结束。'另外，下达停止实验的大陆指第 781 号还存在，其内容如下：

大陆指第 781 号指示

支那派遣军总司令西尾寿造

关东军情况梅津美治郎

根据大陆指第 439 号作如下指示

一、支那派遣军总司令必须根据大陆指第 690 号在 11 月末结束正在实验中的特殊瓦斯试验。

二、实验结束后，所用的人员和器材尽快归还原属。

三、该实验作为机密，严格保密。

1940 年 11 月 25 日

总参谋长杉山元

这份指示是总参谋长发给支那派遣军部总司令和关东军司令的，它证明了细菌战的

① 邱明轩：《孽债难忘》，第 4 页，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实战使用是在‘特种瓦斯试验’的匿名下进行的。”[1] 实际上，大本营陆军部发布大陆指，必须向日本天皇呈文，天皇批准后才可实施，因此，1940年后日军进行的细菌战是经过天皇同意的。

根据大陆指命令，1940年6月5日，荒尾兴功、井本熊男、增田知贞等人策划拟订了在浙江省实施细菌战的计划。7月22日，支那派遣军参谋井本熊男赴杭州实地考察后，决定把杭州笕桥机场和国民党航空学校校舍作为细菌战基地。7月25日，关东军司令梅津美治郎下达659号作战命令后，石井部队从哈尔滨平房把各类细菌武器源源不断地运送到华中战场。与此同时，石井四郎率领远征队赴浙江战区准备进行细菌战。石井四郎的远征队与南京的荣字1644部队会合后，封锁了杭州的笕桥机场，并决定对宁波、衢县、金华等地实施细菌攻击。9月18日至10月3日，日军先后进行过5次小规模的细菌战。

10月4日上午6时半（也有资料说9时许），石井四郎下达用带鼠疫的跳蚤及霍乱菌攻击衢县的命令，航空班班长增田美保驾驶一架飞机从笕桥机场起飞，侵入衢县上空，从200米左右的高度沿着城西的西安门、下营街、水亭街、上营街、县西街、美俗坊等居民聚集区投撒粟米、大麦、荞麦、棉花、纸包、布片、鱼鳞状琼脂片、跳蚤、传单等物品。浙江省卫生处及衢县防治鼠疫委员会报告说：“10月4日上午6时半，敌机一架侵入市空，飞行极低极速，警报解除后，在柴家巷罗汉井一带，发现大麦、荞麦、粟米及死蚤等颇多，当时目睹者均以为奇，有柴家巷阜成纸庄许静山者，捡集麦粟及死蚤等送该县防护团转省查验。”[2]

2001年仍健在的80岁高龄的731细菌部队航空班退役飞行员松本正一回忆说：“731细菌部队航空班共有6名飞行员，我是其中之一。我们是昭和15年（1940年）8月6日奉命架机从哈尔滨飞到浙江杭州笕桥机场执行任务的。8月8日后，我们先后受命飞赴宁波、衢县、金华三地搜索和确定细菌战攻击目标。10月4日，我们首先奉命使用细

① 吉见义明论文：1995年哈尔滨召开的“反对侵略维护和平座谈会”。

②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259页，中华书局，1989年。

菌弹攻击的目标就是衢县。飞机从杭州笕桥机场出发，直飞衢县。记得这次是由航空班长增田美保驾驶的。我是助手，投弹手是井村。在飞机的两侧翼下各装有一个细菌弹，当飞行到衢县的目标上空时，投弹手即打开两侧翼下细菌弹的风孔，弹体内所有的带菌物体就很快地从弹口直接撒落了下去。这是我们到达杭州以后进行的第一次细菌弹攻击，也是我们航空班第一次在浙江进行细菌弹的实战攻击。后来，我们又去了宁波进行细菌弹攻击一次。对金华的那次细菌弹攻击我没有参加。同年，我们还沿钱塘江进行了一次细菌弹攻击。在浙江所进行的多次细菌弹实战攻击中，我参加过 3 次。”①

二、衢县第二次细菌战（1942 年）

衢县第二次细菌战是浙赣铁路线细菌战役的一场重要战役，衢县是重灾区。日军使用了多种细菌进行攻击，企图摧毁浙赣铁路线的衢县、丽水、玉山等机场，浙赣铁路线的许多城市、农村遭到细菌攻击，造成大范围的疫病流行。据日军第 13 军侦察科长三品供认：“浙赣动作是于 1942 年间举行的；此次动作是遵照日本驻华派遣军司令泰彦将军命令举行的。这命令是于 1942 年 3 月颁发的。据总司令的命令规定，这次动作的目的是要消灭中国方面的兵力，即要消灭重庆派以及其他各方面集中在沿浙赣铁路干线，经过金华、龙游、衢县、玉山一带的兵力。”②

战争的起因是：1942 年 4 月 18 日，美国军队飞机从太平洋航空母舰起飞，第一次空袭日本的东京、名古屋等城市。空袭后，美机降落在中国浙江衢县、丽水以及江西玉山等机场，这使日军很惊慌。为破坏浙赣沿线机场，奉日本大本营的命令，侵略中国上海的日军第 13 军和汉口的日军第 11 军发动了浙赣战役。这次战役于 5 月 15 日开战，日军先后占领了金华、衢县、玉山、广丰、丽水等地。在浙赣战役中，日军使用毒气、细菌武器杀害中国军民。石井四郎第三次派遣了远征队，他们和南京“荣”字 1644 部队再次联合，对衢县等地实施了细菌攻击。

① 邱明轩：《菌战与隐患》，第 5 页，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②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 420 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 年，莫斯科。

5 月 27 日，日军开始策划浙赣细菌战。日军细菌战要员在参谋总部研究细菌武器攻击作战方案，出席会议的有：“石井四郎军医少将、村上隆军医中佐、增田知贞军医中佐、小野寺义军医中佐、增田美保药剂少佐。并确认飞机使用装有新的撒布器的九九式双发机；可能使用的细菌是霍乱菌、伤寒菌、副伤寒菌、鼠疫菌。”[①]

5 月 30 日，参谋总部第一部长传达了大陆指及注意事宜，确定实施浙赣细菌战。

石井四郎从南京飞回平房后，多次召开全体部长秘密会议。他宣布要派一个很大的远征队到华中去进行细菌攻击。这期间，731 部队开始向南京大量空运细菌。据田村良雄供认：“1942 年 6 ~ 9 月，把所制成的约 140 公斤伤寒病菌、霍乱病菌、发疹伤寒病菌，由航空班的飞机逐次送往南京地区。”[②] 川岛清和柄则十三夫供称共准备各类细菌 130 公斤。远征队所使用的其余的致命细菌，则是由南京“荣”字第 1644 部队培养出来的。1644 部队积极参加了这次细菌攻击作战行动。

对浙赣细菌战的情形，川岛清作了供述：“从 6 月底到 7 月初的期间，该远征队分成好几个小队乘坐飞机和火车抵达驻屯在南京的‘荣’字部队。这个远征队的攻击动作，应与日军在华中浙赣一带的动作同时举行。动作期间原定于 7 月末。但因日军在浙赣一带采取的战略退却式的动作稍微迟了一点，所以这次细菌袭击动作是在 8 月底举行的。第 731 部队派往华中的这个远征队是以‘荣’字部队为基地，并在那里建立了一些据点。这次细菌攻击动作，主要在玉山、金华及浦江一带举行的。在这一动作完毕后，我才知道当时是使用撒放方法对中国人施行了鼠疫、霍乱及副伤寒症细菌攻击。鼠疫细菌是用跳蚤散布的，而其余的细菌，则是直接将其放到蓄水池、水井、河流等等中去的方法散布的。我知道这次细菌攻击动作是完全按照计划进行而完全成功了的，但关于这次动作的详细结果，我是不知道的；我从石井中将口中知道，这次动作是成功了的。”[③]

① 〔日〕《井本日记》。

②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250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③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 270 ~ 271 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 年，莫斯科。

731部队643支队的卫生兵古都良雄参加过第三次远征作战，他供认："1942年7月间，第731部队所派由120名官佐及雇员编成的1个队伍，乘火车从哈尔滨开走。我们首先开到了驻华中远征军防疫给水部驻屯的南京市，当时有该司令部中一部分官佐和兵士加入了我们的队伍。结果那个远征队人员就增到了156人。"古都良雄还供述了这次用细菌攻击的实施方法，他说："我所参加的这个远征队当时进行的工作就是用伤寒菌和副伤寒菌传染蓄水池、水井、建筑物的办法进行的细菌攻击。第731部队发出了由该部队第四部大批制造的上述各种细菌，以供远征队使用。这些细菌装到了原供盛蛋白消化素用的空玻璃瓶子内。然后把这种玻璃瓶子装在箱子内，上面写着'给水'字样。然后把这种箱子用一架飞机运送到南京去了。当这批箱子运到南京时，我们便把一部分装在玻璃瓶内的细菌放到了通常用来盛饮水的轻铁瓶中，而把其余一部分留在玻璃瓶内。然后我们又把这些轻铁瓶和玻璃瓶一起装到箱子内，用飞机送到预定要进行细菌攻击的地方去。这次攻击是用如下办法举行的：把轻铁瓶和玻璃瓶掷入水井、沼泽及村民住房里去。有一部分原供盛蛋白消化素用的空玻璃瓶，则用来以特制液汁繁殖细菌。"[①]古都良雄还供述了用食品传染战俘的细菌攻击办法，日军特制了3 000个烧饼，里面注入伤寒菌和副伤寒菌，由翻译春日中一分给当时在南京设立的两座战俘集中营里的3 000个人食用，还以"治病"为名，给一些伤病战俘吞服菌液，然后把他们全都释放了，目的是要引起伤寒及副伤寒流行病。"当时，有许多拒食夹菌食品的战俘竟被日军用铁丝穿过各人的锁骨，拖到附近松树林及防空洞中用汽油而活活烧死，或被拖到附近沙滩上用机枪扫射。"[②]日军还制作了蛋形和长扁形的细菌饼干，日军阴谋破坏班的队员"把这批总共三四百块饼干掷到院墙下面、树木下面及行人休息的地点，仿佛是他们偶然忘掉了的。"[③]日军把细菌注入米饭、蔬菜、水果等各类食品中，或迫使战俘使用，或诱

①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380～381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年，莫斯科。

② 邱明轩：《菌战与隐患》，第15页，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③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382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年，莫斯科。

使饥饿的百姓吃，这也是一种惯用的细菌攻击方法。

1942年，石井四郎再次用细菌攻击衢县时，衢县前两年爆发的鼠疫还在蔓延，它不仅给中国军民造成了严重危害，也给侵华日军带来麻烦。5月15日，浙赣战役打响后，迫使衢县的老百姓纷纷逃往边远山区和外地，使正在流行的鼠疫进一步扩大了传染范围。“5月30日，日军派飞机多架次在驻衢国军第86军16、67师和第49军第26、58、105师的驻防区及阵地内空投多种细菌炸弹，许多中国军人和居民被感染致病。5月31日，衢州各地连降暴雨，洪水泛滥，日军空投之细菌因之而广泛传播扩散。”[①]6月4日，守衢县城的国民党军队大部队开始撤退，只留下1个营镇守阵地。6月7日，坚守衢县城的500名国军将士与日军展开巷战和肉搏战，全部壮烈牺牲。6月10日，衢州所属各县全部沦陷，日军第13军司令部也移至衢县。6月20日，入侵衢县城的一些士兵也感染了细菌，致使日军内部发生了鼠疫。他们的地面部队在进攻中，进入细菌散布地区，做饭、烧水时使用了附近的水，因此许多日本士兵感染疫病身亡，深受其害。日军普通部队的步兵福村繁参加了这次战役，他在回忆录中说：“前进的目的地衢州一带，因鼠疫、霍乱等瘟疫猖獗，我们时而打3种混合预防注射针，时而接种牛痘，差不多所有的士兵都因化脓发高烧，开战以前就已经开始了同病魔的斗争……（我们）有时还要被‘此处有鼠疫’的标语吓得魂不附体……”[②]连日本人也“对细菌战缺乏信赖，把细菌战看成是麻烦的事。”[③]日军担心部队内部流行鼠疫，将部队移驻城郊，并将附近的民房烧毁。还在发现鼠疫的地段张贴“此处有鼠疫”的日文告示，防止日军进入疫区。8月20日，入侵衢县的地面部队准备撤退。这时，石井四郎的远征队来到衢县，企图搞阴谋破坏活动。石井四郎也飞抵衢县，与日军第13军司令官泽田茂等人谋划细菌战。泽田茂等日军核心人物担心地面细菌攻击使自己部队的士兵受害，他们决定“在因中国居民避难，而无人住的地带撒播细菌，实行地面细菌攻击，在日军撤退后，使返回住地的居民感染

---

① 邱明轩：《菌战与隐患》，第15页，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② 〔日〕森正孝论文：1995年在哈尔滨中日联合召开的“反对侵略维护和平座谈会”。

③ 〔日〕吉见义明、伊香俊哉：《“731部队”和天皇陆军中央》。

细菌。”[①]8月21日，日军地面部队开始撤退，与此同时，石井四郎的远征队开始进行阴谋破坏活动，他们把各类细菌散布在水井、池塘、农田、居民住宅里，或夹在食品中，让人误食，以造成疫病流行。8月31日，日军地面部队和远征队全部撤离衢州各县。

“1942年远征中国内地一事完结后，石井将军在该部队领导人员会议上正式声明说，在浙赣战区使用细菌武器，已收到颇大的成效，造成了几种极厉害的传染病。石井所作的这个声明是与实际情形相符合的，这点可从当时日军第13军所缴获的中国军队指挥部文件中看出，该文件内载有日军在其所放弃区域内造成了强烈瘟疫的事情。”[②]

三、疫病流行

1940年和1942年的衢州细菌战致使所辖柯城、衢县、龙游、江山、常山、开化6县（区）相继发生了鼠疫、霍乱、伤寒、副伤寒、痢疾、炭疽、脓包疮、头癣等传染疾病。衢州境内有90%的乡镇都发生过疫病流行。1999年，衢州市卫生局卫生志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对“侵华日军衢州细菌战受害区部分乡、镇的死难者回顾性调查”（以下简称衢州卫生局回顾性调查）活动，本次调查、登记了41个乡镇（街道）中的270个行政村，占全市乡、镇（街道）总数的28.87%。经调查查明，这些乡镇在日军细菌攻击战中死难者共5547人，其中死于鼠疫1587人，死于霍乱1008人，死于伤寒与副伤寒2173人，死于痢疾515人，死于炭疽264人。以这次调查和历史档案资料为根据，驻衢防疫专家进行了分析，衢州地区从1940年发生疫情，到1948年末，疫病流行基本得到控制，8年来，累计发病30余万人，病死5万余人。

衢州地区最早流行的传染病是1940年发生的鼠疫，据当时历史档案资料统计，全县患鼠疫而死亡的人数为21人，后经衢州有关单位调查核实，有名有姓的死亡的人为36人。1941年，感染鼠疫死亡人数达到2000余人。1942年8月末，日军实施细菌攻

①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481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年，莫斯科。

②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481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年，莫斯科。

击后从衢县撤退。当时逃难在外的城乡居民纷纷返回家园。因居住环境遭到细菌的严重污染，致使衢州各县爆发了空前规模的疫病大流行，许多患者不治而亡，开化县死亡200余人，常山县死亡2000人以上，衢县死亡3000余人，龙游县死亡170余人，江山县死亡2500余人；1943年，疫情仍在蔓延，衢州各县患传染病人数达4.5万余人，病死7600人。1944年6月，日军再次入侵衢州地区，7月日军撤退。本年，衢州人民再度罹难，瘟疫继续蔓延。衢州各县患各种传染病总共死亡5338人；1945年，常山县成为疫病重灾区，出现了人皆自危，朝不保夕，棺材供不应求的悲惨局面。全县染病人数达5万多人，病死人数突破万人。衢州各县累计死亡11916人。

1946年，日本投降后，衢州地区疫病发病率居高不下。当时报纸报道了各县疫病情况。9月7日，衢州大明报刊载文章报道："入夏以来，（常山县）疫情流行猖獗，无奈医药两缺，又无适当防疫措施，疫势如无羁之马，如今21个乡镇已无一片净土，死亡累累，厥状甚惨，兹据非正式统计，全县死亡数已达4000人，禾弃于田乏人收割，全家灭口者亦时有所闻……"当时，衢县大洲、柯山（今石室）十家九空，死亡260人。江山县死亡约1600人。开化县疫情严重，《大明报》载文说该县"田野无人迹，午夜多哭声，沿途只见抬棺材……一个月患疫死亡1000余人。"这一年，据衢州各县的不完全统计，各种传染病发病人数约13.5万人，死亡1.51万人。1947年，中国军政当局和地方政府加强防疫，疫情逐渐减缓，当年，衢县死亡1527人。1948年衢州地区疫病基本得到控制，年内患鼠疫死亡24人，霍乱15人，伤寒与副伤寒2人，痢疾9人，疟疾与恶性疟疾19人。

关于衢州地区的疫病流行情况，时任衢县卫生院院长的潘振玉回忆说："自1942～1946年间，衢县每年死于鼠疫、霍乱、伤寒与副伤寒、痢疾、炭疽等传染病者少则2000～3000人，多则5000～6000人。后来经过政府的全力防治，至1948年后，全县疫情才逐渐下降。"当时的衢县农行行长、商会会长戴铭允回忆说："1942～1944年，日军两次入侵衢州，在那几年里，衢县城里几乎每条街、巷，农村几乎每个自然屯都有类似（鼠疫、伤寒等）传染病发生，当时全县有1441个保，16600多个甲，每年患上述传染病者都在万人以上。由于医药两缺，每年病死人数至少也有2000～3000人。"当时，

衢州地区各种传染病大流行，出现了“田里稻谷无人收，家里死人无人埋”的悲惨局面。

战乱频仍，疫病流行，衢州人口锐减。据《衢州市志》记载：“1940 年，衢州 5 县总人口为 1 123 468 人，到 1948 年已减至 1 000 314 人。8 年中，人口不仅无增，反而剧减，主要原因是日军入侵衢州期间，大肆进行烧、杀、奸淫、抢掠和日军细菌战造成瘟疫猖獗流行所致，其次是战后所造成部分人口的外迁。”①

（一）鼠 疫

1941 年 10 月 4 日，日军在衢县空投带鼠疫的跳蚤及带细菌的物品后，衢县百姓中有不少人把麦粒、粟米等拿回家喂鸡，观察是否有毒。多数市民把这些物品堆积起来焚烧。衢县政府于当天上午 11 时，派“县防护团总干事熊俊川、干事李笠农、县卫生院院长张秉权带领医师林某及护士 5 人，赶赴现场察看和调查，并收集空投物，其中有罗汉井巷 3 号居民黄石林家金鱼池中捞出的小纸包（包中有 10 来只跳蚤），及该户门前收集到的死跳蚤，还有阜城纸庄许静山在柴家巷捡集的麦粒与死跳蚤等。”② 日本飞机空投事件，经调查逐级上报后，转交省卫生实验所检查。衢县县长崔履坤命令县城居民开展大扫除运动，焚烧一切空投物品。

“10 月 10 日以后，衢县城西一带地区发现自毙鼠，有李明江、陈从德、王学恭、徐天明、伍振兴等人相继患急症死亡，其症状颇似腺鼠疫。”③ 但后来这 5 个人没有被调查组列入患鼠疫而死亡的人名单。1940 年 11 月中旬，国民政府卫生署防疫处处长容启荣赴浙江宁波、衢县等地调查，他在《浙江鼠疫调查报告》中记载：“11 月 18 日，军政部第四防疫分队（接到浙江公路局副工程师董介如的报告，派人）调查后，方悉衢县似有鼠疫发生。20 日该县卫生院接得同样报告，然后分头调查，于最近死亡例中搜出死之类似鼠疫患者 6 人，均系柴家巷罗汉井及水亭街一带之居民。其第一个病例为 8 岁女孩吴士英。系于 11 月 12 日发病，15 日死亡。其余 5 例于 17 日死亡者 3 人，19 日 1 人，

① 邱明轩：《罪证》，中国三峡出版社，1999 年。

② 邱明轩：《菌战与隐患》，第 4 页，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③ 邱明轩：《菌战与隐患》，第 5 页，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20日1人……最后1例系于12月5日发现，7日死亡。总计此次衢县鼠疫发生，其流行期间系自11月12日至12月5日共24天，先后发现鼠疫患者共21人，均死亡。”[1]据调查，死者生前多患头痛、畏寒、发热、呕吐等症状。3～4日死亡。11月23～27日，浙江省卫生处处长陈万里、军政部第二防疫大队长刘经邦、福建省卫生处防疫专员柯主光，浙江省卫生处第二科长郑介安、省卫生实验所技正吴昌丰曾先后赴衢县视察该县鼠疫防治情形。12月2日，吴昌丰、柯主光两位专家获悉衢城水亭街52号居民蔡金初发病，便率组前去检查。到达后，蔡金初已经死亡。专家组在蔡金初“死亡后1小时内抽取了死者淋巴腺液进行检验，结果检出革兰氏阴性杆菌；经将淋巴液作细菌培养，亦见有鼠疫菌发育；进行动物接种亦获阳性，从而进一步确诊蔡确患腺鼠疫死亡。”[2]同时，确认衢县已经发生鼠疫。这时，衢县城西地区鼠疫已经流行。

当时，城区居民害怕感染鼠疫后全家被隔离，房屋被焚毁，还担心再次遭到日军空投细菌，不少人逃到农村，致使鼠疫扩散，后经核查，1940年，衢县患鼠疫而死亡的人数为36人。

1941年，衢县鼠疫不断蔓延，鼠疫感染者愈来愈多。其原因是衢县县城屡遭敌机轰炸，鼠疫继续扩散，许多居民迁居农村，甚至感染鼠疫者也私自外逃。1941年3月，衢县城天皇巷14岁的少年丰炳贤患鼠疫死亡。其父丰宝松携全家到衢县西郊铜塔村郑炳华家避难，导致郑炳华患鼠疫死亡。丰宝松携全家又躲避到石梁乡姜家山村郑金福家，不久，丰宝松全家4口人及郑金福等人染鼠疫身亡。姜家山村也开始流行鼠疫，仅在一周内该村就死亡8人。衢县类似这种情况还有许多。另一个原因是城乡人口失控，相互流动，致使鼠疫迅速蔓延。农民进城探亲、购物、做生意、担粪肥等而感染鼠疫，回家后致使其所在村屯流行鼠疫。寺前乡寺前村农民吴连土、吴毛头进城购粮，感染鼠疫，回村后相继死亡，致使该村及毗邻村庄发生鼠疫。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也有在县城工作把鼠疫菌带回农村老家的，从而殃及家庭成员，使鼠疫在全村蔓延开来，甚至祸

---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258页，中华书局，1989年。

② 邱明轩：《菌战与隐患》，第5页，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及周边村屯。吕家村农民陈发标在衢县城做清洁工，带回鼠疫，致使其一双儿女死亡。鼠疫也从吕家村蔓延到毗邻的梅家村、百家塘等村屯。也有因工殉职的，衢县警察局巡官周灯在疫区动员鼠疫患者入隔离病院治疗，不幸感染鼠疫身亡。衢县峥嵘镇第一联保主任邱希旺也因动员疫户家属隔离留验工作时而感染鼠疫殉职。中国红十字会第312医疗防疫队队长刘宗歆奉命率队赴义乌县协助防治鼠疫，不幸感染鼠疫，于1941年12月13日死于衢县防疫病院。到年底，“衢县鼠疫流行范围已扩大到城区39条街巷以及农村的将军（今花园与汪村）、柯山（今石室）、毓秀（今九华）、白渡（今万田）、浮石、樟潭、石梁、航埠、大洲、云溪、周家、双桥、廿里13个乡镇，患鼠疫死亡人数达2000余人，其中在衢县隔离病院住院确诊的鼠疫病人共281人，死亡271人……据当时衢县城区的不完全统计，1940 ~ 1941年间因鼠疫而致全家死绝的有17户，一家死3口以上的有20户，一家死2口的有29户。惨遭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有54户。”衢县鼠疫流行期间，不少户全家死绝，无人出殡；大人死光，孤儿无人照料；年轻人死去，老人孤苦伶仃……猖獗的鼠疫不仅在人间传播，而且传染了家猫、家狗。在疫区垃圾堆里经常发现有死鼠、死猫、死狗。县城内，“商店停业、学校停课、工厂停工、交通管制，农民不能自由进城做买卖，城市居民生活发生严重困难。”[①]

1942年的浙赣战役中，日军再次用鼠疫菌攻击了衢县城区及廿里等浙赣铁路沿线。他们用空投和地面撒播的方法，把带鼠疫菌的跳蚤和疫鼠以及在大米上粘着的鼠疫干燥菌四处散布。日军这次投放鼠疫菌使衢县本已流行的鼠疫更加猖獗起来，致使衢州地区鼠疫流行范围传播至龙游县詹家乡以及常山县的宣风（今白石）、声教（今溪口）乡等地，继而传播扩散涉及到衢州地区衢县、江山、开化、常山、龙游5个县。又蔓延到上饶、义乌、东阳、蒲江、兰溪等毗邻县市。衢县城乡及周边地区没有一块净土，鼠疫蔓延已无法控制，一直到1948年才得到控制。

（二）伤寒和副伤寒

1942年，日军阴谋破坏小分队撒播了大量的伤寒和副伤寒细菌。日军撤退后，在

① 邱明轩：《菌战与隐患》，第10 ~ 13页，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衢县城区及寺前（今黄家）、廿里、戚家乡以及常山县的宣风（今白石）等地区首先发生伤寒、副伤寒疫病。发病当初，政府当局误认为是战乱时期，环境恶劣所致，未作调查。伯力审判后，1942年衢州地区发生伤寒和副伤寒疫病的原因才得以证实，系日军细菌战所为。另据衢州卫生局回顾性调查结果分析，细菌战中41个乡镇（街道）死于伤寒与副伤寒2173人，占细菌战死难者的39.18%，在各种传染病中死亡率最高。

有不少乡镇伤寒和副伤寒病传染严重。据龙游县湖镇中心卫生院长刘树成医师调查报告："1942年日军撤退后，下库乡的希塘村400余人口，因日军在该村水井中撒播伤寒菌，以致全村发生伤寒病流行，有170余人死亡，有的全家7人，包括孕妇在内，竟病死8人。"又据白石镇中心卫生院调查员刘增光调查报告："1943年，常山县白石镇白石街村有人口300余人，因伤寒病流行，全村大部分人死亡，仅剩下60余人。全村当年因患伤寒病而全家死绝的22户。"[①]衢县城区也爆发了伤寒与副伤寒病，病死93人。同期，日本战俘营里的俘虏因吃过掺伤寒菌的烧饼，被释放后，他们步行南下返乡归队时，有不少人途中发病。许多感染伤寒病的国军士兵病死在浙赣沿线的江山县新塘边乡和宣风乡（今白石乡）一带农村，致使当地农村爆发伤寒病。当地村屯有246人死于伤寒病。草坪村有89人死于伤寒病。造成伤寒和副伤寒流行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其一是在衢县东郊的战俘营里，日军引诱或强迫战俘食用了带伤寒和副伤寒菌的烧饼，然后释放了他们，借以传播细菌。第二个原因是日军在居民聚集区散布了细菌，使居民误食误饮，从而造成疫病流行。

（三）霍　乱

据衢州卫生局回顾性调查结果分析，细菌战中41个乡镇（街道）死于霍乱1 008人，占死难人数的18.17%。1942年8月，日军在衢州各地撒播霍乱细菌后，首先在江山县城及所辖青湖镇、常山县城及二都桥一带发生霍乱。不到1个月，霍乱疫情就蔓延至衢州各县。

江山县的青湖镇是霍乱流行的重灾区。据幸存者薛培泽回忆："1942年8月22日，

① 邱明轩：《孽债难忘》，第13页，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我姐姐回娘家哭诉，她的女儿赖双兰（9岁）、赖双花（4岁），儿子赖清漾（6岁）因吃了日本人丢下的米果后，孩子们上吐下泻，病了一天一夜就相继死了。我那年13岁，去姐姐家料理丧事，吃了饭菜，回家后也上吐下泻。幸亏表姐夫刘仁武给服用了中药，我才死里逃生。当时，我姐姐住的七里桥村被传染发病死亡了80多人。”清湖镇还有几个幸存者作了回忆，当时村里的青、壮年人都躲进山林里去了，家里只剩下老人和孩子。有4个日本兵穿便服，其中还有个日本翻译，挑着两担米果、麦饼发给老人和孩子吃。他们吃后，不少人都死了，特别是孩子。日本人还把霍乱细菌撒在农田和水井里，造成了衢州各县的霍乱病大流行。

（四）炭　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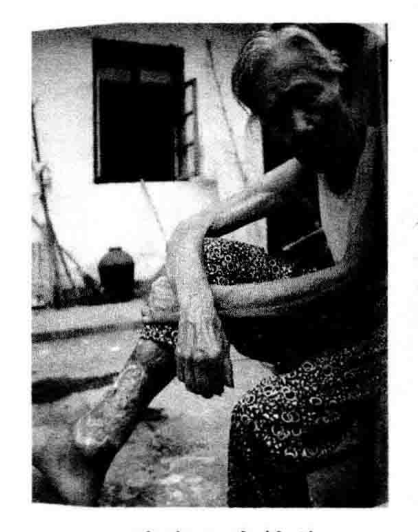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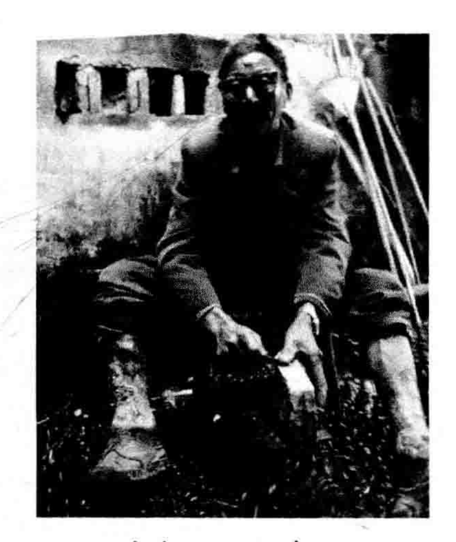
受害人江昌友

据衢州卫生局回顾性调查结果分析，细菌战中41个乡镇（街道）死于炭疽病264人，占死难者的4.76%。1942年，日军在衢州各地空投了炭疽菌陶瓷炸弹，还在居民区撒播了炭疽细菌，浙赣铁路沿线的衢县、龙游、江山等县先后发现了许多烂脚病人，不少人被致死致残。不少牲畜也感染了炭疽菌，大批死亡。

据衢州江山市的有关档案查明，当时江山县的大陈、淤头、广渡、上余许多乡镇，都有烂脚病发生。江山县溪上村当时有300多口人，其中有100口人感染了炭疽病。村

民郑发明全家 4 口人，全都感染了炭疽菌，仅他 1 人幸存下来。1943 年 5 月，郑发明 16 岁时受到炭疽感染，当时烂得骨头都露出来了，一直烂了 5 年。脚不烂了，能走路。却变成了黑脚。1977 年后，烂脚病复发，四处求医，也没有治愈。柯城区汪村乡吕家村当时有 150 多口人，其中死于炭疽病的有 23 人。村民吕漳海一家 5 口人都死于炭疽病。汪村乡叶家村村民樟旭回忆说："1942 年 8 月，日本鬼子从衢县撤退后，我们村不少人生疖子（炭疽）。当时国军 16 师的不少战马的头、颈、背部也溃烂，有 5 匹马死了，埋在村边的荒地里。"柯城区还有不少老人作了回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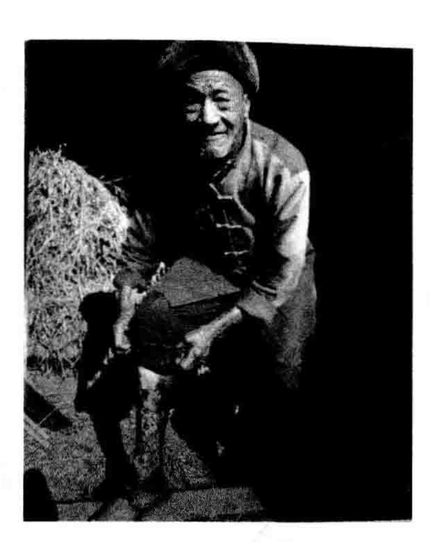

受害人童樟花


受害人周文清


受害人缪珍良


受害人毛省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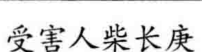

受害人汪泽昌


受害人江三富









受害人柴长庚　　受害人徐生雨　　受害人王朝友

衢州地区 1942 年以前未发现人、畜中炭疽病例，1942 年，日军使用炭疽细菌进行攻击，致使当地人、家畜中发生炭疽病流行。

（五）痢　疾

据衢州卫生局回顾性调查结果分析，细菌战中 41 个乡镇（街道）死于痢疾 515 人，占死难者的 9.29%。1942 年 5 月，浙赣战役打响之前，日军施放了痢疾等细菌，造成局部地区人群痢疾感染流行。6 月，衢州地区普降暴雨，引起痢疾病源扩散，传染至衢州各县。据调查，截止 1948 年末，衢州所属 5 个县就有 42 个乡镇 166 个村庄先后发生了痢疾流行。

原衢县卫生院院长潘振玉回忆说："1942 年 4 月，国军与日军交战前，却突然在衢县城区和附近地带的国军防区内的军民中发生痢疾等传染疾病……与此同时，驻衢国军 86 军 16 师军医处的军内情报说：'获悉日军已派遣一批特务及汉奸携带赤痢等多种细菌到浙赣地区国军防区内的河、井、食物及茅厕中投放，同时，还派飞机到国军防区撒播细菌，目的是使中国军队和居民中发生传染病流行而失去抵抗力。'我还记得大约在日军入侵衢县前的 1 个月，我亲眼看见日军飞机在衢县城区及附近农村盘转时撒播灰白色异物；也曾听说在国军防区内还抓到向水井里投放细菌、毒物而被处决的汉奸。据我分析判断，当年 6 月，日军入侵衢州后，因各地连降暴雨，到处洪水泛滥，导致痢疾等肠道病菌到处扩散，所以造成 1943 年后，衢州各县普遍发生痢疾等多种传染病的大流行。"由此看来，1942 年以后，衢州地区流行痢疾等传染病，是由日军投放痢疾病菌

造成的，而痢疾病菌将长期存在，继续危害人民身体健康。[①]

四、疫病防疫

（一）机　构

1940年11月22日，衢县防治鼠疫委员会成立，下设总务、医务、掩埋、工程、运输、警卫、筹募、宣传、给养9个组以及技术室。浙江省第五区（衢州）行政警察专员兼保安司令鲁忠修任主任委员，委员21人。1941年6月1日，该委员会改组成立衢州临时防疫处，鲁忠修任处长，工作人员29人。下设总务、医务、检验、工程等科室以及留验所、隔离病院、消毒队、掩埋队、宣传组、筹募组、给养组、秘书室等。6月24日，取消秘书室，改检验科为检验室，与隔离病院合并，归医务科管理，增设检疫、调查统计、巡回诊疗等3个组。1942年5月，浙赣战役打响后，衢县临时防疫处解散。8月末，日军撤退。衢州地区疫情严重。12月11日，重新成立防疫组织，称衢县防疫委员会，下设总务、防疫、环卫、筹募、宣传5个组。鲁忠修任主任委员，委员10人。1945年，该委员会解散。1946年，疫情回升，衢县建立临时防疫处，下设总务、医防、调查统计、警卫、宣传、工程6个科以及隔离病院、留验所、消毒队、检验室、检疫站。第五区专员姜卿云兼任处长。1948年，衢州地区疫情基本控制，防疫组织撤销。

衢县防疫组织成立以来，多次召开防疫会议，部署防治工作。期间，该组织主要负责政策和计划的拟订，民众的组织发动以及各项防疫措施的组织实施。

（二）防疫措施

1940～1948年，中央政府和省政府先后派出23支医疗防疫队，计997人，深入疫区，巡回治疗；县医院设立了隔离医院，收诊病人；农村中医用中药诊治，挽救了不少患者。据不完全统计，8年累计投放防疫药品2000吨，投入防疫经费1104.6万元（法币），治疗各种传染病20余万人次，免费注射疫苗50余万人次，免费送预防疫病药品25万人次，入户消毒17万余户，井水消毒5.7万井次。衢县防疫委员会还组织群众进行灭鼠、灭跳蚤、灭蝇、灭蟑螂活动。疫病流行期间，公务人员深入疫区处理各项事务，取得了

① 邱明轩：《菌战与隐患》《孽债难忘》，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较好的效果。

1. 鼠疫防治

封锁疫区：1940 年 11 月 22 日，衢县对县西街、上营街等 8 条街道实行封锁，在疫区道路出入口处，设封锁墙，检疫站，派军警和检疫人员日夜看守。1941 年 5 月，因鼠疫扩散，实行全城封锁，检疫人员对出入城乡的居民逐一检查，外出居民须持防疫注射证通行。检疫人员发现未注射疫苗者，即刻为之补种疫苗；对疑似鼠疫的病人，强制送隔离病院观察。



1941 年 3 月设在衢县小西门龙王庙的临时隔离病院

设隔离病院：1940 年 11 月 22 日，衢县在疫区药王庙设立临时隔离病室。1941 ~ 1948 年，先后在北门平民工厂旧址、市郊赵家畈、城区道贯小学、北门农业推广所及新安公所、小西门龙王庙新桥街南宗孔庙、三桥街忠烈庙设立了隔离病院。该医院成立以来，先后收治了百余鼠疫患者。对农村的鼠疫患者，实行就地设点隔离治疗。

设立留验所：1940 年 11 月 22 日，衢县在宁绍会馆设立临时留验所，首批留验 65 人。25 日，征用民船 50 艘，在衢江水域（小西门段）设立水上留验所。1941 年后，疫情扩散，又在天后街的老天妃宫、天皇巷的天妃宫增设临时留验所。水上留验所民船增至 100 艘。

至1947年，先后在郊区河边埂村徐家祠堂、宫庄畈的公共祠堂和兴隆庵等地设立留验所。对鼠疫患者的家属及密切接触者实行隔离留验。农村疫区就地留验观察。

交通管制：1940年11月28日，衢县城区实行交通管制，车辆出入城区必须进行消毒处理，并持有县防治鼠疫委员会的证明，方可通行。1941年3月以后，鼠疫流行期间，浙赣铁路局下令封锁衢县火车站，过往火车紧闭门窗，疾驰而过。同期，汽车、船只过境也不停靠。至1948年，衢县多次实行交通管制。

疫苗注射：1940年12月1日，驻衢军政部第二防疫大队第四分队协助衢县卫生院在封锁区内为居民注射疫苗。12月10日，驻衢省医疗防疫大队为驻衢部队官兵、政府公职人员、在校师生注射了疫苗。1945年5月，鼠疫扩散到农村，防疫人员奔赴农村为农民注射疫苗。1943年，衢县防疫委员会对重点人群实行强制注射，按户口册逐户注射。至1946年，衢县城乡注射疫苗率达到70%以上，县城居民疫苗注射率达95%以上，从而使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焚烧疫户住宅：1940年12月22～24日，在衢县柴家巷、罗汉井、上营街、水亭街焚毁黄全等10户共34间住宅。政府对贫困房主予以适当补偿。1941年后，以消毒措施代替，不再实施焚烧房屋措施。

疫情报告：鼠疫发生后，衢县防疫委员会多次下发文件，要求各乡、镇报告疫情。由于下面工作人员缺乏卫生常识，难以判断疫情，这项工作未能全面铺开。防疫人员及时发现报告疫情，对政府防治鼠疫起了重要作用。

灭鼠灭蚤：1940年12月1日后，各级政府颁布了灭鼠灭蚤文件，城区居民住户主动拆毁天花板、地板、夹墙板等鼠类藏身场所，居民投入了挖鼠洞、捕老鼠的活动，有效控制了鼠疫蔓延。与此同时，衢县城区多次开展了环境卫生清理活动，并奖励灭鼠及环卫工作搞得好的个人和单位。

2. 其他疫病防治

1942年8月，侵华日军在衢州地区撒播了伤寒、霍乱、赤痢、炭疽等多种细菌，造成疫病大流行。为防治肠道传染病，衢县防疫委员会组织城乡居民开展洗井、清理饮用水塘活动，用明矾、雄黄、漂白粉对污染的水源进行消毒。隔离治疗病人，中央、省

政府先后派出**8**支医疗分队，深入疫区诊疗指导，衢县医院也经常出诊治病。接种疫苗，提高人群免疫力。联合国国际赈灾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省卫生处捐赠给衢州各县大批药品和疫苗，军政当局多次组织人力，为疫区居民接种各类疫苗。取缔露天厕所，开展灭蟑螂、灭苍蝇活动，搞好环境卫生。

衢县防疫委员会对炭疽病采取的防疫措施是：隔离病人，避免皮肤接触；派出医疗小分队，为患者发放药品，诊病治疗；深埋患炭疽病的军马和家畜，严禁食用患病牲畜，有效控制了炭疽病流行。①

附件：

容启荣《浙江鼠疫调查报告》节录

衢县鼠疫发现情形

（民国）29年11月18日下午，浙江公路局副工程师董介如，赴驻扎在衢县之军政部第四防疫分队报称："县城内罗汉井一带自12日以来，患急症死亡者7、8人，不知是否疫病流行。"该分队长齐树功除嘱其再往警察局及县卫生院报告外，当即派技佐（检验员）马子良赴死者家中调查。旋据马报称："死者生前多患头痛、畏寒、发热、呕吐，3、4日即死。因患者已身故，无法检验。"衢县卫生院于20日上午接得峥嵘镇公所同样报告，即日由该院院长张秉权及医师林某诊治患者数人。据云患者均有头痛、面红、发热、胸闷、呕吐及鼠蹊腺肿等症状，即断定为腺鼠疫。因事态严重，张院长与齐分队长当即会商防治办法。又悉当地开业医师汪洋亦曾诊治同样病人，乃前往访问。据汪向张院长及齐分队长报称："数日来曾诊治患者4、5人，最初并未疑为鼠疫，因无细菌检验设备，不能确定诊断。但今晨来院诊治者有许立志者，症状显著，颇似腺鼠疫，惟其住址不明。"当又有防疫队马技佐子良，于小狮子巷16号寻获该患者许立志。年16岁，男性，据云系于11月19日突然发寒颤、头痛、发热，继则四肢略感僵直，且发呓语，舌有白苔，眼红，腹股间淋巴腺肿胀疼痛。乃于腺肿处抽出液体少许作涂片检验，发现鼠疫杆菌。因无适当设备，故未举行细菌培养及动物试验。11月30日，福建省卫生处防疫专员柯

① 邱明轩：《菌战与隐患》，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主光到衢县协助防治，当日检验患者蔡金初，经临床诊断、淋巴腺穿刺液涂片镜检、细菌培养及动物接种等，均得阳性结果，乃确定腺鼠疫之诊断。

流行情况：此次衢县发生鼠疫，最先染疫者数人，系经开业医师汪洋诊治。惜当时该医师并不疑为鼠疫，故未向当地防疫机关报告，直至18日军政部第四防疫分队调查后，方悉衢县似有鼠疫发生。20日该县卫生院接得同样报告，然后分头调查，于最近之死亡例中搜出已死之类似鼠疫患者6人，均系柴家巷罗汉井及水亭街一带之居民。其第一个病例为8岁女孩吴士英，系于11月12日发病，15日死亡。其余5例于17日死亡者3人，19日1人，20日1人。自11月20日至12月1日（除11月27日外），每日均有死亡1至2人，最后1例系于12月5日发现，7日死亡。总计此次衢县鼠疫发生，其流行期间（按患者发病日期计算）系自11月12日至12月5日共24天，先后发现鼠疫患者共21人，均死亡。内男性11人，女性10人，全数内以20岁以下者为最多，共9人，患者最小者为8岁，最老者为70岁以上。

病例诊断：此次发现之21个鼠疫病例，其中有6例系于11月20日以前死亡，故其诊断系根据患者病历，其余15例，均有显著的腺鼠疫临床症状，其中2人曾用检验诊断方法。（一）军政部第四防疫分队技佐马子良，曾于患者许立志之淋巴腺肿取得穿刺液作涂片检查，于显微镜下查出有疑似鼠疫杆菌。惜无适当设备，不能继续举行细菌培养及动物接种以确定之。（二）福建省卫生处防疫专员柯主光，于患者蔡金初死后1小时内行淋巴穿刺镜检，得革兰姆阴性杆菌。在室温中用洋菜及血液洋菜培养，亦获得成功。后又将培养物接种于天竺鼠腹壁，该动物于接种之18小时后死亡，解剖检查时，发现腹壁充血，且成糜烂状态；于左侧鼠蹊部发现淋巴腺肿胀充血；副肾及脾脏稍充血及肿胀等病理现象；又将脾脏及淋巴腺肿内容物作涂片检查，见有鼠疫杆菌。故此次衢县鼠疫之诊断，得以确实证明。（中略）

根据浙江省卫生处及衢县防治鼠疫委员会之报告。此次衢县鼠疫爆发，似与敌机撒播异物有关。缘于（民国）29年10月4日上午6时半，敌机一架侵入市空，飞行极低极速，警报解除后，在柴家巷、罗汉井一带，发现大麦、荞麦、粟米及死蚤等颇多，当时目睹者均以为奇，有柴家巷阜成纸庄许静山者，捡集麦粟及死蚤等送该县防护团转省查验。

随后浙江省卫生处试验所报告，谓该蚤虫（经）细菌学培养后并无病原菌发育。查敌机系于10月4日来衢投掷麦、粟、蚤等物，该县鼠疫系11月12日发生，相距为38日。而发生地点，据报又为发现麦、粟、蚤等物之区，若所报是实，则据作者个人之推测，敌机所投掷蚤类必染有鼠疫杆菌，所掺麦、粟等物，乃用以诱引鼠类接近该染菌蚤等，由是鼠类可得传染而形成鼠族鼠疫之流行，30余日后乃传之人类。当时当地虽于鼠疫爆发前未发现大量死鼠，此或因搜查未周之故。加以人类鼠疫发生系于敌机袭衢后之第38日，而鼠疫之潜伏期为2至10日，以3至6日为最多；又传播鼠疫之蚤类喜吮鼠血，而于鼠血不可得或不易得时方吮人血，故若敌机投掷染菌蚤类之报告真确，则鼠族必先有鼠疫流行，随后乃有人类鼠疫之发现。据许静山报告，当时发现之蚤类均已干瘪，故断定其为死蚤，但若麦、粟中掺有活蚤则或均已逸去，亦至可能。惟其最可惜者，此次检集之蚤类，系用细菌培养方法检验，蚤体内含有杂菌甚多，故即或染有鼠疫杆菌，亦不易查出。当时如直接举行动物试验，或可证明该蚤虫是否染有鼠疫杆菌。依据鼠疫专家叶墨氏之意见，死蚤体内之鼠疫杆菌，时可继续生存1至数月之久，作者及调查团同人，甚予以复查，但惜浙江省卫生处只留蚤虫1枚，系雌性印度蚤，惟已制成标本，故不能举行动物试验。又即不能证实此次衢县鼠疫与敌机投掷麦、粟、蚤等物之关系。[①]

第三节　金华细菌战

一、鼠疫菌攻击

1940年11月，浙东地区遭受日军鼠疫菌攻击，宁波、衢县等地先后爆发鼠疫。浙江省卫生处处长陈万里一行于11月27日赴宁波、衢县视察鼠疫防治情形，途经金华，看见“敌机一架散布白色物品，且有白雾一缕随之，当请许县长搜集备检，并电呈在案。29日在衢得方岩本处电话，悉28日金华空袭时，又有敌机两架在南门外散布白烟，并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257～260页，中华书局，1989年。

有鱼子状颗粒落下，有人收集专送民众医院检查，见有革兰氏染色法阴性杆菌，而未能确切判断究系何种病原微生物，请派员至金鉴定等语。”[①]

据容启荣调查，11月28日上午约11时许，日军有3架飞机空袭金华。南郊外五里牌广合顺皮革厂职员沈伯葵返厂时，在公路上看见了敌机投掷的状如鱼子，具粘性，色微黄之小颗粒。空袭警报解除后，该厂职工在工厂院子里、屋顶上也发现了黄色小颗粒。随即该厂职工用电话报告给民众医院。民众医院检验主任沙士升接到报告后，取回50粒回医院检查，发现有革兰氏染色法阴性杆菌，但确定不了到底是什么细菌，于是立即向县政府、当地中央军事卫生机关、省卫生处报告。

鉴于宁波、衢县等地已发生鼠疫流行，也确认是日军空袭所为，因此，这次日军空袭金华，各级政府非常重视。陈万里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吴昌丰到金华详细检查。当晚接到吴技正报告，确系鼠疫杆菌。11月30日早晨，省卫生处陈万里处长、军政部第二防疫大队队长刘经邦、福建省卫生处防疫专员柯主光、省卫生处第二科长郑介安也赶到金华民众医院，鉴定敌机投掷的物品。经查：“是敌机投下物质，如鱼子状颗粒，微有粘性，淡黄色，遇水溶解，均由五里牌楼广合顺皮革厂某职员在陈宝庆车夫之黄包车篷上搜集而得。其涂片在显微镜下，所有经共同鉴定，在形态学上确系鼠疫杆菌。”[②]后来，柯主光和吴昌丰又作了检验，确系敌机投放的是鼠疫杆菌。

随即，陈万里把这一情况报告给省政府主席黄绍竑。黄主席又将这一情况报告给蒋介石。顾祝同也给蒋介石发了电报。电文称：“查敌机在浙省境内撒播毒物，业经该省卫生处检查断为鼠疫杆菌，则以后继续撒播传染堪虞。敬请转饬卫生署所属中央防疫处生物学研究所赶制大量的鼠疫菌苗及血清，以应亟需。”[③]蒋介石下达了阻止鼠疫蔓延的指示，国家、浙江省、县开展了防疫工作。

陈万里等对于敌机在金华空掷物品检验结果作了说明，从形态学上讲，敌机空投的

---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251页，中华书局，1989年。

②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251页，中华书局，1989年。

③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252页，中华书局，1989年。

物品确系鼠疫杆菌，而培养没有成功，其原因是鼠疫杆菌对于日光、干燥、热力的抵抗力是很小的，鼠疫菌在短时间内即可死亡。从金华搜集到送检的空投物品仅是许多颗粒的一小部分，且未作消毒处理，也超过了检验时间。所以凡是培养不能成功的，自有细菌本身种种可以死亡条件的关系所致。其次，就客观事实，证明金华敌机所投颗粒是有鼠疫杆菌存在的。宁波、衢县遭日军空袭后，先后发生了鼠疫，而这两地历史上从未发生过鼠疫。由此来判定，日军在金华撒下了人工培养的鼠疫菌。

“另据该区（金华）防疫机关李楚狂 1942 年 1 月 23 日报告：重庆派来的防疫专员伯力士于 1940 年 12 月初，在金华城区法院街捕杀沟鼠，经动物接种断定：‘沟鼠身上有鼠疫杆菌’。1951 年 4 月浙江日报发表《仇深似海鼠疫制造者——日寇》一文揭露：‘1940 年底，日机投疫菌物后，金华不少地区发生鼠疫，丧命的有 167 人，该县金钱寺民兵队长徐樟根家中 10 个人，有 4 个患鼠疫致死。但金华地区发生鼠疫情况的历史记载至今尚未发现。故对金华鼠疫的判断尚待进一步的考证。’”[①]

二、炭疽及其他细菌攻击

美国“日军细菌战罪行调查委员会”主席尹集均在《日军海军细菌战的追索》一文中称日军海军用细菌攻击了金华：“在金华、云和、衢州一带的‘烂脚病’区，不仅有炭疽病，还有牛疽病……其中，牛疽病并不是日军‘731 部队’研究的菌种，而是由‘100 部队’和海军军医学校防疫所等机构进行研究的。已公开的一些‘731 部队’在 1942 年浙赣细菌攻击的史料中，也没有提及任何关于牛疽菌的情况。既然‘731 部队’没有在浙赣攻击中采用牛疽菌，那么只能是日本海军了。‘烂脚病’的发病时间，在金华调查时，群众认定是‘早稻插秧后 10 天、半个月’。考察 1942 年插早秧的农历历书，群众计算的时间是 5 月 5 日，即‘烂脚病’的初次发生时间为 5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杜立特率机轰炸东京是 1942 年 4 月 18 日，东京被炸后，日皇震怒，日本陆海军决定对浙赣线进行‘惩报’（惩办和报复）。金华与云和县民众，均能清楚回忆当年日本飞机在插秧后多次飞临的情形。他们说：‘有好几次日本飞机没有丢炸弹就飞走了。’不久，金华、

① 徐绍全：《试论日本侵略者在浙江的细菌战》，第 5 ~ 6 页

云和接着就发生大面积的'烂脚病',随后金华、云和大约有3000人不治。这就是日本陆、海军进行'惩报'的结果之一。日军第13军(含'731部队'和'1644部队')对浙赣的攻击开始于5月13日,5月26日占领金华。就是说,日军第13军未进金华时,'烂脚病'已开始在金华发生了。这证明了5月26日进占金华、云和前发生的炭疽病和牛疽病不是日军第13军及随军前进的'731部队'、'1644部队'所为,而是由5月26日前空袭的日本飞机所撒布的。这期间进行撒布炭疽菌、牛疽菌的飞机,不是日本陆军飞机,就是日本海军飞机。日本陆军飞机应当知晓日军第13军的进攻路线,绝不会在第13军未攻占前将细菌撒在第13军计划攻占的地区。只有与日本陆军'争宠'的海军飞机在不了解日本陆军攻击细节的情况下,投放细菌到第13军进击的地段。"文章又从浙江档案的电文、国防部的海军接收记录、芜湖市湾里机场四周老农民的回忆以及机场建筑工人下国发的口述历史,证实了日本敌机在芜湖编成的扬子江海军特务队,由船田仁礼中佐负责指挥,对金华、云和地区实施了细菌攻击。[①]

尹集均论证日本海军先于石井的远征队使用了细菌武器,而日军第13军不了解实际情况,冒进金华地区,给日军内部带来重大伤亡。也有另一种说法,南京1644部队九江分部的榛叶修证实:"1942年6、7月,在浙江省金华附近散布了霍乱、伤寒、赤痢菌。中国军队撤退速度快,日军不得不进入散布细菌的地方宿营,又因饮用附近的水,致使多数日本士兵感染,结果,杭州陆军医院住满了日军患者,死于医院者每天都有3~5人。8月,收容的患者达数千人。(参看《日军罪行证明书》),据日军的资料,在这5个月里,日军受伤者为2767人,相比之下同一时期的患者人数11812人,却特别多。而患者的80%以上集中于6月16日开始的第三期战斗以后。从这两个资料看来,日军从6月进攻时就开始撒布细菌。"[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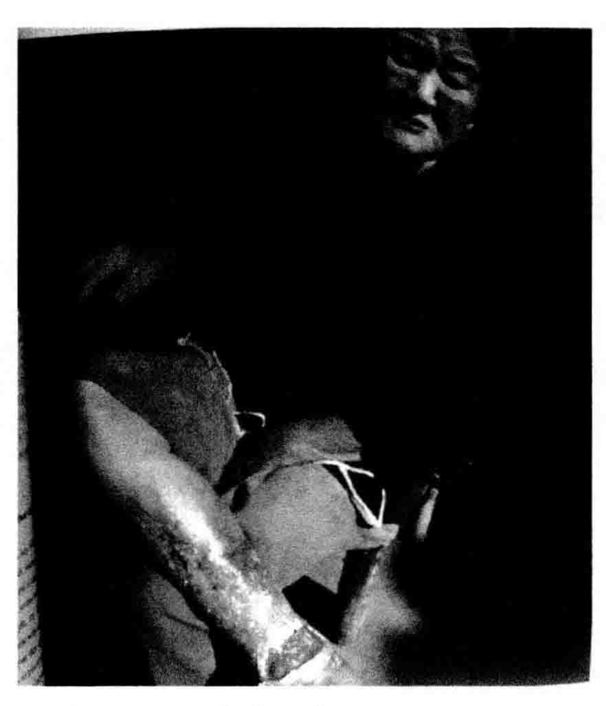
由此看来,日军地面部队进攻金华、衢县等地而自身受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或误

---

① 〔美〕尹集均:《揭开黑幕——2002·中国·常德·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349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

② 〔日〕森正孝论文:1995年在哈尔滨中日联合召开的"反对侵略维护和平座谈会"。

入疫区，或不得不进入疫区等等，总之是自食其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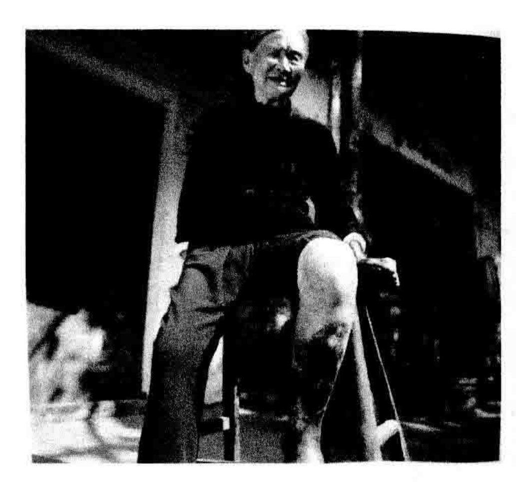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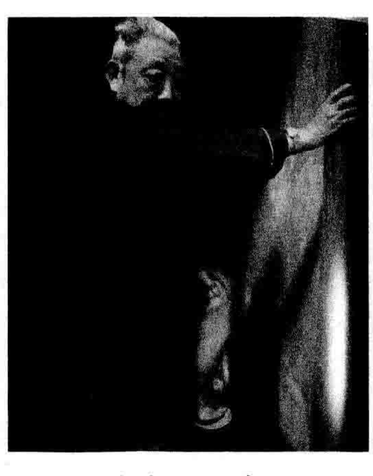
受害人申子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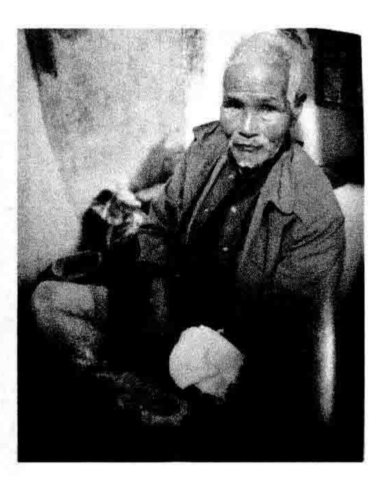
对金华地区的疫病流行情况，许多专家学者作了调查研究。上海市委党校教授丁晓强、中国细菌战受害索赔原告团成员何必会撰文披露日军在浙赣细菌战中使用了炭疽菌。文中说："据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陈彩富回忆：'1941 年，日军飞机经常轰炸，飞得很低，能看见飞行员。炸弹就如瓶子，在地上炸开了一个坑，老百姓都好奇地去看，结果脚烂开了，不知死掉多少人！我的两个弟弟都死于烂脚，父亲也因去看弹坑而烂脚，一直到 95 岁死时也未治好。'"[1] 洪宝善说，日军在田里撒了细菌，粟米都生了虫。人们去抓虫，结果感染了细菌，得了烂脚病。据调查，金华市婺城区上天师村 1942 年有 300 多人，其中 2/3 的人得了烂脚病。金华城内以及婺城区汤溪镇、白龙桥镇、乾西乡、东孝乡、雅畈镇等地都流行过烂脚病，雅宅村有 600 人，其中 200 多人患了炭疽病，上百人死亡。侵华日军细菌战金华研究会负责人，金华市婺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朱匡纪说，根据 1999 年调查金华县和婺城区的日军细菌战受害人汇总材料，因皮肤炭疽

① 丁晓强、何必会：《揭开黑幕——2002 · 中国 · 常德 · 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346 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 年。

死亡者为635人。[①]








受害人汤香花

受害人程崇文

受害人王金耕

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2000级硕士研究生张启祥、许书宏赴金华进行了实地调查。金华潭头乡山脚下村94岁的潘春莲回忆：1943年五六月间，日军在村里空投了细菌炸弹。1944年5月，潘春莲患病，耳朵烂，从里向外流脓。其子陈有升喝了母乳，也得了烂耳病，嘴唇也溃烂，牙床几乎烂掉，成了聋哑人。据老人讲，当时村子里约有百余人，70%都感染了这种病。1942年5月，日本人侵入乾西乡雅宅村后，村里许多人得了烂脚病。村民喝了被污染的水后开始烂脚。幸存者汤香花、陈洪喜、陈汝原、叶凤珠等人患了烂脚病，一直没有彻底治好。陈永成全家都喝了被污染的水，他们家患溃烂病，死了12口人。雅畈镇，原东湖镇王宅村的陈崇文、王桂华、申子娥等人也患了烂脚病，都留下了残疾。[②]

金华市民朱根镇说："1942年日军攻入金华的时候……我被强迫去修金华的南市村（现南市街）机场。被迫来修机场的不仅有金华人，从上海和杭州也抓来不少劳工。6月，我们正在施工，可是下了大雨，发了大水。这时，日军好象撒了细菌，来修机场

① 丁晓强、何必会：《揭开黑幕——2002·中国·常德·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

② 丁晓强、何必会：《揭开黑幕——2002·中国·常德·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357、358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

的人多半得了怪病，有的肌肉腐烂，有的泻吐，有的在体内长疙瘩，受尽了折磨。我和母亲的体内也长了疙瘩，皮肤也溃烂了，过一年也不见好。我们不能出去做工，加上住屋也被日军的坦克轧毁，不得不住在茅草棚里。当时，死了不少人，我看见的尸体就有30来具。有不少尸体被扔进河里。日军侵入金华以前，压根就不曾有过这种病，日军撒了细菌，才发生了这种病。”①

实际上，日军在金华地区实施了多种细菌攻击，造成金华一带多种传染病流行。金华市婺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介绍说：“（根据1999年调查金华县和婺城区的日军细菌战受害人汇总材料）金华县共有2431人在日军细菌战中惨死：炭疽，270人；鼠疫，928人；霍乱，494人；伤寒，568人；副伤寒，46人；痢疾，125人。在这之后，不断有人写信，打电话提供新的死亡者名单。当时日军的传播方式是：1940年11月，有日本飞机撒下白色物体，像白雾一样，一缕一缕飘过来。当时一个省卫生厅的人正好路过，他取样化验：革兰氏阴性杆菌。”②

综上所述，1940年、1942年，日军在浙江发动的两次细菌战都攻击了金华地区，日本人在金华空投和地面撒播了多种细菌，致使该地区发生了多种疫病流行。

附件：

容启荣《浙江鼠疫调查报告书》节录

敌机在金华投掷颗粒情形

（民国）29年11月28日上午约11时，敌机3架侵入金华市空，其中一架于城区南郊外高空，施放白色烟雾，历时甚久，白烟始见消散。敌机去后，有南郊外五里牌广合顺皮革厂职员沈伯葵者，于警报尚未解除时返厂，在厂外公路上行走时，见天空飘飘如云随风吹下，在衣服上发现有状如鱼子、具粘性、色微黄之小颗粒。自警报解除后，该厂职员均先后返店，又在天井内停放之合记车行新黄包车黑色篷顶上，发现细黄颗粒

① 〔日〕森正孝论文：1995年在哈尔滨中日联合召开的“反对侵略维护和平座谈会”。

② 张启祥、许书宏：《揭开黑幕——2002·中国·常德·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360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

甚多。同时又见屋顶之明瓦上亦粘有不少。因恐系敌机散播毒物，乃以电话向该地民众医院报告，当由该院检验主任沙士升前往取集该项细粒50余颗回院检验。

又据军政部第四防疫分队第一小队队长邵士南报告，在敌机施散白色烟雾时，距广合顺皮革厂半里许驻有陆军第86军补充部队督练处少将主任黄焕新，正在郊外躲避阅报之际，忽见天空落下似雨点之黄色液体，适中其身及手面等部，其味甚臭。该军官因此不无可疑，心中恐惧，待警报解除后，即赴城内福音医院报告经过情形，请求检查。

初次检验颗粒结果：该项黄色颗粒经金华民众医院沙士升收集后，当日（11月28日）带回该院检查，发现颗粒内含有革兰氏姆染色法阴性杆菌，其形态颇似鼠疫杆菌。当即报告县政府、当地中央军事卫生机关及省卫生处等。于是浙江省卫生处处长陈万里、军政部第二防疫大队长刘经邦、福建省卫生处防疫专员柯主光、浙江省卫生试验所技正吴昌丰、浙江省卫生处科长郑介安、军医署闽浙办事处一等军医正舒王奇等，均于29及30日到达金华，会同民众医院沙主任，详为检验该项颗粒，其结果如下：

（一）检验来源：金华民众医院交来小试管1支，管口系用软木塞住，并用石蜡封固。内装11月28日敌机掷下物，黄色颗粒22粒。

（二）肉眼检查：掷下物为黄色圆形颗粒，如蚕子状。径约1公厘，投入生理食盐水中，即在水面展开，为膜片状，色变淡黄，稍加振荡，膜片破碎为大小不等之白色粉末状，游离水中。

（三）显微镜检查：

1. 颗粒（放大50倍）呈黄色球形，表面凹凸不平。

2. 将盐水浮游液取一小滴在玻片上涂开，经过干燥固定，用革兰氏染色，镜检为阴性杆菌，内中有两端具浓染体，形态学上确系鼠疫杆菌。

（四）培养检查：除杂菌发育外，不得检得鼠疫杆菌及其他病原菌。

（五）动物接种：以培养仅有杂菌，故未施行动物接种。

复查颗粒结果：（民国）30年1月14日，作者抵金华时，得见敌机投掷之黄色圆形小粒26颗，其直径约为1公厘，半透明，略有闪光，表面似带有粘质，附着于玻璃小管内。此项颗粒与水接触后，便膨胀约两倍原状，于水内用白金耳搅匀，即成乳白色

混悬液，将该混悬液制作涂片，用革兰姆氏法染色后，于显微镜下，得见无数革兰姆氏阴性短小杆菌，两端染色异常显著，并有退化形式（变态摸样），故该细菌于形态上极似鼠疫杆菌。1月14日由国联防疫医官、细菌学专家叶墨博士举行动物实验，所用天竺鼠2只系由贵阳带去。其方法如下：

1. 皮下接种法：于天竺鼠甲之左腹部近鼠蹊处之皮划开约6公厘，用刀柄插入皮下，将皮下组织分开一小腔，将敌机掷下之小粒5颗置入，然后将伤口用烙铁消毒，再用胶布紧贴。

2. 皮内接种法：将天竺鼠乙之右腹部近鼠蹊处之毛剃去，又将该项小粒5颗于曾经消毒之蒸馏水0.1公撮内制成乳剂，然后再将乳剂擦入天竺鼠腹部之剃毛处。

自接种后逐日观察，自第6日后，甲、乙两只天竺鼠并无异常病态。故此次试验结果，证明该项颗粒在（民国）30年11月14日时，并未含有可使天竺鼠生病之细菌。故所得阴性结果未知于该项颗粒之保存期间及方法有无关系。叶墨博士再用培养检验方法，但杂菌发育极多，亦未能检出鼠疫杆菌及其他病原菌。此外，又将该项颗粒藏于石蜡之内，制成厚0.08公厘之切片，于显微镜下检验，得知小粒各部均有类似鼠疫杆菌之细菌，并有少数杂菌在内。[①]

第四节　义乌等地细菌战

一、义乌细菌战

徐绍全在《试论日本侵略者在浙江的细菌战》一文记载了义乌发生鼠疫的情形："1941年10月2日至1942年5月间，城区北门等地爆发了鼠疫灾祸。据李楚狂报称：义乌城北于上年10月2日起发现死鼠，后即人染疫暴亡，经县卫生院检验'认为有鼠疫嫌疑'。后疫势蔓延到徐界岭一带，到12月底共计死亡118人，红十字会的'312队长刘宗歆感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260～262页，中华书局，1989年。

染鼠疫殉职’。1942年12月，又有两位防疫人员揭露：1941年10月义乌城北及其附近发生鼠疫。‘截止本年事变时止，共计染疫人数为173人，治愈35人，死亡138人。苏溪镇等疫区的20多间住宅全部被毁。后来有人揭露说：1941年10月后，义乌县被传染鼠疫病的有308人，死亡257人。’”

徐绍全论文中提到了义乌城区及苏溪镇等疫区发生的鼠疫情形，实际上义乌崇山村的鼠疫最为严重。1942年9月21日，日军飞机在义乌江湾乡崇山村上空撒播了鼠疫细菌，使300多村民丧生。731部队和1644部队还在这里进行了人体实验。

据64岁的王勇良回忆："1942年10月上旬，日军飞机由西而来，尾部撒下白烟，落到村里。不久老鼠大量死亡。接着许多人发病，口吐白沫或咯血而死。最多一天死者超过20人。他的父母亲、4个弟弟和叔叔婶婶都死了。母亲临死前嚷着要水喝，其状惨不忍睹。日本鬼子放火烧了村子，大火烧了三天三夜。市防疫站退休医师王达，解放后曾对日军在崇山村进行细菌战情况作过全面调查，他出示了几个数据：鼠疫在崇山村流行两个月，全村发病391人，死386人，有19户死绝，天天有死人，日日有哭声……"①

1993年《西湖杂志》第6期刊载《浙东上空的黑太阳》一文，描述了崇山村遭受日军空袭和鼠疫流行的情况。文章大意是：1942年9月21日，一架日本战斗机在浙江崇山村空投了细菌炸弹。一星期后，崇山的村路上和家舍里，出现了大批死鼠。紧接着，村里一个外号叫‘老虎’的壮汉发病，病人口渴、发高烧，被抬到了当地中医师王道生家中。王医师看病未果，壮汉“老虎”死亡。第二天，王医师夫妇也患了和“老虎”同样的病，相继死亡。继而，崇山村不少村民被传染上怪病，开始天天死人。患者主要症状：腋下与腹沟股淋巴肿大，面赤，口吐白沫、咯血。患者平时身体健康，多数人发病四五天就死去，也有的人刚发病就死亡了。村长周树营向义乌县长报告了疫情，义乌县发布了崇山村疫情公告：“职区崇山江湾一带于本年9月29日（农历八月二十日）起发生鼠疫，蔓延甚剧，现在疫势猖獗，有增无减总计死亡不下300余人，较诸去年城区尤为严重。为防止疫病蔓延起见，业已令乡长王芝乐、王文格等迅速组织防疫委员会，并举

① 《金华日报》，1991年8月13日。

办病人隔离注射防疫针，对死者妥善埋葬……”[①]1942年11月18日上午，一支日军小分队约100来人侵入崇山村。日军见人就抓，把村民用绳索拴在一起，押解到山林寺，进行人体实验。日军给这些人检查，吃药和喷水。日军当场还用刺刀解剖了王关夫未过门的媳妇18岁的吴小奶，活挖出心肺。还有一些村民也被用作实验对象。村民收尸体时，被用作人体实验的吴翠兰少了一条腿，王焕贵的妻子被割去子宫……日军还放火烧了村庄，焚毁民房405间。临近崇山的村庄患鼠疫而死亡上千人。

日军细菌战义乌调查委员会秘书长王培根说，1942年10月、11月上半月，义乌的崇山村因疫病死亡404人，被烧毁420间房子，36户满门灭绝。1995年，他组织调查了义乌地区的47个村庄，结果，因疫病死亡1 155名。

塔下州村的周洪根回忆：“1942年农历9月，有个崇山村的病人来到我们村，被送进庙里。村里的年轻人好奇，去看那个病人。当晚，那人死了。此后，村里天天死人。不到两个月，103人死亡。村里1/5的人都死了。最多的一家全家9口人，死了8口。有9户全家死绝。我大爷爷家死了5口人，二爷爷家死了4口，爷爷的其他兄弟死了4口，奶奶、姐姐、弟弟也死了，我家死了16口人。当时，有歌谣称‘前世不修，后世塔州’，富饶的塔州变成了讨饭州。”[②]

徐绍全在《试论日本侵略者在浙江的细菌战》一文，也记载了义乌发生鼠疫的情形：“1941年10月2日在义乌地区，也发现过炭疽病人。1942年，28岁的富阳市的朱永年靠挑土纸在义乌、金华贩卖为生。那年，在天热的时候，在义乌县苏溪、大陈一带，患上烂脚病，始终没有治好。他们在一起的挑夫有10来个人得了烂脚病，有个姓章的同伴死了。

衢县细菌战后，各乡镇发生疫病流行，也蔓延到义乌县城及农村，该地区鼠疫、炭疽、伤寒、霍乱等传染病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

---

① 《湖东上空的黑太阳》，原载《西湖杂志》，第6页。

② 张启祥、许书宏：《揭开黑幕——2002·中国·常德·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354、355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

二、东阳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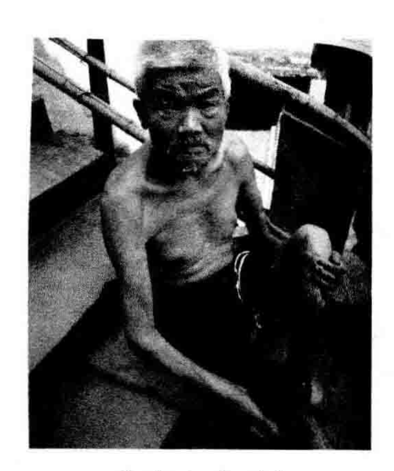
“自 1941 年 11 月底到翌年 5 月，巍山区等地曾发生鼠疫灾难。据李楚狂等人在 1942 年间指出：东阳巍山区上年 11 月 25 日起发生鼠疫，初于八担头一村，后蔓延巍山、歌山等许多村庄，截止事变时止，共计染疫人数 95 人，死亡 92 人。并说此地系‘从义乌感染鼠疫逃回辗转传染’所致使。”①

丽水疫情

丽水是日军细菌攻击的重点城镇之一，也是鼠疫疫区。当时认为浙江鼠疫的流行线有两条，一条是从丽水到温州，一条是从衢州经义乌到青远。方祥发当年是医生，他曾随防疫中队去过丽水等疫区。丽水地区也是炭疽病的重灾区，“据丽水市侵华日军细菌战调查会的统计，该市莲都区范围内在 1942 ~ 1944 年间，有 38 个村庄、165 人发生炭疽感染，其中 119 人死亡。另外，根据该市松阳县的初步调查，该县西屏镇一村，1942 年日军撤退后，有 400 多人感染炭疽病，100 多人烂死；靖层包村也有近 400 人感染炭疽病，如包姓大院 12 户人家，31 人染上炭疽，10 人当时烂死，余皆终生不治。”②



受害人兰会土



受害人李关炳



受害人郑焕清

① 徐绍全：《试论日本侵略者在浙江的细菌战》，第 5 ~ 6 页。

② 丁晓强、何必会：《揭开黑幕——2002·中国·常德·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349 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 年。

第三章　湖南常德细菌战

根据“大陆指”，石井部队于1939年在诺门罕首次实施细菌战，在哈拉哈河播撒了伤寒等细菌，只是由于该部队当时缺乏适当的撒播手段，细菌在流水中失去了感染力，致使收效甚微。1940年，石井部队第一次远征，在宁波等地投撒鼠疫菌，致使宁波一带发生鼠疫流行，日军尝到了细菌战的甜头。石井四郎进行了多年的细菌研究、实验，继而实施了细菌攻击，特别是在宁波的实战中，掌握了细菌武器的使用方法，即利用带鼠疫的跳蚤进行细菌攻击。关于这一点，1942年2月，石井四郎在长春向梶塚隆二汇报时作了说明，他分析了各类细菌的使用方法及效果，得出试验结果。他说：“从飞机上散布细菌……不能从高空散布，否则细菌统统会死掉，说细菌只能在500公尺以下投掷，但在低空投掷时，细菌散布的面积又太小……(而)效力更大的细菌投掷法是不把细菌‘赤裸裸’投掷下去，而是把他同媒介物一块，即同虫类，特别是跳蚤一块投掷下去。”[①]带鼠疫的跳蚤落到地面后，就会攻击人或动物，从而造成疫病流行。在宁波实战中，石井四郎积累了一些战斗经验，但也有弄不清的问题，例如空投跳蚤究竟能散布多大面积等。因此，石井部队策划再次远征，企图在实战中探索使用细菌武器的方法，消灭对方的兵力，从而更大规模地进行细菌战。

1941年，德国进犯苏联，激起了日本军阀扩大战争的欲望。731细菌部队也加紧扩大生产细菌量，准备对苏进行细菌战。按照“关特演”(针对苏联的关东军特别大演习)计划，第731部队内对军官和士兵进行专门训练，使他们通晓和善于使用细菌武器。与此同时，日军参谋总长发布命令，谋划再次对中国进行细菌攻击。被告川岛清供认了1941年准备细菌战的事实：“1941年夏季，当德国对苏联战争爆发后，有次我去见石井将军时，本部队两个部长村上中佐和大谷章大佐也在场，石井将军说到必须加强队内工作，并对我们宣读了日军参谋总长的命令，命令要求我们加紧研究鼠疫菌，作为细菌

①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104～105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年，莫斯科。

战武器。该命令中特别指出，必须大量培养跳蚤作为散布鼠疫的媒介物。”[①]他还说，1941年6月，石井从东京回来后，召集各部部长开会，说他向日军参谋本部报告了731部队已研究好了用染有鼠疫的跳蚤作为细菌武器的方法，可以进行大规模的细菌战。石井四郎的汇报赢得了日本陆军大本营的称赞，并指示731部队要特别注意于改进并继续研究细菌作战武器。高桥隆笃也交代了参谋本部作出了计划发动细菌战的指示。1941年9月，“关东军总司令梅津在军司令部内一次部处长会议上通知说，帝国大本营参谋本部发来了一道命令，要关东军准备细菌战。梅津在这次会议上就命令第731部队长官石井开始大批培养传染病媒介物。”[②]石井四郎接到“大陆指”后，命令各部扩大跳蚤产量，由过去3～4个月只能生产60公斤跳蚤，提高到同一周期内生产200公斤。至此，一个新的细菌攻击计划就炮制出来了，这场细菌战由日本陆军参谋本部决策，关东军司令部直接领导，731部队负责具体实施。细菌攻击的矛头指向中国军队占领的重要枢纽常德以及铁路交通干线。而针对苏联的细菌攻击只是纸上谈兵，换句话说，当时，日军还不具备这个能力。

第一节　第二次远征

1941年，石井部队第二次远征，为什么要锁定常德进行细菌攻击呢？据当年参加常德鼠疫调查的叶天星教授说：“常德是一个粮仓，是华中一带中国军队军粮以及四川大后方用粮的基地。如果用细菌战方法就可以封锁这个粮仓，使老鼠随着运输的粮食，将鼠疫扩散开来，甚至到四川大后方去，这对(日本来说)具有重大意义。”[③]

---

①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28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年，莫斯科。

②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57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年，莫斯科。

③ 郭成周、廖应昌：《侵华日军细菌战纪实》，第351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

在伯力审判法庭国家公诉人演说词中说："石井部队不止一次派遣过远征队到中国内地去对和平居民举行攻击。1941 年夏季派出了第二次远征队到中国内地去，领导人是该部队里一个部长太田大佐，这次远征队是专门派出散播鼠疫流行病的。日军司令部给予该远征队的基本任务，是要破坏中国军队的交通线，其重要枢纽是常德城，所以要在常德城居民中间引起鼠疫流行病。该远征队内曾有 30 个细菌学专家参加，全队人员总数达 100 人。在远征队转回后，太田大佐曾向石井报告，当时有该部队总务部长即被告川岛列席。太田向石井报告说，该远征队在常德城及洞庭湖一带居民点上空，散播过大量染有鼠疫的跳蚤。太田和石井都非常赞赏这次远征队的成绩，因为当时在常德一带的居民中间引起了强烈的鼠疫症。"①

川岛清供述 1941 年间在常德城一带，使用过细菌武器去攻击中国军队。他说"第一次 (应为第二次) 远征是在 1941 年夏季举行的。第二部部长太田大佐有次通知我说，他要到华中去，并且他当即与我告别。过后不久，他回来时又对我说，在华中洞庭湖附近的常德城一带，曾用飞机向中国人投放过鼠疫跳蚤。这样，据他所说，就算是举行了一次细菌攻击。"② 在川岛清的记忆中，731 部队有四五十人参加了第二次远征，是用飞机撒播了鼠疫跳蚤。

对常德的鼠疫菌攻击，南京"荣"字 1644 部队提供了帮助。据佐藤俊二供称："当我在'荣'字第 1644 部队供职时，我曾亲自听到太田大佐及小野寺中佐 1940 年在宁波一带，1941 年在常德一带，1942 年在浙赣一带行动时，均使用过细菌武器。并且当时所使用的，都是从飞机上撒放的鼠疫跳蚤。"③1644 部队是石井部队远征队的基地，多次与远征队携手作战。这次对常德的细菌攻击，1644 部队为远征队提供了相当数量的跳

①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 478 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 年，莫斯科。

②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 269 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 年，莫斯科。

③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 326 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 年，莫斯科。

蚤，用以传播鼠疫。

石井四郎没有亲自参加常德细菌战，而是派他的得力干将太田澄大佐、碇常重中佐现场指挥。太田澄，冈山医专毕业，是医学博士，他是继石井四郎之后，在1644部队担任部长，1941年又被石井调到731部队任该部队总务部长兼第二部部长，与石井四郎有特殊的关系。碇常重长崎医科大学毕业，在参加诺门罕战争前，带头写血书，带领22名敢死队员在哈拉哈河撒播细菌。这两个人又都具备宁波实战的经验，所以石井四郎委派他们作现场指挥。

常德作战经过是这样的，据"井本日记"中的记载，对常德进行鼠疫攻击，也是根据大本营陆军部的指示实施的。11月4日，日军飞机在常德上空撒播了鼠疫菌。"井本日记"作了如下记述："4/11(11月4日)早晨，接到报告说目标方向天气良好，一架97轻型飞机(从南昌机场)起飞，〇五三〇(5点30分)出发，〇六五〇(6点50分)到位。雾大，降低高度搜索，因800米附近有云层，决定在1000米以下实施(增田少校架机，菌箱一面开得不充分，菌箱投在洞庭湖上)。鼠疫跳蚤36公斤，其后岛村参谋搜索。11月6日，常德附近开始中毒流行(中略)。11月20日前后，猛烈流行，据各战区收集的卫生资料判断'如果命中，发病应该属实'"[①]

日军飞机空袭常德，中国军政当局均作了反映，重庆卫戍总司令部密令："据报敌机一架在常德附近投掷布、帛、豆、麦等物，乡民有拾者当即中毒。"容启荣报告说："(民国)30年11月4日上午5时许，敌机一架，于大雾弥漫中在常德东城市空低飞三匝，投下谷麦、絮棉及其他不明之物，多坠落于城内关庙街鸡鹅巷一带。敌机投掷异物时，常德居民目击其状者甚多，其中并有美籍传教士巴牧师及其夫人可资佐证。"军政部战时卫生人员训练总所检验学组主任、中国红十字总会救护总队部检验医学指导员陈文贵报告"民国30年11月4日晨5时许，敌机一架于雾中在常德上空低飞，掷下谷麦、絮纸、毡棉及其他不明之颗粒状物多种，分落鸡鸭巷关庙街及东门一带。"榊原秀夫从第11军参谋部情报录中看到由常德拍到香港的电文："日军的飞机一架投下像笼子的东西，

① 〔日〕吉见义明论文：1995年在哈尔滨由中日联合召开的"反对侵略维护和平座谈会"。

此后在住民当中发生鼠疫患者七八名，以后还可能继续发生，所以请发送防疫材料。关于此事连第11军军医部长进藤升军医少将也不知道，是石井亲自进行的。”[①] 午后5点，警报解除。当地军警搜集散下物，除留下一部分送检外，其余的一并焚毁。这些东西有数百斤，为带鼠疫菌的跳蚤的谷子、麦子等附着物。当地的医务人员及居民想到去年宁波、衢县的鼠疫，是日本飞机投掷异物引发的，都存惧心。凡捡到谷麦等异物，均集中予以销毁。虽然如此，常德地区还是爆发了鼠疫。

敌机在常德空袭后，随后又在常德城东北30公里处的石公桥镇撒播了鼠疫跳蚤。据当地一些亲历者说：“1941年11月4日的一天早晨，日本一架飞机从天上飞过，撒下一些东西打在屋瓦上像撒沙子的响声，是一些谷米、麦粒、豆子和棉絮、破布等，街上、屋顶、院内、码头、船上、田里到处都有。”[②] 石公桥镇的黄岳峰老人讲了这样一件事，石公桥镇的居民丁国禄打牌输光了钱，回到家里找妻子要钱，妻子殷腊梅怨恨地说：“钱?!哪来的钱？只有等天上掉下钱来。昨天日本飞机丢了东西，只怕是钱，你快去捡！”[③] 另据《常德县志》记载，日本飞机还在石公桥南面5公里的镇德桥也投掷了鼠疫跳蚤。据日军进行细菌攻击的意图来看，他们不仅要破坏重要枢纽常德城，还要破坏粮仓，借以传播鼠疫，由此看来，日军不止在常德县城，而且在石公桥等地也投撒了鼠疫菌。

第二节　疫病检验

1941年12月20日，《解放日报》报道：“敌机于上月(11月)4日，在常德、桃源等地播散疫菌，现经美国广德医院协同详细化验，确系鼠疫杆菌。该地现已发现鼠疫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中华书局，1989年。

② 杨万柱、童远忠：《揭开黑幕——2002·中国·常德·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315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

③ 邢祈、陈大雅：《辛巳劫难——1941年常德细菌战纪实》，第320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

患者22人，刻在救治中。幸防御得力，未致蔓延。而敌寇此种阴谋，毒辣已极。”① 这则消息报道了敌机撒播细菌、广德医院检验细菌及常德鼠疫流行情形。

最早确认敌机在常德等地空投物品带有鼠疫杆菌的是广德医院，11月4日下午5点，警报解除后，由当地防空指挥部、警察局、各乡镇公所将敌机所投之物送广德医院检验。当鼠疫发生时，常德县城设有3家医院，即广德医院、只有门诊部的县医院和临时隔离病院。广德医院最大，是美国教会医院，设有病床100张，美国人乔治·图特尔任院长，此时，他正回国休假，12月26日才回常德。日军空投物品由广德医院副院长的谭学华博士和该院检验医师汪正宇进行检验。

谭学华、汪正宇根据日军在浙江宁波、衢县投撒鼠疫菌而造成鼠疫流行的情形推测，这次在常德等地日军很可能是故伎重演，又投掷了鼠疫杆菌。他们对送来的标本及时进行了检验。检验时，谭学华“先用这种谷物放在无菌生理盐水中沉淀，再取其沉淀作涂片用革兰氏的染色法染色后，在显微镜下发现这些谷物内有多数的革兰氏‘阳性杆菌’和少数‘两极着色杆菌’。根据这种初步检验的结果，谭学华怀疑日机散布的是鼠疫杆菌，乃作第二次检验，将日机投下的谷麦和从杂粮行取来的普通谷麦作比较培养，又发现日机投下的谷麦沉淀中除有多数革兰氏‘阳性杆菌’外，并有少数‘阴性两极着色杆菌’。更使谭学华认定日机所散布的是鼠疫杆菌。”②

谭学华等医师的推断是充分的，因为两极着色的阴性杆菌除了鼠疫菌是没有的，所以断定敌机撒播了鼠疫杆菌。其检验结果引起当地军警机关的重视，于11月5日召开了座谈会，处理有关事宜。会后，“疫情电报”也随即发往设在湖南耒阳的省政府并转至省卫生处。省卫生处接到电报后，认为敌人进行细菌战的可能性极大，但还有待进一步证实，于是为慎重起见，又急电重庆国民政府请示处理，但得到复电的大意是：不得谎报军情，有关国际信誉。后来直到真正发现了鼠疫病人，才开始重视，派医疗防疫队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283页，中华书局，1989年。

② 陈先初：《揭开黑幕——2002·中国·常德·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289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

到常德。其时距发现鼠疫病人已有 10 多天了。

1941 年 11 月 11 日，常德县城关庙街居民 11 岁的女童蔡桃儿忽发病寒战，高热头痛、周身不适、神志不安等。第二天早晨，她母亲送她到广德医院求诊。谭学华医师随即对她作血液涂片染色检查，发现有少数两极着色较深的杆菌，同敌机投掷物中所发现的细菌相似。”[①] 蔡桃儿住院隔离治疗后，经抢救无效，于 13 日上午 9 时许死亡。谭学华和红十字会救护第二中队长钱保康解剖该女童尸体后，发现患者肝脾肿大，肝脾涂片（瑞氏染色）——有类似鼠疫杆菌。

11 月 11 ~ 18 日，蔡玉贞、聂述生、徐老三、胡钟发先后发病死亡。患者症状大体相似，都发高烧、神志不清，淋巴腺肿大。“蔡玉贞，27 岁，家住东门内常清街，11 日发高烧，13 日死在家中。在未送医院检查死因的情况下，其家人打算将死者予以掩埋，第二天凌晨，恰好抬棺队伍在前往德山的路上被红十字会救护队队长肯特遇见。肯特询问死因，发现有鼠疫嫌疑，乃开棺检查，结果查明为鼠疫。”[②] 死者经谭学华、肯特、钱保康、方德城（县卫生院院长）、石茂年（卫生署第二路防疫大队长）检验，发现有类似鼠疫杆菌。胡忠发未查出鼠疫杆菌，仅发现革兰氏阳性球菌及杆菌，对这一检查结果，“惟须注意者，即检验员所用之培养基恐不适宜。”[③]

疫情发生后，中央卫生署、省卫生处、红十字总会先后派人赴常德。11 月 16 日，石茂年率中央卫生署防疫大队抵常德。11 月 18 日，省卫生处主任技正邓一韪率 50 余人到达常德。11 月 24 日，军政部陈文贵奉命率领“湖南常德鼠疫调查队”到达常德。他们随队带来了药品、疫苗及检验器材。陈文贵是一位细菌学专家，曾在印度哈夫金研究所从事鼠疫研究。

抵常德当晚，发现一疑似鼠疫死亡病例。死者龚操胜，男性，28 岁，住在关苗街前小巷 18 号。该患者于“11 月 23 日晚骤发高烧，四肢无力，继发横痃，24 日死亡。

① 陈先初：《人道的颠覆——日军侵湘暴行研究》，第 169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

② 陈先初：《人道的颠覆——日军侵湘暴行研究》，第 170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

③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304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陈文贵等在临时隔离病院举行尸体解剖、细菌培养及动物接种试验，由各种检查之结果，均证实为真正腺鼠疫无疑。”[①] 此时，共发现 6 个病例，他们均为久居常德城或其附近的湖南人。陈文贵等也研究了此前的 5 个病例，因前 5 例未作动物实验等详细检验，认定为类似腺鼠疫，第 6 例则确诊为腺鼠疫。

12 月 21 日，国联援华的德籍传染病学专家伯力士到常德参与防疫。他的研究结论与陈文贵基本一致。伯力士在常德负责剖验老鼠和测定跳蚤等项工作。他“在常德工作了两个月光景，解剖了五六千只老鼠，断定常德市流行的 (鼠疫) 是老鼠和鼠身上的跳蚤传播的。”[②] 下面是一则旬报，报告说鼠疫发现地点已波及常德全城。1942 年 3 月中旬，湖南战时防疫联合办事处疫情旬报称：“卫生署外籍专员伯力士博士 2 月份检验鼠族及鼠蚤，报告如下：(一) 鼠族：检验老鼠 168 只，计沟鼠 168 只、家鼠 89、小鼠 11，经发疫鼠 32 只，计沟鼠 9、小鼠 2。(二) 鼠蚤：寻获鼠蚤 339 个，计印度蚤 6、欧洲鼠蚤 271、盲蚤 61、猫蚤 1。(三) 鼠疫：疫鼠发现地点，在城区各地实际均已波及。(下略)”[③]

赴常德的专家们经调查研究证实腺鼠疫确已于 11 月 11 日 (敌机撒掷谷麦后之第 7 日) 在常德流行。鼠疫从何而来 ?(一) 常德历史上从没有发生过鼠疫，从外埠传入的可能性也没有，因为距常德最近的疫区是浙江衢县，两地相隔 2 000 公里，“以目前国内交通情形而论，欲鼠疫由浙江衢县远播至常德，实为事实上所不可能。”[④] 而常德发现的 6 个鼠疫病例都是久居常德的居民，也没有外出经历。(二) 敌机撒掷传染物而致鼠疫流行极为可能，因为自然界流行鼠疫，必然先在鼠族内流行，而后再感染人类。据伯力士调查，常德鼠疫先感染了人，1 个月后才有家鼠的鼠疫。据《伯力审判》史料揭示，敌机随谷麦等物品散掷了带鼠疫的跳蚤，而常德在敌机空掷物品将近 12 个小时后才收集空投物品，带鼠疫的跳蚤早已逃跑潜藏起来。因此，陈文贵等专家认定常德鼠疫是日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293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② 陈先初：《人道的颠覆——日军侵湘暴行研究》，第 171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
③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306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④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298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军撒播了鼠疫跳蚤造成的。他认为敌机空投物品引发鼠疫主要有三个途径：一是老鼠吃了敌机散掷的谷麦后而感染，然后由鼠而蚤，由蚤而人，致使疫病流行。但这种可能性很小，因为将所收集的谷麦进行各种检验后，未发现鼠疫杆菌。(这一检验结果与谭学华、汪正宇等医师的检验是矛盾的，两者矛盾的原因是检验时间的差异，谭学华等医师于11月4日下午5时左右就检查了敌机空掷物品，而陈文贵的检查是在谷麦等物投下后的三四天后，附在谷麦上的细菌在数日间就会死去，所以两者的矛盾就不奇怪了)；在常德当时鼠类也没有死亡激增的明证。二是老鼠吃了敌机散掷的谷麦等物时被疫蚤叮咬附身，继而引起鼠类鼠疫流行，再波及人类。这种推论是可能的，但与调查的事实不相同，因为常德的6个鼠疫病例均在敌机投撒疫蚤后15天之内发病，且鼠类鼠疫流行也须大约2星期之后流行，所以不是老鼠传染的。三是敌机空投的疫蚤直接叮咬人后而引起疫病流行，这种可能性是极大的，专家在调查研究后获得了较完全的证据。腺鼠疫的潜伏期为3 ~ 7日，间或为8 ~ 14日。蔡桃儿等前4例，潜伏期最多为7 ~ 8天。这说明敌机撒播鼠疫跳蚤不久就被跳蚤叮咬了。第5个病例18日发病。第6例龚操胜在外打工，11月19日，因为母亲料理丧事返回常德，4天后发病，24日死亡。所有这6个病例都居住在敌机散掷谷麦最多的区域。

由此来看，常德11月11 ~ 24日发生的腺鼠疫很可能是带鼠疫的跳蚤叮咬所致。后来的鼠疫大流行则是鼠族与人类之间造成交叉感染，鼠疫传染源是日军11月4日撒播的带鼠疫的跳蚤。

第三节　鼠疫流行

1941年11月11日至1942年1月13日，湖南常德第一次流行鼠疫，前后共发现8例。期间，经伯力士等专家检验，鼠疫只是在人间传播，尚为发现传染鼠族，1月30日后，染疫鼠类日渐增多。

常德地区自1941年11月13日至1942年2月23日，疫情缓解，但染疫的老鼠却

日渐增多，据伯力士检疫，染疫鼠死亡率 4 月份高达 44.4%。据容启荣报告，3 月 24 日起常德城又开始发现鼠疫病人，最后染疫者系 7 月 1 日发病，总共发病 31 例 (另有人说 34 例)，其中 29 人死亡。到 9 月末，无新病例，第二次流行告一段落。

1942 年 5 月，常德鼠疫蔓延到桃源县莫林乡，属于肺鼠疫流行。在桃源县做生意的李佑生感染鼠疫后逃回家——莫林乡 (今马鬃岭乡) 李家湾，致使该村鼠疫爆发流行。据李佑生的女儿李玉仙回忆："1941 年，常德闹鼠疫时，我爹去常德采办货物，不幸染病。那时常德城进出口已设岗哨，凡进出的人都要检查打针。我爹怕别人知道他有病后送隔离医院，晚上翻墙出城，回到李家湾。谁知回家的第二天，他就畏寒发烧倒床不起，几天后口吐白沫而死。5 天后，我大伯李耀金又死了，病状和我爹一模一样。紧接着我妈妈、姐姐、哥哥、嫂嫂 8 个人都得同样的怪病死去，周围接触过我父亲的人也死了六七个。记得我妈妈还没有出柩，我也倒在地上了，我男人把我背回家，请了个郎中，配一些药熬水后用竹竿向鼻子里吹，捡回了我一条命。"[①] 这次鼠疫，桃源县死了 16 人。

1942 年 11 月 7 ~ 23 日，常德新德乡石公桥、广德乡镇德桥发现鼠疫，死亡 36 人。11 月 19 日前，广德乡镇德桥死亡 7 人，因未得到证实，未作统计。张春国家死了 5 人。其时，伯力士来石公桥调查，恰遇张春国的儿子张伯君死亡，经解剖尸体，初步断定是鼠疫病菌传染所致。丁长发全家 12 口人就死了 11 人，包括 3 个雇工，除丁旭章在外读书幸免外，其余都相继死去。李丽枝的《花纱行恶梦》回忆了她家的遭遇，1941 年 (据考证为 1942 年)，她与石公桥镇花纱行丁长发的儿子丁旭章选定于农历 9 月 24 日结婚，可是临近婚期，石公桥开始闹鼠疫，不断地死人。她说："灵堂三拜，成了我和丁旭章结婚的仪式，因为这天就是 11 月 12 日 (农历 9 月 24 日)，是我俩的正式婚期。"[②] 根据历史资料分析，常德鼠疫流行时间为 1941 年 11 月至 1942 年末，疫区为常德县城、桃源莫林乡、常德新德乡石公桥、广德乡镇公桥，患鼠疫死亡 94 人，其中常德 42 人、

---

① 陈先初：《人道的颠覆——日军侵湘暴行研究》，第 179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

② 邢祈、陈大雅：《辛巳劫难——1941 年常德细菌战纪实》，第 26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 年。

桃源 16 人、石公桥、镇德桥 36 人。但这只是防疫部门掌握的死亡数据，实际死亡人数远比这多得多。

常德鼠疫流行初期，送隔离医院诊治的人很少，当地居民担心被隔离和死后火化，往往隐瞒不报，私自埋葬。再有流动人员，客死他乡，辗转往来，造成疫病传染，也无人报官，隐瞒下来。加上当时是战争年代，疫情情报网不健全，大量的死亡人数根本就没有统计上来。据当时参加防疫的专家学者回忆，真实的疫情相当严重，历史资料统计的 94 例只是其中极小的一部分。前文所述的蔡玉贞家人出殡被肯特发现就是实例。湖南省卫生巡逻工作队队长刘禄德回忆说："(当时)，常德城内棺材没得买，死的人就用棉絮、布条包裹后掩埋。我刚来时，看到夜间出殡就是当地人不愿焚烧尸体，趁夜间偷抬出去掩埋的。"[①] 当时，湖南省卫生处主任技正邓一韪以特派员的身份率领防疫人员赴常德防治疫病，他目睹了真实情况，他说："继蔡桃儿死亡后，关庙街、鸡鹅巷一带相继发生病例多起，往往不及医治而死，染疫人数一天天增多，平均每天在 10 人以上，传染极为迅速，一人有病，涉及全家。据后来了解，蔡桃儿一家就死去两人。疫势严重地蔓延，市民们谈虎色变。至次年二三月间，疫情流行才缓和下来。在这一段时间内，死于鼠疫的约 600 人以上，其中大多数是腺鼠疫。"[②] 据后来的调查，邓一韪所说的死亡数字还是比较保守的。《常德市志》记载了常德城区鼠疫流行的情形："常德城发生鼠疫大流行，每天数十人死于鼠疫，有的一家死去三四人、五六人、七八人不等。一时间，鼠疫恐怖笼罩全城，许多商家关门，居民纷纷逃亡乡下。鸡鹅巷有一程姓和李姓两家，几天内死 7 人。东门外郊区有一邓姓人家 21 口，全部死于鼠疫。"[③]1943 年，常德鼠疫尚未灭绝，直至该年常德会战，几乎被夷为废墟，此后，鼠疫才平息下来。

1942 年，鼠疫从常德县城到周边农村，以石公桥、镇德桥为例，据历史资料记载，当年因鼠疫死亡 43 人，其中有 7 人为疑似病例。但据 1996 年成立的"常德细菌战受害

① 陈先初：《人道的颠覆——日军侵湘暴行研究》，第 175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

② 陈先初：《人道的颠覆——日军侵湘暴行研究》，第 202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

③ 《常德市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 年出版。

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一地区因鼠疫死亡 230 多人，仅石公桥就死了 160 多人。丁长发家的帮工魏乐久染鼠疫后被抬回常德韩公渡家中，不幸身亡，自此韩公渡一带发生了鼠疫。伍家坪的朱唐儿在常德卖河水为生，住在鸡鹅巷，不幸感染鼠疫，由同在常德谋生的朱姓同族送回家中。回到家中几个小时，朱唐儿发病死去。没过两天，护送朱唐儿的人先后发病死去。该村朱氏家族死亡 201 人。

据常德市党史办调查：石公桥疫病爆发后，其南邻镇德桥也出现鼠疫，全村疫死 30 多人。北邻向家屋场村有 90 多人，其中因鼠疫死亡 32 人。东北方向的牛古陂村，疫死 50 人以上。

日本东京女子大学教授聂莉莉论述了常德细菌战受害的实态，1941 年 11 月 4 日，731 部队航空班的军用飞机空掷鼠疫细菌 8 天后，常德县城发生鼠疫，接着在全市区蔓延开来。现在，调查委员会登记市内死亡数字 200 人左右，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个登记数据是很不完全的。常德周边农村也被卷进了鼠疫，与石公桥有经济往来的几个镇、数十个村庄以及洞庭湖水域的渔民中间，发生了连锁反应的鼠疫灾害。鼠疫流行中，死亡人口达 1/3、1/4 左右的村有若干个，半数以上甚至全部死亡的村子也有。由于鼠疫患者隐瞒不报等原因，导致鼠疫再三扩散。德山乡枫树岗村当时有 650 余口人，因鼠疫死亡 187 人。村里留下了一首打油诗：

医生说不想去看病，

朋友不敢来串门，

路上不见往来人，

没人去附近，

道士也叫不来，

尸体太多运不完，

今天把你埋了，

明天我也病倒。

到处是哭喊声，

眼前一片坟墓令人裂肺撕心。

石公桥镇龙子岗村有一首打油诗：

十里千墓相连，

一家二三次出殡，

野狼咬散的尸骨遍地，

乌鸦啄得尸体血淋淋。

洞庭湖渔民之间也在流行鼠疫。有一副对联形容当时的情形：

夜里飘着尸体的腐臭，看到的尽是无人的空舟。①

常德鼠疫死亡人数远不止历史资料和回忆文章留下的数据，据常德细菌战疫死人数7年的调查，常德鼠疫流行不是两次，而是5次，在鼠疫发生后的1941 ~ 1942年间，鼠疫流行几乎没有间断："常德市细菌战受害调查委员会从1996年11月开始搜寻细菌战受害者及历史见证人，到2002年5月……调查人员足迹遍及常德市周围10个县、58个乡、486个村……确定了第一批7643人的死亡名册。"②但这个数字应该说不是最后的数字，因为调查是十分慎重的，没有确凿的证据是不予登记的。如1941 ~ 1942年间，曾住在石公桥北济公庙的丐帮全部死于鼠疫；长岭岗乡神寺山有一条从常德向湖北运兵的营路，染上鼠疫的国民党官兵被留在神寺山的王家祠堂，据实地调查，国民党官兵有上千人死在这里。双桥坪大桥村蔡家湾有99户、371人，除蔡印成出外帮工幸免于难外，其余的全部疫死。由于上述人姓名难以考证，所以均暂不登记。还有其他种种原因暂时无法登记的疫死者。这样看来，常德鼠疫还有不少死难者未予登记，随着调查的深入，总有一天会弄清楚。常德发生的鼠疫点由市区蔓延到农村，主要有：东江、东郊、芦荻山、斗姆湖、许家桥、石门桥、聂家桥、韩公渡、石公桥、周家店、桃源马鬃岭、桃源九溪、草坪、大龙站、断港头、镇德桥、白合山、肖伍铺、南坪、黄土店、钱家坪、双桥坪、

① 〔日〕聂莉莉文、周韬译：《揭开黑幕——2002·中国·常德·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37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

② 刘雅玲、陈玉芳：《揭开黑幕——2002·中国·常德·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339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

屋瓦土当、中河口、蒿子港、黑山嘴、黄珠洲、洲口、冲天湖、太平铺、毛家滩、丹洲、德山等村庄。[①]

另据调查，日军对常德的细菌攻击，不止使用了鼠疫菌，还使用了霍乱、炭疽等细菌，这方面的受害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日军发动细菌战，带给常德的灾害面还会扩大。

第四节　疫病防治

敌机投鼠疫杆菌后的第二天即12月5日，常德县军政机关就召开了防疫会议，研究部署防疫工作，决议立即办理以下各事："(一)敌机所投之谷麦，除留小部分，严密封存，留待专家查验外，其余一律清扫焚灭；(二)急电省卫生处，请派专门人员，来常德检验以便证实及协助防疫；(三)扩大鼠疫宣传；(四)速设隔离所。"[②]11月11日，鼠疫发生后，广德医院、县医院立即投入救治工作。中央和省陆续派出了20个医疗队约200余人，并带来了疫苗、药品及防疫器材。国民政府卫生署防疫处处长容启荣、军政部战时卫生人员训练总所检验学组主任陈文贵、外籍专家伯力士等一批专家先后来常德参加防治疫病工作。地方政府和工作队成立了常德联合防疫处，由专员欧冠任处长，邓一韪任副处长，有委员若干人。后改为湘西防疫处。各方联合进行了调查疫情、检验病例、医治患者等项工作。

疫情发生后，省卫生处立即电告重庆国民党政府，并向省政当局提出防疫工作计划，申请10余万(伪法币)防疫经费。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但经费被核减至2万余元。邓一韪率领省医疗防疫队到达常德后，随即开始调查疫情，召集会议，决定办理以下事宜："1.迅速设立隔离医院，收治发热和可疑的病人。同时向全市人口进行防疫注射，并发给注射证。2.敌机空投物类最多的鸡鹅巷、关庙街、高山巷划为疫区，派兵警戒封锁，

① 〔日〕一濑敬一郎：《揭开黑幕——2002·中国·常德·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第81页，2003年。

② 陈先初：《人道的颠覆——日军侵湘暴行研究》，第169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断绝交通，不准居民外出，直至疫情消灭为止。在封锁期间，居民日用生活物资，指定购买地点，分别供应。3. 在常德市开展灭鼠灭蚤工作，动员市民捉老鼠，并规定死鼠应烧埋，活鼠须上缴。4. 在常德西门外郊区建造火葬炉，专门焚烧疫病尸体，以免鼠疫蔓延。5. 加强疫情报告管理。公私医院、诊所一律登记病号，以备随时查核发现鼠疫外，并规定居民、旅社，凡有病发热者，必须报告防疫处派员调查，以便鉴定是否鼠疫患者。6. 为防止疫病外传，在船舶码头、汽车站及通往乡村的交通线上设立检查站，凭预防注射证方准外出。7. 开展防疫卫生宣传工作，并组织防疫卫生检查。”

隔离医院：设在东门外约 2 华里的韩家大院，是迁走 10 余户居民，利用其房屋临时改建的。房屋周围挖了一条 5 尺深、1.2 丈宽的壕沟，引水灌溉，使与外界隔绝，并防鼠类窜入。沟上架设了活动水桥，以便随时出入。这个医院陆续收治了 120 多个病人，其中多数死亡，少数痊愈。原因是设备条件太差，护理质量也不好。

火葬炉：设在西门外，前后共火化了 360 余具尸体。当时群众对火葬很有抵触，我们强迫实行，并将已掩埋的染疫尸体也挖出来火化。因此弄得人心惶惶，不可终日。一些群众怕火葬，往往有病不报疫情，或在夜晚偷运出城埋葬。如东门外陈家大屋有个 80 多岁的老头病死了，其家属就在深更半夜偷偷地埋在自家菜园里。

检查站：为了防止疫病外传，在常德市的 6 个城门口都设有检查站，由防疫人员对出进人员进行预防注射。由于事前没有做好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群众顾虑很大。有的因逃避注射而偷爬城墙出来；有的半夜爬城墙进来；有的则花钱买了别人的注射证作假证明。如在农历春节前，有一个家住桃源县马鬃岭的李姓布贩到常德贩布，住在旅行社中。他不愿意注射防疫针，而买了一张注射证，以便出境。忽一日头痛发热，怕被发现送进隔离医院，于当夜雇舟潜行返家，第三天就死了。他家的两个儿子、媳妇和 1 名幼子相继患同样的病死亡，并波及邻居，共死去十四五人。他的岳父是个巫师，闻讯赶来为他设坛祈禳，事后也得了同样的病死亡。经省卫生防疫处防疫人员由常德驰往防治，历时半个月，方得扑灭。这次在桃源县发生的是肺鼠疫流行。

敌机投撒物品较多的常德疫点都经过“滴滴涕”消毒 3 天后，才解除封锁；严格执行交通检疫制度，由外地来的船只，一律距河岸 10 丈左右停泊。防疫工作至疫情扑灭

结束。[①]

附件：

容启荣《防治湘西鼠疫经过报告书》节录

绪　言

启荣奉命出发督导湘西鼠疫防治工作，于(1942年)4月26日离渝赴桂转湘，于5月10日偕同湖南省卫生处处长张维抵达常德，当即视察驻常德及桃源中央与地方军民卫生防疫各单位工作情形，并与当地党政军当局晤谈多次，交换意见。为求健全防疫组织及决定防治方针，复在常德召集防疫工作座谈会，参加者计有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部卫生处处长陈立楷，第九战区司令长官部卫生处处长冯启琮，湖南省卫生处处长张维，卫生署外籍专员伯力士，卫生署医疗防疫总队第二大队大队长石茂年，军政部第四防疫大队技正李庆杰，中国红十字总会救护总队第四大队大队长林竞成，暨所属各单位高级卫生技术人员，以及湘西各县卫生院院长，各公路卫生站主任等20余人。经检讨过去工作情形并制定今后防治计划，送交湘西防疫处参考。5月下旬桃源县属莫林乡发生肺鼠疫流行，又偕同陈处长立楷、张处长维等，前往陬市及桃源县城督导防治。6月上旬湘西鼠疫疫势下降，各项整理布置已有端倪。复接粤桂两省电告霍乱流行，即遄赴曲江、衡阳、桂林等地，督导卫生署医防总队驻湘、粤、桂各队协助地方实施防治，迨8月19日由桂林乘中航机返抵重庆。兹将在湘西督导经过情形缕述如下。

湘西鼠疫流行概况及其传染来源

甲、常德鼠疫初次发现情形：

民国30年11月4日上午5时许，敌机一架，于大雾弥漫中在常德东城市空低飞三匝，投下谷麦、絮棉及其他不明之颗粒状物，多坠落于城内关庙街鸡鹅巷一带。敌机投掷异物时，常德居民目击者甚多，其中并有美籍传教士巴牧师及其夫人可资佐证。当地卫生医务人员惊讶之余，忽忆及暴敌曾于29年冬在浙江鄞、衢两县用飞机投掷同样异物，

① 陈先初:《人道的颠覆——日军侵湘暴行研究》,第203～205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因而引起鼠疫之发生，乃急收集该项谷麦等物一部分，送请当地广德医院检验，据称各物染有杂菌甚多，并有少数疑似鼠疫杆菌，惜因检验设备简陋，未能确实证明有无毒菌。自敌机去后，所遗谷麦等异物均经集合予以焚毁。因鉴于浙江之经验，市民都存惧心，敌机去后之第7日，城内即有急病流行之传说，翌日有关庙街居民蔡桃儿者，患急病就医于广德医院，同日死亡。经临床诊断、血液检查及尸体解剖，认为真性鼠疫病例，即向各机关报告。于是原驻湘西之中央卫生署医疗防疫总队第二大队、军政部第四防疫大队、中国红十字总会救护总队第二中队、湘省卫生处等，均先后派员驰往协助防治。自11月12日发现第一鼠疫病例后，经各方面严密调查搜索，于11月内又发现鼠疫患者4例(13日1例、14日2例、24日1例)，12月内2例(14日1例，19日1例)，31年1月13日最后1例，连前共计发现8例。其中第5例，系经中国红十字会救护总队检验指导员兼军政部战时卫生人员训练所检验学组主任陈文贵，举行病理检查、细菌培养、动物试验等，确实证明为腺鼠疫，由是常德鼠疫之诊断无疑义矣。

乙、常德鼠疫传染来源：

常德鼠疫诊断既经确定，其传染来源亟待查明。根据当时发现情形与流行病学原理以及国内鼠疫专家（卫生署外籍专员伯力士及军政部战训所主任教官陈文贵等）之实地调查研究，吾人深信常德鼠疫确系敌机撒播染有鼠疫杆菌之异物所致，而其传染媒介必为隐藏于谷麦、棉絮内之活性传染疫鼠蚤。其理由如下：

1. 鼠疫原为鼠类流行性传染病之一，并非人类常有之疾病。根据流行病学之研究，鼠疫必先于鼠族内流行，随后乃波及人类。自民国30年11月常德发现鼠疫病人后，卫生署当即派鼠疫专家伯力士博士及其他技术人员前往调查研究。经检查常德鼠族，迄31年1月中旬，尚未发现染疫鼠族，自1月30日后，染疫鼠族之数目日渐增加。换言之，常德鼠疫先发现于人类，后传至鼠族，适与医学文献所叙述者相反，故其传染来源异于寻常也。

2. 常德非特过去未有发生鼠疫之传闻，即按之近代史实，华中一带亦从未有鼠疫传播之记载，故常德鼠疫绝非由于旧病复发。

3. 民国30年冬，国内鼠疫疫区，距常德最近者为浙江衢县、广东遂溪及闽西各县，

水陆交通均逾2000公里之遥。按现在交通情况，即有感染鼠疫患者，由浙、闽、粤等疫区前赴常德，将必于未及到达之途中，超过其潜伏期而发作病症。故染病患者由外潜入常德，以致辗转传播实不可能。加以此次常德鼠疫发生后，经详细调查，得知所有患者均系常德居民，最近未曾外出，其第一个病例为12岁之女孩，更可证明常德鼠疫并非来自国内疫区矣。

4. 查常德首次发现之8个病例，均系腺鼠疫及败血性鼠疫，其传染必须借染疫之鼠蚤为媒介（肺鼠疫可直接由人传人）。而染疫之鼠族及鼠蚤即可随货运自疫区传至远处。但常德距浙、闽、粤已有之疫区甚远，因战事关系，其周围公路业已破坏，又无水运通道与各疫区直接相连，故常德鼠疫借货运自外传入之可能性亦极微。良以湘西为米棉丰产之区，鼠疫自常德向外传播之机会则甚多也。

5. 敌机系于11月4日在常德投掷谷麦等物。7日后鼠疫发现，经诊断证实为腺鼠疫，借染疫鼠蚤为传播媒介。此项染疫鼠蚤除自敌机掷下之外，难能经其他途径侵入常德。按腺鼠疫潜伏期（由蚤咬伤传染日起至发病日止）为3～7日，间有8～14日者。而常德鼠疫患者第一第二两例，系于敌机去后之第7日发现。第三及第四两例于第8日后发病，显系敌机去后不久即为染疫鼠蚤所咬，其他4例虽发病于11月23日、12月13日、12月18日及1月13日，距敌机空袭常德日期较远，但据吾人所知，染疫鼠蚤在适宜环境中纵不吸血亦可生存至数星期之久。故所有病例均可以认为直接由敌机掷下染疫鼠蚤传染而来，而病例又均发现于敌机撒置谷麦等物最多之区域，更与吾人之推断吻合，敌机投下之谷麦，想必用以诱引鼠族。谷麦内杂有棉花碎布，即为包藏染疫鼠蚤之用，若遇鼠类趋往取食谷麦时，则可被鼠蚤叮咬而形成鼠族鼠疫之流行，随后可传之人类，同时该项鼠蚤可咬人直接传染。吾人深信，民国30年冬，常德鼠疫首次发生之8个病例，系直接由敌机掷下之染疫鼠蚤传染而来，而民国31年春，再度流行，则系因鼠族随后亦遭传染所致。或谓当时并未捕得染疫鼠蚤，故无实在证据。但须知鼠蚤体小善跳未易发现，于警报解除时均已逃逸，更无从追捕。

6. 查暴敌施用细菌兵器，数年来迭据各方报告已有相当证据。民国29年冬浙江鄞、衢两县突然发生鼠疫，启荣奉命前往调查及协助防治。据当时调查所知，两地发病前曾

有敌机投掷谷麦等物，其情形与常德如同一辙。同年敌机又于金华撒播黄色小颗粒甚多，经检验发现含有无数类似鼠疫杆菌，幸未有鼠疫发生。由此观之，常德鼠疫实系暴敌所散播，更无疑义矣。

丙、常德鼠疫再度流行概况：

自敌机在市投掷谷麦等物第7日后，常德首次发现鼠疫，其流行期间系自30年11月11日至31年1月13日，染疫者仅有8人。经多方调查研究，吾人深信，患者确系曾经直接为敌机掷下之染疫鼠蚤所咬，同时该项染疫鼠蚤侵入当地鼠族，经若干时后，始形成鼠族流行，借鼠蚤而再度传染于人，是以常德自31年1月13日至2月23日虽无鼠疫患者，惟染疫之鼠，日有增加，因此自3月24日起又开始发现鼠疫病人，继续流行数月，计3月份3例，4月份19例，5月份6例，6月份2例，7月份1例，前后总共31例。最后染疫者系于7月1日发病，迄9月底止，无新病例，故第二次流行又暂告一段落。

鼠疫原系鼠族疾病，人只是偶然感染得之。兹将常德两次流行染疫病人数目，及当地鼠族染疫情形列表于后，以明第三次流行之原因。当常德首次发现鼠疫时，并未发现大量死鼠，但同时未即实行鼠族检查，实为大憾。迨12月下旬鼠疫专家伯力士抵常，即开始调查研究，仍未发现染疫之鼠，后因战局紧张，伯力士一度离常，至1月中旬方返，再继续检查，始发现疫鼠，此后染疫鼠数，逐月递增，至4月时达最高峰，染疫病人亦随之而逐月增加。

常德鼠疫病人数目及染疫死鼠百分率统计表

时间	鼠疫病人数	检查死鼠数	染疫死鼠数	染病死鼠百分率	附注
30年11月	5	0	0	?	死鼠并无异常增加情形
12月	2	35	0	0	12月24日至1月3日检查鼠数
31年1月	1	24	5	20.8	1月30日及31日两日检查鼠数
2月	0	168	32	19.0	
3月	3	810	181	22.4	
4月	19	359	199	44.4	
5月	6	212	29	13.7	
6月	2	259	9	3.5	
7月	1	107	1	0.9	
8月	0	337	4	1.2	

丁、桃源发生鼠疫情形

桃源、常德之间相隔陆路只有45里，水路90里，交通便利，鼠疫向桃源传播至为容易。本年（民国31年）4月间，桃源县城首次发现疫鼠，6月时曾作大规模鼠族检查，经查出227只死鼠内染疫者8只。7月上旬又检查死鼠48只，只发现疫鼠1只。自7月15日迄8月底止。鼠族鼠疫流行似已停息，桃源城内尚无染疫患者，但因鼠族已遭传染，形成疫源，随时可侵入人类，实为隐忧。

因常德检疫工作未臻完善。于本年5月初蔓及桃源县属莫林乡。先是由该乡李家湾居民李佑生于5月4日在常德染疫潜返故乡，于10日身死。因系由腺鼠疫所转成之肺鼠疫能直接由人传人，故其探视之亲属、邻居，相继染疫死亡者16人。幸发现较早，管制及时，又正值夏令，未致扩大流行，自5月27日后无新病例发现。（表略）

此次桃源莫林肺鼠疫流行，所有病例，均经详细调查并施行细菌检验证实。其中有患者数人病势极重，于两三日内，肺炎症状（如咳吐血痰）未即已身死，民国11年哈尔滨流行时亦曾见之。[①]

第四章　十八秋鲁西霍乱菌战

日军在山东境内实施过多次细菌攻击。1938年，日军曾在山东省境内铁路、公路沿线撒播过霍乱、伤寒细菌，致使疫病流行，在8月1个月中就死了四五万人。崔维志、唐秀娥撰文说：“1941年，日本驻济南领事馆命令在济南的日本人打防疫针，吃水有1875部队供给，结果没过多久，济南车站、王官庄、东昌等地就发生了霍乱，大批居民死去。王官庄的细菌传播是用狗进行的。日军把放上病菌的馒头、猪肉让狗吃后，再传染到人群中去。日军还强行给济南火车站乘客注射“防疫针”，否则不准上车，实际上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283～289页，中华书局，1989年。

注射的是伤寒菌，结果旅客走到哪里，细菌就散布到哪里。”[1]1942年3月，日军还在山东施放了带有鼠疫的老鼠，造成鼠疫流行。

鲁西北平原是当时著名的抗日根据地，是民族英雄范筑先和中共鲁西北地方党共同创立的。1941年以来，日军回师华北，在鲁西北推行“治安强化运动”，疯狂地向鲁西北扫荡，致使聊城、堂邑、冠县、莘县成为“无人区”。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军民英勇斗争，扭转了被动局面。在这种形势下，为了大量杀害中国抗日军民，摧毁鲁西北抗日根据地，并检验霍乱菌的效力，日军于1943年8月实施了十八秋鲁西霍乱菌战。这次细菌战是侵华日军进行的大规模的细菌战之一，死亡人数巨大。鲁西北大平原上的聊城、茌平、博平、清平、高唐、夏津、武城、临清、丘县、馆陶、冠县、堂邑、莘县、阳谷、朝城、寿张、范县、观城以及大名、曲周、威县、清河等县爆发霍乱，自8月下旬至10月下旬，该地区有20余万人死于霍乱。

第一节　霍乱菌攻击

一、山东的两支细菌部队

（一）1875部队

细菌战部队济南支部是华北防疫给水细菌部队的13个支部之一，隶属驻济南日军第12军军医部，业务上归1855部队领导。1938年于济南市经六路纬六路建立，1942年迁至经六路纬九路。对内称“北支那防疫给水部济南支部”，对外称1875部队，或日军防疫处。部队长先后为柳田少佐、金子少佐、大森上尉。据竹内丰笔供：“济南防疫给水支部下设庶务班，负责支部的统辖、经营、联络等业务；卫生材料班，负责配备、供应各班所需器械、药品及消耗品等；计划班，负责根据日军作战要求，制定支部计划

① 崔维志、唐秀娥：《揭开黑幕——2002·中国·常德·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226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

等业务；卫生研究班，负责理化学实验以及当地卫生学方面的各项研究和有关毒气的业务；给水凿井班，负责野战及驻地之检水、饮用水灭菌、用水消毒及给水等业务，以及开凿野战用井及战斗部队给水业务；防疫班，负责细菌检验、消毒、预防接种以及其他防疫瘟疫业务；毒菌制造班，负责研究制造细菌战用的各种瘟疫毒菌；经理班。筹集支部所需物资，并负责工资、给养等业务。”①

该支部有日本官兵百余人，中国人二三十名，主要从事研究和生产细菌，进行人体解剖和细菌实验，参与了十八秋鲁西霍乱战。

（二）2350 部队

日军第 59 师团防疫给水班，对外称 2350 冈田部队。该防疫给水班内设事务室、药室、水质检查室、细菌室、培养器制造室，有 29 人。其任务表面上是防疫和检查水质，实质上是培养和散布细菌，进行细菌战。

此外，还有济南陆军医院、济南同仁会防疫所，这两个单位均配合进行细菌战。

二、细菌生产

山东细菌部队制造了大量的伤寒、霍乱等细菌。竹内丰笔供：“自 1943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止，(我) 被调到北支那防疫给水部济南支部从事于制造作战用的恶疫生菌工作……(这期间)，用了 11 名八路军俘虏进行了伤寒菌的培养，制造了 16 桶半细菌战用的伤寒生菌，于 1943 年 8 月上旬末、中旬末、下旬末共连续 3 次由冈田支部长和木村主任交给北支那方面军军医部的军官用汽车运走……在陇海线以南地区特别是京汉线沿线一带，发生了伤寒病患者。”② 日军在山东境内实施过多种细菌进行攻击，杀害中国军民。

2350 细菌部队也具备大量生产细菌的能力。第 59 师团防疫给水班卫生曹长林茂美供认：“我们培养的细菌主要是霍乱菌、伤寒菌、赤痢菌、结核菌等，有时还培养流行性脑膜炎菌……我在防疫给水班时，共培养 80 玻璃管，计霍乱菌 30 管、结核菌 10 管、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211 ～ 212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②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226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赤痢菌 10 管、伤寒菌 30 管，另外还培养了脑膜炎菌 5 管、流行时疹菌 5 管……这些原菌是从山东济南同仁会拿来的。”[①] 以霍乱菌为例，每一玻璃管细菌能杀害 100 人左右，而造成疫病流行后，细菌的感染杀伤力相当大。

由以上材料可以看出，山东各细菌部队生产准备了大量细菌，用以进行细菌战。

三、人体实验与解剖

山东各细菌部队为了实验细菌战用的各类细菌的感染力，经常用八路军俘虏做实验。日军或把细菌混入食物中，让俘虏吃；或进行皮下注射，使俘虏感染细菌，致使俘虏染上疫病，然后再进行活体解剖。据竹内丰笔供，1875 部队曾多次用八路军俘虏进行细菌实验，活体解剖多人。2350 部队也用人体进行细菌实验，林茂美说：“1942 年 2 月，山东省泰安县发生天花，当时给水班派了 3 个人去，给两名患天花的注射了伤寒菌，两天以后这两名妇女都死了。”[②]

曾在 1875 部队当翻译的韩国人崔亨振，1989 年在韩国《中央日报》撰文揭露日军进行活体实验的罪行，该报 7 月 21 日以《日军在中国的第二支细菌部队》为题作了报道。文章大意是：济南北支那派遣军防疫给水班是用人体实验的部队。它曾用各种细菌注射到中国俘虏身上，然后观察其发病过程。有 1 000 多名中国俘虏和韩国流浪民被当成“实验材料”而死在这支部队里。崔亨振揭露：“(日军)军官给俘虏们注射了鼠疫菌。被注射过鼠疫菌的俘虏，其中有 10 个人经过一场严寒和高烧的痛苦就死亡了。”这支部队有细菌研究组、培养组和人体实验组，因他们都穿白大褂，所以被人们称为“白大褂部队”。日本军医实验对象不足时，就到附近村庄随便抓来中国大人和孩子进行实验。崔亨振目睹过日本军医给 10 个俘虏注射天花病菌，然后临床观察反应。这些俘虏被实验致死后，尸体火化成了灰。研制伤寒疫苗时，则强制俘虏们吃含有病菌的饭团子。军医们还对离部队 8 公里的 1 个村子 50 多户 300 多名村民，进行了霍乱病菌的人体实验。他们把沾有霍乱菌的猪肉等狗食撒在村子里，经过 15 天左右因霍乱死了 20 个人，就宣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311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②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312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布这个村子为传染病发生地区，然后便观察防疫和治疗过程。这支部队平均每 3 个月进行 1 次人体实验，每次要用 100 多个俘虏，1 年杀死 400 多人。崔亨振说，他在这个部队任翻译期间，死亡的俘虏有 1 000 多人。[①]

日军用人体进行实验，目的是检验细菌的效力，以进行细菌战。

四、细菌战前准备

（一）培训细菌战人才

日军第 59 师团防疫给水班发动霍乱作战早有准备。1943 年 1 月，第 12 军军医部长军医大佐川岛清对第 59 师团防疫给水班进行了巡视检查，主要检查该部队的卫生条件、细菌生产能力以及器材设备等。事后，第 59 师团长中将细川忠康命令第 59 师团军医部部长中佐铃木敏夫和防疫给水班班长冈田春树加紧备战，主要工作是训练细菌战人才、准备细菌战物资器材、接种霍乱疫苗等。

林茂美供述，1943 年 2 月，由铃木敏夫、冈田春树等人负责，对山东省泰安师团司令部防疫给水班所属的 21 名卫生下士官进行了为期 7 天的训练。训练内容包括霍乱、伤寒、赤痢、斑疹伤寒等科目，还有细菌检查法，主要是霍乱菌检查法，以及细菌培养基的制作、灭菌消毒法、培养霍乱菌的蛋白质水溶液的制作法和显微镜检查法等实习课。同年 4 月，林茂美对师团所属的 20 名下士官进行了为期 1 天的训练。内容有九八式卫生滤水机的使用和分解方法、被细菌污染作战地带的给水法、净水剂的用法等。

战前，防疫给水班的卫生兵由 15 人增至 20 人，林茂美奉命对新增加的卫生兵进行了实地训练，以备投入细菌战。[②]

（二）器材准备

该细菌部队进行细菌战所需的器材一律加倍供应：试管从 1 000 增加到 2 000 个；玻璃皿从 1 000 个增加到 2 000 个；培养细菌和制作培养基所需试剂，从现有数量的基础

① 崔维志、唐秀娥《揭开黑幕——2002・中国・常德・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223 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 年。

②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313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上再增加1倍。1943年6～9月，从第59师团军医部领回大量的器材，经常备齐5捆“紧急霍乱检验材料”。该细菌部队佯称进入夏季，霍乱将进入流行期间。实际上，日军是在为细菌战作准备，一旦接到细菌攻击的命令，便可立即携带材料，参加霍乱作战。

（三）日军部队防疫

日军对其实施细菌攻击后果进行了预测，他们的数万部队在霍乱流行区作战，一旦感染霍乱，后果不堪设想。所以，战前日军加强了自身的防疫工作。1943年8月初，为蒙蔽参战官兵，第59师团军医部部长、中佐铃木敏夫和防疫给水班班长冈田春树命令：“霍乱流行期即将到来，要特别作好准备，防止人们对霍乱检验的反感。”铃木敏夫还下公文，指示所属各大队：“鉴于即将进入霍乱流行期，应注意军内卫生和中国人民出现的霍乱的情况。一旦发现霍乱疑似患者，应立即报告。”他还命令：“即将进入霍乱流行期，师团必须全面进行霍乱预防接种，尤其注意切勿出现遗漏。预防接种完毕后，须将情况报告给师团军医部长。”[①]十八秋鲁西霍乱战的策划者为施放烟幕弹，假戏真做，第59师团长中将细川忠康佯称：“在泰安县万德发现霍乱疑似患者，师团防疫给水班长立即对该部落进行霍乱检验。”当日，以冈田中尉为首的15人侵入泰安县万德村，闯入各户，把全村人集中到一起，对300名农民进行验便。不论男女，强制将便管插入肛门，进行直接采便。因此前日军还没有撒播细菌，自然不会有霍乱患者，所以检验结果全部是阴性。[②]实际上这是为发动霍乱战的一次准备演习。

在日军内部，其防疫措施主要是培训防疫人才，独立步兵第111大队将坂本为首的350人组成坂本甲支队，全体接受预防接种和有关霍乱的训练，经常实行预防药品的使用法和餐具消毒法的教育；日军所有参战人员都注射了霍乱防疫疫苗，分发了预防感染药物；一切饮料水必须按防疫给水部的指示饮用，第12军防疫给水部隶属坂本甲支队，该部用汽车装载九八式卫生滤水机，在军内实行过滤供水；不经许可禁止掠夺食品和饮水，严禁吃生的食物和饮用生水；不准使用疫区厕所，自造地坑式厕所，大小便及时掩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314、315页，中华书局，1989年。

②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315页，中华书局，1989年。

埋；对撒播细菌的人员，反复进行大便检验，及时发现霍乱患者，隔离治疗；在村庄宿营时，每户房屋都须经军医和军官批准后方可进，严禁在发生霍乱患者的房屋内宿营。[①]这次细菌战日军在防疫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较宁波、衢县、常德等地的细菌战，日军内部的疫病感染率大幅度下降。

（四）阴谋策划

1943 年 8 月，日军在鲁西北发动的霍乱作战经过了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参与策划与具体实施的日军军官有第 12 军军医部长川岛清大佐、部员渥美中佐；第 1875 部队部队长冈田大尉；第 59 师团参谋长江田稔大佐、高级副官广濑三郎中佐、军医部部长铃木敏夫中佐、部员增田孝大尉、部员兼第 2350 部队长冈田春树中尉；第 53 旅团长田坂八十八少将；第 54 旅团长长岛勤少将。

高级副官广濑三郎中佐参与了鲁西霍乱菌作战计划的策划，他供认："1943 年 8 月发动的'霍乱'作战，作战计划是由参谋起草的，我参加研究，并提出了有关派遣部队与作战日期的具体意见。这次作战是在山东鲁西地区，目的是试验细菌武器的效力，同时也是为了试验日军在霍乱传播地区进行作战时的防疫与耐久力。"[②]

1943 年 9 月，第 59 师团情报班长中尉吉信雅之、伍长岩切辰哉通过驻山东省临清地区独立步兵第 44 大队本部和第 59 师团情报谍报机关，调查鲁西地区一带八路军的有生力量，然后报告给师团长细川忠康。第 54 旅团长、少将长岛勤在行动前向独立步兵第 111 大队官兵发布命令："111 大队是全旅团纪律最严明的大队，在此次作战中，要以坂本支队的代号行动。为完成重要的任务，在大队长率领下，要严守纪律，不染疾病。如有违反纪律者，必将严加处罚。"[③]

这次霍乱战日军主要通过卫河流域撒播细菌，造成霍乱流行。第 59 师团工兵队山下守邦少尉指挥一个小队，在山东临清至南馆陶间调查卫河的水深、流量、河宽和地质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316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②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310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③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 317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等情况，制定成此次作战所需的兵要地志。①

五、施放霍乱菌

十八秋鲁西霍乱战的目的是大量杀戮中国人民，摧毁鲁西抗日根据地；检验日军在疫病区作战的防疫力和耐久力；检验霍乱菌的杀伤力，以便准备对苏作战时使用。这次霍乱战“之所以选定在鲁西北，除了这里战略位置重要之外，首先是因为过境的卫河河床高于地面，汛期河水泛滥，决堤放水，利用洪水迅速传播细菌；其次是以水代兵，水淹冀鲁豫边区和冀南根据地，把八路军和农民一举消灭掉”。②而且，决堤把水放到地势低洼的左岸，既水淹了边区根据地，又保护了日军控制的津浦铁路线和德州日军军事基地。

据林茂美供述，日军许多高级将领参与策划或指挥了这次霍乱战，主要人物有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大将冈村宁次，关东军给水部长、军医中将石井四郎，华北防疫给水部长、军医少将西村英二，华北防疫给水部济南支部长（姓名忘记），第12军司令官、中将喜多诚一，第12军军医部长、军医大佐川岛清，第59师团长、中将细川忠康，第59师团参谋长、大佐江田稔，第53旅团长、少将田坂八十八，第54旅团长、少将长岛勤，第59师团高级副官、中佐广濑三郎，第59师团军医部长、中佐铃木敏夫，第59师团军医部员、大尉增田孝，第59师团军医部员、师团防疫给水班长、中尉冈田村树。③

59师团作战指挥部设在山东省泰安县。参战部队有第53旅团司令部120人、独立步兵第41大队300人、独立步兵第42大队600人、独立步兵第44大队500人、独立步兵第109大队600人、独立步兵第110大队500人、独立步兵第111大队350人、师团工兵队第25人、华北防疫给水部济南支部15人、师团防疫给水班10人，共计3 020人。此外，还有第32师团的一部，第12军防疫给水部，第12军直辖汽车联队，野战重炮联队的一部，蒙疆坦克部队，航空部队的一部，保定陆军医院的一部。④

---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317页，中华书局，1989年。

② 崔维志、唐秀娥：《揭开黑幕——2002·中国·常德·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228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

③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316页，中华书局，1989年。

④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316页，中华书局，1989年。

这次霍乱作战代号为“方面军第12军十八秋鲁西作战”。1943年为日本昭和18年，故称十八秋。“为了配合十八秋作战，第12军调集3万兵力，对冀鲁豫边区各根据地进行‘大扫荡’。(日军企图)首先分区合围湖西、鲁西南、运东、沙区；然后由外围向中心压缩，集中兵力合围濮范观中心区，将冀鲁豫边区党政领导机关和主力聚而歼之，最后再分兵‘扫荡’外围，寻歼外线的八路军。”[①]

1943年8月，卫河流域普降大雨，卫河河水猛涨，河水高出地面，十分惊险。日军华北方面司令官冈村宁次、第731部队长石井四郎等亲自部署，第59师团团长细川忠康现场指挥，在卫河流域及鲁西北各县撒播了大量的霍乱菌。这次霍乱战，我们从日军参战人员的供词及回忆录中得到了具体的资料，现叙述如下：

林茂美供认：“第59师团防疫给水班，于1943年8～9月间，在山东省馆陶、南馆陶、临清等地散布过一次霍乱菌。当时散布在卫河，再把河堤决开，使水流入各地，以便迅速蔓延。我参与了这次散布。细菌是由我交给第44大队军医中尉柿添忍，再派人散布的。散布细菌以后，仅我们所在地区我所知道的，就有25291名和平居民死亡。总的伤亡数字我不知道，因为当时是非常秘密的。”[②]

他说，随即，第59师团长细川忠康命令独立步兵第44大队长、中佐广濑利善决堤放水。独立步兵第44大队少尉小岛隆男等7人奉命在距临清县500米一座桥的50米上游处，将卫河决口，将河水放入临清县西北一带，致使10万余人受害。

第53旅团情报主任难波博参与了卫河决堤破坏行动，他选择在馆陶至临清中间卫河的弯曲处决堤放水，结果使馆陶北部的曲周县、丘县、临清县、威县、清河县等地遭灾，受害居民达45万人，因水淹和霍乱病流行致死2200多人。难波博也供认了在临清县大桥附近的卫河堤放水的经过，他说，河堤决溃，致使受灾面积达到960平方公里，受害居民70多万人，死亡3万多人。

---

① 崔维志、唐秀娥：《揭开黑幕——2002·中国·常德·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229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

②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第312页，中华书局，1989年。

矢崎贤三笔供：1943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广濑利善命令驻馆陶县馆陶的第 3 中队长福田武志在南馆陶以北约 5 公里处决堤；又命令驻馆陶县馆陶的第 2 中队长蓬尾又一在临清县尖冢镇附近的卫河北岸决堤。同时，驻临清县的第 5 中队和机关枪中队各派 1 个小队，出动兵力 60 人，由大队长广濑利善亲自指挥，命令第 5 中队长中村隆次、机枪中队长久保川助作和小队长小岛隆男等 7 人决堤，其余人担任警戒。他们在临清县大桥附近的卫河堤掘开宽 50 厘米，深 50 厘米，长 5 米的决口。洪水直泻而下，冲毁堤坝 150 余米。附近村屯的不少村民来不及逃跑，丧身于洪水之中；驻武城县二十里铺的日军一个分遣队躲闪不及，也全部淹死。9.6 万顷良田被毁，6000 多个房间倒塌，死于洪水和霍乱传播的居民达 32300 人以上。

大石熊二郎笔供：8 月 29 日，第 3 中队长福田武志率领第 1 小队长岩田河夫等 30 人在南馆陶以北约 5 公里的拐弯处决开 4 米的口子放水，淹没了南馆陶方向长 16 公里、宽 4 公里的农田、村庄，有 4.8 万军民遭灾罹病，死亡 4500 多人。

小岛隆男供认：1943 年 9 月中旬，大队长广濑利善指挥士兵 50 多人，命令他和中村隆次、久保川助作等 7 人前往临清县小焦家庄附近决堤放水，另外 40 多名士兵担任警戒。日军驱赶前来反抗决堤的群众，决堤放水，冲毁堤坝 150 多米，造成卫河流域的临清、馆陶、丘县、武城等县的严重水灾，受灾人口 67 万余人，死亡 3 万多人。紧接着，小岛隆男率部下 25 人，在山东省临清、馆陶、堂邑等地进行霍乱作战，攻击村庄，迫使患霍乱的病人四处奔逃，引起霍乱病扩散。后来，因日军内部发现霍乱患者，这项行动才停止。

菊地近次供认：广濑利善指挥本部军官以下 10 名，第 5 中队长以下 20 名，机枪中队长以下 20 名将临清县城附近、临清县尖冢镇及南馆陶附近的卫河堤掘开，使 100 多万人遭灾。

金子安次供认：1943 年 8 月 27 日，广濑利善命令破坏卫河堤坝。小岛隆男等 8 人在临清县小焦家庄掘开 50 公尺河堤放水。

1954 年 9 月 14 日，临清镇农民焦凤梧控诉说："1943 年 8 月 27 日，有七八十个鬼子，在一个日本军官的指挥下，将卫河西岸的小焦家庄村东的卫河堤岸掘开了，造成临清镇、

临清县、清河县一带空前的大水灾，数百万亩良田变成了一望无际的水库，给人民造成了严重的灾难，仅临清镇河西四个街就淹没了5000亩良田，冲倒了700多家房子。”临清县隋五里庄农民李兰回忆，在1943年8月27日，七八十个鬼子掘开了小焦家庄村东的卫河堤岸，致使河水淹没了临清镇、临清县、清河县北至天津的大片土地，仅临清县西部就有130个村庄的10多万亩良田被淹，冲毁新庄、齐店、隋五里庄、胜庄等600多户房子，淹死了15个人，庄稼颗粒无收。

1943年10月12日，八路军参谋长滕代远致罗荣桓、黎玉、贺龙、林枫、周士第、杨得志、黄敬、阎揆要、程子华、唐延杰等人的电文中说：“冀南西江报，卫河、滹沱河、滏阳河决口，馆陶以西2/5耕地被淹，磁县滨河邯郸地区及下流曲周、永年、鸡泽全部水淹，秋收无望，种麦亦不可能。另报，二分区申号前滏阳沿河以东，任县、巨鹿全被淹没。”[1]

日军第59师团第54旅团少将旅团长长岛勤笔供：1943年9～10月，他参加了第12军策划的鲁西作战。他将第111大队配属于第12军，将第109、第110、第45各大队配属于第53旅团参加作战。这支部队参与了撒播细菌及调查霍乱病行动，也参加了秋季大“扫荡”行动，杀害抗日军70多人，掠夺粮食600余吨。

当时，边区政府并不知道卫河决口是日军所为，对日军发动的霍乱战也不知情，只是对反“扫荡”做了准备，因此霍乱病在群众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蔓延开来。

根据日本战犯供词和当地村民的控诉材料分析，1943年8～10月间，日军发动了十八秋鲁西霍乱战，在第59师团长细川忠康的指挥下，日军在临清县小焦家庄、临清县尖冢镇、南馆陶以北5公里的拐弯处等3个地方先后挖掘卫河堤放水，并往河里散布了大量的霍乱细菌。借助洪水传播霍乱细菌，致使鲁西地区聊城等18个县爆发霍乱，根据地军民有20多万人死于霍乱。

战后，曾参加过十八秋鲁西霍乱战的日军卫生兵金井、三木、坂尾回忆：“鲁西十八秋作战”是日军第12军第59师团和北支甲第1855部队联合，于1943年9～10月在山东西部进行的一次霍乱作战，殃及临清、馆陶等18个县，有20万人丧生。

---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中华书局，1989年。

日军第59师团发动十八秋鲁西霍乱作战，在该地区撒播了大量的霍乱菌，致使鲁西地区霍乱流行。为加速霍乱蔓延，日军再次进行大“扫荡”。参加鲁西细菌战和秋季大“扫荡”的日军“既有配合，又有侧重。前者重在‘讨伐’八路军和少数抗日的国民党地方武装，攻击居民村落，迫使霍乱病人四处逃难，进一步扩散细菌，更多地杀害中国人民；调查中国人民被霍乱菌杀害情况，或者自身‘抵制试验’；抢掠粮食、棉花及其他物资。后者主要是合击围歼八路军有生力量，破坏根据地，同时抢掠秋粮”。[①]

日军独立步兵第44大队长广濑利善率领500人对临清、馆陶、堂邑等县发起进攻。在梁水镇打死国民党官兵50人。第44大队步兵炮中队联队炮小队长矢崎贤三率领35人，攻击堂邑县某村一支百余人的国民党队伍，杀死12人。他们每天行军16 ~ 20公里，袭击村庄，迫使霍乱病人逃难，混入健康人群，从而使霍乱进一步扩散。

鲁西霍乱战后，日军曾预谋再次进行细菌战。1944年5月，第59师团防疫给水班长中尉冈田春树对林茂美说：“日本帝国到了最后关头，说不定要撒播细菌”。另据第43军第59师团长中将藤田茂交代，1945年，日军还拟定了“秀岭一号作战”计划，军司令细川忠康表示将来对美国作战实施细菌战的意图。藤田茂产生了利用防疫给水班进行细菌战的构想，6月，他派村上参谋去防疫给水班，和该班班长协商，作好细菌战的准备。这一阴谋因日军战败投降而未实现。

第二节　霍乱病流行

一、鲁西霍乱大流行

鲁西群众仅知道当地历史上曾发生过霍乱，但不知道是日军实施的细菌战，因此，这一事实曾被隐瞒下来。日军细菌战犯川岛清等人被俘后，交代了他们在山东实施细菌

① 崔维志、唐秀娥：《揭开黑幕——2002·中国·常德·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233页，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

战的罪行。根据日军战犯的供词，我们可以看出当年鲁西北霍乱流行的严重情形。

日军撒播细菌后，将卫河决口，驱赶染疫患者四处逃散，使鲁西北霍乱迅速蔓延开来，患者上吐下泻，严重脱水，相互传染，得不到任何治疗，大部分染疫者不幸死去。

1943 年 9 月 20 日前后，奉细川忠康的命令，林茂美带领防疫给水班的 3 名卫生兵和另一小队赴最早发现霍乱患者的南馆陶及其附近调查中国居民的情况。他们侵入 10 户农民家，发现有 20 名男女感染了霍乱病。这些患者完全呈现霍乱症状。他们对疑似霍乱患者进行直接采便，并从呕吐物中取出 10 件可检物，带回临清驻地，经黑川班检验，结果全部为霍乱阳性菌。在临清县，林茂美调查了 20 户中国居民，发现了 30 名男女霍乱患者。这些患者排出米汤样的粪便，剧烈呕吐，身体极度衰弱，骨瘦如柴，十分痛苦。这些人无钱医治，必将全部死亡。

日军独立步兵第 44 大队发动霍乱作战，他们侵入堂邑县梁水镇。小岛隆男亲眼目睹 40 个中国人死于霍乱，还有 2 名患者；他的部下在沿途看见 40 多名患者和 60 多具尸体。宫本升看见一个 30 多岁的男性中国人患霍乱死去，他在高村驻地还看见 5 名伪军患霍乱死去。矢崎贤三在临清附近听说，村子里有 30 多人感染了霍乱。日军在冠县、堂邑、聊城行动时，第 44 大队队部军医柿添中尉调查中国居民染疫情况，他说："这一带无论走到哪个村子都在流行霍乱，连宿营的地方都找不到。"他在南馆陶给 100 个居民验便，结果全部是阳性。武一文在临清进行霍乱战时，看见 1 个 55 岁左右的农民患霍乱死去。

1943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7 日，第 59 师团特别训练队医务室伍长、防疫本部联络系下士官片桐济三郎奉师团军医部长的命令，将发现的霍乱患者计丘县 700 名、馆陶 1 000 名、南馆陶 3 名用紧急电报报告给师团参谋长江田稔大佐，促使其下一步作战时扩大使用细菌的准备。相川松司说，在山东省东昌县、临清县，第 59 师团进行细菌战，在村庄里到处可见居民的尸体和病人。当时，几乎每个村庄都有霍乱患者，每天都有死亡的。

矢崎贤三供认，从 1943 年 8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间，日军先后对鲁西地区进行了 3 次攻击，到处散布霍乱菌。鲁西一带（临清县、丘县、馆陶县、冠县、堂邑县、莘县、朝城县、范县、观城县、濮县、寿张县、阳谷县、聊城县、茌平县、博平县、清平县、

夏津县、高唐县）有20万以上的中国人民和无辜农民被霍乱病菌所杀害。

因日军内不少人感染了霍乱，日军达到了作战目的，于是，10月24日，冈村宁次、石井四郎下达了停止十八秋鲁西作战和第12军秋季大“扫荡”的命令。

二、日军内部霍乱流行

1943年9月14日，第59师团长细川忠康下达命令说：“在第59师团警备地区内发现疑似霍乱患者，师团为采取防疫对策，师团防疫给水班向当地派出卫生下士官5人进行防疫调查。同时，华北防疫给水部济南支部也将派出检查班，望与之合作。”第59师团军医部长铃木敏夫指示：“到临清后，首先调查初发患者及其发病原因。”第59师团防疫给水班长冈田春树命令林茂美携带霍乱检查所需材料，与华北防疫给水部济南支部的黑川取得联系，迅速对霍乱疑似患者验便，调查原因。9月15日，林茂美带领4个卫生兵从泰安出发，在济南与黑川检查班一行15人会合后，一同奔赴临清第44大队驻地。9月17日，黑川检查班为霍乱患者日本某一等兵、密码员检验，结果确定为霍乱菌阳性。林茂美把这一情况用电报报告给师团长细川忠康。此后10天内，林茂美等5人对第44大队的全体人员进行验便，黑川班检查霍乱菌。结果在第44大队内陆续发现霍乱患者200人，其中死亡1～3人。这些患者全部送到第69师团野战医院临清患者疗养所治疗。在此期间，第44大队进行了彻底的细菌抵制试验。为蒙蔽士兵，第53旅团长田坂八十八、第59师团军医部长铃木敏夫把这次疫情说成是自然发生的。

1943年9月下旬，冈田春树等15人对方面军第12军十八秋鲁西作战的3000人进行验便检查，用了5天时间，进行了霍乱参战人员的细菌抵制试验。结果发现约有10人是霍乱阳性。患者收容到临清患者疗养所。

三、隐瞒事实真相

1943年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第59师团长细川忠康、参谋长江田稔、高级副官广濑三郎签发了一份《关于霍乱停止发生的报告》。报告将鲁西霍乱说成是自然发生的霍乱，毫不涉及日军撒布霍乱细菌的问题。报告称1943年9月13日前后，南馆陶第44大队有个通信一等兵某某去附近村内吃饭，从中国人那里感染了霍乱。报告说，由于此次发生霍乱。第12军十八秋鲁西作战被迫停止，全力以赴预防传染病，并称赞第59师

团对于扑灭霍乱贡献极大，对于领导和采取防疫对策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这份报告完全隐瞒了霍乱发生的原因，回避了日军撒播细菌的事实，是一份欺骗性的报告。

为进一步进行欺骗，把日军内发生的霍乱说成是自然发生的，于 1943 年 11 月上旬，在济南第 12 军军医部，就鲁西霍乱问题召开了讨论会。川岛清、渥美、铃木敏夫、增田孝、冈田村树参加了会议。会议认为：“一是由于当时在厦门和香港在流行霍乱，从南方传来此地；其二是因为霍乱菌可以越冬，原来此地就有霍乱菌。”与会人员都是鲁西霍乱战的策划者和参与者，他们编造谎言，企图掩盖事实真相，结果欲盖弥彰，是经不住推敲的。

日本战败后，川岛清被俘，他在伯力供认了制造这一阴谋的事实。曾在伯力 20 分所的宪兵大佐立花说：“华北霍乱细菌战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发动的，目的是为了屠杀中国人民和准备进攻苏联。”1954 年，参与鲁西霍乱战的日军上层分子交代了他们的罪行，揭开了事实的真相，由第 59 师团发动的鲁西霍乱战，是在周密的准备和计划下实行的。[①]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中华书局，1989 年。

第五编

特别移送与人体实验



日军侵华时期，出现“特别移送”的事件并不是偶然的，也不是孤立的，它是日本为了扩大侵略战争，实行殖民统治而产生的。1931 年，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占领中国东北，并成立了伪满洲国；1937 年，发动了“七七”事变，妄图一举灭亡中国；并企图“北进”，进攻苏联，继续扩大侵略战争，气焰十分嚣张。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抗日斗争蓬勃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东北抗日联军不畏艰难险阻，给日本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日本为了强化和巩固在中国东北的殖民统治，镇压中国东北人民的反满抗日斗争，变得更加疯狂。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日本军国主义炮制并实行了极其残忍的“特别移送”这一法西斯暴行。日本加紧侵略战争的步伐，为早日实现称霸亚洲的梦想，开始以活人为材料，进行惨无人道的人体细菌实验，进而发动细菌战。这些被“特别移送”的人员有许多来自国境军事禁区——伪满洲国国境要塞防线地区。“特别移送”行动在日本侵华细菌部队中普遍存在，黑龙江省是重灾区。被日军“特别移送”的部分被害者被冠以“苏联谍者”的罪名，大部分被害者是当时以各种方式参加过当地抗日武装斗争或其他抗日活动的，甚至有平民百姓。

日本关东军司令官植田谦吉、参谋长东条英机、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田中静一、警务部长尾荣次郎及 731 部队部队长石井四郎等秘密策划了“特别移送”这一暴行。1938 年 1 月 26 日，由日军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下发了第 58 号文件，规定并实行“特别移送”。1943 年 3 月 12 日，日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长又向各宪兵队下发了关于“特别移送”的第 120 号文件。并在这个文件中通知把“犯人”划分为“间谍”和“思想犯”，并根据“犯人”的类别、“罪状”等，确定了“特别移送”对象的标准。日军各宪兵队、宪兵分队、宪兵分遣队对被捕的人员进行秘密审讯，然后将审讯报告逐级上报给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经过批准后，各宪兵队将被捕者秘密押送给石井部队，进行惨无人道的细菌实验，直至残害致死。甚至可以不经“庭审”，不把案件交给法庭，径直把他们送交第 731 部队。所以说这种“特别移送”的办法是带有特殊性质的。

第一章　特别移送的过程

第一节　特别移送对象的标准

1943年3月12日，日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向各宪兵队下发的关于“特别移送”的第120号文件中把“犯人”划分为“间谍”和“思想犯”，确定“特别移送”对象是以“犯人”的类别、“罪状”等为标准的。

应按“特殊输送”手续发遣的犯人类别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罪状性质</th><th colspan="4">具备条件</th></tr>
<tr><th>履历</th><th>品格</th><th>我们的估计</th><th>其他</th></tr>
<tr><td rowspan="6">间谍（破坏分子）</td><td>依其罪行程度可以预料该犯被提交法庭审判时必须死刑或无期徒刑者</td><td></td><td></td><td>无被我方吸收和调派回去工作的价值者</td><td></td></tr>
<tr><td>曾以间谍或破坏分子资格屡次潜入满洲境内和直至被拘时止始终进行此种活动者</td><td></td><td>怀有亲苏或反日心理者</td><td>无被我方吸收和调派回去工作的价值者</td><td></td></tr>
<tr><td>依其罪行程度可以预料该犯被提交法庭审判时，将被释放或经短期禁闭即可释放者</td><td>住所不定又无亲族的游民、鸦片中毒者</td><td>怀有亲苏或反日心理者。性格不逊者</td><td>并无悔悟表示而有重犯罪行的严重危险者</td><td></td></tr>
<tr><td>以前进行过此种活动者</td><td>当过游击队员或干过含有同等危险作用的活动者</td><td></td><td>无接受感化希望者</td><td></td></tr>
<tr><td>与他种秘密活动有关者或因参加机密事项而其生存极不利于军队与国家者</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与应受“特殊移送”的犯人同一思想者</td><td></td><td></td><td></td><td>罪情虽轻，但不宜释放者</td></tr>
<tr><td rowspan="2">（民族运动和共产运动犯）思想犯</td><td>依其罪行可以预料该犯被提交法庭审判时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者与</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他种秘密活动有关者或因参加机密事项而其生存极不利于军队与国家者</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备考</td><td colspan="5">各宪兵长依上述标准来确定怎样处理某一犯人时，应根据满洲国内部情况，周密考虑到国政上、社会上、社会道德上对这点将有何反应，把这一切估量清楚之后，便可向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坚决申请援用“特殊移送”办法。</td></tr>
</table>

1. 依其罪行程度，预料到必须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并没有收买和利用价值者；2. 一贯进行间谍或破坏活动分子，至今仍怀有亲苏反日思想，并没有被收买和利用者；3. 虽然预料到该犯提交到法庭审判后将被释放，但属于鸦片吸毒的无家可归的游民，并有极其严重的重新犯罪的危险者；4. 曾经当过抗日游击队员或从事与其活动具有同等危险的，并没有接受感化希望的；5. 因参加过秘密活动，生存不利于军队与国家者；6. 与“特别移送”的犯人同一思想，虽然罪行轻，但不适宜释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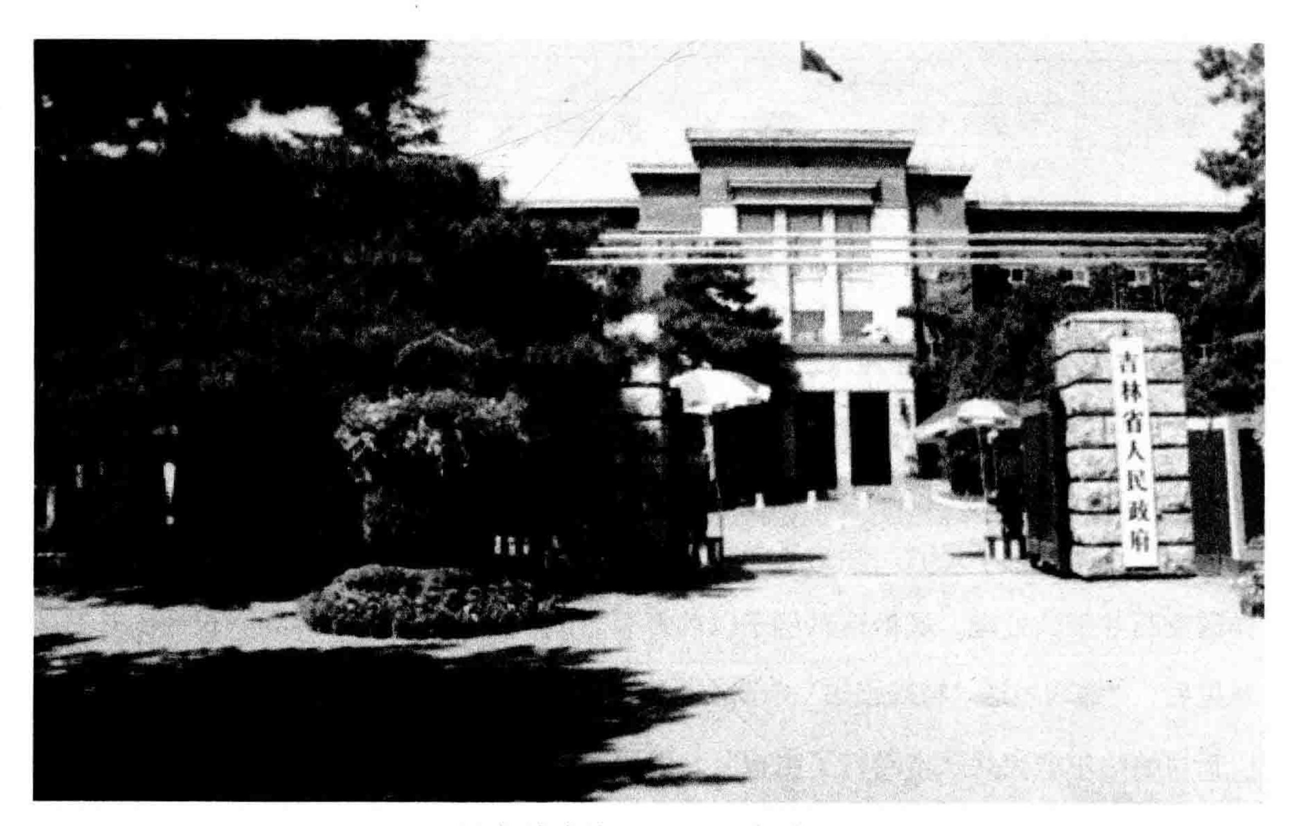
1943 年 3 月 12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通令附件中应按“特殊移送”手续发遣的犯人类别做出了明确划分（见表）。

第二节　抓捕移送

“特别移送”是关东军 731 部队使用活人进行细菌战实验的第一步、关键环节，其程序是非常明确的。第一步是东北各地关东宪兵队、宪兵分队、宪兵分遣队按照事先研究确定的抓捕计划，抓捕中国的反满抗日志士。第二步是各宪兵队对抓获的爱国志士进行审讯。“在数次或数十次的审讯过程中，进行残酷的刑讯，逼迫其供认是谍报者”“经过刑讯后，如证据不足时，即使是送交军法会审也得释放。在这种情况下，便建议队长作送交石井部队处理，类似这种例子以前是有过的”。[①] 第三步是宪兵队长提出并签署意见后，“缮写发送‘特殊移送’申请文件，即‘关于苏联谍报者 ××× 的取调报告’；以暗号给哈尔滨宪兵队本部打了电报”。这里所说的暗号是“乙级密码”，这个密码是当时任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文书科电务室主任兼任伪满治安部事务官渡边卯一郎制作的，而且他供述“向石井细菌部队运送被实验的人，也是用我制的密码联系的”。“司法部对爱国人士、进步分子、共产党员判刑、屠杀和秘密输送往石井部队做实验，也是

① 中央档案馆等编：《细菌与毒气战》，第 88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用我作的密码联系”。[①] 第四步是将“各宪兵队报送（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司令官申请送往细菌部队的一切人员，首先由我（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第三科科长吉房虎雄）初步审查，后报经司令官批准，并由我的部下处理送往细菌部队的一切文件，即‘关于苏联谍报人员处置法令’”。[②] 这个“指令”同时下发所报宪兵队和哈尔滨宪兵队。第五步是被“特别移送”者所在宪兵队根据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下达的“特别移送”指令，将被“特别移送”的抗日爱国志士捆绑并戴上手铐，由所在宪兵队派出两名或几名日本宪兵携带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批复的报告书，乘车押送至哈尔滨宪兵队和哈尔滨特务机关，由其转送或直接押送至日军 731 部队。



日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遗址

一、劳工见闻

731 部队及其他细菌部队的实验材料主要来源于各战场被俘获的抗日军人及各地的

① 中央档案馆等编：《细菌与毒气战》，第 90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② 中央档案馆等编：《细菌与毒气战》，第 105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抗日志士。“特别移送”这一暴行规定并实施后，日军在各地区都以宪兵队为主，警察厅(署)及特务机关、保安等参与，到处抓捕抗日志士、嫌疑人员，甚至是平民百姓，移送各细菌部队，来充当“实验材料”。1938年，石井部队迁到平房地区后，划定“特别军事区”，加大了对实验材料的需求，大规模地进行活体实验。石井部队在“四方楼”中央秘密建有“特设监狱”，关押“实验材料”。石井部队与各宪兵队建立联系，由各宪兵队在各地抓人，不经审判，直接送往731部队的“特设监狱”，充当“实验材料”。在平房特区，平房宪兵分遣队、警察所把守着从平房站通往石井部队的交通要道堵卡，没有批准手续,任何人不准通过。日本宪兵及日伪警察随意抓人。他们用特别囚车押送“犯人”，有不少劳工见过这种囚车。

（一）特别囚车

731部队运输班的劳工杨清文回忆，他在731部队运输班干活。运输班在飞机库南侧的一个大院里，那里有近百辆大汽车和消防车。当时，汽车都是以烧木炭做动力。每天，劳工们很早来到班上，一个人包几台车，往散热水箱里加水，点着烧木炭的炉子，还要刷洗汽车，加好油。待日本司机一来，他们就做好了出车的准备工作。日本司机只是检查一下轮胎就把车开走。晚上，得所有的汽车回来后，才准许劳工回家。唯独在大院西南角车库里有两台小轿车和两台铁篷汽车是烧汽油的，那轿车是部队长专用车，前面插着一面小黄旗。那铁篷汽车，不让劳工靠近，早出晚归，神出鬼没的。有些零活都由日本人自己动手去干，让人捉摸不透。有一年夏季的一天中午，那两台罩着黄苫布的铁篷车，刚从外地回来，日本人都睡午觉去了。杨清文想去看看，于是拿一把笤帚，假装扫院子，靠近那两台“特别汽车”，看四周没有日本人，便麻溜地拽开一台车后门一看，车地板上铺着草，上边扔有吃剩的蛋糕，靠车门旁边还有一堆人屎，一猜想它准是拉运犯人的囚车。怪不得，有的劳工说车一开回来，劳工就得被撵回屋，或者就地趴下，不准看。怪不得有人看到，这两台车分别地开进四方楼大院。

劳工刘茂清说，731部队向平房特区各村屯要劳工时，专门要一批少年劳工，都是不到15岁的孩子。我们新五屯加上我共有8名少年被分派到兵器班。兵器班在第二仓库东南角，是个合围式的方型大院。分东、南、西、北四个库，东、南、西三个库据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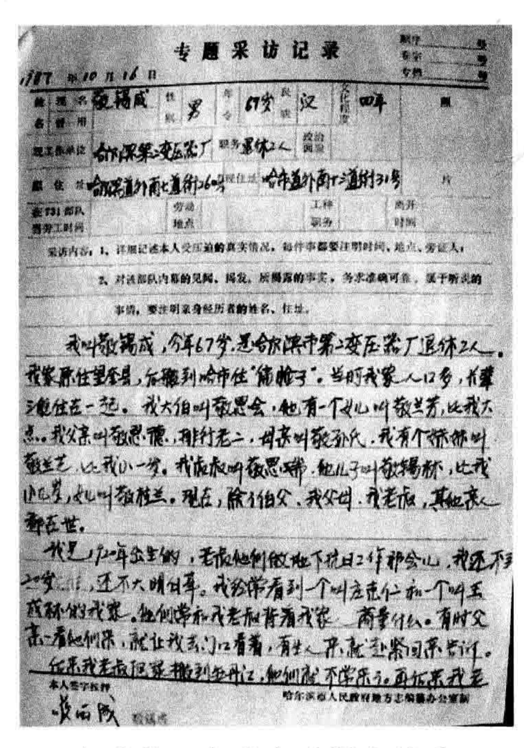
装的枪炮、子弹和化学药品，北库装的一色是“费特”牌新汽车。我们少年劳工平时给日本人擦汽车，汽车出动前帮助往水箱里加水，有时跟着日本人去南库取回零件，帮助日本人装配新运进来的汽车。兵器班的汽车需要机油，都由我开着汽车到运输班的机油库里去取，固定每周去拉一次。有一次去拉机油，快走到运输班大院门口的时候，突然看到一台由“费特”改造的“特别汽车”从哈尔滨方向开回来。这样的“特别汽车”共有两台，是用铁皮扣的车厢，套了一个黄帆布篷。731 部队给我们劳工立了个规矩：遇上它必须回避，一般都要被赶进屋，躲不及的就得把脸背过去或者脸朝下趴在地上。那台车开得很快，我得给它让道，放慢速度。我知道这“特别汽车”是拉人的囚车，但从来没在跟前看过，那台“特别汽车”一减速从我车旁边擦过去，我斜眼透过囚车窗一看，那车果然拉的是人。当我还没寻思过来的时候，那台“特别汽车”已一直开进四方楼大院里。就是这批人送进四方楼的第二天，我们看到四方楼西北角的那座焚尸炉大烟囱连续冒烟，我们在外边干活都能闻到腥臭味。

正黄旗二屯的朱有礼，当年在 731 部队的劳工大队担任中队长。1968 年去世。他生前留下了一份重要证言，现摘录如下：

我是 1939 年到 731 部队劳工大队担任中队长的。当时，731 部队主要通过“把头”雇佣劳工，我家在正黄旗二屯是个大户，有钱有势，平房区事务所指名让我给雇工，并把人领到部队的劳务班（日本人的组织），编入劳工大队后，就组织他们下到各小队里去劳动。我不干活，只负责一个中队的管理，从劳工的雇佣金里抽出百分之十归我。由于我经常下到工务班、动力班、运输班去检查劳工的工作，因此有条件看到各个班的情况。有一次，我去运输班，看到那大院里停放着两台“特别囚车”，其中一台刚从外地回来。按着规定，这囚车是不让中国劳工靠近的，因为我是劳工头目，所以日本人对我们管得较松。当押车的日本人刚离开时，我上前拽开车后门一看，车里设有二排座，每个座位都固定一副皮带夹子，车厢地板上铺着稻草。我闻一股臭味，四下一看在靠近车门地方有一堆人屎，旁边有块吃剩下的蛋糕，还有一副手铐。我往车篷上面一看，还有十好几副手铐挂在当把手的横木杆上。因为闻有臭味要恶心，所以看了几眼就离开了，没被日本人发觉。

工务班的装卸工潘洪生，常跟汽车去拉建筑材料。开车的日本人藤原偷懒，出了营区就让他开，天长日久，潘洪生就学会了开汽车。

1945年7月，日本人让他替藤原驾驶“道吉”汽车，往南栋送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回来时，路过哈尔滨警察厅的时候，他看见从院里驶出一台“特别汽车”直奔通往731部队的大道。押车的日本人让潘洪生把汽车开到吉林街办事处去，进了院，那日本人进屋扛出一个小木箱，放到车大厢里。等汽车开回731部队营区的时候，日本司机让把车停下，把潘洪生替下来。潘洪生上了后车厢。跟车的劳工任广全撬开了那个小木箱，正想把小木箱钉好，见到潘洪生上来，悄悄地对他说，里边装的一包是没开封的手铐子。潘洪生胆怯地说，“你怎么竟干冒失事，这要让日本人发现可就糟了。”回到运输班大院已经是下班时间以后了。第二天出车时，潘洪生发现这箱手铐子没有了，据运输班的中国劳工说，这箱子手铐叫宪兵室的日本宪兵拿走了。几天后，潘洪生又替日本人开着拉木材的汽车从市内回来，进了营区的北正门。当车驶到四方楼东北角时，宪兵室的春日翻译官把潘洪生叫住，让他拽车。



专题采访记录

1987年10月16日

姓名 敬锡成　性别 男　年令 67岁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四年

现工作单位 哈尔滨第二变压器厂　职务 退休工人

原住址 哈尔滨道外南七道街26号　现住址 哈市道外南十三道街31号

采访内容：1、详细记述本人受压迫的真实情况，每件事都要注明时间、地点、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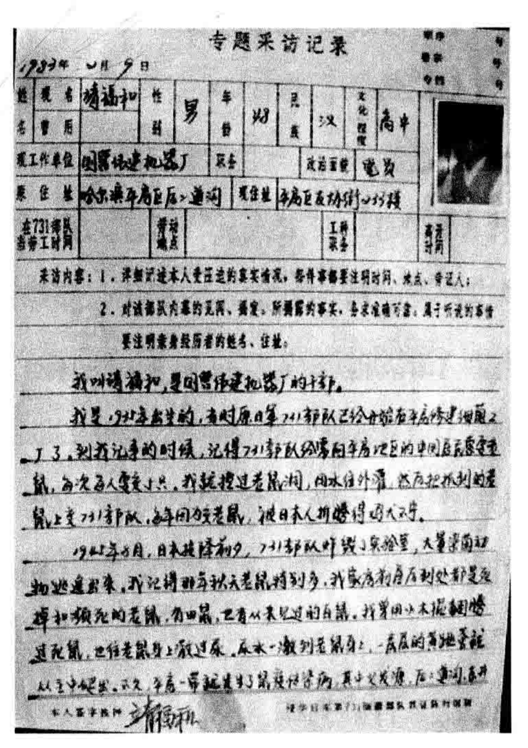
2、对该部队内幕的见闻、揭发，所揭露的事实，务求准确可靠，属于听说的事情，要注明亲身经历者的姓名、住址。

我叫敬锡成，今年67岁，是哈尔滨市第二变压器厂退休工人。

本人签字按押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制

中国劳工幸存者靖福和关于
731部队押解“犯人”的证言



专题采访记录

姓名 靖福和　性别 男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现工作单位 国营伟建机器厂　政治面貌 党员

采访内容：1、详细记述本人受压迫的真实情况，每件事都要注明时间、地点、旁证人；

2、对该部队内幕的见闻、揭发、所揭露的事实，务求准确可靠，属于听说的事情要注明亲身经历者的姓名、住址。

我叫靖福和，是国营伟建机器厂的干部。

本人签字按押

中国劳工幸存者敬锡成关于
731部队押解“犯人”的证言

潘洪生见那台“特别汽车”掉进沟里了，不好拽。便回答说：“等我把木材卸完后再拽车吧。”

“不行，快把这台车拽出来。”春日不耐烦地命令。

没办法，潘洪生把“道吉”掉过头退到那台“特别汽车”旁，拴好牵引绳。刚要拽车的时候，春日喝令：“不准往车里看。”

“你不让往后看，我怎么能拽车。”

春日觉得说得有道理，于是改口说，往后看只准看车轱辘。潘洪生原来对“特别汽车”不太在意，春日这么一说，便引起了他的兴趣，借拽车的机会，往后一看，他听到那“特别汽车”里有中国人小声说话。拽完后，那台车直奔四方楼。

正黄旗五屯的付景岐回忆，从 1940 年到 1945 年 8 月，他在劳工食堂做饭，后又调到训练教育部食堂给日本人做饭，最后调到日本高等官食堂侍候日本军官。1945 年 7 月的一天下午，宪兵室的翻译官春日中一要准备一桌酒菜，等半夜来吃。付景岐凭经验判断，凡是宪兵室来安排夜餐，都是宪兵押运的“特别汽车”外出执行特殊任务回来用餐。那天晚上，付景岐按规定的标准把酒、菜准备好，等春日他们回来。等到半夜 12 点多钟，进来三个日本人，春日中一打头，接着是宪兵曹长仓原一吾，还有一个是汽车司机。他们简单地洗漱一下，便坐下喝酒。付景岐长期接触日本人，懂一些日语。从日本人的谈话中，他知道，日本人从牡丹江方面押来一批“犯人”，还从香坊押来几个俄国人，投进了四方楼的特设监狱。饭后，付景岐送春日他们出门，一眼便看到那“特别汽车”停在食堂门口。他们坐上车，汽车便开走了。

第 100 部队也有 3 辆“特别囚车”，秘密运送“实验材料”。在 100 部队当过劳工的都知道，在本部西边，几年来老是停放着 3 辆罩着黑帘子的汽车，平时不出动。大广村农民张凤鸣、该村党支部书记张子彬都见过“特别囚车”（详见本书第四编“其他细菌部队”）。

（二）特别列车

石井部队的“实验材料”大半是列车运到哈尔滨的。他们被换上日军军服，戴上手铐，关在列车的最后一节车厢里。下火车后，就被日本宪兵押走。曾在 731 部队做过劳

工的方振玉回忆说，当时，他是赶马车的，主要是给石井班动物舍送（指哈尔滨特务机关的香坊保护院集中营）饲料和往外拉运畜粪。1944 年夏季一天下午，他送完猪饲料，日本小头目平山四郎让他给动力班的河田大野送猪肉。去动力班，日本人不准中国劳工走本部大楼南部那条道，必须从四方楼北边绕过去。当方振玉走到四方楼东北角的时候，日本哨兵挡住了他，说是这一带实行戒严，把他和另外几名过路的劳工都赶进了卫兵的一间空屋里。这间房正靠铁路专用线，方振玉知道这里一定发生了什么情况。他想偷着往外看，因那窗户下半截镶的是毛玻璃，看不见外边。窗户上半截是透明玻璃，于是，他踏着桌子往外看，那百米以外的动力班对面的铁路专用线上，停着由 8 节瓦罐车组成的一列火车。从四方楼大院出来的几个穿白大褂的日本人，每人推一辆平板车，来到车厢的门口。日本兵把车门打开了，从车上一捆一捆地往下抬东西，都用草袋子包着，外边捆了两道 8 号铁线。他看见，那草袋捆两头各探出一个人脑袋，头发飘动着。那是两个人一颠一倒地捆在一起的，胳膊和腿还在动弹，日本人把这捆着的活人，一捆一捆地摆在平板手推车上，穿白大褂的日本人把它推进四方楼大院。数不清有多少人，反正往下卸了两个多小时。解除戒严后，才让他去动力班。第二天一上班，四屯的车老板张有才把方振玉拉到一边，小声对方振玉说，昨天下午他看见了从火车上往下卸人的情况。他当时赶车刚要过铁路专用线的道口，日本兵把他拦住，让他趴在地上，偷偷地看到了卸人的情景。方振玉也把他看见日本人卸人的事告诉了张有才。

关于特别列车押运“囚犯”的情况，1984 年，正黄旗三屯的劳工鞠兴文提供了另一份证言，他说，1942 年的一天下午，他们正在铁路专用线上倒腾从外地运来的货物，宪兵室的宪兵突然闯来把中国劳工撵下车。当他离开铁路专用线时，他看见一列绿色客车开进了临时站台，那火车门窗都贴有封条。来了一伙日本士兵在列车四周布岗，一部分日本兵启开封条，打开车门，从车上押下好几十名戴着脚镣子的中国人，一直押进四方楼的东墙角门。

（三）抓捕行动

据 731 部队劳工庄振芳讲，1943 年，他下工回家，遇见一个穿长袍的高个子男人，向他打听去周家的路。他指明了路，并劝来人快点离开平房地区，不然让日本宪兵发现

就麻烦了。那人没走多远，就被骑三轮摩托车的日本宪兵抓获，押回宪兵队。后来，庄振芳在日本宪兵队的后院里看见那个人被狼狗咬死了。另据劳工裴文才说，1943 年，日本宪兵室的翻译官春日中一，让他跟着去执行特殊任务。他们从哈尔滨赶往新京（长春），在街上抓住一个乞讨的流浪儿，把他押回 731 部队。后来，那个中国少年被日本军医活体解剖了。当地做短工的农民也常常被抓。劳工金国忠回忆，正黄旗二屯、正黄旗三屯有不少短工、探亲的，他们都没有临时居住证明书，被“协防班”成员发现后，以“特嫌”的名义报告给平房宪兵分遣队。日本宪兵立即派人把这些人全部抓走。经审问，没有发现“特嫌”证据，但还是不放人。后来，由当地的亲属担保，才把人赎回来。

二、学者的记述

1932 年，石井部队就曾在背荫河的“中马城”使用活人进行活体试验，他们将被实验者称为“马路大”，即“圆木”。据冯仲云在《抗日联军十四年苦斗史》一书中记载，王子扬和“老李”在哈尔滨市的一条街上被日本宪兵、伪警察“圈街”时堵住，不问青红皂白，只要年轻力壮就抓。他们 30 多人被抓捕，押上囚车。从香坊站被押上火车，连夜送往背荫河石井部队，充当“实验材料”，后来王子扬越狱成功，投奔了抗联。

日本作家森村城一在《食人魔窟》一书中描述，日本宪兵队从哈尔滨市内及郊区逮捕苏联红军士兵（情报员）和白俄及其家属。把他们收容在哈尔滨市内的保护院里，然后再由宪兵队负责押送到 731 部队去。哈尔滨市郊外的“忠灵塔附近”的集中营里关押着一般的中国市民。这些人恐怕都是被骗来而沦为“木头”的命运吧？书中还写道：“凡是被哈尔滨宪兵队和特务机关（分配到警察署工作的关东军间谍学校“绿荫学院”的毕业生等）认为是反日分子的人，不管你有无实际行动，都要遭逮捕并受到‘特别输送处理’。根据原 731 部队的队员的证言，因为丈夫被捕放心不下而到警察署或拘留院去探监的他的妻子儿女当中，就有被宪兵队当场逮捕起来，作为‘木头’送往第 731 部队的。”[①]731 部队特设监狱里，女“木头”生小孩的事例有数起之多。

韩晓、辛培林在《日军 731 部队罪恶史》一书中记述了“特别移送”的 3 个案例：

① （[日]森村城一著，祖秉和、唐亚明译：《食人魔窟》第 42 页，群众出版社，1984 年。）

1938年2月6日，中苏边界虎林县境内阿布沁河畔，虎林铁路警察队的哨兵巡逻时，发现一个穿棉袍的人从阿布沁河北岸走来。警察拦住来人进行检查。该人持有饶河县警察署颁发的居住证明，注名他叫蔡风春，21岁，原籍山东省。警察发现证明书是伪造的，于是对他搜身。从他身上搜出130元钱后，将他移交东安宪兵队。蔡风春受审时承认他是苏联派遣的情报员，准备在勃利县建立情报网，获取日军情报后于1939年4月4日返回苏联汇报。东安宪兵队认为他无利用价值，于1939年4月20日，移送石井部队杀害。

1939年1月5日，山东籍苏联情报员孔庆玉潜入虎林县李家店村。第二天，东安宪兵队虎头分队宪兵将他抓捕，发现他的证件是伪造的，并从他身上搜出250元钱。虎头宪兵分队将他移送佳木斯宪兵队。佳木斯宪兵队审讯后，一无所获，于4月21日，把他移送石井部队杀害。

1939年1月18日，虎头分队逮捕了苏联情报员刘喜山，送佳木斯宪兵队。刘喜山坚贞不屈，被移送石井部队杀害。

该书还记载了有关“特别移送”的其他案例。

三、日军宪兵的供述

日本宪兵队抓捕抗日志士或无辜平民移送日军各细菌部队的事例很普遍，日军原宪兵供述了在各地抓人的事实，这些供词收录在《细菌战与毒气战》一书中，现根据日军宪兵的供词叙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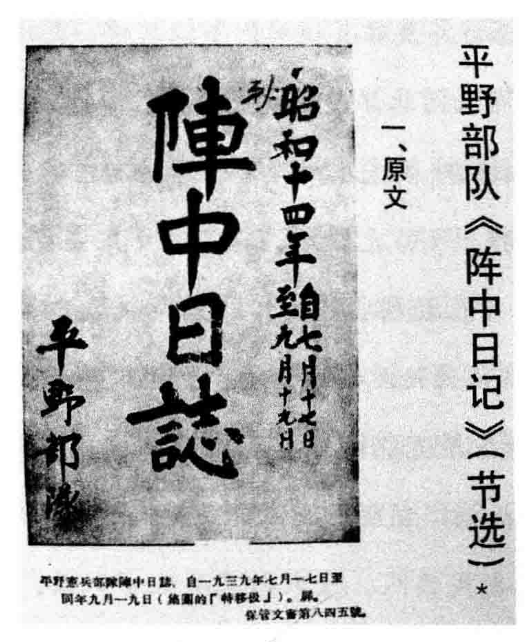
（一）关东宪兵队

1939年8月8日，警务部长齐藤美夫以关宪作命第224号发出了将由河北送往石井细菌化学部队的中国人90名押解到哈尔滨、孙吴的命令。根据关东军作战命令，齐藤美夫命第三课拟稿，以司令官名义发出。其内容如下：宪兵教习队平野中佐，指挥部下约30名及护理下士官1名，在山海关与河北押解部队接交自河北押解来的中国人90名，将其中30名留在哈尔滨交石井部队人员，所余送孙吴石井部队。

平野部队《阵中日志》(1939年7月17日至9月19日)记录了这次特别移送活动，现摘录如下：

平野部队《阵中日记》（节选）*

一、原文



平野部队“阵中日志”

关于“特殊输送”时护卫事宜的命令

关东宪兵队作战命令第 224 号

关东宪兵队命令

8 月 8 日 16 时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

1. 依据关东宪兵队作战命令第 222 号所派第二批“特殊输送”人员约 90 名，于 8 月 9 日抵山海关站。到达山海关站后即派客车厢一辆输送，客车于 8 月 10 日 11 时 15 分由山海关站出发（客车厢挂在山海关至沈阳线列车上），13 日零时 13 分抵达孙吴站。

2. 由山海关至孙吴站间沿途护卫前项人员之责，由锦州宪兵队长担任。被输送人员中除留下 60 名送达目的地外，其余人在到达哈尔滨站时即交付石井部队长。为此，须事先将应交付石井部队长的人员区分出来，以免在交付时发生延误。前项被输送人员，应由承德宪兵队派出军官 1 名，平野部队派出下士官兵 25 名，关东宪兵队教导队派出卫生下士官 1 名负责护送。另由锦州宪兵队派翻译 1 名随往。

3. 承德宪兵队长派承德宪兵分队柴尾大尉，平野部队长派下土官兵 25 名（内有曹长 18 名），关东宪兵队教导队长派卫生下士官 1 名。所派人员均须于 8 月 9 日内到达山

海关，听候锦州宪兵队长指挥。

4. 哈尔滨宪兵队长须与石井部队长取得密切联系，保证在哈尔滨站及以后途中竭力防范外国侦探，并采取必要的监督办法。

5. 平野部队及关东宪兵队教导队所派人员之路费，概由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支给。

6. 其他事项即依据关东宪兵队作战命令第 222 号办理。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城仓少将



平野部队《阵中日志》节选



平野部队《阵中日志》节选

1939 年 10 月至 1940 年 1 月，今关喜太郎在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任职，奉命先后三次将命令东安宪兵队等向石井部队输送 5 名抗日人员充作细菌实验的指示，译成密码电报，由通讯所下达执行。1940 年 12 月至 1941 年 6 月，他奉命先后审查佳木斯、东安、孙吴宪兵队队长提出的拟送抗日人员共 15 名至石井部队的报告：他审查后草拟“电报呈请事官，准予执行”的命令，经司令官批准后，传达给上述各队执行移送，使 15 名抗日人员成为细菌实验品。

1939 年 12 月至 1940 年 11 月，藤本吉一在关东宪兵司令部警务部第二课积极防谍室工作时期，根据森本主任命令，他负责起草传达命令，指示东安、牡丹江等各宪兵队，先后将逮捕的抗日人员约 40 名，送石井部队作细菌实验。

1941 年 9 月至 1942 年 3 月，吉房虎雄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第三课长期间，各宪兵队报送司令官申请送往细菌部队的一切人员，首先由他初步审查，后报经司令官批准，

并由他的部下处理送往细菌部队的一切文件。期间，送往细菌部队的人员最少也有90名。1942年10月到1944年8月，吉房虎雄担任高级副官时期，他起草过由哈尔滨宪兵队派1名下士官去细菌部队协助工作的命令。期间，各宪兵队呈请司令官批准，送往细菌部队的人数有300人。1958年，吉房虎雄对特别移送的案例进行了回忆，他说，据估计至少有5 000名中国爱国者，通过我们宪兵转到石井的手里，最终成了实验品。

1942年12月至1943年11月，成井升在新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第一课任教育系助手。除了帮助各队进行教育外，还传达过关东军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送往石井部队”的命令，并处理、收发与此有关的文件。在此期间，曾将30名中国抗日爱国者送往哈尔滨石井部队惨杀了。他大约向如下的各队传达了送往石井部队的命令：

东安宪兵队7名；东宁宪兵队2名；牡丹江宪兵队2名；鸡宁宪兵队3名；佳木斯宪兵队4名；孙吴宪兵队3名；齐齐哈尔宪兵队1名；海拉尔宪兵队1名；哈尔滨宪兵队1名；大连宪兵队2名；间岛宪兵队1名；承德宪兵队1名；奉天宪兵队2名。

1939年4月，笛世城户哲郎任关东军宪兵司令部总务部编成系军曹时，根据司令官城仓义卫少将的命令和第一课附本田贞晴的指示，作成满洲第86部队的编制表。这支部队是秘密宪兵队，设有本部、无线电分队、化学分队、指纹分队、摄影分队，人员共150名。无线电分队的任务是以无线电探测器，确定不明电台的方向位置，为逮捕中国无线电工作人员提供线索。无线电分队成立后，1941年5月，在哈尔滨道外，逮捕了无线电工作者1名，移送石井部队杀害。1942年夏天，在五河林逮捕与无线电工作者张文殿（于1941年4月逮捕，后被杀）有关系者1名，送石井部队杀害。1943年4月，在佳木斯市内逮捕无线电谍报工作者1名，送交石井部队杀害。1943年（月日不明），在佳木斯逮捕无线电谍报工作者1名，送交石井部队杀害。1943年10月，在大连市黑石礁逮捕无线电谍报工作者朝鲜人1名及有关系的中国共产党党员2名。后将无线电谍报工作者送交石井部队杀害。1944年6月，在哈尔滨马家沟逮捕无线电谍报工作者白俄柯基姆洛夫，送交石井部队杀害。1944年10月，在哈尔滨新阳区逮捕无线电谍报工作者1名，送交石井部队杀害。另外，在奉天宪兵队和东安宪兵队时，曾先后三次把逮捕的无线电工作者送交石井部队虐杀。

1943 年 2 月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根据驻屯新京八六部队（宪兵化学部队）无线电侦探班的报告："在白塔铺附近有苏联无线电工作者"，命令奉天宪兵队进行搜捕。渡边一雄担任班长，他带人包围了该村庄，抓获赵福元等 2 人，并没收了无线电台和密码本。经审讯后，将此 2 人押送到哈尔滨石井部队，进行细菌试验。

（二）关东宪兵队各分队、分遣队、分驻所

日军关东宪兵队采取了严密的封锁和抓捕措施，他们在城乡秘密建立反谍网络，还在要塞阵地外围、各边境交通要道及山谷深处设置秘密监视据点，发现可疑人员即跟踪抓捕。并在交通要道设立"问检所"，对过往行人车辆进行严格检查，大批逮捕抗日志士，移送石井部队。

1. 新京（长春）宪兵队

1940 年 5 月，小美野义利任新京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员、伍长。他根据队长近藤大佐的命令，与同事菊野广军曹共同将中国共产党吉林省委委员 1 名（男），为了进行化学试验，押送到哈尔滨车站，将其交于已在等候的石井部队军属某。此人后被虐杀。

1943 年 5 月某日，新京宪兵队长橘武夫在新京宪兵队本部队长室会见三田正夫说："军司令部某少将家里曾去过小偷，因此军方对新京的现状非常担心。大概是'流浪者'太多了，把他们抓起来会好一些吧！"要求把捉到的"流浪者"移交给新京宪兵队一部分，说是把他们送到松花江方面去，并提出保密要求。三田正夫从宪兵队回到首都警察厅后，就派司法科长松岛与宪兵队商讨。经松岛与宪兵队协商决定，每次把被抓的失业者和其他的人送交宪兵队一小批。送交事项由司法科与宪兵队直接联系，并不向三田正夫报告。因此，其他的情况他不知道。1943 年 10 月，在市公馆招待副市长大幸夫的宴会上，宪兵队长向三田正夫劝酒时，突然大笑着说："你看起来很像绅士，但却是一个阎王副总监"。当时，三田正夫想起了往宪兵队送失业人的事情，感到自己在一个很大的阴谋事件中起了重大的作用。1944 年 4 月，他听别人说宽城子有一个关东军的化学研究机关，但对于这个机关的研究内容和阴谋，他不了解，所以一直相信他所交的人是被送往松花江方面的。1949 年 10 月间，随着苏联对日本战犯的审讯，三田正夫了解到宽城子阴谋机关（100 部队）也是搞细菌试验的，而且他曾往那里送过很多中国人。送去多少人他不

太清楚，根据司法科的报告推测，平均每一个月或两个月要送交一次，一次最少也有7、8个人。此外，他主动批准送去的人也有。如1944年3月间，为了搜查“满映”作家李季枫，同时逮捕了很多作家、演员及其有关人员，特务科长曾向他提出，把其中一部分送交宪兵队，他批准了。从这一点看，被送去的人决不仅仅是失业者。另外，重大刑事案件有关人员，也有被送去的。

据新京宪兵分队庶务班长坂根觉次郎供认，1944年3月，根据分队长藤原广之进少佐的命令，将特高班逮捕的中共某县助理员稚宪度（男，26岁左右），移送哈尔滨石井部队。他和特高班长滨端三郎准尉作好移送报告书，呈报关东宪兵司令部批准后，命岛田晃军曹等将其押送石井部队。另据新京宪兵分队长藤原广之进供认，1944年2月下旬某日，新京宪兵分队在新京特别市兴安大路陆军医院附近逮捕了1名行动可疑的中国人稚某，经特高主任滨端源三郎审问，得知他是抗日联军地下工作人员。于是，藤原广之进命滨端向新京宪兵队本部请示批准后，将其送往石井部队。

1945年5月，贝沼一郎在新京宪兵队本部战务课防谍班任职期间，他奉命搜集抗日工作人员于枫林的活动情况，同林次郎曹长对其妻进行电刑拷问，并刑讯其他关系人。后将于枫林押送石井部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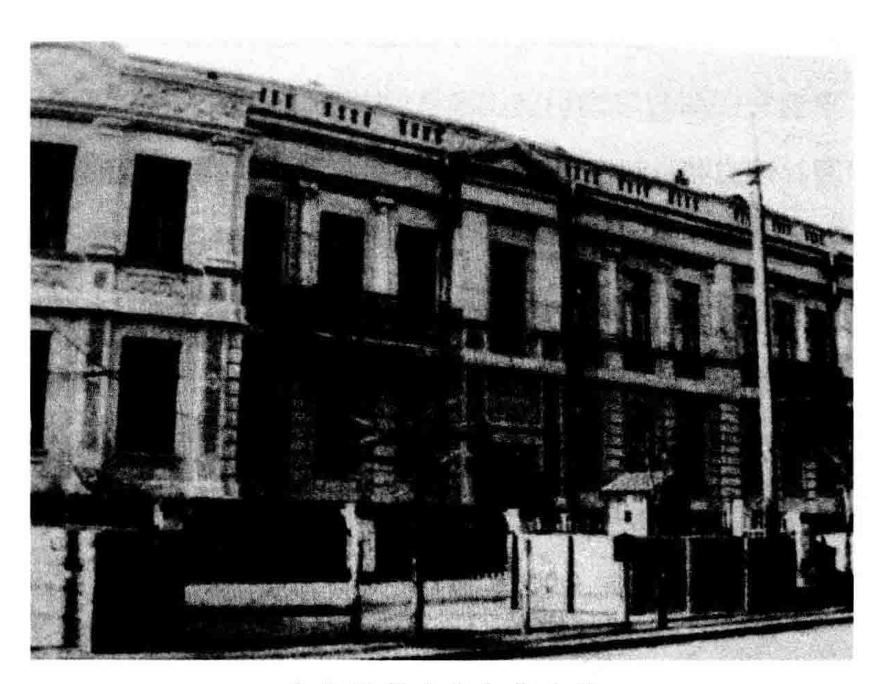
2. 奉天（沈阳）宪兵队

1940年，渡边一雄在奉天宪兵队本部担任通信检阅班长，他供认：“1939年末，外勤班贵多准尉在沈阳市内逮捕抗日人员马文焕后，强迫他为我们作情报工作。根据所取得的情报，贵多准尉和武田曹长在哈尔滨又逮捕了12名抗日人员，把他们带到奉天宪兵队本部进行审讯后，全部送到石井部队进行细菌试验。押送时，我也参加了。”

1943年6月11日，在沈阳市南白塔堡，根据奉天宪兵队长矶大佐的作战命令，大洼武夫（应援宪兵伍长）和约100名宪兵，在特设宪兵队清香少佐的指挥下，逮捕了中国抗日爱国分子赵福元（男，30岁左右）和一名姓名不详的男子(40多岁)，在奉天宪兵队本部拘押刑讯后，送石井部队予以杀害。1943年9月上旬至1944年1月中旬，在奉天宪兵队本部，大洼武夫任宪兵战务伍长、军曹，担任拘留所看守长和值宿宪兵职务。1943年8月在沈阳市郊新城子逮捕中国人抗日爱国分子金安东、王华堂等3人，关押后，

分别送交哈尔滨石井部队予以杀害。另据小林喜一供认，他任奉天宪兵队本部战务课长时，将金安东特别移送石井部队，充作细菌试验品了。

3. 哈尔滨宪兵队、警察厅、警护队



哈尔滨宪兵队本部大楼

1940 年 6 月，鹿毛繁太任哈尔滨警察局司法科长时，哈尔滨宪兵队来电话，要已经调查完了的俄国人 2 名，他命部下大薮武雄警佐选择了 2 名，由宪兵队来车带走，送往石井部队。另据大薮武雄供认："那是 1941（1940）年 6 月某天的事，伪哈尔滨警察局司法科科长鹿毛繁太命令我，从在押的'犯人'中挑选 2 名应判死刑的送到石井部队去。我遵照他的命令挑选了 2 名俄国人。其中一名是因越境而被捕的苏联士兵叶克塞也夫，二十五六岁。第二天 (也许是当天，记不清了) 司法科门前来了一辆汽车，共拉走了 10 来个'犯人'，其中就有我挑选的 2 个。"

1941 年 4 月，矢花仓治任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思想对策班员、军曹，在哈尔滨车站内，奉命接收牡丹江宪兵队本部送往细菌部队的抗日人员 1 名，他与石井部队联络后，将该人交给了石井细菌部队派来的军属，致使该抗日人员被充作细菌实验而杀害。

高见忠夫供认，1944 年 6、7 月间，哈尔滨宪兵队本部全部人员，在宪兵队长和田大佐指挥下，为逮捕苏联无线电台人员，对马家沟地区的约 50 户居民进行大搜查，结

果将苏联人卡基木洛夫逮捕。后经相原曹长灌水刑讯，并进行逆用，但未收到效果，遂送交石井部队充作化学试验品，予以杀害。

1941 年 7 月，松本英雄在伪哈尔滨警察厅司法科搜查股任职时，司法股逮捕了 2 名苏联人，外事科逮捕了 6 名苏联人。后来将这 8 名苏联人都送到 731 部队作细菌实验去了。

1941 年 7 月，渡边卯一郎调到哈尔滨警护队任警备科长，阶级是荐任一等警护官。主要是搜集情报，对警护队员进行教育和保管、检查武器及警备等。7 月，奉哈尔滨铁道司令部的命令，派 30 名警护队员到军用列车线，为运往石井部队的军用列车进行警备。渡边卯一郎为检查当时的警备情况曾到现场去，看到一个运牛马的货车厢里装有七八十人，于当天晚上用大汽车运到了石井部队。

哈尔滨特务机关经理班被服系助手、军曹羽田尽供认，1944 年 4 月至 1945 年 8 月，哈尔滨香坊苏联红军俘虏收容所，时常把几名苏联红军兵士送去平房石井细菌部队加以虐杀。

4. 牡丹江宪兵队、伪警察局

堀口正雄供认，宪兵队进行“特别移送”，必须请示宪兵司令官，得到关东军司令官批准才行。对捕获的谍报案件送军法会审的也有；特务机关逆用的也有；送地方检察厅的也有；另外，就是“特别移送”处分。确定“特别移送”处分后，就送石井部队。他回想送过谍报者有 4 件，即 4 个人。1939 年，堀口正雄任牡丹江宪兵分队长期间，在牡丹江市逮捕了 3 名侦探日军情报的抗日工作者。他将其中的 1 名特别移送到石井部队做了人体实验。同年 5、6 月间，该分队又先后逮捕了潜入东京城的 5 名抗日联军侦察员，将其中的 2 名移送石井部队。

1943 年 12 月，平木武担任牡丹江宪兵队长时，队下有牡丹江、宁安、穆棱、掖河 4 个分队和海林、东京城 2 个分遣队以及横道河子，石头两个分驻所。1944 年 4 月，东宁宪兵队合并牡丹江宪兵队后，重新加以整编，除将横道河子分驻所取消，穆棱、石头改为派遣队外，又增加东宁、大肚子川、老黑山三个分队和城子沟、石门子两个派遣队。1944 年 2 月 28 日，穆棱宪兵分队根据密探的报告逮捕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中国人 6 名，

其中2名按“特别移送”处理。4名送法院处理。

1944年春，掖河宪兵分队逮捕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中国人2名，审讯后1名按“特别移送”处理，1名送牡丹江法院处理。牡丹江宪兵分队也逮捕中国人3名，其中1名按“特别移送”处理，2名送法院处理。

1942年1月分遣队的三浦卓伍长，在老黑山西村国际运输株式会社，逮捕了1名中国抗日工作人员许某。当时，荻原英夫奉分遣队长之命，与三浦卓共同审讯后，将许某送到哈尔滨石井部队杀害。同年3月，三浦卓又在老黑山第十六野战货物场逮捕了1名中国抗日工作人员，荻原英夫和三浦卓共同审讯后，由三浦卓送往石井部队杀害。1942年8月，荻原英夫在老黑山南村侦察发现了中国抗日工作人员康永昌，他逃到罗子沟被警察逮捕，他奉分队长米仓宪一之命，将其带回，严刑拷打后，送石井部队杀害。1943年5月，小川五男兵长在老黑山车站附近逮捕了1名中国抗日工作人员，荻原英夫受分队长之命将此人监禁，以后送到石井部队杀害。

1945年3月间，冈户和三郎任牡丹江宪兵队少尉副官，辅佐队长望月政吉大佐指导督促八面通宪兵分队，命令该分队逮捕了正在用无线电秘密工作的中国爱国者1名，并掠夺无线电台1部。根据队长望月的命令，从他所保管的机密费中提出百元，奖励八面通宪兵分队长大须贺兵次中尉，使其加强对被害者的审讯。后来，他派1名下士官押送，交给石井部队杀害了。

1943年3月至1944年10月，原口一八在伪满牡丹江市警察局任特务科长期间，以“无业游民”的名义，逮捕了中国和平居民797人，关押在劳务兴国会牡丹江支部经办的劳动训练所。经拷问后，其中有职业者506名释放；移送731部队牡丹江支队作细菌实验致死25人；其余270人移交训练所，经二三个月训练后，充当劳工了。

5. 延吉宪兵队

1942年6、7月间，田上惟敏任图们宪兵分队长时，命令小林曹长在图们车站逮捕了1名中国人，经宪兵队司令官批准，送交石井部队作细菌实验。

6. 东宁宪兵队

1942年11月，森三吾任东宁宪兵队少尉战务课长时，得到汉奸李树桂关于佛爷沟

煤矿工人王某(年35岁左右)向苏联提供军事情报的报告后，命令官泽曹长及郑翻译在东宁街将王某逮捕，经审讯后，他申请将其作为“特别移送”，司令官批准后，送石井部队予以杀害。1942年8月至1943年11月，东宁宪兵队和各分遣队，将所逮捕的11名中国人，送到石井部队作细菌实验。其中东宁分队送2名，大肚子川分队送5名，老黑山分队送2名，石门子分队送2名。这个数字是确实的，因为他当时是战务课长，事先曾参与研究逮捕的计划，事后又将各分队提出“特别移送”的意见报告给队长，积极参与了这一罪恶行动。

据关东宪兵司令部部内将校会报(1944年4月21日第25号)记载：2月15日，东宁宪兵队大肚子川分队，下松田国境警备队捕获1名“活塞”式满洲人间谍。经审讯查明，该人自昭和16年9月以来，搜集大肚子川、老黑山、石门子附近军情与民情，曾前后4次去苏联提供情报。处理结果：按“特别移送”办理。

2月18日，牡丹江宪兵队穆棱分队，根据密探的报告，逮捕了红军谍报部系统间谍之帮凶1名。经审讯后，于2月28日又逮捕关系者6名，其中4名是在军事工地里，边当木工边作情报，应予重视。处理结果：两名按“特别移送”办理，4名送法院。

据兵器厂派遣宪兵东一兵供认，1942年5月，大肚子川宪兵分队，将中国爱国者刘某(男，45岁，佛爷沟煤矿工人)，以所谓“苏联谍报工作员”之名，送哈尔滨石井部队杀害。

1944年4月，筱原隆雄被派到大肚子川宪兵分队时，该分队押有中国人5名左右，经过对这些人审讯，扩大线索，6月份又逮捕了15名左右。审讯结果：7月份由北川明军曹和守屋秀雄兵长2人，将按“特别移送”处理的两名押送哈尔滨，9月前后，战务班长阿部一郎军曹和筱原隆雄又将按“特别移送”处理的5名押送到哈尔滨。

7. 东安宪兵队、伪保安局

1939年12月至1941年3月，长沼节二在东安宪兵队本部任特高系内勤和消极防谍系军曹期间，东安宪兵队长命令虎头分队、东安分队、宝清分队、平阳镇分队将逮捕的中国抗日人员13名送石井部队处理。他用公文和电报，向以上宪兵分队转达了队长的命令。

1942年10月至1943年11月，平木武担任东安宪兵队长，共领导东安、虎林、宝清3个宪兵分队和裴德、虎头、饶河3个分遣队，另外还有一个密山分驻所，管辖了东安省东半部地区。1943年5月，虎林宪兵分队饶河宪兵分遣队曾逮捕中国地下工作人员3名，其中1名按“特别移送”处理，2名送密山法院处理。他供认“特别移送”就是宪兵队将逮捕的抗日地下工作人员或有严重反满抗日思想者，经审讯后，由队长申请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批准后，押送石井部队做细菌实验。

1943年8月，小野寺留吉任东安宪兵队特高外勤主任时，令部下三岛军曹，将在日本军步兵部队中做杂事的中国人李某(男，38岁)，以“通苏”罪名加以逮捕，经审讯后，移送给石井部队杀害。同年10月，他命令部下三岛军曹将在西东安附近采石场做工的中国人杨某(40岁)，以“通苏”为由加以逮捕，审讯后，移交石井部队杀害。11月，小野寺留吉转任东安宪兵队庶务主任时，饶河分遣队长矢木准尉逮捕了中国武装人员2名，经审讯后，移送石井部队。1944年4月，宝清分队长三宅逮捕了中国武装人员1名，经审讯后，移送石井部队。同年8月，饶河分遣队长矢木准尉逮捕了居住在饶河街照像馆的中国人刘某(男，34岁)，经审讯后，移送石井部队。12月，根据勃利分队长木村少佐的命令，将所逮捕的居住在勃利街的中国人田某(男，35岁)，审讯后，移送石井部队杀害。

1942年7月，平阳镇宪兵分遣队平岛特高主任，逮捕了4名地下工作人员，该分遣队警务主任贝沼一郎命令部下监禁看守。在申请送石井部队批准后，他令部下将该4人押送石井部队予以杀害。

1944年11月下旬，东安宪兵队本部，宪兵队长上坪铁一中佐召集平阳分队长曾场中尉、鸡宁分队长宫崎大尉、宪兵队本部战务课长长岛中尉，策划在平阳、鸡宁地区镇压早已侦察的以“鹅饲工作”为名的“苏联红军谍报部谍报组织工作”的中国抗日地下组织。长岛玉次郎以宪兵中尉、东安宪兵队本部战务课长的身份参加了这一阴谋活动，记录了队长上坪铁一中佐的命令要点，并且拟订了阴谋实施计划，并把计划印刷，分发给了各分队长。结果：1944年11月下旬，在平阳、鸡宁地区，由曾场中尉逮捕了中国抗日组织女工作人员张玉环和其他居民男子5名；由宫崎大尉于鸡宁地区逮捕了中国抗

日组织中国人5名，监禁约月余。经审讯后，队长上坪铁一中佐命令将中国抗日组织负责人张玉环和其他5名男子，送石井部队供作细菌实验，其他人释放。1944年11月至1945年6月，东安、虎林、宝清、鸡宁、平阳各宪兵分队长将各该管区内逮捕了称为“苏联间谍”的中国抗日组织成员15人。审问后，送交石井部队，予以杀害。1944年12月，勃利宪兵分队长少佐木村光明，逮捕了称为“苏联无线电间谍”的中国抗日地下工作员1人，没收了无线电台1部、密码1册。在平阳地区，把2名中国抗日地下组织成员逮捕，没收真空管5个，导线5米左右。经拷问后，根据其供述，于平阳、鸡宁地区，将约10名中国人逮捕。后根据队长上坪铁一的命令，将逮捕的中国人男子3名，送交石井部队予以杀害，其他约10名被释放。1945年2月左右，于勃利飞机场工人宿舍，木村光明少佐将称为中国国民党间谍的中国军中校1名，及有关者1名逮捕。审讯后，上坪铁一命令木村少佐将此2人送往哈尔滨石井部队予以杀害。

1945年4、5月间，当时，木村光明任东安省勃利县勃利宪兵分队长，宪兵少佐，他发现勃利县街内有某家礼教人员于1941年担当了苏联无线电讯谍报员，只通过一次讯，但保存有无线电机。根据东安宪兵队长上坪中佐的指挥，将与其有关的6名人员逮捕了。经审讯，3名释放，2名送交石井部队。

1940年3月，小林正在伪满东安省保安局防谍股任内勤时，特务机关长田岛中佐批准，把1名抗日地下工作人员李某送石井部队作细菌试验。他受伊藤孝仁事务官的命令，带上文件，把李某押送到哈尔滨市郊外石井部队。到了部队后，先把文件交给门口收发室，而后由院内出来一个日本人，把李某领进院，他就回来了。

1943年底，日野需在原东安地方保安局时，将中国爱国者2名送石井细菌部队。

8. 佳木斯宪兵队

1938年3月15日，佳木斯宪兵队于汤原一带对中国共产党吉东省委，即北满省委，进行了规模巨大的镇压和逮捕，共逮捕投狱约300名中国共产党员与抗日工作人员。当时为逮捕富锦县委的共产党员，佳木斯宪兵队富锦宪兵分队庶务系助手、庶务主任成井升受分队长之命，在野口军曹的指挥下，还有另外3名宪兵，于富锦县集贤镇，在3月15日的黎明，将中国共产党富锦县委书记冯玉祥、宣传负责人刘某及委员3名逮捕，拘

押于分队，由野口军曹、山崎军曹进行了约20天数十次的刑讯，成井升除监视拘留所外，并协助刑讯。监禁四个半月后，按佳木斯宪兵队长儿岛正范的命令，他和山崎军曹将上述5名中国共产党员，送往哈尔滨石井细菌部队惨杀了。

1939～1941年，宪兵大佐橘武夫担任佳木斯市宪兵队长期间，他们常把那些因有某种犯罪嫌疑而被宪兵机关拘捕的犯人挑选一部分送到第731部队去受细菌实验。他供认，被“特别移送”的是如下几类犯人：首先是被控替外国当间谍罪或有与外国侦探机关相沟通的嫌疑者，以及所谓红胡子，即中国游击队员；其次是反日分子以及不可救药的刑事罪犯。橘武夫所主持发遣到第731部队去的人有100余人，他们以后都没有回来过，因为他们受过实验后都死在那里了。

1941年11月，吉川勇一任佳木斯特谍班班长时，被监禁在伪保安局监狱三岛化学研究所的中国人孙殿宝和另外一人逃跑，他和平松工作班把孙殿宝逮捕了。两个月后，由保安局熊井属官将其送往石井部队予以杀害，这次送去的共有2个人。另据志田巳一郎供认，孙殿宝越狱逃跑后，他也参加了追捕搜查，对佳木斯西南郊50余户的中国农民进行了搜查。后在蒙古力将孙殿宝捕获，于1942年2月上旬将其押送到石井细菌部队。

1943年6月，富锦宪兵分队的永井伍长等3人，将中国爱国人士男子2名移交石井部队作化学实验。1943年12月，富锦宪兵分队派阴地茂一和山口、小越一同，将中国爱国人士2名男子移交石井部队。1944年6月间，富锦宪兵分队派小野武次等8人，将中国爱国人士6名移送石井部队。1944年12月间，富锦宪兵分队派佐藤幸雄等3人，将中国爱国人士男子2名移送石井部队。在移送时阴地茂一曾为其准备了手铐和缚绳。

1943年12月，田上末藏在富锦宪兵分队担任补助宪兵人事系内务班长、准尉时，受分队长庄治常二少尉之命，将拘禁的中国爱国者2名，派部下小野光男与阴地茂一押送石井部队。同年12月，庄治常二少尉率领曹长富山藤吉郎、军曹小野武次以及其他宪兵10名，补助宪兵20名，以“清流工作”为代号，在绥滨县逮捕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及有关和平居民100名。经残酷刑讯后，因患斑疹伤寒而在分队拘留所死亡2名，因重病释放者10名，送石井细菌部队残杀者11名，余者释放。当时，田上末藏命令部下补助宪兵20名，参加逮捕、刑讯、监视，还先后命令8名补助宪兵将中国抗日人

员 11 名押送哈尔滨石井细菌部队。他在 1944 年 5 月 26 日转鹤岗勤务时，同被押送石井细菌部队的 8 名中国人，同船到达佳木斯。另据小野武次供认，他在富锦宪兵队担任防谍员时，参加了以"清流工作"为代号的罪恶行动。当时，富锦宪兵分队长庄治常二少尉指挥 40 名宪兵，在绥滨县共逮捕中国人约 100 名，分别关押在富锦宪兵队、伪满富锦宪兵分团、伪富锦警察署。其中小野武次亲自逮捕了 3 名。由于残酷的刑讯及在拘禁中的虐待，在富锦宪兵队拘押的 40 名，发生了斑疹伤寒，死去 2 名。1944 年 3 月至 6 月间，前后三次，特别移送石井细菌部队予以杀害 16 名。余者释放。小野武次亲自向石井细菌部队送去 5 名。

平林茂树供认，1944 年 11 月，富锦宪兵分队逮捕 1 名地下工作人员嫌疑者。宪兵将其扣押并搜查其房屋，发现藏有富锦街地图，并标有日军飞机场用地等。经审讯，判明他是地下工作人员。此事上报后，宪兵司令官命令按"特别移送"处理，送交石井部队。1945 年 1 月，根据师团的命令，富锦部队开始移动，这时有 1 名中国人秘密向汽车司机打听部队伪名称和人员等。司机将此事告密。宪兵把该人逮捕，在搜查其房屋时，发现有记载部队名称的纸片（用符号记的）。经拷问后，判明是地下工作人员，送交石井部队用作细菌试验而杀害。

9. 北安宪兵队

1939 年 10 月至 1940 年 11 月，北安宪兵分队长田附常邻中尉及武下虎市大尉令部下宫崎信伍长，在北鹤线列车上检查身份证时，逮捕了中国情报工作人员 3 名，在分队审讯后送交石井部队予以杀害。当时，笛世山鸟松夫是北安宪兵队本部功绩系军曹，传达了往石井部队输送的命令。1940 年 6 月间，北安宪兵队长和田昌雄中佐，令孙吴宪兵分队逮捕了中国情报人员刘某（刘相征），经审讯后送往石井部队予以惨杀。当时，笛世山鸟松夫对逮捕者发给奖状，并传达了送往石井部队的命令。1941 年 3 月，在北黑线 301 列车上检查身份证的宪兵，发现中国情报工作人员赵殿卿携带苏联发的居住证，和田昌雄中佐当即令部下渥美清志少尉进行侦查。渥美少尉又令本部奥田胜翻译及杨、赵两宪补由龙镇上车，对赵进行跟踪，后在通化车站，由本部饭原金司军曹将赵逮捕，经审讯后，送往石井部队予以杀害。当时，笛世山鸟松夫曾协助审讯，警戒现场。后对有

功者中国人杨宪补发给奖状，进行鼓励；并传达了向石井部队移送的命令。1941年4月间，北安宪兵队长和田昌雄中佐令武下虎市大尉对已逮捕的中国情报工作人员聂冠军进行逆用，企图诱捕其他情报人员。结果破获了在北安省克东保存的电台一部，并将1名与聂联系的中国妇女(40岁左右)逮捕，迫使该2人用电台与苏联哈府进行联系，因无结果，送往石井部队予以杀害。

篠山鸟松夫笔供，1939年7月，孙吴宪兵分队长毛利幸三大尉，根据情报命部下坂口直藏曹长等3名，将在黑河省孙吴县曾家窝铺休息的、由苏联回国的中国爱国者(30岁左右的男子)1名逮捕。经审讯后，命福田静夫军曹，送往北安宪兵队本部，以后由北安宪兵队本部，送往石井部队予以杀害。当时我是庶务会计主任军曹，为逮捕而准备汽车，在监禁中指挥宪兵看守，并传达了输送的命令。1945年5月，黑河省孙吴县特务日野需将中国爱国者2名送孙吴街日本细菌援救所作为细菌实验予以杀害。

1941年10月间，西尾昭信任山神府宪兵分队补助宪兵一等兵期间，奉分队长内海未十郎中尉之命，对拘押中的约32岁的1名中国人，严行看管，禁止其说话，还强迫他跪下。并在准备押送石井部队时，奉小笠原兵长之命，与淀兵长一起，在审讯室把他捆绑起来，带上手铐，作好了押送的准备。

1945年5月上旬，关山顺作在伪瑷珲县国境警察队特务股任特务主任警佐时，以所谓无职业者激增影响治安为名，根据风间队长的命令，在各区队管内逮捕了中国人74名，其中62名送鹤岗矿强制劳动；5名释放；7名以抗日有关人员的罪名，送731部队杀害。

10. 齐齐哈尔宪兵队

1940年9月，弘田利光任嫩江宪兵分队警务系助手时，曾跟踪监视黑龙江省漠河县的刘相征(约三十七八岁)。他离开嫩江时，就交给孙吴宪兵分队继续跟踪。刘某被逮捕后，由孙吴宪兵队送往石井部队予以杀害。1941年8月，弘田利光任战务防谍系伍长时，在检查嫩江街中国旅馆时，发现黑龙江省呼玛县三道卡的木排工人金士贵(约35岁)的证明书可疑，逮捕后押在分队。经审讯后，他亲自把金士贵送到哈尔滨车站交给石井部队的押送汽车。并因此事件有功，受到齐齐哈尔宪兵队长星实敏的表扬。

另据嫩江宪兵分队宪兵兵长原田左中供认，1941 年 8 月间，弘田利光在黑河省嫩江县嫩江墨尔根大路中国人经营的某旅馆，逮捕爱国地下工作人员 1 名，将其带回分队。原田左中和私田伍长共同进行刑讯。用竹剑殴打数十下，又灌凉水。拘押虐待约 1 个月之后，奉分队长宪兵中尉齐藤翌之命，送往哈尔滨石井部队杀害。

11. 锦州宪兵队

1939 年 10 月，津田玄郎在山海关联合外事班任特务伍长，在检查输送的行李时，发现线索，拍电报给伪奉天宪兵队，逮捕了货主中国抗日爱国者马文焕。并以此为开端，在伪满奉天、哈尔滨以“黎明工作”为代号，逮捕了 10 名中国抗日爱国者，送交石井部队加以杀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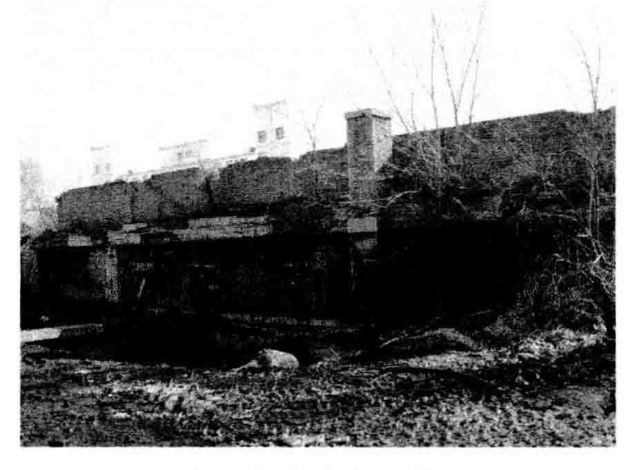
12. 海拉尔宪兵分队、兴安北省地方保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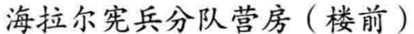
日军在海拉尔等边境县实行法西斯统治，层层设岗，严密监督，搜集材料编制“谍者名簿”(黑名单)，逮捕抗日爱国志士，移送石井部队，予以杀害。

海拉尔警察厅在前往要塞阵地的交通要道和驻军营区的交叉路口增设了 8 个“检问所”：(1) 西屯机场检问所；(2)“斋藤部队”即南大营检问所；(3) 伊敏桥东侧的五间房检问所; (4) 东山道(在今呼伦路东头山下)检问所; (5) 海拉尔火车站站前检问所; (6)“新三河道”海拉尔桥检问所；(7)“露人墓地”(指北松山下的俄侨公墓)检问所；(8) 河东腰卢子检问所(位于今市宾馆斜对面市经贸委处)。日伪警宪特机关在各行各业“组合”、饭店、旅店、浴池、会社、学校及街道中广泛发展建立各自的“谍者”、“联络网员”、“密侦”、“嘱托”等情报耳目关系，随时发现各种对要塞的窃密的谍密人员。为发现苏联情报人员持伪造证件混入要塞地区，对“居住证明书”“旅行许可书”等证件实行“秘密”制度，即在有关证件上做出内容约定的秘密标记，供检查岗哨验证辨别真伪。海拉尔宪兵队通过“密标”检查办法，发现持伪造证件进入海拉尔的苏联派遣的中国籍情报人员王近礼，经一段时期外线侦察后将其密捕，缴获电台、密码并将其突击策反逆用。为了更好完成抓捕任务，在各地都以日本宪兵为主成立了抓捕班，参加人员有日本宪兵、伪满警察、铁路警察、保安局人员，并形成了非常严密的组织系统。以兴安北省为例，抓捕共分为两个系统：一是本部，辖海拉尔地区和额尔古纳三河地区，配备有本

部和 1 ~ 3 班，本部有将校 1 名，下士官 2 名，士兵 1 名，伪满警察 2 名，铁路警察 1 名，共 7 名；第一班海拉尔宪兵准士官 1 名，下士官 5 名，士兵 1 名，伪满警察 13 名，铁路警察 2 名，共 22 名；第二班海拉尔宪兵准士官 1 名，下士官 7 名，士兵 2 名，翻译 1 名，伪满警察 18 名，铁路警察 4 名，共计 33 名；第三班（三河）宪兵下士官 4 名，士兵 1 名，伪满警察 25 名，共计 30 名。







海拉尔宪兵分队营房（楼前）

海拉尔宪兵分队监狱

二是满洲里，辖满洲里地区、阿拉坦额莫勒地区、扎赉诺尔地区。

满洲里地区分为本部和第 1 ~ 5 班：本部将校 1 名，准士官 1 名，下士官 1 名，士兵 1 名，伪满警察 2 名，铁路警察 2 名，共计 8 名；第一班下士官 4 名，伪满警察 8 名，翻译 1 名，铁路警察 4 名，共计 17 名；第二班宪兵下士官 2 名，士兵 2 名，翻译 1 名，伪满警察 7 名，铁路警察 6 名，共计 18 名；第三班宪兵下士官 2 名，士兵 2 名，伪满警察 5 名，翻译 1 名，铁路警察 4 名，共计 14 名；第四班宪兵下士官 2 名，伪满警察 3 名，铁路警察 8 名，翻译 1 名，共计 14 名；第五班宪兵下士官 2 名，士兵 2 名，伪满警察 6 名，铁路警察 1 名，翻译 1 名，共计 12 名。阿拉坦额莫勒地区共一个班。宪兵下士官 1 名，士兵 1 名，共计 3 名。扎赉诺尔地区共有 3 个抓捕班：第一班宪兵准士官 1 名，下士官 3 名，士兵 1 名，伪满警察 2 名，铁路警察 1 名，共计 8 名；第二班宪兵下士官 3 名，士兵 1 名，伪满警察 3 名，铁路警察 1 名，共计 8 名；第三班宪兵下士官 2 名，士兵 1 名，翻译 1 名，伪满警察 3 名，共计 7 名。兴安北省抓捕班共有宪兵系统将校 2 名，准士官

4名，下士官40名，士兵16名，翻译3名，共计65名；伪满洲国警宪共136名，其中，伪满警察98名，翻译2名，铁路警察34名，翻译2名。兴安北省抓捕班日本宪兵和伪满警宪共201名。

抓捕班还配备了抓捕时所需的各种戒具及物品，主要有催泪弹68个，手铐91副，脚铐86副，押解绳索103根。

兴安北省抓捕班编成及部署

地区 \ 种别				宪兵						满洲国警宪							合计
										满警		铁警					
				将校	准士官	下士官	士兵	翻译	计	满警	翻译	铁警	翻译	满宪	保安局	计	
本部		本部		1		2	1		4	2		1				3	7
	海拉尔地区	第1班	1～6 6名		1	5	1		7	13		2				15	22
		第2期	7～15 9名		1	7	2	1	11	18		4				22	33
	三河地区	第3班	16～20 5名			4	1		5	25						25	30
满洲里		本部		1	1	1	1		4	2		2				4	8
	满洲里地区	第1班	21～23 3名			4			4	8	1	4				13	17
		第2班	24～29 6名			2	2	1	5	7		6				13	18
		第3班	30～32 3名			2	2		4	5	1	4				10	14
		第4班	33～36 4名			2			2	3		8	1			12	14
		第5班	37～40 4名			2	2		4	6		1	1			8	12
	阿尔坦地区	第6班	41～42 2名			1	1		2	1						1	3
	扎赉诺尔地区	第1班	43 1名		1	3	1		5	2		1				3	8
		第2班	44 1名			3	1		4	3		1				4	8
		第3班	45 1名			2	1	1	4	3						3	7
合计				2	4	40	16	3	65	98	2	34	2			136	201
备考	1. 本部（特高课）的抓捕班从海拉尔分队派出，1名准士官（缺员时以曹长代之）、10名下士官和5名兵长。 2. 满宪及保安局视需要出动。																

抓捕时所需戒具和其他物品数量及补充办法

区分 队署别	催泪弹	手铐	脚镣	押解绳索	摘要
海拉尔宪兵队本部	20	20	20	20	库存
海拉尔宪兵分队	20	10	10	10	
海拉尔国境警察队		5	5	10	
海拉尔铁道警护队		1	1	2	
第十宪兵团		2	2	4	
奈勒穆图国境警察队		5	5	10	
满洲里宪兵分队	22	11	6	11	
满洲里国境警察队		16	16	16	
满洲里铁道警护队		7	7	7	
扎赉诺尔宪兵分遣队	6	5	5	3	
扎赉诺尔国境警察队		7	7	7	
扎赉诺尔铁道警护队		2	2	3	
合计	68	91	86	103	
备考	1. 抓捕用绳索由宪兵警察官各自携带，不计入上表。 2. 因催泪弹作演习之用，但抓捕时如无库存可不使用。				

1939年3月，海拉尔宪兵分队警务系上等兵高见忠夫，奉分队长池山靖少佐之命，与铃木勇曹长一起，将在海拉尔市内逮捕的36岁左右的中国男子1名，押送到哈尔滨车站，交给石井部队予以杀害。

1940年10月至1943年3月间，原口一八在兴安北省地方保安局（分室）任事务官代行局长和理事官职务，他奉命指示保安局（分室）防谍单位及各国境警察队先后以通苏嫌疑者等名义，逮捕中国人70余名、苏联人6名、蒙古人15名，共90余名。经审讯后，根据中央保安局的指示，分别按四种办法处理：一、杀害；二、送哈尔滨石井部队；三、送阜新煤矿作劳役；四、作特务逆用。其中被杀害的中国人、苏联人、蒙古人21人；送哈尔滨石井部队作细菌试验的中国人、蒙古人40名，送阜新煤矿劳役的苏联人5名；送阿巴戛日本军的蒙古人3名，长春蒙古学院逆用的蒙古人1人（名西野）；释放的10余名；其余的十四五人在我离职时还押在分室拘留所内。

1944年3月，森三吾任满洲里宪兵队少尉分队长时，命令扎赉诺尔宪分遣队长佐藤准尉，将与苏联谍报机关有联络嫌疑的彭志克达西逮捕刑讯后，他供出了嵯岗车站西

12 公里村庄的 8 名老百姓，于是在 4 月上旬，他指挥宪兵 15 名及嵯岗站守备队员 12 名，逮捕了这 8 名老百姓，经审讯后，将其中的姜巴拉江吉和彭志克达西 2 人作为“特别移送”对象上报，批准后派人送到石井部队。经森三吾办理移送到 731 部队去的爱国志士共有 14 名，其中 3 名是他亲自命令送去的，其余的他是参与者。

志村行雄供认，1944 年 7 月至 1945 年 4 月之间，海拉尔宪兵分队侦察逮捕了中国抗日地下工作者朝鲜族李济〔清〕泉、乔连奎、王殿模，先后按“特别移送”处理了。1944 年 6 月，该分队对扎赉诺尔煤矿及发电所进行侦查，结果逮捕了赵振明等四五人，其中 2 名按“特别移送”处理，其余送伪检察厅处刑了。1945 年 3 月海拉尔分队逮捕 1 名延安派来的抗日地下工作者，按“特别移送”处理。1945 年 7 月满洲里分队逮捕 1 名与苏联领事馆有关系者，按“特别移送”处理。1945 年 4 月，三河分遣队逮捕了共产党员 3 名，按“特别移送”处理。

13. 鸡宁宪兵队

堀口正雄在鸡宁任宪兵队临时队长时，管辖鸡宁、绥阳、勃利、八面通、林口等 5 个分队；平阳镇、绥芬河、杏树镇、下城子、滴道、半截河 6 个分遣队；梨树镇、老黑山等 2 个分驻所。他命令下属秘密侦察抗日地下工作者的行踪，并加以逮捕。1942 年 8 月，各分队、分遣队分别在平阳镇、半截河、鸡宁、滴道、八面通、下城子、梨树镇、林口、杏树镇、勃利等地逮捕 80 名抗日地下工作者，把其中的 20 人移送到石井部队。

1937 年 12 月 25 日，庶务主任伍长高木贞次郎奉勃利宪兵分队长稻见定一少尉的命令，上野军曹及宪兵 3 名，将逮捕的抗日联军第八军战士 2 名，押往哈尔滨石井部队时，他负责缮写发送“特别移送”申请文件；以暗号给哈尔滨宪兵队本部打了电报；用绳捆绑被害者；准备了押送的汽车。

1940 年 10 月，穆陵县八面通宪兵分队，逮捕了苏联情报工作人员中国人 1 名。根据该分队长菱沼桓治少尉要求，经与特高课长联系，同意将该人送往石井部队。冈户和三郎拟好了出差命令，经牡丹江宪兵队长儿岛正范中佐批准后，传达给该队，派下士官 1 名，将被害者押送到哈尔滨，交给石井部队将其杀害。

1938 年农历 6 月至 1944 年公历 1 月 20 日，张有祥在半截河子日本宪兵队分遣队

当过杂役。1944 年 1 月到 1945 年 8 月，他在鸡宁宪兵队本队和分队当过宪补。他证实说，他在当杂役期间，日本宪兵队抓了人，大部分被“特别移送”，有一部分是送密山满洲军搞军法会审，还有的被折磨死了，放的是极少数。日本宪兵把这些人送到车站，有黑汽车来接，交到车上就行了。这种“特别移送”的人，再也没回来，听说是做实验、解剖用。解放后才知道是做细菌实验用。

1944 年 9 月，上坪铁一转任鸡宁宪兵队长后，发现原来强迫逆用的 1 名中国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的报告，全部是虚假的，因而决定按“特别移送”处理，转送石井部队，供给细菌研究实验用。1944 年 11 月间，他命令勃利宪兵分队长木村光明少佐，逮捕了中国抗日地下工作人员李东升。李供出：在平阳、鸡宁地区有很多有关者。上坪铁一又命令平阳、鸡宁宪兵分队长，在该地区逮捕了以桑元庆为首的中国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约 90 名。1945 年 4 月，把其中 10 人转送石井部队残杀了。其余约 80 名释放了。1945 年 2 月，由平阳分队逮捕了中国地下工作人员张玉环 (女) 及男的数 10 名。对上述人员进行逮捕时，上坪铁一命令鸡宁分队派 10 名宪兵和本部化验下士官 1 名进行支援，他也到现场具体指导，同时使用过鸡宁分队的拘留所。经严刑审讯后，4 月初，他命令平阳分队将中国地下工作人员张玉环 (女) 及有关者中国人 5 名 (男)，计 6 名，特别移送石井细菌部队，余者释放。1945 年 4 月，勃利分队逮捕中国地下工作人员 1 名经审讯提供线索，又逮捕 1 名，于同年 5 月，他命令勃利分队将此 2 人作为“特别移送”，送交石井细菌部队。1945 年 5 月，勃利分队在勃利飞机场附近逮捕了抗日地下工作人员 2 名，经审问后，他命令勃利分队将上述 2 人送往石井细菌部队。此外，他任上述地区宪兵队长的时候，还命令他的所属分队，将 8 名中国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经过刑讯后，送往哈尔滨特务机关，由特务机关转送石井细菌部队杀害。他在鸡宁、东安任职期间，逮捕中国地下工作人员约有 150 名，送往石井细菌部队杀害者共 29 名。

鸡宁宪兵队本部昭和十七年度管内扣押间谍名册

(194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队别	逮捕日期	被捕人				摘要
		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平阳镇分遣队	8.6	工荣喜	25	平阳村	农	案件送交
八面通分队	8.7	马洪余	29	奉天	农	案件送交
滴道分遣队	8.12	王明哲	26	吉林省	马车头	案件送交
绥芬河分遣队	8.19	正勤山	38	安东省	农	特殊输送
半截河分遣队	9.10	杨占林	30	吉林省	农	交特务机关
林口分队	9.15	马尚文	27	奉天省	工人	特殊输送
滴道分遣队	9.15	陈玉福	23	吉林省	理发匠	交特务机关
绥芬河分遣队	9.20	孙鹤鸣	29	山东省	特殊工人	交绥芬河国境警备队
下城子分遣队	9.22	杨福材	47	牡丹江省	农	案件送交
下城子分遣队	9.22	戚发林	55	山东省	农	案件送交
勃利分队	9.22	张永和	31	江苏省	农	利用中
八面通分队	9.23	于长林	24	河北省	苦力头	案件送交
半截河分遣队	9.25	温延昌	53	关东州	农	案件送交
八面通分队	9.26	杨天祥	36	河北省	无职业	案件送交半
截河分遣队	9.26	刘维平	60	半截河	商	特殊输送
半截河分遣队	9.27	李殿荣	50	半截河	农	案件送交
下城子分遣队	9.27	张化财	32	山东省	农	案件送交
下城子分遣队	9.27	李宝成	46	山东省	苦力	案件送交
下城子分遣队	9.27	伊双连	34	河北省	苦力	案件送交
半截河分遣队	9.28	王照儒	34	山东省	农	特殊送运
半截河分遣队	10.10	刘凤山	42	吉林省	农	案件送交
半截河分遣队	10.10	高海	23	半截河		案件送交
半截河分遣队	10.11	马文	42	吉林省	屯公所书记	案件送交
半截河分遣队	10.11			吉林省	农	案件送交
	10.11	李永祥	50		农	案件送交
半截河分遣队	10.12	康文海	44	滨江省	农	案件送交
半截河分遣队	10.13	吴春福	22	吉林省	工人	特殊输送
鸡宁分队	10.20	库文德	38	奉天街	屯公所书记	利用中
梨树镇分驻所	11.6	赵馨	52	山东省	农	案件送交
下城子分遣队	11.14	刘发	57	山东省	农	利用中
下城子分遣队	11.24	吴日堂	36	山东省	街公所卫生夫	案件送交
下城子分遣队	11.28	高连富	52	奉天省	街公所卫生夫	案例送交
绥芬河分遣队	11.11	宿盛	23	山东省	苦力	交绥芬河国境警备队

续表

队别	逮捕日期	被捕人				摘要
		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绥芬河分遣队	11.22	波卡托娃	37		无	交特务机关利用中
半截河分遣队	12.10	唐永金	38	奉天省	日军雇佣工人	特殊输送
鸡宁分队	11.10	尹文生	37	吉林省	农	特殊输送
林口分队	12.20	张玉环	31	吉林省	无职	利用中拟交特务机
关滴道分遣队	11.6	吴连毕	26	吉林省	苦力	案件送交
平阳镇分遣队	12.28	赵新贵	43	吉林省	苦力	特殊输送
共计	39人					

鸡宁宪兵队本部昭和十八年度管内扣押间谍名册

（1943年1月1日至5月15日）

队别	逮捕日期	被捕人				摘要
		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下城子分遣队	1.3	丁立全	55	山东省清平县	苦力	案件送交
鸡宁分队	1.13	刘殿臣	46	山东省禹城县	苦力	交特务机关正在利用中
八面通分队	1.18	吴天贵	26	安东省凤城县	无职	特殊输送
下城子分遣队	1.19	孙廷信	45	山东省吕[莒]县	苦力	案件送交
林口分队	1.23	吕振法	61	山东省昌邑县	古物商	交林口县警务科
绥阳分队	2.9	董玉堂	71	山东省临义县[疑误]	农	屯兵利用中
滴道分遣队	2.23	王广春	27	奉天省抚顺县	工人	交特务机关正在利用中
下城子分遣队	2.23	张福海	25	山东省德州	职工	案件送交
林口分队	3.12	侯景阳	60	奉天省东丰县	医生	审讯中
绥芬河分遣队	3.29	周殿平	48	山东省泰安县	农	以特殊输送
绥芬河分遣队	3.29	郑原坤	32	山东省吕（莒）县	农	审讯中
半截河分遣队	3.31	张君	42	吉林省双阳县	农	之特务机关
绥芬河分遣队	4.1	李春华	36	奉天省	苦力	审讯中
绥芬河分遣队	4.4	张云凤	49	奉天省	农	审讯中
下城子分遣队	4.7	尹明俊	25	河北省遵化县	工人	审讯中
半截河分遣队	5.8	李景财	34	新京市	无职	审讯中
合计	61人					

14. 鹤岗宪兵分队

1944年8月中旬，田上末藏在鹤岗宪兵分队担任补助宪兵人事系时，受命派部下补助宪兵富田上等兵等5名随同东原泽宪兵军曹，将中国抗日人员5名，押送哈尔滨石井细菌部队进行杀害。1945年4月下旬，他担任鹤岗宪兵分队宪兵准尉班长时，命令

部下山本宪兵军曹，刘宪补承担佛山县国境派遣宪兵的任务，逮捕了中国抗日人员 3 名（男）。他命令白井曹长、山本军曹进行刑讯，并写出送往石井细菌部队的意见书，经分队长呈报上级批准后，于同年 6 月 10 日派部下 5 人，将这 3 名中国人送交石井部队去了。

15. 承德宪兵分队

日本关东军承德宪兵分队警务系上等兵太田秀清供认，1939 年 5 月上旬，兴隆派遣宪兵逮捕了 1 名中国共产党员（男，45 岁左右，姓名不详），关押在承德宪兵分队内，经刑讯后，由承德宪兵分队柴尾大尉指挥，利用运送战俘的列车，押送至哈尔滨石井部队。在监禁期间和押送途中，他参加了看守警戒，在哈尔滨车站交于石井部队派来的人。

1943 年 7 月，土屋曹长带领军曹派遣队员特务石田一雄等 30 名宪兵，在热河省青龙县峪耳崖，遇到 10 名八路军，双方进行交战。当时，石田一雄命令派遣宪兵登山兵长，射杀 1 名，并指挥清伍长和 5 名宪兵，逮捕迁青平县政府第四区财粮助理员刘某和八路军战士杨某，并带到派遣队来。经审讯后，把刘某利用，杨某押送到青龙宪兵分队，后经承德宪兵队送往石井部队进行化学试验予以杀害。



原大连宪兵队宪兵三尾丰（1939 年于牡丹江宪兵队）

16. 大连宪兵队

1941 年 9 月，小野寺留吉任大连宪兵队庶务系曹长时，特高课特务系福谷曹长逮捕中国人张某（男，35 岁），经审讯后，特别移送石井部队。送交时，小野寺留吉亲自

草拟出差命令，并给押送人员准备了用具。

1941 年 11 月，今中俊雄在大连宪兵队特高课负责邮件检查时，北京宪兵队来函，请求查找反对北京某日报社“社论”的寄信人。于是，他从邮件里寻找同一笔迹的人，并向大连宪兵队本部福谷曹长提出搜查的意见。后来在大连奥町逮捕了 1 名中国人，送往石井部队了。

1943 年 10 月 1 日，当时的大连国际反帝情报站被大连宪兵队破坏了，收发情报员沈得龙、刘亚兰夫妇等不幸被捕。这些反日志士被特别移送处理。日军大连宪兵队的参与者供述了当年的情况。据今中俊雄供认：“1943 年 10 月，我为战务课内勤曹长，和平田曹长共同起草了逮捕抗日地下工作人员沈得龙等人的计划。在进行逮捕时，我担任逮捕队小组长，指挥部下将沈得龙的妻子及其邻居 8 名逮捕；第二天又指挥部下将大连市近江町吴宝珍的妻子逮捕。在研究处理时，我提出送往石井部队的意见，并以宪兵队长的名义写成书面报告，呈报关东宪兵司令官三浦中将批准于同年 11 月底将沈得龙、李忠善、王耀轩及另 1 名共产党员，送石井细菌部队。”1943 年 10 月，大连宪兵队长白滨重夫带领大连宪兵队本部战务课外勤曹长三尾丰、特高课长藤田正少佐以下 30 人，分队长平中清一以下 20 人，满洲八六部队无线电分队小松少佐以下 10 人，共 60 人，一齐出动，在大连市黑石礁逮捕了抗日地下工作人员沈得龙夫妇和住在一起的照像技师及其他有关系者 6 名，并缴获电台 1 部。继而在沈阳将中共党员李忠善，在天津将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王耀轩、中共党员王学年及裕兴纺织厂厂长杜某，在海城县哈蚂塘村将沈得龙夫人的亲戚 8 人先后加以逮捕。后来，将沈得龙、王耀轩、李忠善、王学年 4 人送石井部队杀害；其余 17 名监禁两周至一个月才释放。在这一事件中，三尾丰参与逮捕沈得龙，亲自逮捕、刑讯王耀轩和王学年，并提出了送石井部队的报告，亲自将以上 4 人送到石井部队杀害。1943 年 10 月初，长沼节二作为逮捕班长，指挥部下逮捕了居住在大连市黑石礁的抗日工作人员沈得龙。于同年 10 月中旬，他指挥 5 名宪兵去沈阳逮捕了李忠善，去天津逮捕了王耀轩及另 1 名。后来根据大连宪兵队队长白滨中佐的命令，将该 4 人送往石井部队。


“特别移送”受害者王耀轩


“特别移送”受害者王学年


“特别移送”受害者沈得龙

（三）其他部队

1. 日军第 59 师团

驻山东日军第 59 师团参谋部情报主任，中尉芳信雅之供认，1943 年 6 月，在山东省堂邑、冠县地区得到情报称：“中共军在齐子修部队（兵力号称约 5 000 人）内作工作”，加以该部队同中共军作战情绪低落，恐其背叛日本军，所以师团计划将该部队消灭……实行这一阴谋的结果，用战斗和欺骗的手段，解除了约 900 人的武装，通过伪满劳工协会送往伪满洲国，当做“特殊劳工”加以奴役。这些人的大多数，在构筑国境地带阵地的过程中死亡，据说有的被送往石井部队作细菌实验而杀害了。

2. 日支那派遣军总司令部老虎桥收容所

1942 年 10 月，日军在老虎桥江苏第一监狱原址设收容所，由森田中尉任所长，隶属于日军总司令部第三课。该课课长广本上尉，以俘虏多而开支大为由，将 100 多名俘虏，送给南京 1644 部队，以供细菌实验之用，结果，全部死亡，无一生存。[①]

四、受害者亲属的证言

从 2000 年 10 月到 2002 年 5 月，根据档案记载的线索，笔者及其他学者经过先后艰难地走访取证，最后找到 20 多个日本细菌战人体实验受害者的遗属和知情人，其中 11 位受害者，即李厚宾、王振达、朱云岫、朱云彤、唐永金、刘文秀、安红勋、桑元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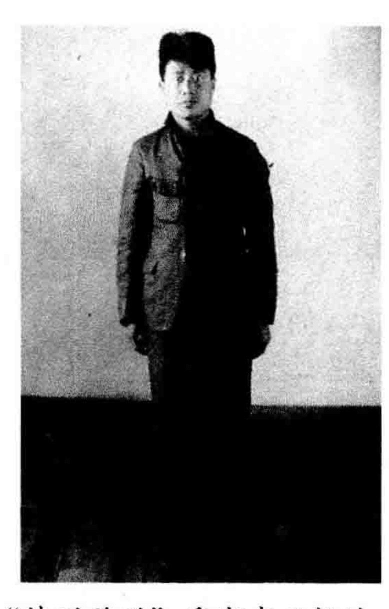
---

① （中央档案馆等：《细菌战与毒气战》，中华书局，1989 年。）

林向阳、王乐甫、闻德清、尚有妻子儿女等直系亲属和极为亲近的兄弟姐妹、侄子、孙子等家属。他们控诉了日军宪兵队“特别移送”的罪行：

李厚彬的儿子李钢（李丕基）诉说：

1909 年 8 月 14 日，他父亲出生于辽宁省安东县九连城村苇子沟屯。在虎林的抗日斗争史上有一个著名的“倒木沟事件”，大概就是在倒木沟时期，他父亲秘密加入了抗联地下组织，利用警察的身份为抗联传送军事情报。后来，他父亲被日军怀疑，调走并控制起来，又被调到密山警察队和平阳镇警察署。此后，他父亲辞职，回虎林筹钱开了一个小杂货铺。一年后，被日本宪兵抓捕。李钢说，父亲被捕时的情景他记得很清楚：“那年我 8 岁，刚上学，记得那天我还没起床，进来两个人我也不认识。这两个人穿着便衣，看样子是中国人，其中一个说话肯定是中国人，那个人一进屋就问我父亲：‘你叫李厚宾？’我父亲说：‘对。’‘那好，跟我们走吧，到宪兵队去一趟。’我父亲没吱声，点点头就跟他们走了。我们托人四处打听父亲的消息，当时有个叫刘文西的人在虎林宪兵队当特务，与外公家还沾点亲。于是，母亲求他看能不能替父亲说说情放出来，可刘文西却说父亲通苏，说父亲还骂宪兵队，于是把父亲就扔到狼狗圈里喂狗了。虽然不相信刘文西的话，并且也托别人打听过，可最终仍没有父亲的消息。”李钢说，他父亲被抓走时，他母亲刚 29 岁，怀有身孕，带着 4 个孩子过日子，他排行老大，那年才 7 岁。痛苦一直折磨着他母亲陶文秀，她根本没有心思和精力照顾孩子，因此，她的 4 个儿女先后因病死掉了。直到 78 岁那年，母亲临终也没能知道父亲的确切下落。李钢也因为父亲的伪满警察身份受牵连，参加工作后，迟迟不允许入党。直到查清李厚宾的真实身份后，李钢才入了党。


“特别移送”受害者王振达


“特别移送”受害者朱云岫

王选财诉说：

“王明生是我二叔，王振达这个名字我没听说过，或许是我二叔参军以后自己起的吧？伪满那时候李延禄领头在我们附近沟里一带闹抗联，我二叔就是通过他部队上的人介绍，在勃利县小五站参加了抗联部队，做交通员工作。二叔经常回鸡西一带联系抗联的物资什么的。后来，把三叔也发展进去了。二叔除了负责运送粮食物资外，还往部队上介绍人、送人。有一次，我二叔去鸡西给抗联买东西时被鸡西大特务头子陈子彦发现了，不知是他跟着二叔到了密山，还是被他骗到密山，然后二叔在密山被日本宪兵抓了。后来，听别人说二叔是在密山让日本人活活扔到狗圈里喂狼狗了，再具体的详情我也不知道了。”据调查，王明生被捕时，他新婚的妻子金玉珍已怀有身孕。那年冬天，她上井台打水滑倒而流产。金玉珍苦苦等着丈夫归来，始终未果。直到 1945 年，在公公的劝说下，她才改嫁。直到现在，金玉珍提起往事，仍很痛苦。

朱玉芬诉说：



“特别移送”受害者朱云桐的女儿朱玉芬

“我父亲朱云彤和我的二叔朱云岫都参加过抗联。我亲耳听祖母和大姑朱秀娴说，父亲曾秘密地交给祖母两个小红本，上面有父亲和二叔的照片，还有留大胡子的外国人的像，父亲告诉祖母说这是命根子，一定要保管好。遗憾的是，东北光复时因苏联红军进村打土匪，全家被大火烧毁了，我们的房子也未能幸免。”朱云岫的一个叔伯妹妹朱亚珍说：“当时我在密山上学，一次在开往哈尔滨的火车上恰巧遇到了被押送途中的哥哥朱云岫。我很惊讶的问二哥这是上哪？二哥向后努努嘴，我看见他的手倒背着，肩披棉袄，后面有日本人看着。二哥还低声地对我说：‘告诉家里人别为我担心。’这时，日本人过来，就不让我们再说话了。此后我们再也没有二哥的确切消息，只是听传言好像是被日本人扔狼狗圈里了。”朱云岫、朱云彤两兄弟被捕后，他父亲急得四处打听消息，在得知两个儿子都被扔到狼狗圈后。3 天后，老人悲愤交加，离开了人世。

2001 年 7 月发布的吉林省档案馆所藏“特别移送”档案中得到证实：朱云彤、朱云岫两兄弟的名字在关东宪兵队《昭和 16 年度捕捉谍者处理一览表》中紧挨在一起。

唐永金的儿子唐俊明说：

“我父亲出生于 1904 年，农民，原籍奉天省，曾在伪满东安省密山县半截河给日军部队做杂役。1942 年，父亲是以‘苏联谍报员’的罪名被密山县半截河宪兵分遣队逮捕的。19 岁时，半截河街上有个特务叫刘耀海，与父亲还是挺好的朋友。有一天他在大街上碰见我父亲，说他要进城去，想让父亲帮忙换一双布鞋穿，并把一双红皮鞋寄放在

我家，因为他们很熟悉，所以父亲就答应了。没想到3天后，刘耀海领着日本宪兵队的人来到我家，以通苏的罪名将父亲抓走了。

与其他被“特别移送”的人一样，唐永金被抓走以后就再也没有消息。唐家托人四处打听，得知人已经没有了。有人说唐永金到了宪兵队就被灌辣椒水，后来被扔到狗圈里害死了。这种说法与李厚宾、王明生、朱云岫等人的情形是相同的，可见“扔狗圈”就是“特别移送”的隐语或代名词。

安鸿勋孙女的诉说：

“小时候不知道我爷爷是怎么死的。是后来听父母亲说的，伪满时，我爷爷只身到虎头，在那里生活了20多年，一次也没回过山东老家。后来，等到我父亲长大了，和母亲结了婚，我奶奶才带着我父母来找他。可是，他们母子几个刚刚到虎头的第七天，我爷爷就被日本宪兵队给抓走了。后来不知道日本人把我爷爷给弄到哪去了，说是通苏什么的反正是让日本人给弄死了。”

桑元庆的女儿桑桂芳诉说：

“我父亲1905年出生，在东北沦陷前只身来到中苏边境线附近的密山平阳镇（今黑龙江省鸡东县平阳镇），当时只有20多岁。我父亲当时在平阳站稻米所工作，他在那里当‘先生’，就是会计，也就是给出粮进粮记个账什么的。提起父亲一般人都知道，反正那个时候我们家也算是上流的，吃穿都不愁。我记得父亲曾带我到平阳站区玩儿，回来时坐日本人的汽车，那些日本人好像很尊重我父亲。父亲被捕那年大概是1944年冬或1945年春天。父亲是在稻米所被捕的，然后被宪兵队带回家来搜查。他们就是要找什么东西，管我父亲要电台什么的。可以说父亲是一个训练有素的高水平的地下工作者。”

王乐甫女儿王桂芝的诉说：

“我父亲1911年生。我10岁那年冬天，我父亲和我叔叔被日本宪兵队抓走了，我记得天冷了，都穿着棉袄。那天晚上，我们家已经睡了。我们和父亲不在一个屋子里住，只听见有人进来，完了我母亲就招呼我们姐几个说‘快起来，你爸爸和你叔叔让宪兵队给抓走了！’后来我叔叔被放了回来，我父亲被抓走以后就再也没回来。我父亲被抓走

离开饶河的时候有人看见。那时候饶河街上有个叫于巨川的人，每天早晨都出来遛达。有一天早晨4点多钟的时候，于巨川在街上看见我父亲被日本宪兵队押上车。头上蒙着一块灰毯子。伪满时饶河日本宪兵队有个张宪补，是他到我们家来抓我父亲的。他是绕河的特务头子，名字叫张家政。是他在供述中交代，说我父亲后来被送到哈尔滨731细菌部队去了。据张家政说，父亲被捕后是他和日本宪兵川崎审问的。在经过一个星期的严刑拷打之后，父亲才承认他是苏联情报人员。他们从父亲的口中没有得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所以觉得没有留着父亲的必要，也就被‘特移’送东安宪兵本部转送哈尔滨杀了。”

林向阳女儿林霞的诉说：

“我父亲是1907年旧历七月初一生，山东招远人，15岁来到东北。父亲被抓走那年我刚9岁。1945年正月初三的早晨，宪兵队的张宪补张家政来到我家。我家是做买卖的，前边门外有个铃，来人一拉铃屋里就能听见。张宪补来时是我父亲自己出去接的。那时，我正在屋后面玩，到我进屋后，张宪补已经走了。父亲躺在炕上招呼我的小名说：‘竹兰子，我要出去一趟，你别出去，在家里呆着。’我听母亲问他：‘你啥时候回来？中午吃啥饭啊？’我父亲说：‘有狗鱼，杀个生鱼，焖米饭。’我问父亲干啥去？父亲说他回来，不让我出去，说完就走了，父亲走了，我和母亲就在家里等。可等到最后父亲也没回来。”林向阳被捕时有两个女儿、一个儿子。长女只有9岁，小儿子刚出生6个月。他儿子患脑瘫，生活不能自理，现在已56岁了。几十年来，他妻子一人承担生活的重担，生活得很艰难。

刘文秀侄子刘君恒诉说：“我二叔原籍是山东省费县黑石碴村的，后来到的绥芬河阜宁镇。二叔被日本人抓走时我还不记事儿。当时的情形都是听父亲刘文彬讲的。父亲告诉我说二叔是个喜欢交友的人，外边有不少磕头弟兄。大概是通过这些人，二叔参加了地下抗日情报组织，经常外出去活动。那时抗联部队处于低潮时期，剩下的部队都过境到苏联那边去了，后来他们有人回来联系找咱们的人，我二叔就跟他们联系上了。以后，我二叔也到苏联那边去送过情报。二叔不是在家被抓的，不知道是在哪抓走的。我们是后来才听说二叔是被日本宪兵队‘特别移送’了。”

闻德清侄子闻发诉说：“我二叔是1940年被东宁宪兵队逮捕的，来抓二叔的人有好几个，其中还有一个日本人，但都没穿军装。二叔临走的时候还亲了我一下，后来我

才明白，因为二叔他自己知道不可能再回来了，那是最后的道别。日本人说二叔通苏，是苏联密探，就这样把二叔给‘特别移送’了，我们也是后来才听说的。”

第三节　审　讯

被抓捕的“特别移送”的人员并不是由抓捕班直接交给731部队，一般都要进行审讯，其采用的审讯手段都是极其暴力和残忍的。关东军参谋本部调查部制定了《俘虏审讯大纲》。该“大纲”第二条规定：“对敌方受俘军人，投诚兵，被获敌方间谍，非法越境者，被迫停泊我方海岸敌舰人员，‘军人而被对方俘虏后逃出者，新被我军占领区中平民以及从敌人势力范围内逃出来的居民等，除特殊问题外，均用预审及审讯俘虏方法实行审讯，”[①] 第62条、63条、64条、65条规定了对“犯人”进行审讯时所采取的拷打的种种残酷的办法。实际上，日军宪兵在审问“犯人”时，远比“大纲”所规定的办法残酷得多，他们企图使“犯人”受尽酷刑，难以忍受时，如实招供。日本宪兵队对确定为特别移送的“实验材料”，任意摧残，使他们肉体上遭到不可言状的痛苦，时时刻刻都面临着死亡的威胁。“从苏军所缴获的日本宪兵队文件中，我们知道某些牺牲者的姓名。我们知道有牡丹江的一个铁路员工孙朝山，有木匠吴定兴，修理匠朱志猛，有个中国爱国志士沈阳人王英，他们所犯的罪就是他们不肯容忍日寇在中国土地上横行霸道。我们还知道有个中国共产党员，山东黄县人崔德恩，他之所以惨死在石井部队里，就是因为他不顾日本宪兵的严刑拷打，始终忠实于本国人民，始终没有变节。我们还知道有个大连的正直的店员钟民慈，他被日本宪兵当作嫌疑犯抓去，说他从邮政局寄过一篇揭露日寇暴政的文章到报馆里去……”[②] 此外，还有苏联军队的士兵德姆琴科，他虽受尽

①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241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年，莫斯科。

②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463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年，莫斯科。

严刑拷打，而始终不肯泄露任何消息……这些牺牲者还有成千上万，他们始终忠贞不屈。从另方面看，日本宪兵用酷刑审问“犯人”，他们的残暴到了极点，下面是原日本宪兵的供词：

原东宁宪兵队战务课长森三吾供认：拷打办法必须用得持续经久，务必使该犯痛得难忍时，只好照实招供。从效率方面来看，拷打办法是有利的，因为此种办法能比较容易地迫使那些意志薄弱的人供出实情。必须使拷打办法容易实施，务使受刑人所受痛苦不至于引起怜悯心，使在拷打后不会留下任何痕迹。实行拷打办法一事，除当事者外，其他任何人都不应当知道。绝不能让其他俘虏知道。务须设法不使叫声让旁人听到。在采用暴力强迫被捕人员承认犯罪事实上，许多原宪兵都有交待：为了造成“特别移送”条件，唯一手段就是残酷的刑讯，即把人抓来后，采用灌凉水、殴打、过电、手指挟铅笔等刑讯，强迫其供认是谍报者。

1940年1月，贝沼一郎在宝清宪兵分队警务系任职期间，他参加吉田军曹对1名中国地下工作人员的刑讯，用灌凉水、绑其双手逆吊等办法拷问，逼其供认为抗日情报员。他当即向吉田军曹建议杀害，结果该人被押送哈尔滨石井部队作细菌实验而杀害。

原田佐中供认：“1941年8月间，前齐齐哈尔宪兵队嫩江宪兵分队特高班队员，宪兵伍长弘田利光，在黑河省嫩江县墨尔根大路中国人经营的某旅馆，逮捕爱国地下工作人员1名，并将其带回分队。我和弘天伍长共同进行刑讯。用竹剑殴打数下，又灌凉水。羁押虐待约1个月后，奉分队长齐藤翌之命，送往哈尔滨石井部队杀害。”

1942年5月，大肚子川宪兵分队逮捕了佛爷沟煤矿工人刘某。兵器厂派遣宪兵东一兵与班长筱田重稔准尉及翻译方国万3人，以所谓“苏联谍报工作员”之名，对其刑讯。为了追查苏联当局对其指示的内容，让他跪在算盘上，用竹剑殴打其后背，并将其背手吊于天棚上（上大挂），用竹剑殴打，进行了残酷的刑讯，结果使其后背青肿往外渗血，两肩脱节。1个月后，其伤稍愈，由令昌山伍长将他押送到石井部队。

1943年4月，汪清县金苍分遣队的间岛宪兵高场车曹长和宪补逮捕了1名情报工作人员，为使其供认，审讯的手段极其残忍，灌凉水，把木棍削尖了，让被害者裸体坐在上面，不仅如此，还用竹剑进行拷打。之后，将其送往哈尔滨石井部队杀害。同年，

苏联情报员王耀轩被大连宪兵队的三尾丰逮捕。为了让王耀轩交代，对其使用刑讯逼供，把他的手脚绑住，鼻子用手帕蒙住，捆在桌子上，连续灌水，见其仍不招供，就用蜡烛烧他的脚心。于次年 2 月将王耀轩等 4 人送往了石井部队。

这里列举的仅仅是几个事例而已。

第四节　编写审讯报告

各宪兵或宪兵分遣队在对“犯人”审讯后，都要形成一份《关于 ××× 的审讯状况的报告》。审讯报告的基本内容要标明被捕者的国籍、出生地、住所、职业、姓名、以及年龄或工作名，审讯报告的编写是很清晰的，也很全面：

1. 谍者的基本情况包括：(1) 经历及家庭状况，(2) 教育状况，(3) 家族状况，(4) 谍者的动机及现在所处的状况。

2. 操纵机关的状况包括：(1) 操纵机关的指令者及教育者，(2) 谍者教育情况，比如：思想教育、情报收集的教育，这其中包括出入满洲国的身份隐匿的、携带物品的、收集情报的、通信专递的、获得谍者的等各方面要领。

3. 指令事项包括指令的内容，即每次接受命令的具体内容。

4. 报酬及资金是指接受报酬的数额、地点、钱数、合计数等等。

5. 归满后的活动状况，对谍者的处置意见和在今后防谍问题方面的意见或看法。

有很多调查报告的后面多有附件，附件的内容也是极其详细的：

1. 注明在苏期间曾接触的苏军军官的名字、身体外貌特征、军衔、穿着以及有什么爱好等。

2. 关于谍者基本状况的一览表，即对所谓“犯人”审讯后的基本情况概要。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国籍、原出生地、现住址、现从事职业、被拘留时间和原因。还有该人指令者系统、本人行动、所领报酬、其他关系人、旁证人和处置意见等。

报告形成后，要逐级上报。先上报给分遣队，然后上报给宪兵队，最后上报给关东

宪兵队司令部。宪兵队接到报告后要由宪兵队的分队长签署意见，有两种方式：

1. 在报告的下面盖上 ×× 宪兵队长点检字样的印章；

2. 在分遣队关于处置意见一览表旁粘一张已刻印完毕的红色字迹的字条，上写：同意 ×× 宪兵队的意见，请关东宪兵队给予指令。并加盖分队长的印章。

下面列举日军基层宪兵队的“特移扱”几份报告：

1943 年 11 月 17 日，城子河煤矿急电系的叫罗玉萱的 1 名工人被抓捕，平阳镇宪兵分遣队关于审讯报告提出的处置意见：本人意志薄弱，从物质利益出发，积极从事苏联间谍活动且亲苏意识浓厚，无反利用价值，认为适宜特别移送。鸡宁宪兵分队收到报告后，分队长河野批示：同意平阳镇宪兵分遣队的意见，请关东宪兵队给予指令。并于 1944 年 1 月 29 日将此审讯报告上报关东宪兵队。同时抄报国境守备各队、鸡宁特务机关。

黑龙江档案馆“特别移送”档案记载：綦宪度时年 26 岁，原籍山东省招远县，原任山东战时后方委员会胶东联合办事处西海区助理，1944 年 1 月该人在伪新京（长春）侦察日军军情时被捕，审讯后新京宪兵队建议“特别移送”，只是未见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的“特移扱”指令。原任日军新京宪兵队准尉班长的坂根觉次郎供述，1944 年 3 月，特高班逮捕了稚宪度（男，26 岁左右），移送哈尔滨石井部队。他与特高班长滨瑞三郎准尉做好移送报告书，呈报关东宪兵司令部批准后，命岛田晃军曹等将其押送石井部队。经过核对，“稚宪度”与黑龙江省档案馆“特别输送”档案中记载的綦宪度在被捕时间、地点、过程、身份、年龄等方面都完全一致，所以可以说“稚宪度”就是綦宪度。因此綦宪度被实施“特别移送”这是事实。

2001 年 9 月，吉林省档案馆发布的 277 人的日军细菌“特别移送”档案中找到了刘文秀、薛孟祥、孙福发、周殿平等 4 人的名字。因此，黑龙江省档案馆“特别移送”档案中缺少“特移扱”指令的 10 个人已有 5 人最终得到确认。上述事实可以表明，只要上了日本宪兵队“特别移送”名单的人，其最后的结果都是一样的，命运已经被日军所掌控。

第五节　关东宪兵司令官指令

关东宪兵司令部接到各地宪兵队呈报的审讯报告后，将按业务分担职责文件的处理，由总务部庶务课负责，即文书人员先在文件左下角加盖收文戳记，然后处理意见再由负责人提出，并加盖文书处理印章。栏目内注明司令官、总务部长、课长、主任、关系者；警务部长、承办人。警务部长还要提出一些相关的处理意见，之后，送第三课处理。

关东宪兵司令部第三课长橘武夫供认："凡应"特别移送"的"犯人"都是拘留在各地宪兵队拘留所。然后将犯人审讯报告和"特别移送"许可申请送交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当各地宪兵队把这种文件呈交宪兵队时，这种文件就先由庶务课转交警务部，再由警务部转交我所主持的防谍课"。

1942年8月20日，东宁宪兵队长坂元正呈报的《关于苏谍李树春拘留审讯状况之件》（关宪高第363号文件）传阅中证实了橘武夫的供认的审讯报告过程是比较准确的。

1942年8月24日，关东宪兵队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的名义下发了关宪高第526号李树春"特移"的指令。文书处理责任人中的栏目包括：司令官、部长、课长、主任等人需要加盖印章。

橘武夫在交代关东宪兵队处理意见的程序时说："本班职员辻本信审查这种文件而作出决定意见，之后交给我看，经我签批以后送交警务部长。警务部长收到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批示之后，就以宪兵队司令官的名义将这一文件发送给原先呈送文件的宪兵队去办理。"

剖析此份档案，最初提出处理意见的应当是辻本信。他提出将其"特别移送"的意见。主任一栏为高尾。课长一栏中盖有橘武夫的印章，从印章上足以说明他是同意辶十本信等人提出的"特别移送"的处理意见的。在部长一栏中同时还盖有警务部长长友的印章。

橘武夫还交待："申请书一共三份，其中一份保存在地方宪兵队本部，其他的两份送呈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关东宪兵队正式决定'特别移送'后，将申请书返回一份。""特

别移送”指令的制作过程就是地方宪兵队只要上报了有苏谍嫌疑人的报告，警备部就先起草处理意见，警务部长认可后，最后以宪兵队司令官发出指令。

第六节　押　送

负责押送的宪兵队在接到通知后，在即将把拘捕的在押人员送至哈尔滨宪兵队本部前，还需要进行几项准备工作：

1. 首先与哈尔滨宪兵队联系。一般是用电话或密码电报联系，注明被押送人员的姓名、出发及到达日期、乘坐交通工具和被“特移”人员的数量等。

2. 押送人员应携带相关文书，应当是被我们现在称之的介绍信，内容包括“特别移送”人员姓名、人数、负责押送人员的姓名、职务及人数。

3. 把押送人员用绳索或用手铐将其手捆住，开始把双手扣在背后，后来因吃饭等一些活动不方便，又将其双手扣在前面。因为用手铐比较安全，所以多采用此捆绑方法。橘武夫在伯力审判时，关于被押送的特移人员是否是使用过脚镣一事一直否认。富锦宪兵队军曹阴地茂一供认：“犯人的双手被扣上了，脚上没有刑具，因为要走路。”

由此分析，被押送人数较少时，可能一般不使用脚镣，但被押送的人数较多时，为了防止在押人员逃跑，或许是用了脚镣。所有被押送的“特移”人员只要一有机会就都想方设法逃脱。富锦宪兵队军曹的阴地茂一说：“1943 年 12 月，我和另一名宪兵押送苏联地下工作者庭庆章和另一个人到哈尔滨时，在中途的火车上，其中一人曾经试图逃跑。他说要上厕所，我便跟在后面，他进去后突然猛力锁门，我急忙伸脚挡门，脚都被挤肿了。”

1941 年 12 月 29 日，由伍长佐佐木负责押送的有一个叫姜荣泉的在半途中逃脱掉了。临行前给姜荣泉带上了手铐，乘坐的是黑河至哈尔滨的 302 次列车，车上的旅客很多，为了便于监视，宪兵坐在被押人对面，快到哈尔滨时，宪兵放松了警惕睡着了。当列车进入白奎堡站，佐佐木醒来时，姜荣泉已不见了踪影。他们虽然进行了大规模的搜索，

但没有找到一点线索。

4. 因为各宪兵队距离哈尔滨较远，所以押送时必须乘坐交通工具。(1) 火车是经常用到的交通工具。一般乘坐普通列车，但特殊情况下有时也使用专用旅客车厢或货车厢。哈尔滨警护队警务课长渡边卯一郎供述：“1941 年 7 月，奉哈尔滨铁道司令部的命令，派 30 名警护队员到军用列车线，为运往石井部队的军用列车进行警备。我为检查当时的警备情况曾到现场去，看见一个运牛马的货车厢里装有七八十人，于当天晚上用大汽车运到了石井部队。”(2) 不通火车的地方，公共汽车便成了主要交通工具。(3) 乘坐专用汽车是比较少用的。1937 年 12 月，勃利宪兵分队押解两名抗联第八军战士去哈尔滨时，使用了专用汽车。(4) 在押解“特移”人员时，有时也曾使用轮船。富锦宪兵队准尉的田上末藏交待：“1944 年 5 月 26 日，我在鹤岗勤务时，同被押送石井细菌部队的 8 名中国人，同船到达佳木斯。”

第七节　交　接

“特移人员”被押送到地方后，要同接收双方按照事先约定的地点对“特移”人员进行接交。承担接收“特移”人员的首先是哈尔滨宪兵队。交接时间多选在夜间进行，相互之间除了交换接交文书外，并无其他形式的接触。哈尔滨宪兵队人员是和 731 部队人员一起将“特移”人员关进特制汽车。因此，许多押送宪兵队押送后交接程序的供述说法都不一致。

哈尔滨宪兵队军曹仓原一悟交代：“1940 年 3 月，我被派到 731 部队直属宪兵班，主要任务是担任从哈尔滨向 731 部队押送‘特移’人员的任务。”当他在伯力审判时，他回答说：“先由宪兵队用电话通知我们，叫我们去取人。这种通知都是由坂曹长转达的。在第 731 部队宪兵班内服务的，除我之外还有两人，即总共有我们三人。由坂曹长发给我们指示后，我们就乘坐特制的押送汽车到哈尔滨火车站去，到那里后，我们就走进火车站宪兵分遣所去，当即在火车站宪兵队长面前从其他各地，如林口、佳木斯等宪兵手

中领取预定送往第 731 部队中去的人。”



哈尔滨火车站右侧设有宪兵室负责“特别移送”人员交接



哈尔滨平房北车站

交接的地点不只是在哈尔滨车站，对在哈尔滨市内的警察局、保安局和特务机关等部门也进行交接，731 部队的宪兵也直接到各机关提人。伪哈尔滨警察局警佐大薮武雄根据科长鹿特繁太的命令，从在押“犯人”中挑两名应判死刑的送到石井部队去，第二天，一辆汽车共拉走了十多个“犯人”，其中包括大薮挑选的两名苏联士兵。哈尔滨保护院副主任山岸研二供述：“发遣苏联公民到 731 部队去受死的事情，是由宪兵盐田直接经营的，他们预先用电话同 731 部队宪兵商定运送时间。第 731 部队总是派自己的轿式汽车来运载犯人，轿车里不带行李时可容纳 20 个人。”他还供述说：“凡是由我们发送到第 731 部队中去的犯人，都列成相当的名单，每张名单分成两份，一份由 731 部队工作人员带走，另一份保存在‘保护院’集中营内。”

原大连宪兵队员三尾丰回忆：

“1944 年 10 月，在将沈得龙等 4 人‘特移’到哈尔滨时，晚上 8 点到达，我们在严密的监视中下了火车，等待在站台上的宪兵打着手电筒担任警戒，并引我们通过一般旅客不能通行的站台，来到没有人迹的广场。一辆没有窗户的大型汽车停在那里。我将移送书和 4 人交给了等候在那里穿着便装的宪兵，并接收了对方交给的领收书。双方交换了文件之后，他粗暴地指示部下给 4 个中国人戴上手铐后，把解开的绳子扔了过来，再打开车门，把 4 个中国人踹入车内，关上铁门，急急忙忙地离开了……”

等待被“特别移送”人员的命运将是极度残忍的细菌试验。

第八节　特别移送案例纪实

一、牡丹江事件

国际反帝情报组牡丹江情报站，在白色恐怖下的牡丹江市开展了两年的谍报活动，于 1941 年 7 月 17 日被牡丹江宪兵队破获，其主要成员张慧忠 (张文善)、龙桂洁、敬恩瑞 (敬子和)、朱之盈、敬兰芝、孙朝山、吴殿兴先后被捕，除龙桂洁、敬兰芝获释外，其他人员全部“特别移送”给石井细菌部队，充当了日本军医的“细菌试验材料”。原国际反帝哈尔滨情报组负责人、现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自动化研究所离休干部庄克仁 (庄龙诏、庄紫封) 证实：



被 731 部队细菌实验致死的中国爱国者赵福元的遗像

我原名叫庄龙诏，1910 年出生于山东省潍县庄家村的一个贫苦家庭里。少年时期，在族兄、中共潍县委书记庄龙甲的革命思想影响下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29 年中共潍县委第二次遭到国民党的破坏，随着党、团员的转移，我来到了哈尔滨。在东省特区一

中读书时参加了反日的学生运动。“九一八”事变后第二年，“一中”被迫停课，我回到山东老家，继续参加反日活动。经中共潍县县委批准，转为中共党员。同年秋回到哈尔滨，经过去熟悉的学运负责人高鸣千的介绍，在中共哈尔滨市道里区支部过组织生活。1933 年中共哈尔滨市的党组织遭到敌人的破坏，党组织实行战略转移，通过中共哈尔滨特委军委负责同志的介绍，我参加了国际反帝哈尔滨情报组。1935 年我担任该组的副组长。同年受该组组长王东周的委派去苏联莫斯科学习，9 月结业时，因王东周也在苏联学习，我回国后担任国际反帝哈尔滨情报组组长。1937 年由于潜伏在哈尔滨车站的胡翻译被捕，为了组织的安全，奉上级组织的命令，全组的地下工作人员转移到天津开展反日的情报活动。1939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上级组织命令我们返回东北，重点开展“东边道”和“西边道”的反日情报活动。于是，我派张慧忠（张文善）、龙桂洁、敬恩瑞（敬子和）去牡丹江市建立地下反日情报站。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我又派赵宗博（赵福元）、史顺臣去奉天市建立地下反日情报站，潜伏在锦州的崔炳章参加奉天情报站的活动，随之，我也潜入奉天。1941 年初秋，有一个多月没有听到牡丹江地下电台的呼号了，我猜想牡丹江地下反日情报站可能出了问题。正在这时，赵福元在奉天市深井子区潘家堡突然接到敬恩瑞（敬子和）从柴河镇发来的一封信，赵福元看后，感到事关重大，进奉天城将信交给我。信是这样写的：张掌柜病死，成衣铺已关闭，其妻没有改嫁。我分析到，牡丹江地下反日情报站遭到敌人的破坏，张慧忠（张文善）被捕或者牺牲了，其妻龙桂洁没有叛变。很显然，敬恩瑞（敬子和）逃离牡丹江，可能在柴河镇潜伏，其余地下工作人员的情况不明。我立即借传送情报的机会，到哈尔滨向上级组织所派的联络员了解情况，由于联络员出于某种考虑，没有告诉我实情。仲秋节那几天，锦州的崔炳章来奉天给我报信说，龙桂洁已经回到了锦州的娘家，谈了牡丹江地下情报站被破坏的经过以及全体谍报人员的情况。



被731部队细菌实验致死的中国爱国者张慧忠的遗像

1987年8月，庄克仁已年过古稀，但身体硬朗，记忆清晰。庄克仁老人感慨地说：

牡丹江地下情报站是1941年7月17日被牡丹江宪兵队破获的，张慧忠（张文善）、朱之盈、孙朝山、吴殿兴被捕后下落不明。知道他们的下落，那是1950年末。那是一个星期天，为寻找死难战友的下落，我们又一次地来到王府井的新华书店。在书架上突然发现莫斯科新出版的一本资料书《原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以下简称《审判材料》），这里能否有涉及我的死难战友的材料呢，翻开一看，被特别输送到石井部队遭到杀害的名单中，果然提起了朱志（之）猛（盈）、孙朝山、吴定（殿）兴的名字。可算找到了，我很高兴，如果能够找到他们的家属，我一定转告这一消息，可是我还有两块“心病”，尚未解除：张慧忠（张文善）和后来被捕的敬恩瑞（敬子和）的名字，书中没有提到，大家也不知他们牺牲在什么地方。不过，我对张文善的下落作了这样的分析：他和朱之盈是一起被押送到哈尔滨宪兵队的，朱之盈死于日军731部队里，而张文善也有可能遭到同样的命运。他是“主犯”，敌人绝不会释放，如果要通过其他手段处死，那就没有必要从牡丹江转送到哈尔滨了。敬子和是1942年8月在牡丹江和林口之间的一个小站被捕的，处死是肯定的，可是死在哪里谁也说不清。

关于张文善被捕情况，其遗孀龙桂洁最知底细。她留下了1982年撰写的一个长篇回忆录。这篇回忆录保存在庄克仁的手中，现摘录如下：

张慧忠原名张维福，又名张文善，辽宁省灯塔县铧子乡荣官村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九一八”事变后我在锦州师范读书时结识他的，当时他在奉天兵工厂做反日地下工作。后来他去苏联学习，1936年结业后被派回哈尔滨，我也奉命去了哈尔滨，我们参加了在庄克仁领导下的国际反帝哈尔滨情报组的活动。1937年由于潜伏在哈尔滨车站的胡翻译被捕，为保证情报组的安全，我们全组的地下工作人员一起转移到天津的英租界地。1939年初，根据上级的指示，庄克仁派张慧忠、敬恩瑞和我，返回“东满”哈尔滨、牡丹江一带开辟国际反日地下情报活动。刚过春节，张慧忠、敬恩瑞先走一步，我因为临产，回锦州呆到5月末，抱着满月的婴儿去了牡丹江。开始在东四条路以开成衣铺为掩护，开展反日情报活动，后又搬到西六条路以拴马车拉脚做掩护。同院的做拉脚生意的有七八家，我们的关系相处得很好。随着地下工作的开展，情报组织也扩大了，张慧忠（张文善）是站长兼做收发报，我和敬恩瑞（敬子和），朱之盈、孙朝山、吴殿兴都是情报员。朱之盈的妻子敬兰芝也配合做情报工作。为了地下电台的安全，经常在我家、敬子和家、朱之盈家轮换使用电台。1941年7月15日那天，从半夜12点开始在我家发报，到第二天凌晨3点才做完。不用说发报量，就是接收的密电码就有4页信纸。那天我在屋外放哨，回屋后老张把收到的密电码递给我，让我先藏起来，以待我抽空翻译。往常我把收到的密码都塞在枕套里，这次是4页纸，折起来一看太厚，放枕套里挺显眼，于是就塞到被格的夹缝里。老张收拾完天线，想把电台照常藏在马棚里，他出屋一看，天已经放亮，邻居有的起来喂马了，怕被人发觉，他便把电台埋在外屋的马料箱里，老张回里屋躺下，我还在收拾东西，忽听院子里有骚动声，我掀起窗帘一角往外看，发现在上屋‘房东家的墙角下站有很多鬼子兵，知道要坏事，叫起老张，让他藏在炕脚底下；用被褥将他卷上。这时，两个鬼子闯进屋，通过翻译问我：“掌柜哪边去了？”

我说：“上班去了。”

“在哪上班？”

“铁路上。”

鬼子转到外屋扫视片刻，当我跟随鬼子返回里屋时，鬼子倒没发现什么，可是我一看炕脚底下的被筒空了，老张肯定跳窗跑了，但我猜测他难以逃走这时，在外屋的一个

鬼子把在马料箱里搜出的一部电台，往炕沿一放，便问："这是什么？从哪里来的？""不知是什么玩意儿，是从铁道北拣的。"我大声地回答的时候，就听到外屋有杂乱的脚步声。不出所料，老张被押进屋，我想他一定能够听到我的答话。

鬼子又指着电台问老张："这东西是哪里来的？"

老张和我回答的一样。

鬼子把他押走了。鬼子要把我也带走，我用夹被包着可达的时候，突然发现散乱的被子旁边有四张纸，这是密电码，不知怎么从被格上震落下来的。我用身子挡住鬼子的视线，顺手把密电码塞进孩子的尿布里，抱着可达，领着可伟，在鬼子的押解下，来到房东老魏家。他家的人都被惊起，我把可达往炕上一放，顺手把包密电码的尿布塞到散乱的被子中间，又把被子往炕里推了推，坐在炕沿上。一个三角眼、满脸横肉的鬼子开始一边审问一边打，没问出什么，便把我和两个孩子一起押到牡丹江宪兵队。晚上，又见朱之盈的妻子敬兰芝、敬子和的妻子王嫂也被押进来。不难猜测，朱之盈可能也被捕了。听王嫂说，敬子和已经逃走。其他人的情况一无所知。王嫂先被释放。我和敬兰芝遭受7天多的刑讯，由于我们说是家庭妇女，不知丈夫都做些什么，鬼子将我俩释放了。我和敬兰芝几次去探监都遭到鬼子的拒绝。后来听说张文善和朱之盈他们一起被押到哈尔滨宪兵队，我俩去找，鬼子还是不让见，从此不知他们的去向。

关于朱之盈、敬子和的情况，朱之盈的遗孀敬兰芝提供了重要证言：

我家原住在哈尔滨偏脸子一带，后搬到道外南七道街。我长辈哥仨，伯父叫敬恩惠，父亲叫敬恩德，老叔叫敬恩瑞（后改名敬子和）。老叔在哈尔滨车站当搬道员，常把和他一起工作的王成林领到家来。当时我是小学三年级学生，每逢节假日，老叔领着我在道里公园会见龙桂洁。还有时在晚上去龙桂洁家，他和龙桂洁的丈夫张慧忠在里屋谈着什么。



中国爱国者朱之盈等被日本宪兵队逮捕时的见证人敬兰芝，当年18岁

我还见过有个叫“老于”的人。我知道他们做地下工作，那是在去牡丹江以后的事。1939年春，我老叔从天津回来，去牡丹江找活干。一次他回到哈尔滨时，向我父母给我提亲，对象是牡丹江车站的木工朱之盈。父母同意后，我跟随老叔去牡丹江与朱之盈结婚，那时我19岁，到牡丹江后看到张文善（张慧忠）和龙桂洁夫妇也在那里，我们在铁道北的铁路公房住，老叔敬子和（敬恩瑞），还有吴殿兴、孙朝山，经常来我家与朱之盈密谈。这时我才知道他们是做国际情报工作的。有一次，朱之盈做了一个手提式的木箱，说是回哈尔滨探望我父母？带着我去了哈尔滨。出了车站，他又不去我父母家，领我到喇嘛台下坎的一栋苏联房旁边，他提着木箱进了屋，不一会儿又提着木箱出来了。他小声地告诉我，木箱里藏有电台，要马上返回牡丹江，路上要机警点，无论遇到什么情况，也不能暴露身份。我们安全地返回牡丹江后，朱之盈把电台交给了张文善。这部电台在张文善家、我老叔家和我家轮换使用，不管在哪都是张文善操作。在我家使用时，朱之盈让我在屋外放哨，大约30分钟以后，才让我进屋帮着收拾东西。

1941年7月16日那天，到下班的时间，也没见朱之盈回来。他同班的职工说，下午就没见到他。我心里犯了核计，傍晚，一群宪兵闯入我家，翻腾一阵没有发现什么，便把我带到宪兵队，被押进拘押室后，我看到桂洁带着两个孩子在里边。当晚，鬼子对

我和龙桂洁轮番审讯，我们俩都说是家庭妇女，不知丈夫都干些什么事，在宪兵队遭了一周罪，终于分别被释放，在拘押室里听我老婶讲，我老叔在出事那天上午逃跑了。宪兵队释放我和龙桂洁时说，如果找到敬子和就将张文善、朱之盈释放。我们明知敌人在骗我们，甭说不知道，就是知道也不能上敌人的当。我们几次去宪兵队探监，敌人都不准会见亲人。

关于吴殿兴的情况，哈尔滨第二变压器厂退休工人敬锡林作了下面的证实：

我家当时住在哈尔滨道外南七道街。1941 年 7 月 17 日早晨，吴殿兴突然来到我家，他是 16 日晚从牡丹江上的火车，我是在我老叔敬子和那儿认识吴殿兴的，我管他叫吴叔。他来我家没说牡丹江发生了什么事，只说坐了一夜火车怪困的，喝了一碗大糙子粥，便躺在箱盖上睡着了。这时闯进两个日本宪兵，将他抓回牡丹江。我父亲敬恩德在道外棚杠组合当记账先生，吴叔被抓走后，有个自称是棚杠工会的人暗地监视我父亲，有一天，那个陌生人说有人找我父亲有事，父亲跟了出去，当走到正阳街口时，突然上来两个人，用军用大衣捂上我父亲的头，抬到停在南七道街的一辆三轮摩托车上，连夜押上火车，送到牡丹江宪兵队。我母亲托人向哈尔滨宪兵队的翻译打听情况说是与我老叔敬子和犯事有关。后来，牡丹江宪兵队对我父亲进行刑讯，没问出什么，过了 40 多天才放回来。

关于敬子和的情况，其长子、现肇源县水利灌溉站退休工人敬锡林证实：

当时我在育英小学读书。1941 年 7 月 16 日那天上午，两个宪兵便衣带着我母亲来学校找我，让我带路去北山的日本兵营找在那包木活的父亲，我觉察到父亲出了事，但有宪兵便衣逼着不敢不去。到那以后，没有见到父亲，宪兵便衣把干活的几个木工打了一顿带走了。我回到家里，母亲说，张文善家被抄了，牵连着我父亲。上午 9 点多钟，我父亲在杂货铺门前下象棋，宪兵便衣打听敬子和家住在哪儿，父亲听到后，知道出了事，便放了棋子，骑着自行车逃跑了。敌人没有抓到我父亲，傍晚来到我家，搜走一些照片后，把母亲和我一起押到宪兵队。敌人没问出什么，第二天将我和母亲释放了。

从那以后，我家门前突然出现了一个卖糖的摊床，我们知道那是监视我父亲以及有关人活动的。这个糖摊直到第二年 (1942 年) 夏天才撤走。我们居住区的牌长 (名字忘记了)，被宪兵队传去，问我们牌里是否有个叫敬子和的，牌长说有这个人。牌长为了

讨好，来我家对我母亲说，敬子和在五河林抓到了，案情挺重，放回的可能性不大。母亲几经托人也没保出来，也不知道他死在哪里。

关于敬子和的下落，其侄敬锡林作了这样的证实：

那年，我父亲敬恩德受吴德兴、敬子和（敬恩瑞）的牵连，我母亲通过熟人托哈尔滨宪兵队的翻译（名字忘记了）给说情，他收了礼，但没卖力气，总觉得不好意思。1942 年夏天，他知道敬子和押来哈尔滨，将要“特殊处置”，为了讨好，来到我家对我父亲说，明天要在八区对敬子和执行枪决，让我们去收尸。第二天，父亲准时到了八区广场，发现根本没有这回事。那翻译假装正经地说，计划改变了，敬子和被押到平房去了。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谁也猜不透。

二、白塔堡事件

转移到天津的国际反帝哈尔滨情报组，1939 年根据苏联国防部情报部的指示，在派人去“伪满东边道”开展反日情报活动的同时，又派赵宗博（赵福元）、史顺臣、崔炳章去南满奉天建立国际反日地下情报站，度过了三年多的艰难岁月，不幸于 1943 年 2 月 11 日被奉天宪兵队破获，被捕的赵福元、史顺臣坚贞不屈，被“特别移送”到石井部队（即 731 部队），遭到杀害。

据原国际反帝情报组织负责人庄克仁同志回忆：

1939 年初，上级组织命令我们返回伪满“东边道”和“西边道”开展反日地下情报活动。因为牡丹江有过去活动的基础，所以先把张慧忠、龙桂洁和敬恩瑞派去设立地下情报站。接着就考虑派人去奉天建地下情报站问题。这年 9 月初，天津正发大水，在英租界购买生活用品都很困难。这天，我摆着小船到法国桥旁边的中街去买东西，顺便买一张《益世报》号外，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终于爆发。想到日本关东军一定会有新的举动，看来按照上级的命令，去南满开辟反日情报工作是不可迟疑的当务之急了。于是决定先派赵宗博、史顺臣去奉天，并要求潜伏在锦州的崔炳章配合赵宗博开展地下情报活动。

原打算我的爱人张玉侠、岳父张焕庭也当即去奉天，但因张焕庭在天津的工作没处理完，张玉侠刚生小孩，所以同意他父女俩晚走三、四个月。我去奉天，遇到点麻烦。英、法租界仍被日军封锁着，出关的手续必须到日租界办理，即使以去牡丹江探亲的名

义办出关的手续，也有暴露身份的危险。于是我通过张焕庭和北平的旧交张化龙的关系，在北平宪兵队办了探亲证明。按规定，去“满洲”的探亲证明，用完由接洽地警察驻在所签字后，返回原地注销。

我乘车出了关，没在奉天下车，先到哈尔滨道里斜纹四道街与上级组织的特派代表接上关系，在牡丹江的叔父家住了3天，当警察所签完证返回奉天已经是1940年春天了。我在东关小津桥同兴店胡同24号租了两间西厢房住下，就用挂号信把探亲证明寄天津的张焕，由他转给张化龙在北平宪兵队注销了。没有落户的证明，在奉天就成了“黑人”。听说庄智修在落户时改名为张百万，于是我在申报户口时报个“庄志秀”，并声明落户手续丢失了。没等警察来查户口，奉天市法院的法官杨振左帮忙办个“民籍腾本”，使我有了合法的落户手续。不几天，张焕庭和张玉侠以投亲的名义来了奉天。奉天地下情报站筹备工作就绪，我派赵宗博(改名为赵福元)。去哈尔滨接上关系，并熟悉新式电台的操作技术。随后，我和史顺臣从哈尔滨的上级联络员手中取回1部电台，赵福元开始与上级进行电讯联系。

1941年德苏战争爆发后，关东军进行了大规模的“关特演”，地下电台开始忙碌了，引起了敌人的警觉和搜查，逼得我们地下电台经常转移。曾从东城里转移到铁西区，还转移到赵福元的老家——奉天市深井子区潘家堡，最后转移到白家堡。当时开展活动是非常危险的，我们知道关东军宪兵队派出的八六部队无线电侦察班在“满洲”各大中城市探查可疑电波，奉天城也不例外，处于一片白色恐怖之中。我和赵福元约定，每天上午九点钟在大东门外菜市场东胡同北头接一次头。事先在那放一块三角形灰色砖头，如果砖头移动位置，就说明对方有事不来了，来者要把砖头放回原位置。第二天再去时，如果砖头原封没动，又不见接头人的话，就说明出了事。1943年2月11日这天，我又按时来到接头地点，看砖头没动，又没见到赵福元，就觉得有点问题。12日又去看，砖头仍然未动。于是我采用了第二套接头方案：即到大北门外东北角，一看那里的碎瓦片不在，就到大北门电车站东边会面，但没见到赵福元，我意识到肯定出了问题。我不能去白塔堡，13日这天准备去史顺臣家附近观察情况，当走齐贤街十一路口时，看到赵老太太的闺女(八九岁)从煎饼铺里走出来，迎上来喊声“张伯伯”，然后低声对我说：“妈

妈说你准来，从昨天开始，叫我迎你一下，不让你再来了，我史大叔在前天早晨被日本宪兵队抓走了。”



作者（右）与情报站负责人庄克仁先生（中）座谈庭

我暗地分析，既然外围的史顺臣被捕，那赵福元也肯定逃不过厄运。这底细不便透给孩子，便若无其事地对小女孩说：“告诉你妈，这事不要紧，我托人把你史叔保出来。”我怕有特务跟踪，没敢直接乘公共电车回家，便叫了一辆三轮车绕到皇姑屯，又改乘三轮车转回小东关。那几天，奉天街头上到处贴有通缉“老张”的布告，老张是我的化名。敌人只知我是山东人，而不知我的长相，因此我敢到街上观察情况。有一天，我在街头突然看到赵福元、史顺臣正在闲逛，我有意避开目光。看样子他俩已被假释，仔细一看，他俩后边果然有“尾巴”。

1992年4月，80多岁的朱树珊记忆清晰地回忆了当时的情景：

1943年春节前，赵福元从白塔堡回潘家堡一趟，临离家时对我说，如果九天不回来的话，就不要找他了。并让我把两个孩子拉扯大，将来政府会照顾我们的。我一听这话，心里格外地难受。但知道老赵任务在身，不便挽留，只是安慰他要保重。老赵离家第九天，果然不见他回来，我心情焦急万分，想要去找，可是到哪儿去找呢？我在他留的大衣里发现一张发货票，上边写着“铁西煤局子”字样。我知道以前史顺臣在那当经理，赵福元在那当记账先生，有必要到史顺臣家去打听一下。我认识史顺臣的妻子，管她叫赵嫂。我找到齐贤街十一路赵嫂家，向她打听赵宗博（赵福元原名），她装作不认识地说：“这

里没有这个人，你到别处去找吧。”她说完就把我撵走了。

不久，赵嫂搬了家。我第二次去打听老赵的事时，赵嫂说：“上次你来太危险了，宪兵特务在监视着我们，不把你撵走那要出事的。现在告诉你，老赵和老史都被抓进宪兵队，看来他们不会放出来了。”

1945 年 10 月，庄克仁回到解放了的沈阳城。为了解“白塔堡事件”的详情，由赵老太太带路，乘马车来到白塔堡，准备访问赵福元的房东陆永春，可是他外出一半天不回来，陆的母亲（不知其名）介绍了当时耳闻目睹的情况：

1943 年春节后的一天下半夜，我们全家被一片吵声惊醒，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影影绰绰地看到院子里的人黑压压一片，他们都持枪，看不清他们穿什么色衣服，我们猜想一定是日本兵。

他们敲门开问：“谁是掌柜？”

我儿子陆永春说：“我是，”

“下屋两间房是谁租的？”

“铁西煤球厂经理史顺臣租的。”

“他们犯了事，知道不？”

“不知道。”

“那就跟我们走一趟吧。”日本宪兵说完就把我儿子陆永春带到宪兵队。我们吓得没敢出屋。那天晚上折腾了一夜，天亮时，宪兵也没撤走，继续在院里蹲坑。为了取暖，把我们一垛高粱秸都烧光了。第二天头上，我儿子被放了回来。他说，“是因为赵福元在下屋发报，史金友在外边放哨未来得及报信，让日本宪兵抓住了。我被带走时，他俩也被押上汽车，当时被押走的还有朱凤楼。”

宪兵便衣在我家院里看守了五、六天，外屯来串亲的或者过路的人，都遭到盘查。白塔堡出了事，很快就传出去了，有好长一段时间，外人不敢来白塔堡。

听我儿子说，日本宪兵听说我家下屋是煤球厂经理史顺臣租的时候，马上去煤球厂把史顺臣抓到宪兵队。

庄克仁在铁西区教仁街五十五号，和赵老太太谈得最多。赵老太太回忆说：

因为史顺臣生背疮始终由我照顾，所以宪兵队来抓他时我在场。当时，他卧床不起，宪兵硬把他拽到地上，抬出门就往敞篷汽车上一扔，载到南市三经路宪兵队去了。史鸿臣怕他哥哥遭罪，要跟去侍候，宪兵说："正好也需要他去。"于是把他也带走了。

史顺臣原开煤球厂，后来改作煎饼铺。宪兵来抓他时，还把摊煎饼的王成得、磨煎饼面的王怀生也抓走，蹬三轮车的崔务生在那里看打牌也被抓去，一审查与他没有联系，押四、五天就释放了。宪兵队因为不知煎饼铺是地下情报站的据点，所以对王成得、王怀生、史鸿臣没审出什么来，两个月后他们全部获释。那个在白塔堡种菜的朱凤楼，原以为能牵连进去，但他认识一个姓穆的特务，姓穆的让他怎么说就怎么说，结果没几天就释放了。唯独赵福元、史顺臣、史金友没放出来。

出事那天晚上，有20多个宪兵住进煎饼铺里，并把我监视起来，不准外出。我怕你（指庄克仁）落入敌人圈套，于是让我9岁的女孩借买煎饼的机会给报信。那几天，过路的如果是山东口音、大高个、瘦瓜脸或者穿着镶着水獭领子皮大衣的人，都抓进屋审问，吓得外人不敢从煎饼铺门口通过。出事的第三天，我女儿从煎饼铺回来时，便衣特务问："都看见谁啦？"

我女儿说"看见了不少人，都不认识。"

便衣特务一听便无趣地走了。

在出事后的七八天的一个傍晚，宪兵队用大汽车把赵福元送回煎饼铺，宪兵还让我们去看。敌人把赵福元的手扣子卸下，让他拉起两条电线，戴上耳机子，摆弄着电匣子。好长一会儿，有个日本官显出不满意的样子，一摆手，下面的宪兵就把赵福元架走了，这样事连续搞了三四个晚上，谁也不知咋回事。

在赵老太太家，庄克仁巧遇史鸿臣。史鸿臣当时获释后，在一个买卖家看门。他孤独一人，每天都来赵老太太家吃饭。当时他虽然不是国际反日地下情报员，但他出于民族的感情，支持哥哥史顺臣的地下活动，赵福元使用的电台箱就是他做的。他受牵连，遭到敌人严刑拷打，但什么情况也没透露，逼得敌人只好将他释放。

史鸿臣回忆说：

我哥哥生背疮，侧卧在炕上已经1个月了。那天早晨，宪兵逮捕我哥哥时，我正在

场。宪兵问史顺臣："你是煤球厂经理？"

"是的"我哥哥照直地回答。

"白塔堡的房子是你租的？为什么叫赵福元用？你们是一伙的？"

"他原是煤球厂的记账先生，后来煤球厂改做煎饼铺后，他就准备在白塔堡种菜，顺便给我联系煎饼的原料。"

宪兵不听解释，把史顺臣从炕上拽下来，要带走，我紧忙帮哥哥穿棉袄棉裤，接着要背他上汽车，宪兵一下子把我推开，抬起史顺臣往车上扔，疼得他"妈呀妈呀"地直叫。我怕哥哥遭罪，也跳上汽车要跟去。"正好，你也得去。"宪兵说完车就开动了。

来到宪兵队，他们把史顺臣拖进一个小屋，允许我哥俩住在一起。不一会儿，看王成得、王怀生、朱风楼和崔务生也被押来。

宪兵把我带到另一个屋审讯，看我没说出什么，用鞭子抽打一顿又送回监室。史顺臣背疮见好后才对他审讯，打的比我还厉害，他被押回监室后，趁我扶他上厕所时对我说，"你要出去的话，快些告诉庄克仁马上离开奉天，因为有人供出了他，还要提防朱风楼，白塔堡的事是他透给姓穆的宪兵队特务的，他住在皇姑屯。"

还有一次上厕所，正遇上赵福元，他递给我一张用铅笔写的纸条，也是让庄克仁远走高飞，我当即把纸条撕碎扔进厕所里。

大约过 50 天左右，敌人有意让史顺臣和赵福元露面。他俩穿戴变了样；赵福元穿着他带来的深灰色制服，脚穿黑色皮鞋，留的分发擦得油光锃亮，史顺臣虽然穿他那件旧青布小褂，但收拾得挺利索，只是拄着拐棍。他俩打扮的根本不像囚犯，送出宪兵队好几次，看不明白怎么回事。我一捉摸，可能利用他俩"钓鱼"去了。在我和王成得被释放的前两天，宪兵故意大声说："主犯已经抓到了，看他们说不说。"我们没理这一套，最后还是把我俩释放了。

按照史鸿臣提供的线索，庄克仁去八家子派出所打听王成得的下落，可是民警说没有这个人。庄克仁说这个人曾被宪兵队抓去过，民警终于想起来了，他已改名叫王歌臣。

王成得回忆当时的情景：

我和史聋子（史鸿臣）蹲了两个半月巴篱子，敌人给我们灌凉水、过电，不知死去

多少回，终于活着出来了。我腿上这块伤疤，是因为上厕所没报告，挨了一枪，一个来月枪伤才好。

崔务生是被误抓，他是蹬三轮的，当时没有活，在屋里一边取暖一边看别人打牌，也被抓去了，四五天就放了，朱凤楼这人比较滑头，不知什么“门子”，几天就被保释，最遭罪的是王怀生，除过电、灌凉水外，还逼他喝尿，释放后说啥不在奉天呆，回山东昌乐老家去了。

宪兵重点对付史顺臣、赵福元和史金友。我明知他们是搞地下工作的，但不能说，说出去自己也会被牵连进去，于是就挑表面的事说：史顺臣是煎饼铺掌柜，赵福元是账房先生，史金友是种菜的，我给他们吃劳金，其他事什么也不知道，这样一说叫宪兵也没法子。

宪兵还问我认不认识一个姓张的山东人，我说：“来买煎饼的大都是山东人，谁也不问他们姓啥。这样，敌人审问几个月就把我释放了。”

曾在齐贤街十一路开瓷器店的顾永毓（顾麻子）回忆：

1943 年春节过后的一天，整个十一路全部戒严，听说煎饼铺的史掌柜（史顺臣）被宪兵队抓走，不知是什么原因。因他们出事与我无关，也没有理会这些，瓷器店照常营业。夜晚，我家人还没入睡，忽听外边有人吵吵嚷嚷，我趴窗往外一看，满院子是宪兵和便衣特务，他们到处搜查。我以为没有我的事，想出去看看，可是一出房门，上来两个宪兵什么话也没说，就给我戴上手扣子，我看到洗衣房的掌柜也被押进院，还看到邻居电料行的经理马常祥也被看管起来。宪兵进我家搜查，把面缸、货架、箱子，甚至咸菜坛子也翻个底朝上。最后还把炕面扒开检查，什么也没搜着，于是用汽车把我们几个人一起带到南市三经路日本宪兵队。

在监押所里，宪兵一边拷打一边审讯我：“什么时候去的黑河？”

“从来没去过。”我说。

“没去过黑河，在哪儿学的苏联话？”宪兵奸诈地说。

“我不会苏联话。”

“你知道谁去过苏联？”

“不知道。”

敌人又问我什么时候学的英文？我说，不懂英文。敌人不再问了。

一天后，宪兵拿来一支铅笔和几张白纸，让我写洋字码，逼我写好几遍，最后把我写洋字码的纸拿走了。大概经过鉴定，没有发现可疑现象，又拿纸和笔，逼我再写两遍。

当时，我还看到一个可笑的事：敌人故意把牢门敞开，让我们听受刑者的惨叫。还有一次日本看守故意押着犯人从我们监室门前穿过，并大声喊：“主犯从南关抓回来了，这回看那从犯说不说。”接着宪兵在传讯时装模作样地对我说：“主犯已经收监，你要放明白点，如果供认了，过两天就将你释放。”

其实平常接触史顺臣、赵福元时，也觉察到他们是做秘密工作的，我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不能自找麻烦，于是只把史顺臣当经理、赵福元是记账先生等表面现象说了出来，其他事，因为我说与他们没有业务来往，所以一无所知。宪兵看对我榨不出油水来，不久就将我释放了。

事后听说，史顺臣和赵福元确实是因秘密搞日军的情报被捕的。

三、保护院集中营

“保护院”是日本情报部管辖的一个对“越境入满者”进行审查、管理的特务机关，它主要收容、关押苏联、蒙古军队战俘。这种“保护院”有两处，一处在哈尔滨市香坊一带，主要关押苏联战俘；一处在内蒙古王爷庙西北，主要关押蒙古战俘。

（一）哈尔滨市香坊“保护院”集中营

1941 年，哈尔滨市香坊“保护院”集中营建立，名义上隶属哈尔滨市公署，实际上归哈尔滨陆军特务机关管辖。在职人员都是日本宪兵。“保护院”院长是：陆洛富士雄少佐、前田瑞穗中佐、田中义久中佐、饭岛良雄少佐。在保护院里，日本军人对外隐瞒身份，穿不戴军衔的服装或便服，经常化装外出侦察。这里有东京赤羽被服厂制作的 1 000 多套苏联红军的服装，日军士兵潜入苏联境内时穿这种服装。保护院里关押着 350 ~ 400 名苏联人。据前哈尔滨宪兵队香坊分队宪补崔某证实，这些苏联人大多数是从诺门罕战场上俘虏来的，也有从中苏边境抓来的。这个“保护院”大约有 3 栋（40 ~ 50 间）砖瓦房，四周用木板围着，并架设高压电网。四角与门口设岗楼，由日本兵把守。

据饭岛良雄供认：“‘保护院’集中营又叫‘科学研究部’，系哈尔滨军事团管辖，当时该团长是由秋草少将担任。‘保护院’集中营里可以容纳 150 人，那里囚禁有由于各种原因落到满洲境内而被日本边防军和警察队拘留的苏联公民，‘保护院’内所拘禁的尽是男子，他们在集中营附属农场干过各种农务工作，营内规则极严，稍一犯规就要受到处罚，尤其是那些想从营内逃脱的人。我得到哈尔滨日本军事团允许，经常把这种人发送到关东军第 731 部队里去。”（《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 150 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 年，莫斯科。）饭岛良雄还供认，1945 年 4 月，哈尔滨日本军事团副团长浅田大佐命令他执行哈尔滨军事团和关东军司令部的指令，将“保护院”集中营那些违反营规和蓄意逃脱的人移送第 731 部队。饭岛良雄从“保护院”集中营内几次总共送了约 40 个苏联公民去遭死，他们受过实验之后都死掉了。

“保护院”集中营副主任山岸研二供认，他主持情报调查科工作，负责收集苏联经济、政治和军事情形的情报，并检举那些违反营规和蓄意逃脱以及在“犯人”中间进行反日宣传的人。1945 年，经饭岛良雄批准后，分批移送到第 731 部队 40 名苏联公民。他还供认，从 1942 年开始，“保护院”集中营就开始把“犯人”移送到第 731 部队。关于当时移送苏联公民的手续，山岸研二供认：“依照哈尔滨日本军事团团长秋草少将署名的书面指示，情报调查科工作员经我同意后，就根据手边伤害人格的材料编出相应的名单，由集中营主任饭岛少佐盖上私章表示批准。然后饭岛就拿着这个名单去呈报军事团团长秋草，团长总是对我们的意见表示同意，所以他总是认可把我们所拟定的苏联公民发送到第 731 部队去消灭。”（《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 155 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 年，莫斯科。）宪兵盐田负责发遣苏联公民。盐田预先和第 731 部队的宪兵通电话商定移送时间。第 731 部队总是派自己的轿式汽车来押运“犯人”。轿车可容纳 20 个人。他们把移送到第 731 部队的“犯人”，都列成名单，一式两份，一份由第 731 部队工作员带走，另一份保存“保护院”集中营内。他们还把苏联红军的军服留下来，送往哈尔滨日本军事团第四科，日本侦探穿着这种衣服潜入苏联境内。

“保护院”集中营有特备的音乐室、娱乐室。日本宪兵允许“犯人”去娱乐场所，并帮助“犯人”代买各种物品，用金钱、美女收买意志薄弱者。于是有些人叛变了，充当日本人的密探。但绝大多数人都把生死置之度外，被他们特别移送了。

山岸研二还供认，他们对苏军士兵德姆琴科捆绑住手脚，吊在屋梁上拷打，但德姆琴科始终没有招供，被送到第731部队里去了。1985年8月，有3名澳大利亚籍的苏联人专程到哈尔滨原731部队罪证陈列馆参观。他们兄妹3人，哥哥叫尼古拉、弟弟叫沙沙、妹妹叫娜达沙。他们在“特别移送”名单中发现德姆琴科的名字时，悲痛万分。他们回忆说：“德姆琴科是我们的爷爷，他是苏联红军战士，在诺门罕战场上被俘，押赴哈尔滨香坊‘保护院’集中营后不久，就被送到这个石井部队里杀害了。我们是白俄罗斯人，我们的父辈早在修筑中东铁路时就侨居哈尔滨。听父亲说，爷爷被押到哈尔滨的消息是从苏联情报机关那里听到的。我们的伯父当时在哈尔滨作谍报工作，被日寇逮捕后也牺牲于731部队。”①

“保护院”集中营里，也发生过外逃事件。1945年6月，有两个苏联人逃跑。哈尔滨香坊分队接到通缉令后，命令宪兵持“逃犯”的照片搜捕。结果，他们在滨洲线的列车上逮捕了这两个苏联人。日军宪兵队不加审讯，就把这两个苏联人和另外30多个苏联人一起移送给第731部队。这是“保护院”集中营向第731部队移送的最后一批“实验材料”。

（二）王爷庙“保护院”集中营

1941年8月，日本为配合对苏联、蒙古的侵略，成立了一支情报部队，隶属关东军，番号为特字“868”部队，1942年，成立西北“保护院”，有日本宪兵、特务10余名，院长是唐木田博大尉，代理院长是吉田义雄曹长。蒙古人丹赞、哈木苏伦、甘珠尔扎布任翻译。这个“保护院”在兴安街（今乌兰浩特市北郊的新五屯）设中心点，还在王爷庙东南、南门外、广义泉等地设立3个“保护分院”。1943年改称“满洲第二游击队”，代号为“53部队”。这个部队进行对外派遣活动。1956年8月3日，丹赞证实，“保护院”

① （韩晓、辛培林：《日军731部队罪恶史》第222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仅在 1943 年 8 月就关押着 7 个苏联人，11 个蒙古人。知名知姓的人有谷特马、大路比等外蒙派遣谍报者，宝来、米谢路沙尼、伊特木斯鲁等外蒙被俘者，莫尼科也夫、尼科罗夫等苏军被俘者，特夫德黑尼等苏联派遣者。1945 年 8 月，被关押 80 人左右，其中有不少人被移送第 731 部队杀害。[①]

第二章　特别移送的规模与数量

第一节　特别移送的规模

日军利用“特别移送”残杀中国人民的活动极端秘密，其规模也是极大的。

按照规定，“特别移送”的对象是有标准的，但日军对待“特别移送”却很随意，他们根本就不按明文规定做。他们连“预料到该犯提交到法庭审判后将被释放，但属于鸦片吸毒的无家可归的游民”及“罪行虽轻，但不宜将其释放者”也不放过，而且利用“特别移送”滥捕、滥杀无辜，不仅是为了满足他们的私欲，达到他们卑劣的目的，而且以这种残酷虐杀中国人民的方式为其“立功”，获得“奖项”，以及得到“晋升”的手段。所以，他们特意制造“特别移送”的条件。造成此条件的唯一办法就是残酷的刑讯，也就是他们把人抓来后，采取各种极其残忍的刑讯逼供，比如：灌凉水、殴打、过电等，以此强迫他们自己供认。

吉房虎雄中佐于 1941 年 8 月新上任为关东军宪兵队司令部第三课课长，他为了克服晋级大佐路上的种种障碍，千方百计地想要“干出成绩”来，为此，他以“国境防谍”为借口，下令强化无线电侦察，为了能够增加“特别移送”人员的数量，吉房虎雄中佐以奖状和奖金的形式诱使各宪兵为他“卖命”工作。于是，日本宪兵队和宪兵们也都是

① （韩晓、辛培林：《日军 731 部队罪恶史》第 219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 年。）

积极响应“号召”。日本各宪兵队队长为了晋升、发财，他们挖空心思，想尽一切办法，捏造各种罪名，以满足自己的私欲。鸡西宪兵队长堀口正雄和半截河分谴队长津田准尉就是一个例子，他们捏造了一个探听机密的罪名，强加在国境附近的3名善良的普通中国人身上；在长春当宪兵分队长的橘武夫捏造了一份包括相当多中国人的反满抗日黑名单，并将他们逮捕后。进行各种严刑拷问，虽然没有任何证据，但也将其“特别移送”了。正是获得这一“优秀成果”的原因，为他后来当上宪兵司令部的课长并晋升为大佐而奠定了基础；1944年11月初，连做梦都想着荣升的鸡西宪兵队长上坪铁一，终于找到了荣升的机会，他以刺探情报，进行反满抗日活动为借口，把住在平阳的善良的农民张玉环及其家人等15人全部逮捕；尽管经过一个多月的时间对张玉环等人进行凶残的拷打，在一无所获的情况下，上坪铁一仍把此事变成自己的“成绩”，将张玉环及其父亲在内的6人作为“特别移送”的对象处理了。无论是中国中央档案馆“731部队‘特别移送’记录”还是黑龙江省档案馆“特别输送”档案或是其他文献资料，都足以见证“特别移送”的规模是极其大的。不仅日伪军、警、宪、特全部参与“特别移送”的罪恶活动。而且日军731部队与“特别移送”关系是相当紧密的，可以说是它的最严重暴行之一。规模之大不仅仅体现与此，进行这一罪恶活动的除了日军731部队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所属的各宪兵队、宪兵分队以及分遣队之外，伪满洲国的各警察厅、各级警察局、保安局、特务机关以及国境警察队等也包括其中。从被“特别移送”者的民族、种族构成极其广泛方面也可体现出其规模之大。“特别移送”的对象不仅有中国人，而且还有为数不少的朝鲜人、苏联人、蒙古人以及荷兰人，就连无辜的妇女、儿童和游民也无法幸免。

第二节　特别移送的数量

日军进行“特别移送”的活动规模大，时间长、次数多，数量更是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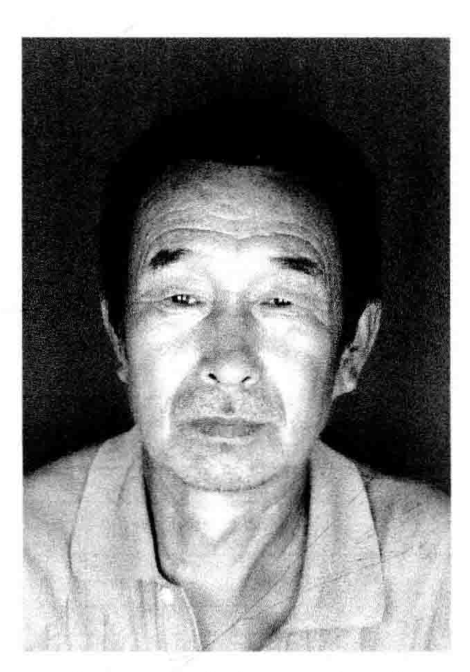
从1938～1945年，“特别移送”活动长达8年，每年此项“活动”近千次，每次的数量不等，少则一二人，多达数十人。于1939年8月9日，关东宪兵司令部发出的

第224号作战命令的指示，一次就有90名中国八路军被俘人员被“移送”，而且，这是“依据关东宪兵队作战命令第222号所派第二批”特别移送人员”。

川岛清供认：

“第731部队中，每年因受实验而死去的大约至少有600人，从1940～1945年，通过这杀人工厂，因染受致命菌而被消灭的，至少有3000人。”

吉房虎雄说：“从1937年到1945年的9月，被石井部队杀害的至少有5000人。”



受害人原美臻之子原文庆

据黑龙江省档案馆的档案分析来看，很明显地显示出上述被“输送”的人数过低。有的是一天发一个指令，而被“特别移送”的是两个人，这样的指令很多，比如：1941年8月6日的787号指令；1941年8月31号的815号指令。有的是同一天发的两个指令，而每一个指令就会“移送”一个人。特别指出的是，这些指令的号码是按顺序排列的，它不仅是记录了“移送”的次数，而且很大程度地反映出了被“移送”的人数。截止到1941年9月22日，被“移送”的次数已达936次，那么，按此推算人数肯定在936人以上。假如从1938年算，到1945年，在这8年的时间里，如果每年按1000人计算，被“移送”的人数至少有七八千人。所以说被“特别移送”的数量是巨大的。也正是如此惊人的数量，使得川岛清不得不在伯力法庭上供称：“石井部队对于用以进行实验的人是从未感到缺

乏的。”

从掌握的资料来看，可以充分地说明731部队每年用来做细菌实验的人数要远远超出川岛清在法庭上所供述的3000人。被731部队用来做人体细菌实验的总人数，也绝不仅止于推算的七八千人。

分析吉林省档案馆馆藏的侵华日军731部队有关档案，并将其与黑龙江省档案进行对照，可以清楚地看到，前面所述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下达的“特别移送”序号与“特别移送”的实际次数、人数的推断基本上是相同的。不同之处是，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还有一天下达三个或四个指令的情况。比如：1941年9月3日，就发出了四个指令，吉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的“关宪高”916号和917号“特别移送”的指令分别是王国财和龙长发，而918号和919号指令则是黑龙江省档案馆馆藏档案，被“移送”的是原美臻和张汝成两人。另外，同一天下达一个“特别移送”的指令绝非仅1人。516号指令就“移送”了阿该恩尼亚及其丈夫等6人……

关东宪兵队特别移送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刘　恩	男	39	山东省栖霞县城落庄	密山县东安街花乐街	苏联谍报员	1941年7月14日13时	东安队	东宪高第629号	488号	1941年8月7日指令
盛桂题	男	35	山东省掖县小琅牙山村		经商，秘密身份苏联谍报员	1941年7月11日	大连	虎林宪高第306号	815号	8月13日指令
董殿全	男	55	山东省莱阳县后山村	东安省虎林县虎头村朴实屯	农民	1941年7月27日	虎头	虎头宪高第228号	815号	8月13日指令
季兴田	男	51	山东省掖县桂村季家	东安省密山县滴道村金刚路五牌	水果商，秘密身份苏联谍报员	1941年7月	滴道	虎林宪高第269号	787号	8月6日指令
刘汉升	男	48	山东省莱阳县	东安省虎林县虎头村朴实屯	农民	1941年7月20日	虎头	虎头宪高第217号	787号	8月6日指令
张生文	男	28	山东省莱阳县张家寨村	同上	苏联谍报员	1941年7月25日	虎头	虎头宪高第224号	796号	8月9日指令
赵成忠	男	33	山东省高唐县十里堡	东安省密山县鸡西街	烧砖工	1941年7月9日	半截河	半截河宪高第125号	755号	7月25日指令
田立顺	男	40	山东省胶州县王台村	东安省虎林县独木河村	警察署外勤特务	1941年8月1日	虎林	虎林宪高第368号	831号	8月19日指令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刘世杰	男	38	吉林省永吉县城内	东安省密山县城内朝阳区13牌	苏联谍报员	1941年7月8日	东安	虎林宪高第347号	关东宪兵队无文号	8月18日指令
安鸿勋	男	42	山东省利津县大王家村	东安省虎林县虎头村29牌	苏联谍报员	1941年8月2日	虎头	虎头宪高第254号	855号	8月27日指令，加盖"东安宪兵队长点检"印记
国恩章	男	32	山东省掖县过西村	东安省虎林县虎头村西顺街20牌	厨师	1941年8月11日	虎头	虎头宪高第258号	862号	8月29日指令
李厚彬	男	32	安东省安东县九连城村	东安省虎林县虎林街虎林区40牌	苏联谍报员	1941年8月8日10时	虎林	虎林宪高第386号	868号	8月30日指令
苏介臣	男	41	山东省莱阳县曲格庄	东安省虎林县虎头村西顺街	炊事员	1941年8月16日	虎头	虎头宪高第264号		9月2日指令
张振起	男	37	山东省即墨县蛮家兰屯	东安省虎林县虎头村饭总塚木材部	炊事员	1941年8月21日	虎头	虎头宪高第270号	883号	9月4日指令
原美臻	男	40	山东省掖县三山原家	东安省虎林县虎林街安乐区2牌	饭店主	1941年8月17日	虎林	虎林宪高第423号	918号	9月13日指令
张汝成	男	47	山东省掖县吕村	东安省密山县黄泥河子安乐屯30牌	杂货商	1941年8月13日	平阳	虎林宪高第424号	919号	9月13日指令
于金喜	男	32	山东省黄县北马集村	东安省虎林县虎头村兴隆街	苏联谍报员	1941年8月31日		虎头宪高第290号	935号	9月22日指令
矫吉明	男	44	山东省黄县城西九里站	东安省虎林县虎头村平安街	劳工	1941年8月20日	虎头	虎头宪高第277号	936号	9月22日指令
王明春	男	34	河北省保定府青元县于家庄		苏联谍报员	1941年6月18日13时	兴山	佳宪高第413号	672号	佳木斯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任殿曾	男	38	山东省平度县西安屯	三江省抚远县东安镇下营	农民	1941年6月15日	富锦	佳宪高第433号	710号	7月15日指令
王振达	男	25	奉天省西安县炮手堆子	东安省密山县城子河村宝山屯	苏联谍报员	1941年5月3日	东安	东安宪高第164号		指令
朱云岫	男	23	奉天省开原县千岗王村	东安省密山县城子河村宝山屯	同上	1941年5月3日	东安	东安宪高第172号		指令
刘文斗	男	39	山东省莱阳县临各村	东安省虎林县虎头村西顺街	饭店主	1941年7月15日	虎头	虎头宪高第205号	774号	7月30日指令
刘元杰	男	25	河北省天津杨柳青	东安省虎林县虎头村					438号	指令
段凤楼	男	43	山东省牟平县段家村	同上	鞋店主	1941年7月10日	虎头		438号	7月26日指令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杨吉林	男	54	山东省莱阳县佳化	东安省饶河县大代河	农民	1941年7月9日	虎头		765号	7月28日指令
黄文萃									690号	1941年7月11日指令
李长义									691号	同上
周景生								关宪高第722号		1941年7月17日指令
徐子峰										
张忠盛	男	40	山东省黄县	密山县黄泥河子		1941年1月20日				
刘宝湖	男	32	山东省即墨县	密山县滴道村金刚大路		1941年3月2日				
张毓梓	男	35	山东省			1941年2月3日	虎头			东安宪兵队移送报告
王勤山	男	38	安东省		农民	1942年8月19日	绥芬河			鸡宁宪兵队本部1942年度管内扣留谍报者一览表
马尚文	男	27	奉天省		劳工	1942年9月10日	林口			同上
刘维平	男	60	密山县半截河		商人	1942年9月26日	半截河			同上
王照儒	男	34	山东省		农民	1942年9月28日	半截河			同上
吴春福	男	32	吉林省		工人	1942年10月13日	半截河			鸡宁宪兵队本部1942年度管内扣留谍报者一览表
唐永金	男	38	奉天省		原日军佣人	1942年12月10日	半截河			同上
尹文生	男	37	吉林省		农民	1942年11月10日	鸡宁			鸡宁宪兵队本部《1942年度管内扣留谍者一览表》
赵新贵	男	43	吉林省		劳工	1942年12月28日	平阳			同上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吴天贵	男	26	安东省奉城县			1945年1月18日	八面通			鸡宁宪兵队本部《1942年度管内扣留谍者一览表》
栾仁朴	男	22	奉天省盖平县本街			1941年7月19日		北宪高第697号		
刘文秀	男	30	山东省费县	牡丹江省绥阳县绥芬河街阜宁镇正阳街8号	劳工	1942年5月17日19时	绥芬河	绥芬河宪高第232号		
孙福发	男	23	河北省玉田县红家庄	牡丹江省绥阳县绥芬河街阜宁镇兴隆街26号		1942年5月20日17时	绥芬河	绥芬河宪高第232号		
薛孟祥	男	33	山东省诸城县方士庄	牡丹江省绥芬河街阜宁镇太平街5号	炊事员	1942年6月5日18时	绥芬河			
冉庆顺	男	59	山东省肥城县象庄	黑河省瑷珲县五道沟乌斯道干		1944年6月1日16时	山神府	(北安)以第681号		
李福林	男	23	山东省郓城县刘行村	黑河省嫩江县嫩江街墨尔根路	烧砖工	1944年4月3日	嫩江	孙宪战第250号		
李怀显	男	28	同上	同上	烧砖工	1944年4月3日	嫩江			
周殿平	男	48	山东省泰安县		农民	1943年3月29日	绥芬河			
綦宪度	男	26	山东省招远县洼子村		助理	1944年1月23日		新宪战第117号		
张兴华	男	49	河北省青丰县邵张屯	东宁县石门子村佛爷沟屯		1942年5月22日	石门子	石门子宪高第69号		
于元英	男	36	山东省莒州县丁家庄	三江省同江县三村头屯	农民	1943年9月2日	佳木斯	佳宪高第633号	关宪警第53号	
于兴飞	男		山东省莱州县平度村	苏联浦盐斯德二道后春沟子	农民	1943年4月14日	东安	东安宪高第75号		指令(残)
于成海	男								关宪高第474号	
于进堂	男					1943年11月15日	佳木斯	佳宪高第680号		有指令1943年11月30日
于　忠	男						大肚子川		关宪高第621号	有东宁宪兵队移送报告(残)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于嘉盛	男						绥阳	绥阳宪高第161号	关宪高第563号	鸡宁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马传林	男						大肚子川	大肚子川宪高第22号	关宪高第146号	
马传钧	男		山东省章邱县	东安省勃力县			半截河		关宪高第□□号	指令(残)
马连发	男								关宪战第116号	
马青山	男						佳木斯	佳宪高第671号		
马相田	男	61		牡丹江省绥阳县绥芬河买卖街77号					关宪高第764号	
马德富	男						大肚子川	大肚川宪高第22号	关宪高第146号	
马德祥	男	42	山东省文昌县马家庄	牡丹江省东宁县东宁宁安区明智通	煎饼业者	1943年4月10日	东宁		关宪高第□□号	指令(残)
王子明	男	29	牡丹江省东宁县石门子村佛爷沟屯		马车夫	1943年3月21日	东宁			
王凤玉	男	62	山东省文登县西北出贤村	三江省抚远县东安村文登南岗	农民				关宪高第156号	
王长生	男	41	河北省			1941年6月17日	林口分队查阅第7班			昭和16年度苏联谍者捕捉一览表
王云峰	男									指令(残)
王守礼	男								关宪高第531号	
王兆臣	男		山东省海阳县	三江省萝北县镇东村屯五牌	农民	1943年10月11日	凤翔宪兵分遣队	凤翔宪高第140号	1943年11月24日关宪高第□□□	佳宪高第722号报告
王守金	男	30	奉天省海城县	三江省萝北县罗北村2屯21牌		1942年12月19日	佳木斯	佳宪高第973号		指令(残)
王安岩	男									东宁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王秀贵	男								关宪高第460号	佳木斯宪兵队报告无文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王　和	男					1942年11月28日捕	东宁	1943年1月2日申请	关宪高第75号	
王忠兴	男	24	山东省荷泽县王庄	东宁县城子沟营外酒保劳工宿舍	伙夫	1943年8月3日	大肚子川	东宁宪战第33号	关宪3战第92号	
王国财	男					1941年9月11日	新京	新宪高第581号	关宪高第916号	新京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王宝信（别名）王子玉	男					1944年2月23日饶河县6穗村永乐屯				有申请，指令待查
王宝珍（别名）王振元	男	37	河北省安平县西关屯	不定			孙吴	孙宪高第232号	关宪高第966号	
王金信	男	56	山东省	东宁莱市街	劳工	1942年1月28日	石门子			昭和17年度捕捉谍者处置一览表
王贵鑫	男	34	奉天省辽阳县	北安省克山县泰安街	行商	1941年7月18日		北宪高第680号	关宪高第766号	有特移实施报告
王登云（别名）王志高	男	39	山东省曲阜县磨庄	东宁县佛爷沟	采煤工	1943年4月1日捕	东宁			指令（残）
王德富	男								关宪战第116号	
王德福	男	35				1941年11月26日	虎头			东安宪兵队昭和16年度捕捉谍者一览表
王毓荣	男									关宪高第156号
王馕吉	男			诸城县附近	□□间保安队独立第7旅第7团□					申请（残）
尤长发	男	42	三江省同江县	三江省抚远县第4区太平镇太平屯	农民	1941年8月10日	佳木斯	佳宪高第632号	关宪高第917号	
孔庆玉	男	35				1939年1月	虎头			申请（残）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孔庆有	男	15			□□政府第七区□□林粮秣委员		承德			承德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残）
牛殿禄	男					1943年11月11日	下城子	下城子宪高第177号	关宪高第563号	
白永财	男		吉林省双阳县		伙夫		半截河			指令（残）
申永祥（工作名）申德山	男	35	奉天省			1941年6月7日	鸡西分驻所			昭和16年度捕捉谍者处分一览表
付良民	男	35	奉天省绥滨县绥东村		农民	1943年12月23日	佳木斯	佳宪战第101号	关宪三战第132号	
卢振海	男	25	奉天省李树县单家屯窝子屯	间岛省汪清县金巷满人浴场金升泉方	无业	1943年9月30日	延吉			申请（残）
冯兴全	男						半截河			特移实施报告（残）
冯瑞年	男								关宪战第116号	
田泳	男								关宪战第116号	
石明玉	男	37	奉天省柳河县	住所不定	乌拉嘎金厂劳工	1941年7月10日在依兰县城北门外捕	佳木斯	佳宪高第460号	关宪高第767号	
石福廷	男	29	山东省济南府临清县	绥阳县三道街	勤杂工	1943年10月6日	下城子	下城子宪高第177号	关宪高第563号	鸡宁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石德发	男	21	间岛省延吉县延吉街	苏联的尼库利斯库乌苏里斯基洲古洛特库夫	农民	1943年8月9日捕	下城子	下城子宪高第177号	关宪高第563号	鸡宁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祁凤亭	男		河北省	不定		1942年5月15日	东宁			昭和17年度捕捉谍者处置一览表
伊明俊	男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	报纸印刷工		下城子			1943年9月28日预定特移
任相臣	男					1943年	鸡宁	鸡宪高第553号		指令（残）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西毓贤	男					1941 年			关宪高第 764 号	
刘　□	男					1941 年			关宪高第 764 号	
刘义清	男					1942 年		佳宪高第 910 号	关宪高第 736 号	
刘凤山	男	30	奉天省	东安省密山县荒岗	农民	1943 年	鸡宁	鸡宪高第 81 号		指令待查
刘凤山	男	21	河北省滦县	东宁县城子沟满洲第 402 部队劳工棚	劳工	1942 年 11 月 27 日	大肚子川			昭和 17 年捕捉谍者处置一览表
刘元志	男	65				1943 年	东安			预定特移
刘中海	男		河北省迁安县第 3 区	临抚昌县第 2 区	民政见习□					指令（残）
刘文轩	男	25		迁安县	副武装班长		承德			报告（残）
刘存国	男	45	山东省平度县	三省省饶河县城内和平区福盛栈	农民	1939 年 3 月 5 日	饶河		关宪警第 481 号	特移实施前夕患病死亡
刘发成	男						佳宪高第 910 号	关宪高第 736 号		
刘学义（别名）毛子刘	男	52	山东省桑和县十家庄	东宁县石门子马营屯第 4 牌	农民	1943 年 11 月 30 日	石门子	石门子关宪三战第 6 号	关宪三战第 80 号	
刘青山	男					1941 年			关宪高第 764 号	东宁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刘昆玉	男	62	河北省霸县城南	绥阳县西阳街	清扫工	1943 年 10 月 7 日	下城子	下城子宪高第 177 号	关宪高第 563 号	鸡宁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刘宝林	男					1943 年	大肚子川	大肚子川宪高第 22 号	关宪高第 146 号	
刘宝贵	男					1942 年 8 月 10 日	东安			东安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刘　项	男		河北省仁邱县	不定	劳工	1942 年 2 月 23 日在佳木斯市内捕	佳木斯	佳宪高第 221 号		指令待查
刘荣吉	男	46	山东省登州府海阳县猫子村	三江省抚远县海青村国富屯二牌	农民				关宪高第 156 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刘荫生	男	31	遵化县峪庄		独立县第七区公所通信员		承德	承宪高第99号		指令（残）
刘振玉	男	40	安东省岫岩县	三江省绥滨县集贤村	农民	1943年12月23日	佳木斯	佳宪高第74号	关宪高第108号	
刘振奎	男	52	河北省	东宁县	劳工	1942年10月2日	东宁大肚子川			昭和17年度捕捉谍者处置一览表
刘恩起	男	48	山东费县		无业	1943年7月16日	绥阳	绥阳宪高第128号	关宪高第413号	有特移实施报告
刘清柱	男	56	山东省东昌府东阿县	绥滨县福兴村同仁屯	农民	1943年	凤翔	凤翔宪高第147号		指令（残）
刘喜山	男	30				1939年1月	虎头	佳木斯宪高第□□号		申请（残）
刘德盛	男	37	安东省安东县大洞沟	三江省萝北县萝北村三中	农民	1944年	佳木斯	佳宪战第39号	关宪三战第81号	
朱　凤	男	21	河北省迁安县第2区小高庄		□属□春联合县政府第五区见习粮秣助理	1945年		承宪战第145号	关宪战第□□号	指令（残）
朱云彤	男	25	奉天省			1941年9月16日	鸡西分遣队			昭和十六年度捕捉谍者处分一览表
朱凤洲（工作名）大林	男	31	山东省			1941年6月7日	虎头			东安宪兵队昭和16年度捕捉谍者一览表
许长城	男					1943年11月	佳木斯	佳宪高第670号		指令（残）
朱喜真（别名）野猫	男	41	山东省费县城西地房		农民	1943年3月17日	间岛		申请（残）	
许春甫	男	26	奉天省沈阳城内	住所不定	抗联第5军政治主任书记	1941年7月18日在鹤立县兴山街东山采煤所附近捕	佳木斯	佳宪高第590号	关宪高第884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许　富	男	40			抗日自卫军	1945年4月6日				有指令、特移实施报告（残）
孙芳	男	37	牡丹江省东宁县石门子村佛爷沟屯	东宁县暖泉子沟区	警尉补	1943年3月9日	大肚子川	大肚子川宪高第89号		有特移处理印章
孙学君	男	30	安东省安东县六道沟	东宁县石门子村大肚子川屯飞鸟组劳工宿舍	马车夫	1943年8月2日	大肚子川	东宁宪战第33号	关宪三战第92号	
孙国臣（别名）孙万元	男	35	锦州省义县车房	不定	劳工	1941年7月4日在黑河车站捕	北安	北宪高第613号	关宪高709号	
孙绍德	男	36	奉天省铁岭县	三江省萝北县铁东村171牌	劳工	1943年12月27日	佳木斯	佳宪战第86号	关宪三战第□□□号	指令（残）
孙　祥	男		牡丹江省东宁县石门子村佛爷沟屯				东宁			申请（残）
孙　祥	男	37	滨江省阿城县阿城街	萝北县萝北村三屯	任萝北县太平沟警察队勤务员后务农		佳木斯	佳宪战第49号	关宪三战第81号	
孙登俊	男	32	山东省	三江省抚远县海青村	木匠	1943年10月6日	佳木斯	佳宪高第685号		有特移处理印章
孙日生	男	32	牡丹江省东宁县石门子村佛爷沟屯	东宁县佛爷沟满炭劳工宿舍	杂役	1943年2月25日	东宁			申请（残）
孙玉文（别名）孙玉所	男	39	山东省平度县店子前寨	珲春县珲春街第11号牌	砖瓦工		间岛宪兵队珲春分队			审讯报告申请移送
孙成章	男	49	山东省掖县	抚远县海青村里小山屯		1943年9月15日	佳木斯	佳宪高第695号		指令（残）
步清楼	男	32	山东省	东宁县	木匠	1942年7月23日	石门子分遣队			昭和17年捕捉谍者处置一览表
苏长峰	男	18	河北省迁安县		迁芦青县第7区青干队	1945年3月5日	承德	承宪战第64号	关宪高第115号	
辛永山	男						大肚子川	大肚子川宪高第22号	关宪高第146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辛培源（别名）辛子平 辛志屏	男	37	关东州金州管内南山毛茔屯	锦州省阜新市太平区太平街					关宪高第213号	
吴诚齐	男	40	山东省			1941年5月17日				昭和16年度捕捉谍者处分一览表
邹殿章	男	55	山东省黄县城西邹家村	三江省抚远县海青村国富屯	农民	1943年11月25日			关宪高第516号	
邹启忠	男					1944年3月11日	东安			东安宪兵队申请移送无文号
宋世志	男								关宪高第452号	1942年8月5日实施完毕
宋永兴	男	27	山东省	东宁县	木匠		石门子			东宁宪兵队本部昭和17年捕捉谍者处分一览表
宋绪俭	男							虎林宪战第5号	关宪司第48号	
陈农一（工作名）陈鹏	男	20	山东省昌邑县北塔	住所不定	劳工	1941年9月23日	孙吴	孙宪高第23号		指令待查
陈文清	男	37	山东省潍县	三江省抚远县海青村马家山屯	农民	1943年9月13日	佳木斯	佳宪高第691号		指令（残）
陈　宪	男	46	山东省鞠县雪青庄	东满总省东宁县石门子村西南岭	农民	1943年12月26日	大肚子川	大肚子川宪战第14号	关宪三战第89号	
陈传志	男	60	山东省平原县	三江省抚远县海青村	农民	1943年9月22日于抚远县海青村国富屯老登窝被捕	佳木斯	佳宪高第684号		有特移处理印章
陈绍夷	男	49	山东省黄县	三江省绥滨县绥滨街永平区			佳木斯	佳宪战第29号	关宪三战第50号	指令（残）
杨九祥（别名）杨麻子	男	50	山东省东阿县谢家庄	三江省同江县同江街中央区六牌	渔民	1943年12月24日捕	佳木斯	佳宪战第105号		指令待查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杨永和（别名）杨老三	男	33	牡丹江省东宁县八家子	东宁县东宁大同区大同街	木匠	在东宁县28道河子地营屯捕				指令（残）
杨守业	男	34	山东省莒县福村	吉林省桦甸县大堡子沟森本组	工头		下城子	下城子宪高第195		指令待查
杨吉田	男	34	安东省凤城县马家铺子	密山县经五道岗第七部落	农民	1943年6月25日捕				特移实施报告（残）
杨景云						1942年	佳木斯		关宪高第447号	特移实施报告（残）
张士君	男								关宪高第452号	特移实施报告
张广盛	男							大肚子川宪高第22号	关宪高第146号	
张公举								佳宪占第123号	关宪战第□□号	指令（残）
张长海	男					1945年	承德	承宪战第77号、78号	关宪高第219号	
张天源	男					1945年2月6日	虎林	虎林宪战第5号	关宪第48号	
张立山	男	54	河北省箕川县	黑河省山神庙仁和组	马车夫	1943年12月14日	孙吴	孙宪高第60号	关宪高第□□号	指令（残）
张玉田										李景奎审讯报告记载张玉田已特移实施完毕
张　庆			河北省蓟县下营镇		蓟遵县武装部交通员	1945年4月6日	承德			指令（残）
张传盛	男					1943年1月13日			关宪高第□□□号	指令（残）
张　坤	男	18		河北省蓟县下营镇	连兴县武装部服务员	1945年4月6日	承德	承宪高第99号		指令（残）
张绍文		23	吉林省伊通县	三江省绥滨县绥东村	农民	1943年12月29日	佳木斯	佳宪战第76号	关宪三战第□号	指令（残）
张学江（别名）张子九	男		山东省			1941年3月20日	滴道			昭和16年度捕捉谍者处分一览表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张宝清	男					1945 年 4 月 15 日		承宪战第 105 号	关宪司电报第 291 号	
张桂舟（别名）张德成	男	22	山东省抗日保安队十五团山东青州府都县张家羊庄	珲春县崇礼村庙岭屯珲春炭矿庙岭矿业所工人宿舍	排长、化装采煤工	1943 年 7 月 3 日	间岛			
张海林	男	23	河北省	住址不定	劳工	1942 年 7 月 18 日	绥阳			昭和 17 年度捕捉谍者处置一览表
张　焕	男	26	河北省芒龙县第 3 区大榆树庄	口青联合县政府第 2 区村	武装班长	1945 年	承德		关宪战第□□□号	有特移实施报告指令（残）
张宗武	男					1942 年 7 月 23 日	佳木斯	关宪高第 447 号		
张　普	男			蓟遵兴县第 7 区永江村公所	财政委员		承德			有特移实施报告
张鸿珠	男	50	山东省即墨县			1943 年 4 月 9 日	东宁		关宪高第□□□号	指令（残）
张福恒	男								关宪战第 26 号	
张毓祥（工作名）力克乌	男	35	山东省			1941 年 2 月 3 日	虎头			昭和 16 年度捕捉谍者处分一览表
张德君（别名）张景贵	男	36	奉天省海城县	三江省绥滨县集贤村福禄屯	农民	1944 年 9 月 11 日	富锦佳木斯	佳宪高第 634 号	关宪高第 520 号	佳木斯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李万财	男						大肚子川	大肚子川宪高第 22 号	关宪高第 146 号	
李文刚						1941 年 9 月 2 日	新京	新宪高第 581 号		新京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李长海				县第一区第四村	第六区武装	1945 年 4 月 9 日		承宪战第 99 号		指令待查
李长润	男								关宪高第 54□号	指令（残）
李守纯	男	54	奉天省海城县	绥滨县莲生村长胜屯	农民	1943 年 12 月 20 日	佳木斯	佳宪战第 22 号	关宪 3 战第□□□号	指令（残）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李兴德	男	35	山东省	东宁县		1942年4月9日	东宁			东宁宪兵队本部昭和17年捕捉谍者处分一览表
李寿山	男		山东省	东安省鸡宁县		1943年5月1				指令（残）
李良文	男	43	安东省凤城县大汤沟老爷庙堡子	牡丹江省穆棱县福禄村纪盛屯	农民	1943年6月3日	八面通			八面通宪兵分队处理案件表申请特移
李金生	男	29	河北省阜城县小李家村	牡丹江省东宁县东宁街河沿区万鹿满洲第3620部队		1942年6月25日	东宁	东宪高第365号	关宪高第508号	
李宝成	男	36			马车夫	1943年2月1日	虎头	虎头宪高第38号	关宪高第183号	
李明顺	男					1942年12月4日	佳木斯	佳宪高第910号	关宪高第736号	
李学梅	男	39	山东省莱州府蓬毛泽	三江省抚远县海青村国富屯			1943年			关宪高第156号
李秉衡	男	34	奉天省海城县牛屯	牡丹江省东安县高安村		1943年5月25日	东宁	东宪高第219号	关宪高第□□□号	指令（残）
李树春	男	47	山东省日照县黄山前村	牡丹江省东宁县东宁街七宝小路		1942年7月26日	东宁	东宪高第404号	关宪高第526号	
李洪安	男	54	奉天省辽阳县李家庄	三江省绥滨县绥东村		1943年12月25日	佳木斯	佳宪高第75号	关宪三战第108号	
李湘云	男						佳木斯		关宪高第451号	
李品三							富锦			有申请指令（残）
李树民	男	32					承德			有实施移送报告
李桂海									关宪高第474号	
李焕普										申请（残）
李景奎	男	55	河北省迁安县新鸡镇	三江省抚顺县海青村国富屯		1943年9月30日	佳木斯	佳宪高第693号	关宪高第□□□号	指令（残）
李殿山（化名）李凤鸣	男	28	兴安南省通辽县胡子园	兴安南省喜札嘎尔旗白狼	满军步兵中兵	1943年6月4日	阿尔山	阿宪高第84号	关宪高第262号	阿宪高第98号报告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李德山	男	39	安东省凤城县	三江省绥滨东村平乐屯	农民	1943年12月21日	佳木斯	佳宪战第103号	关宪三战第132号	有特移印章
李鹏阁						1941年7月28日			关宪高第764号	
李德福	男	35	间岛省延吉县土门子	东安省密山县北五道岗大和屯		1943年5月21日	半截河	半截河宪高第100号		有实施移送报告(残)
尚慎霖	男					1942年		佳宪高第910号	关宪高第736号	
金士贵	男	29	滨江省双城县正蓝旗五屯	呼玛县呼玛街	劳工	1941年8月7日	齐齐哈尔	齐宪高第552号	关宪高第□□□号	指令(残)
宗昌德						1943年3月11日	下城子	鸡宁宪高第□□□号		申请(残)指令待查
罗玉萱(别名)罗四亭	男	35	山东省登州府招远县罗字村	鸡宁县鸡宁街城子河区城		1943年11月17日	鸡宁	鸡宁宪战第25号	关宪三战第99号	有移送报告(残)
周潮(别名)周若萍	男	28	奉天省沈阳县	住所不定		1941年6月8日	北安			北安宪兵队本部《防谍秘密战工作战例》
周殿平(别名)周俭		49	山东省济南府泰安县	牡丹江省绥阳县绥芬河阜宁镇向阳街一号		1943年3月29日	鸡宁	鸡宁宪高第321号	关宪高第□□□号	指令(残)
闻德清	男	29	东宁县佛爷沟屯		农民	1943年2月8日	东宁			《闻德清审讯状况》申请特移
胡重禄	男	36	河北省安国县中阳村	牡丹江省东宁县	区公所雇员	1942年	兴山镇			《胡重禄审讯状况》申请特移
侯文田	男	53	山东省莱州府王子丘	东宁县石门子马营屯第二牌		1943年12月18日	石门子	石门子宪战第6号	关宪三战第80号	
娄清玉		49	山东楼霞	三江省抚远县秦得利	农民	1943年9月27日	佳木斯	佳宪高第686号		有特移处理印章
砂利盛	男	35	安东省凤城县会太平山村	三江省绥滨县绥东村河家屯		1943年12月13日	佳木斯	佳宪战第89号	关宪三战第127号	
姜荣泉	男	40	山东省东平县零孤村	黑河省鸥浦县城齐札街	劳工	1943年11月18日	孙吴	孙宪高第565号	关宪高第619号	1943年12月30日移送中逃走
贺伯珍						1941年10月7日			关宪高第1054号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姚子明						1942年7月			关宪高第447号	有实施移送报告
姚万福	男							东安宪高第687号		有实施移送报告
姚振声	男					1942年12月4日		佳宪高第910号	关宪高第736号	
姚振昌						1942年		佳宪高第910号	关宪高第736号	
费立林	男	33	东宁县石门子村正南岭屯		烧炭工	1942年				昭和17年1～8月防谍服务成果一览表
费立德	男	30	山东省		劳工	1942年6月5日	绥阳			昭和17年度捕捉谍者处置一览表
郝文臣	男								关宪高第474号	
郝振广		54	山东省平度县	三江省抚远县海青镇亮子里屯	农民	1943年10月5日	佳木斯	佳宪高第692号	关宪高第□□□号	指令（残）
赵成财						1942年7月23日			关宪高第474号	
赵成瑞	男	26	河北省新河县李家庄	汪清县春苍村		1943年5月5日	间岛	间宪高第291号		指令待查
赵廷忠	男	60	山东省莱州府胶县孙安街	牡丹江省绥阳县绥阳街	农民		绥阳			有指令实施移送报告（残）
赵　忠		32	热河省建平县菜园子	住址不定	无职业	1943年9月30日	延吉珲春分队			申请无文号
赵连城	男	38	山东省			1941年10月18日	虎林936部队营西讨伐队			昭和16年度捕捉谍者处分一览表
赵泰松		50	山东省登州府招远县	三江省抚远县海青村国富屯	农民	1943年			关宪高第156号	
赵清章（别名）赵焕文		26	山东省莱州府胶县南乡王各庄	珲春县崇礼村庙岭屯珲春炭矿庙岭矿业所		1943年7月3日	间岛	间岛宪高第385号		指令待查
凌玉忠	男						富锦	富锦宪高第62号		指令待查
贾聘乡	男	39	滨江县			1941年	虎头			昭和16年度捕捉谍者处分一览表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夏春发（别名）汉东		42	奉天省无顺县马古山	东满总省鸡宁县城子河二台堡九栋三号	鸡宁煤矿煤检员		鸡宁			鸡宁宪兵队请示特移，无文号
秦化雕（别名）秦成云		35	山东省掖县驿道村	东宁县老黑山村大平沟屯		1943 年 2 月 17 日		东宪高第 80 号	关宪高第 151 号	
顾福先（别名）顾鸿乡	男	31	山东省掖县	黑河省乌云县上道干		1941 年 8 月 16 日	北安	北安宪高第 472 号	关宪高第 881 号	孙吴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袁淑贵									关宪高第 764 号	
袁永利（别名）袁小金	男	22	滨江省双城县双城街	东宁县老黑山村		1943 年 2 月 24 日	东宁	东宪高第 80 号	关宪高第 151 号	
徐发廷（工作名）梅德富			山东省禹城县	县兴源村正阳街		1943 年 10 月 9 日	下城子	下城子宪高第 177 号	关宪高第 563 号	
徐兆田						1944 年 3 月 11 日	东安			东安宪兵队审讯报告请示特移
高维金	男	34		延安			虎林			有特移实施报告
高惠乡	男	36	奉天省沈阳县	住所不定	劳工	1943 年 8 月 30 日	兴山镇		关宪三战第□□□号	指令（残）
高喜文	男	46	山东省登州府海阳	密山县马家岗村承柴河	农民	1943 年 12 月 10 日	东安	东安宪战第 8 号	关宪战第 13 号	有特移实施报告
高福贾						1945 年			关宪战第 116 号	
郭明山		45	山东省青洲府寿光县郭疃	三江省费山县实南村腰站屯	屯长农民	1943 年 12 月 27 日	兴安		关宪三战第□□□号	指令（残）
郭临喜			遵华县提举坞		县第五区公所服务员		承德	承宪战第 99 号	关宪□□□号	指令（残）
郭喜山	男	31	滨江省滨县那汁河	三江省富锦县小孔屯		1943 年 12 月 23 日	佳木斯	佳宪战第 120 号	关宪三战第□□□号	指令（残）
郭增汉		38	山东省深县	绥阳县全厂		1943 年 10 月 9 日	下城子	下城子宪高第 177 号	关宪高第 563 号	鸡宁宪兵队持移实施报告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康永昌	男	31	山东省	东宁县老黑山	劳工		老黑山			昭和17年度捕捉谍者处置一览表
萧振梅		39	山东省掖县东洲亭	三江省桦川县柳树河子大车组劳工棚	劳工	1943年10月15日	佳木斯	佳宪高第710号	关宪司第607号	
隋广文						1942年7月23日			关宪高第474号	
隋忠盛	男	40	山东省			1941年1月21日在密山县龙王庙捕	半截河			昭和16年度捕捉谍者处分一览表
崔玉山		46	奉天省海阳县小房身	东安省饶河县饶河街	农民	1943年2月22日	东安	东安宪高第95号	关宪高第159号	
崔学瑞						1942年			□□□五号	有实施特移报告
崔火田荣						1942年	佳木斯	佳宪高第910号	关宪高第736号	
蒋瑞臣（工作名）阿西		36	山东省温城县	东安省鸡宁县鸡宁街		1943年5月31日	半截河	鸡宪高第369号		指令（残）有大连宪兵队移送完毕报告
彭凤昌		57	山东省郓城县	三江省抚远县东安村下营屯14牌	劳工	1943年11月17日	佳木斯	佳宪高第682号		有特移处理印章
程茂积						1944年3月11日	东安			有东安宪兵队特移申请
葛成池	男	36	山东省	东宁县费爷沟煤矿劳工棚		1943年3月25日	大肚子川			昭和17年1～8月处置谍者一览表
葛成垧	男	38		东宁县太平川	劳工	1942年	东宁			昭和17年1～8月处置谍者一览表
葛焕清	男	30	北安省绥化县龙家崴子代	黑河省双河县额穆尔东蒙公司		1941年8月14日	瑷珲	瑷珲宪高第159号	关宪高第861号	孙吴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韩子明	男	35			游击小组长		承德			特移实施报告（残）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韩文忠	男	43		东宁县石门子村正南岭屯	农民	1942年				《昭和17年1～8月防谍服务成果一览表》
韩忠举	男	40	山东省莱州府	住所不定	劳工	1943年	鸡宁	鸡宪高第81号		指令待查
韩福						1942年		佳宪高第910号	关宪高第736号	
路柱风	男	19			黑河分室工作员	1941年6月8日	北安			北安宪兵队本部《防谍秘密战工作战例》
甄永书	男	26	安东省恒仁县	北安县海伦县城内天民区八甲一牌		1941年7月14日	北安	北宪高第665号	关宪高第752号	孙吴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翟作元	男	23	锦州省锦县石山站	佛山国境警察队佛山中队北门小队	警长	1943年12月30日	兴安镇		关宪三战第□□□号	指令(残)
蔡凤春						1938年12月				申请(残)
蔡明庆		46	山东省登州府海阳县	三江省鹤立县鹤岗煤矿劳工宿舍	劳工	1944年1月15日	兴安镇		关宪三战第□□□号	指令(残)
臧希如	男	30	河北省清源县百城村	东宁县城子沟	劳工	1943年8月10日	大肚子川	东宁宪战第33号	关宪三战第392号	
潘玉刚	男						佳木斯	佳宪高第166号	关宪□□□第□□□号	指令(残)
潘树太							东安	东安宪高第		东安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霍万顺		38	北平市宛平县京北回龙观	三江省佛山县佛山国境警察队吉庆小队	警长	1943年9月30日	兴安镇宪兵分队		关宪三战第□□□号	指令(残)
戴宽	男						承德	承宪战第105号	关宪司第291号电报	
戴文来	男	26	河北省芦龙县第3区刘家营堡	属第八区第一连	见习干部	1945年		承宪战第145号	关宪第□□□号	指令(残)
戴好善(别名)□心	男	40				1941年6月9日	滴道			昭和16年度捕捉谍者处分一览表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住所	身份职业任务	逮捕地点时间	宪兵队	申请文号	批准文号	处理依据
戴鸿河	男	35	山东省安邱县	黑河省瑷珲县黑河新兴里314号	妓馆主	1941年7月22日在黑河街双利妓馆捕	孙吴	孙吴宪高第124号	关宪高第902号	孙吴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万祥	男	□8				1943年				《捕获谍者一览表》预定特称处理
□义盛	男	53	奉天市			1943年				《捕获谍者一览表》特移处理
□元让	男					在虎头南穆棱河口捕				《捕获谍者一览表》特移处理
□振兴	男			蓟遵兴县第2区穿芳峪自卫军班		1944年9月	承德			有承德宪兵队特移实施报告
□殿祥	男	33	三江省			在饶河县关门嘴子屯捕	1943年			《捕获谍者一览表》特移处理
□□□	男	31	山东省	东宁县王八脖子	劳工	1942年7月15日	东宁石门子分遣队			昭和17年度捕捉谍者处置一览表
□□□	男				任职于松田关国境警备队	□□□年4月14日	东宁		关宪高第□□号	指令（残）
巴斯洛	女	52	前苏联扎巴伊卡尔	三江省抚远县海青村国富屯					关宪高第516号	俄国人
李基洙	男	28	朝鲜咸镜北道新兴郡东兴面	住所不定		1941年7月20日在间岛省珲春化村抬马沟捕	延吉	延宪高第673号	关宪高第882号	朝鲜人有特移实施报告
韩成镇	男	30	朝鲜咸镜北道镜城	间岛省珲春县春化村杜荒子屯第二牌	农民	1943年6月25日	珲春	间宪高第386号		朝鲜人指令待查
金圣瑞	男		朝鲜咸镜北道吉州面	间岛省珲春县镇安村马滴达屯第8牌		1943年7月31日	珲春	间宪高第418号		朝鲜人指令待查
高昌律	男	42	朝鲜江源道淮阳郡兰谷面	间岛省珲春街大同区第9牌	饮食业	1941年7月25日	珲春	间宪高第418号		朝鲜人指令待查

第三章　特别移送研究

第一节　特别移送秘密档案的发现

1997 年 10 月，黑龙江电视台和侵华日军 731 部队罪证陈列馆为拍摄爱国主义教育电视片派人到省档案馆查阅档案资料，省档案馆为其提供了有关档案。笔者从档案中查到了被侵华日军关东宪兵队实施“特殊移送”的部分人员的情况。省档案局、省档案馆对于这一档案利用成果给予了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这部分档案进行深入发掘。到目前为止，共发现侵华日军关东宪兵队“特别移送”档案 66 件。档案中记载各宪兵队请示实施“特别移送”处理的爱国抗日者共计 52 人，其中经关东宪兵司令签发指令的有 42 人。

2001 年 9 月 6 日，在吉林省新闻发布中心，吉林省档案馆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和新闻单位公布了吉林省档案馆馆藏关东宪兵队“特别移送”与 731 部队有关档案。

新中国成立后，吉林省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了日本殖民统治时期残留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工作。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有关部门在原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现吉林省人民政府）院内挖掘出该部 3000 余卷（册）档案资料。这些档案极其珍贵。它详细记录了关东宪兵队的活动，成为研究日本侵略中国东北的重要档案史料。

1982 年，吉林省档案馆开始了对这部分档案的整理和研究，根据关东宪兵队镇压东北人民抗日活动文件转移的特点，出版了《东北抗日活动概况》等档案史料汇编。

在整理和研究的过程中还发现了很多档案材料，已陆续向社会公布。

吉林省档案馆馆藏 731 部队有关档案共 80 余卷、400 余件，主要内容：

1. 伪满各地日本宪兵分队、分谴队为逮捕爱国抗日人员给日本关东宪兵队的报告（包括审讯情况和处置意见）；

2. 日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将爱国抗日人员“特别移送”给 731 部队的指令、电话记

录的底稿、副本等；

3. 各宪兵队根据关东宪兵司令部的指令，将特移人员移交哈尔滨宪兵队的实施报告；

4. 日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哈尔滨宪兵队、东安宪兵队、东宁宪兵队关于处置爱国抗日人员的统计、报告、报表。

现已查到被“特别移送”到731部队做实验的人员有277人。除中国人以外，还有俄国人和朝鲜人。另外，从档案中发现，凡一些涉及重要事件的人物，关东宪兵队都要向关东军提出处理意见，并在文件的左上角加盖“军司二课”和“特移扱”字样的长方形印章。

第二节　特别移送罪证调查

1991年11月，首次在黑龙江省档案馆发现52份日军731部队“特别移送”秘密档案，这不仅是对日军细菌武器实验受害人即“马路大”“详细个案资料的第一次成批发现”，而且为细菌战罪行提供了确凿的证据。同时，这些档案也可以使人们去了解那些被细菌战刽子手们称作“木头”的人们究竟是什么样的人；他们被送到731部队之前都做了些什么等等。带着许多疑问，促使了研究人员将进行艰难的实证调查，沿着档案的线索去追寻731部队细菌实验受害人的生活足迹。

从2000年10月到2002年5月，研究人员根据日军关东宪兵队“特别移送”档案记载的线索，先后对黑龙江、辽宁、山东和北京等地进行实证调查，收获极大。

这种追踪调查，是日军细菌战罪恶史研究中的第一次，而且是首次成批发现众多的细菌实验受害人遗属和见证人，以及大量的实物证据。

调查表明，在中国民间，尤其是在黑龙江、山东两省，存在着大量的日军细菌战“特别移送”罪行的人证物证。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经过研究人员的努力一共找到21个“特别移送”受害者遗属家庭，涉及直系、旁系亲属达数百人；还为十余个受害人找到了知情者和见证人；此外还有大量的家谱照片、受害人遗物等实物证据。

罪证的调查，一些档案线索的发现，足以说明当年日军在中国各地实施的“特别移送”活动是极其的频繁，731 等细菌部队用于细菌武器实验的活人体数量也是极其巨大的。

第三节　被特别移送受害者组成分析

通过调查和研究档案史料，对被特别移送受害者的组成可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黑龙江人遭受的残害最为严重。首先从档案来看，1998 年在黑龙江省档案馆发现的“特别移送”档案中记载的 52 个被害人大都是在黑龙江地区居住或被捕的；2001 年吉林省档案馆公布的 277 名被“特别移送”者中的大多数也是黑龙江人。

当研究人员访问虎林市虎头镇虎头村的老支书姜福顺和于福顺老人时，问起档案中记载的被“特别移送”者虎头村人于金喜、董殿全，他们不仅知道这两个人，而且还指出，与他们一同被捕的同村人还有张学魁等 18 人。后来只回来 5 个人，其余的都是杳无音信。研究人员在实际调查当中遇到了很多在伪满时期亲人被日伪军、警、宪、特抓走后一点消息也没有的家庭，因为没有档案的证实，所以无法确定他们亲人的最终结局。但是可以断定这些人当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遭受了“特别移送”。黑龙江地区之所以成了日军细菌战祸害的重灾区，很重要的原因也是由于 731 部队设在黑龙江地区以及这里是中苏边境和东北抗日联军活动时间最长的地区。

二是被“特别移送”的被害者一律被冠以“苏联谍者”的罪名，但实际他们并不都是苏联情报员，很多被害者在当时被捕以前都以各种方式参加过当地抗日武装或其他抗日活动，即使是单纯“苏谍”，做的也是抗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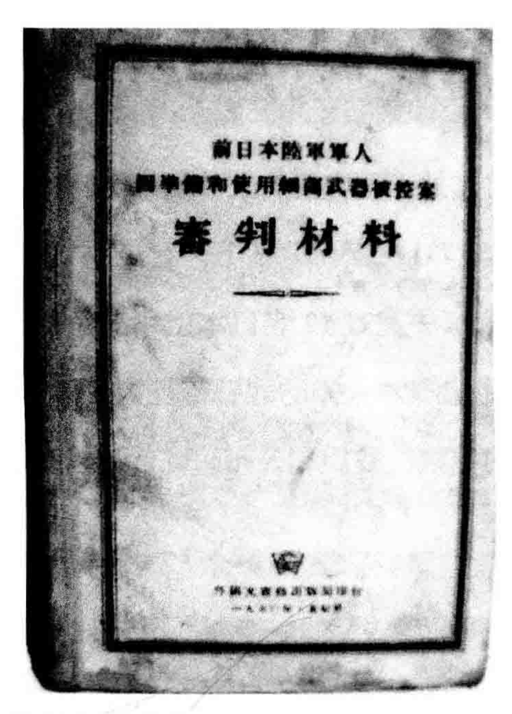
三是被特别移送者多数是来自日本关东军修筑要塞的七个边境省份，即间岛省（珲春要塞）、黑河省（瑷珲、黑河、法别拉、霍尔莫津要塞）、牡丹江省（东宁、绥芬河、鹿鸣台、观月台要塞）、东安省（虎头、庙岭、半截河要塞）、三江省（凤翔、富锦要塞）、兴安北省（海拉尔、乌奴耳要塞）、兴安南省（阿尔山要塞）。

第四章 “特别移送”档案的公布

由于731部队在战时将有关细菌实验的文件档案全部焚毁。因此战后有关日军以“特别移送”的方式将活人押送到731细菌部队的罪恶行径未被充分暴露。直至1949年12月，苏联在伯力滨海军区特别军事法庭对12名日本侵华战争中研究和准备使用细菌武器的战犯进行公开审判后，才使这鲜为人知的罪恶行径揭开序幕。尤其是进入90年代后又有一大批的“特别移送”的档案被发现和公布，才使这一残忍的用活人做实验的罪恶行为被世人所知晓。

第一节 苏联伯力审判档案的公布

1945年12月25 ~ 30日，苏联伯力滨海军区组成特别军事法庭，对12名研究和准备使用细菌武器的日本战犯进行公开审判时发现一批日军有关为731细菌部队提供活人实验而秘密采取的以“特别移送”为名目的档案文件。其中“关东军司令部宪兵队警务部长关于按‘特殊输送’手续发遣的犯人类别的通令”；“关东军司令部宪兵队警备部长通令附件”；应按“特殊输送”手续发遣的犯人类别一览表；“平野宪兵队1939年7月17日至9月19日间的《阵中日志》关于按‘特殊输送’手续大批发遣犯人一事的日志封面”；“关东宪兵队关于按‘特殊输送’手续大批发谴犯人一事的作战命令”第224号第1页第2页第3页；“关东宪兵队关于按‘特殊输送’手续大批发遣犯人一事的作战命令”第224号；“平野部队关于按‘特殊输送’手续大批发遣犯人一事作战命令第1号”；“平野宪兵队1939年7月17日至9月19日《阵中日志》关于‘特殊输送’时护卫事宜命令”，“俘虏审讯大纲扉页”；“俘虏审讯大纲第一、第二条、俘虏审讯大纲第62条拷打方法、俘虏审讯大纲第66、67条”等与“特别移送”有关的一部分证据档案。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

伯力审判后的 1950 年 2 月 4 日，苏联《真理报》发表社论，向世界人民发出了“日本战犯的罪行必须要得到应有的惩罚”的号召。不久，苏联外文出版局用中、英、日三种文字出版了《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的书籍。此书是伯力审判的档案汇集，向全世界公开了日军研制、准备、使用细菌武器的内幕，也使人们了解了“特别移送”档案中残忍的罪恶手段。

1950 年 7 月，根据中苏两国政府协议。苏联政府将战后关押在苏联境内劳动感化营中的 969 名日本战犯移交给中国政府。

第二节　中国审判日本战犯档案的公布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先后逮捕了日本战犯 140 名。1956 年 6 月 10 ~ 19 日、6 月 12 ~ 20 日、7 月 1 ~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组成特别军事法庭，先后 4 次在山西省太原市和辽宁省沈阳市对 45 名罪行严重的日本战犯进行了公开审判，其中有实施“特别移送”罪行的战犯 10 人（其他参于“特别移送”，并有供词的战犯 47 人，

不包括上述公审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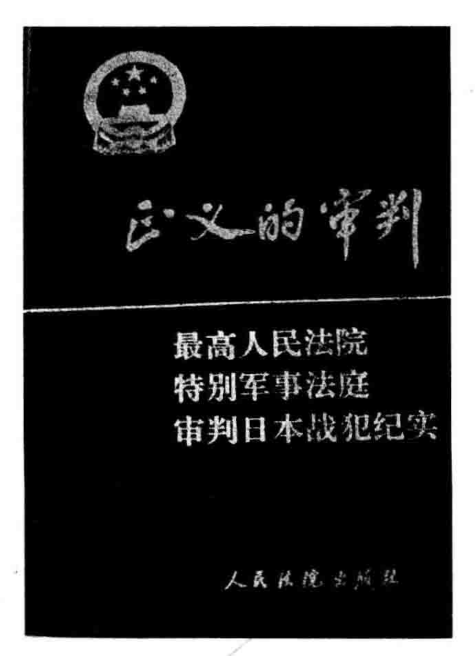
对日本战犯公审判决后，审判材料由最高人民法院整理后移送中央档案馆。1989年9月，由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作编辑，中华书局出版《日本侵华档案史料选编——细菌战与毒气战》一书。书中公布了实施“特别移送”的日本宪兵57人，74次的口供、笔供；刊载了平野部队《阵中日志》中有关“特别移送”中的护卫事宜的命令；1944年4月21日出版的第25号关东军司令部部内将校《会报》上刊登的有关“特别移送”的报道及一份证人笔录。

《细菌战与毒气战》一书以施暴者的亲身恶行的自我供述，将神秘的“特别移送”揭露于世。

1990年10月，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了《正义的审判——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纪实》一书。书中详细记载了在山西省太原市、辽宁省沈阳市对45名日本战犯的公审判决，其中犯有“特别移送”罪行的10人分别是：

1. 斋藤美夫（原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长）。1939年8月8日，授意下达了“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第224号作战命令。命令将90名中国抗日爱国人士由河北省分别送往731细菌部队哈尔滨30名，731细菌部队分部孙吴支队60名作为人体实验而残杀”。

2. 吉房虎雄（原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第三课课长、高级副官）。1941年9月至1942年3月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第三课课长期间至少将90人以“特别移送”的方式送往细菌部队杀害；1942年10月至1944年8月，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高级副官期间，将300余人以“特别移送”的方式送往细菌部队杀害。



正义的审判

3. 堀口正雄（原敦化、佳木斯宪兵分队队长，鸡宁、锦州宪兵队队长，宪兵中佐）。1942 年 8 月至 1943 年 7 月任鸡宁、锦州宪兵队队长期间曾以“特别移送”的方式，先后将 20 余人送往“731”细菌部队杀害。

4. 上坪铁一（原鸡宁、东安、四平宪兵队队长，宪兵中佐）。1944 年 8 月至 1945 年 7 月期间，先后将 29 名中国平民以“特别移送”的方式送到“731”细菌部队杀害。

5. 小林喜一（原奉天宪兵分队队长，奉天宪兵队本部战务课长、兴安宪兵队队长、宪兵少佐）。在任奉天宪兵队队长期间将沈阳从事爱国活动的中国人用“特别移送”的方式送到细菌部队杀害。

6. 宇津木孟雄（原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大尉，新京宪兵分队队长，佳木斯宪兵队队长，宪兵中佐）。1941 年 4 ~ 10 月任佳木斯宪兵队队长期间，将抓捕的 36 名中国抗日爱国人士和平民及 8 名谍报嫌疑者中的部分人员以“特别移送”的方式送到细菌部队杀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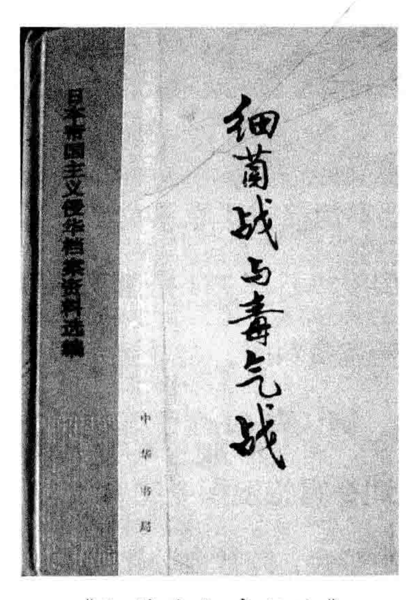
7. 志村行雄（原台湾宪兵队副官、天津河西宪兵分队队长、北京宪兵队教育队长、北京宪兵队司令部高级副官、海拉尔宪兵队队长、第一特别警备队教育队队长、宪兵中佐）仅任海拉尔宪兵队队长的 1944 年 6 月至 1945 年 7 月间就先后将在海拉尔、满洲里、扎赉诺尔、三河等地抓捕的抗日人士 10 人以“特别移送”的方式送到 731 细菌部队杀害。

8. 藤原广之进（原梨树镇宪兵分队队长、密山宪兵分队队长、穆棱宪兵分队队长、汤源宪兵分队队长、新京宪兵分队队长、宪兵少佐）。1944 年 3 月将 1 名抗日地下工作者“特别移送”到 731 部队杀害。

9. 木村光明（原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勃利宪兵分队队长、第三特别警备队副队长、宪兵少佐）。1945 年任勃利宪兵分队长期间、将两名苏联地下谍报员“特别移送”到 731 部队杀害。

10. 鹿毛繁太（原伪奉天省柳河县警务首席指导官、伪哈尔滨市警察局司法科长、伪锦州市警察局警务科长）。1940 年 6 月，将两名苏联情报人员（苏联人）“特别移送”到“731”部队杀害。

第三节　中央档案馆“特别移送”档案的公布



《细菌战与毒气战》

1989 年 9 月，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有关资料，合编了（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细菌战与毒气战》一书，由中华书局出版。书中共登载了日本关东宪兵队宪兵、

特高课特务共 57 名战犯实施“特别移送”罪行的口供、笔供 74 条。

《细菌战与毒气战》书中对人证（张有祥、张兆林原鸡宁宪兵队本部、分队宪补）和物证 1942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94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期间鸡宁宪兵队本部管内扣押间谍名册，1939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平野部队《阵中日志》有关“特别移送”的内容也进行了公布。

第四节　黑龙江省档案馆“特别移送”档案的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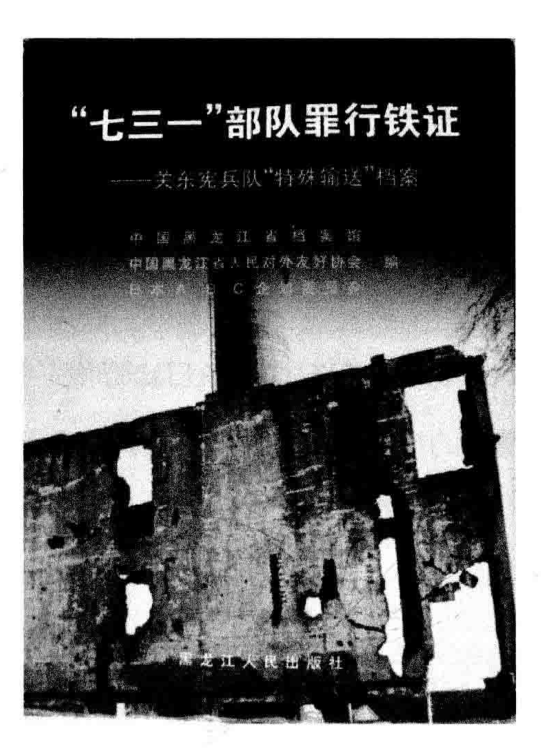
记者招待会

1969 年 11 月，黑龙江省档案馆接收了原黑龙江省清查敌伪档案办公室的部分档案。1997 年 10 月，黑龙江电视台和侵华日军 731 细菌部队罪证陈列馆为拍摄爱国主义教育片到黑龙江省档案馆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时，金成民发现了有“特别移送”内容的档案 66 件。经深入挖掘和认真整理后，确认有 52 名爱国抗日志士被关东各宪兵队实施了“特别移送”，其中经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签发指令的有 42 人。1999 年 8 月 2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记者招待会，向社会公布有关“特别移送”档案的内容。随后，黑龙江省档案馆举办了《铁证》——黑龙江省档案馆馆藏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行档案资料展。2001 年 12 月，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对外友好协会与日本 ABC 企划委员会共同编辑出版了中、日两种文字的《“七三一”部队罪行铁证——关东宪兵队“特别移送”档案》一书，向中日两国人民及世界人民公布了这批档案。书中就 66 件档案中的 51 件

进行原件登载。51 件“特别移送”档案是：

1.1941 年 7 月 25 日，东安宪兵队长白滨重夫就“东安宪兵队关于清理谍报员第一次扣留处置情况的报告”（东宪高第 613 号）

2.1941 年 7 月 30 日，东安宪兵队长白滨重夫就“东安宪兵队关于清理谍报员第二次扣留和情况的报告”（东宪高第 635 号）



《“七三一”部队罪行铁证》封面

3.1941 年 8 月 6 日，东安宪兵队长白滨重夫就“东安宪兵队关于需要清理谍报员第二次扣留者审讯情况的报告”（东宪高第 683 号）。

4.1941 年 8 月 14 日，东安宪兵队长白滨重夫就“东安宪兵队关于清理谍报员第三次扣留者情况的报告”（东宪高第 741 号）。

5.1941 年 8 月 20 日，东安宪兵队长白滨重夫就“东安宪兵队关于特别输送苏联谍报员情况的报告”“通报”（东宪高第 760 号）。

6. 东安宪兵分队 1941 年防谍服务成果表。

7.1941 年 5 月 20 日，东安宪兵分队长辻本信就“东安宪兵分队关于扣留审讯苏联谍报员朱云岫情况的报告”“通报”（东安宪高第 173 号）。

8.1941 年 5 月 25 日，东安宪兵分队长辻本信就“东安宪兵分队关于扣留审讯苏联谍报员王振达情况的报告”“通报”（东安宪高第 164 号）。

9.1941 年 7 月 4 日，佳木斯宪兵队长宇津木孟雄就“佳木斯宪兵队关于扣留审讯苏联谍报员王明春情况的报告”“通报”（佳宪高第 413 号）。

10.1941 年 7 月 9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的指令”（关宪高第 672 号）。

11.1941 年 7 月 8 日，佳木斯宪兵队长宇津木孟雄就“佳木斯宪兵队关于扣留审讯苏联谍报员任殿曾情况的报告”“通报”（佳宪高第 433 号）。

12.1941 年 7 月 31 日，佳木斯宪兵队长宇津木孟雄就“佳木斯宪兵队关于实施特殊输送的报告”（佳宪高第 487 号）。

13.1941 年 7 月 12 日，半截河宪兵分遣队长日比野龟三郎就“半截河宪兵分遣队关于审讯苏联谍报员赵成忠情况的报告”（半截河宪高第 125 号）。

14.1941 年 7 月 25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的指令”（关宪高第 755 号）。

15.1941 年 7 月 18 日，虎头宪兵分遣队长桦泽静茂就“虎头宪兵分遣队关于扣留审讯苏联谍报员刘文斗情况的报告”（虎头宪高第 205 号）。

16.1941 年 8 月 6 日，东安宪兵队长白滨重夫就“东安宪兵队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密电”（东安宪兵电第 165 号）。

17.1941 年 7 月 23 日。虎林宪兵分队长长岛恒雄就“虎林宪兵分队关于审讯苏联谍报员季兴田情况的报告”“通报”（虎林宪高第 269 号）。

18.1941 年 7 月 25 日，虎头宪兵分遣队长桦泽静茂就“虎头宪兵分遗队关于扣留审讯苏联谍报员刘汉升情况的报告”（虎头宪高第 217 号）。

19.1941 年 8 月 16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的指令”（关宪高第 787 号）。

20.1941 年 8 月 25 日，东安宪兵队长白滨重夫就“东安宪兵队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密电”（东安宪电第 196 号）。

21.1941 年 7 月 29 日，东安宪兵队长白滨重夫就“东安宪兵队关于审讯逆用谍报员刘恩情况的报告”“通报”（东宪高第 629 号）。

22.1941 年 8 月 7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刘恩的电令”（关宪电第 488 号）。

23.1941 年 8 月 10 日，东安宪兵队长白滨重夫就“东安宪兵队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密电”（东安宪电第 173 号）。

24.1941 年 7 月 29 日，虎头宪兵分遣队长桦泽静茂就“虎头宪兵分遣队关于扣留审讯苏联谍报员张生文情况的报告”（虎头宪高第 224 号）。

25.1941 年 8 月 9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的指令”（关宪高第 796 号）。

26.1941 年 7 月 31 日，虎林宪兵分队长长岛恒雄就“虎林宪兵分队关于审讯苏联谍报员盛桂题情况的报告”（虎林宪高第 306 号）。

27.1941 年 7 月 31 日，虎头宪兵分遣队队长桦泽静茂就“虎头宪兵分遣队关于扣留审讯苏联谍报员董殿全情况的报告”（虎头宪高 228 号）。

28.1941 年 8 月 13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的指令”（关宪高第 815 号）。

29.1941 年 8 月 7 日，虎林宪兵分队长长岛恒雄就“虎林宪兵分队关于审讯苏联谍报员刘世杰情况的报告”（虎林宪高第 347 号）。

30.1941 年 8 月 18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的指令”（关宪高第 827 号）。

31.1941 年 8 月 10 日，虎林宪兵分队长长岛恒雄就“虎林宪兵分队关于审讯苏联谍报员田立顺情况的报告”（虎林宪高第 368 号）。

32.1941 年 8 月 19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的指令”（关宪高第 831 号）。

33.1941 年 8 月 14 日，虎头宪兵分遣队长桦泽静茂就“虎头宪兵分遣队关于扣留苏联谍报员安鸿勋情况的报告”（虎头宪高第 254 号）。

34.1941 年 8 月 27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的指令”（关宪高第 855 号）。

35.1941 年 8 月 16 日，虎头宪兵分遣队长桦泽静茂就“虎头宪兵分遣队关于扣留审讯苏联谍报员国恩章情况的报告”（虎头宪高第 258 号）。

36.1941 年 8 月 29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的指令”（关宪高第 862 号）。

37.1941 年 8 月 16 日，虎林宪兵分队长长岛恒雄就“虎林宪兵分队关于审讯苏联谍报员李厚彬情况的报告”（虎林宪高第 386 号）。

38.1941 年 8 月 30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的指令”（关宪高第 868 号）。

39.1941 年 8 月 20 日，虎头宪兵分遣队长桦泽静茂就“虎头宪兵分遣队关于审讯苏联谍报员苏介臣情况的报告”（虎头宪高第 264 号）。

40.1941 年 9 月 2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的指令”（关宪高第 ××× 号）

41.1941 年 8 月 25 日，虎头宪兵分遣队长桦泽静茂就“虎头宪兵分遣队关于扣留审讯苏联谍报员张振起情况的报告”（虎头宪高第 270 号）。

42.1941 年 9 月 4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的指令”（关宪高第 883 号）。

43.1941 年 8 月 30 日，虎林宪兵分队长长岛恒雄就“虎林宪兵分队关于审讯苏联谍报员原美王秦情况的报告”（虎林宪高第 423 号）。

44.1941 年 9 月 13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的指令”（关宪高第 918 号）。

45.1941 年 8 月 31 日，虎林宪兵分队长长岛恒雄就“虎林宪兵分队关于审讯苏联谍报员张汝成情况的报告”（虎林宪高第 424 号）。

46.1941 年 9 月 13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的指令”（关宪高第 9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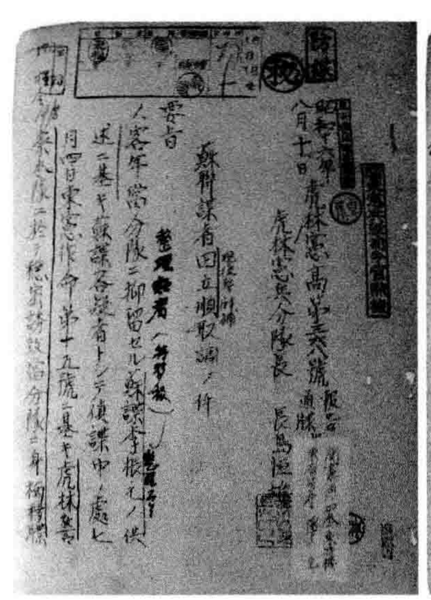
47.1941 年 9 月 5 日，虎头宪兵分遣队长桦泽静茂就“虎头宪兵分遣兵关于审讯苏联谍报员于金喜情况的报告”（虎头宪高第 290 号）。

48.1941 年 9 月 22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的指令”（关宪高第 9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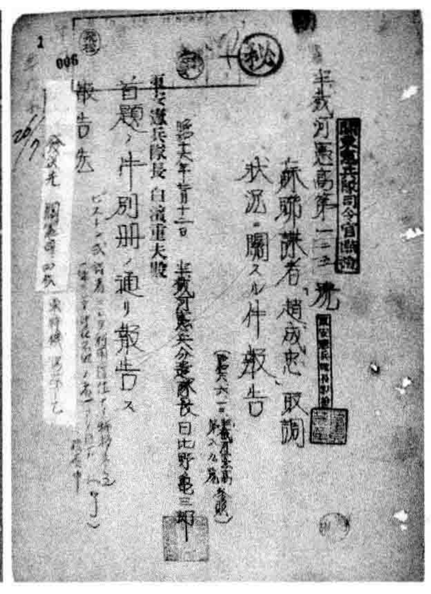
49.1941 年 8 月 30 日，虎头宪兵分遣队长桦泽静茂就“虎头宪兵分遣队关于审讯苏联谍报员矫吉明情况的报告”（虎头宪高第 277 号）。

50.1941 年 9 月 8 日，虎头宪兵分遣队长桦泽静茂就“虎头宪兵分遣队关于再次审讯苏联谍报员矫吉明情况的报告”（虎头宪高第 297 号）。

51.1941 年 9 月 22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的指令”（关宪高第 936 号）。



田立顺被“特别移送”报告



王明春等被“特别移送”报告



赵成忠被“特别移送”报告

关东宪兵队“特别移送”档案在黑龙江省公布后，中国和日本的各大新闻媒体纷纷报道。《新华每日电讯》、《光明日报》，香港《明报》、《黑龙江日报》、《黑龙江经济报》、《哈尔滨日报》，日本《读卖新闻》、《朝日新闻》、《每日新闻》、《神奈川新闻》在 1999 年 8 月 3 日同时发表各种题目的报道。1999 年出版的《中国档案》第 10 期也作了报道。2000 年 9 月 9 日，日本《朝日新闻》、《晚刊》发表了以《有助

于弄清“731”部队细菌战的真相》为题的文章。

第五节　吉林省档案馆“特别移送”档案的公布

1953 年，吉林省有关部门发现一批日本关东宪兵队档案，经公安机关初步整理于 1982 年移交给吉林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在对这批档案进一步整理中，发掘出日本关东宪兵队“特别移送”档案 80 余卷，400 多件。“特别移送”档案包括关东宪兵队及各地宪兵分队、分遣队将抓捕的抗日人士送往“731”细菌部队的详细内容，“特别移送”档案真实地记录了 277 名中国人、俄国人和朝鲜人被关东宪兵队移送“731”细菌部队的史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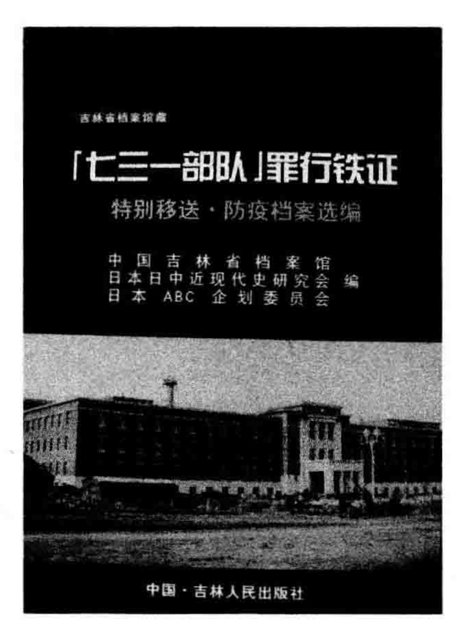


2001 年 9 月 6 日吉林省档案馆公布 731 部队有关档案新闻发布会

2001 年 9 月 6 日，吉林省档案馆召开“公布侵华日军 731 部队有关档案”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了这批“特别移送”档案。吉林省档案馆公布的“特别移送”档案是继黑龙江省档案馆公布的“特别移送”档案之后的又一重大发现。

2003 年 9 月，由吉林省档案馆、日本日中近现代史研究会、日本 ABC 企划委员会共同编辑出版了中、日两种文字的反映“特别移送”内容的《“七三一部队”罪行铁证——

特别移送·防疫档案选编》一书。书中共登载“特别移送”档案（日文版110件、中文选译版55件）。档案中共涉及各地宪兵分队（分遣队）的审讯记录、申请“特别移送”报告，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对“特别移送”者的处置指令及统计表等内容。



《“七三一”罪行铁证》封面

关东宪兵队“特别移送”档案中文选译内容是：

1.1941年7月9日，北安宪兵队长和田昌雄“关于拘捕审讯苏联谍报员孙国臣情况的报告”（北宪高第613号）。

2.1941年7月15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孙国臣的指令”（关宪高第709号）。

3.1941年8月29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葛焕清的指令”（关宪高第861号）。

4.1941年9月5日，孙吴宪兵队“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葛焕清的报告”（孙宪高第146号）。

5.1944年2月15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臧希如等人的指令”（关宪三战第92号）。

6.1941年9月11日，新京宪兵队长门田善实“关于特别移送处理李文刚、王国财

之件的申请”（新宪高第581号）。

7.1941年9月13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李文刚、王国财的指令”（关宪高第916号）。

8.1941年9月19日，新京宪兵队长门田善实“关于苏联谍报员李文刚及王国财特别移送处理完毕的报告”（新宪高第622号）。

9.1941年8月27日，佳木斯宪兵队长宇津木孟雄“关于拘捕苏联谍报员许春甫特别移送的申请”（佳宪高第590号）。

10.××年×月×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许春甫的指令”（关宪高第884号）。

11.1942年8月24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李树春之件的指令”（关宪高第526号）。

12.××年×月×日，东宁宪兵队长坂元正“关于苏联谍报员李树春处理问题的报告”（东宪高第404号）。

13.1942年12月20日，鸡宁宪兵队长“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马尚文问题的报告”（鸡宪高第236号）。

14.××年×月×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马尚文的指令”（关宪高第729号）。

15.1943年3月8日，东安宪兵队长“关于拘捕审讯苏联谍报员崔玉山的情况之件”（东宪高第64号）。

16.××年×月×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理苏联谍报员崔玉山的指令”（关宪高第159号）。

17.1944年1月29日，鸡宁宪兵队长“关于捕获并审讯苏联谍报员罗玉萱情况的报告”（鸡宁宪战第25号）。

18.××年×月×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罗玉萱之件的指令”（关宪三战第99号）。

19.1944年“关于将罗玉萱特别移送实施完毕的报告”

20.1943年6月4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李殿山的指令”（关宪高第262号）。

21.1943年6月14日，阿尔山独立宪兵分队“关于苏联谍报员李殿山处置之件的报告和通牒”（阿宪高第98号）。

22.1943年4月10日，东宁宪兵分队长“关于拘捕审讯苏联谍报员马德祥及杨永和之件”（东宁宪高第86号）。

23.××年×月×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马德祥及杨永和的指令”（关宪高第×6号）。

24.1941年9月16日，延吉宪兵队长阿部起吉“关于处理苏联谋略员李基洙之件”（延宪高第752号）。

25.××年×月×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周殿平、赵廷忠之件的指令”（关宪高195号）。

26.××年×月×日，鸡宁宪兵队长“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周殿平、赵廷忠之件的报告”（鸡宁宪战第×××号）。

27.1943年11月25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巴斯洛之件的指令”（关宪高第516号）。

28.1943年6月5日，间岛宪兵队长“关于审视满人苏联谍报员赵成端情况之件”（间宪高第291号）。

29.××年×月×日，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长“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刘宝湖之件的通牒”（关宪高第×××号）。

30.1941年5月17日，东宁宪兵队长白滨重夫“关于特别移送刘宝湖之件的报告及通牒”（东宪高第320号）。

31.××年×月×日，石门子宪兵分遣队长“关于拘捕审讯苏联谍报员刘学义、侯文田之件的报告”（石门子宪战第6号）。

32.1944年2月，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刘学义及侯文田之件的指令”（关宪三战第80号）。

33.1944 年 × 月 23 日，东宁宪兵队长“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刘学义及侯文田之件的报告”（东宪高第 ××× 号）。

34.1944 年 1 月 12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高喜文之件的指令”（关宪战第 13 号）。

35.1941 年 7 月 19 日，北安宪兵队“关于拘捕审讯苏联谍报员甄永书之件的报告”（北宪高第 665 号）。

36.×× 年 7 月 25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甄永书之件的指令”（关宪高第 752 号）。

37.×× 年 × 月 × 日，孙吴宪兵队长“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甄永书之件的报告”（孙宪高第 30 号）。

38.1941 年 7 月 14 日，北安宪兵队对苏联谍报员甄永书之件。

39.1941 年 7 月 22 日，北安宪兵队长白滨重夫“关于扣留审讯苏联谍报员王贵鑫情况的报告”（北宪高第 680 号）。

40.1941 年 7 月 28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王贵鑫之件的指令”（关宪高第 766 号）。

41.×× 年 × 月 × 日，孙吴宪兵队长和田昌雄“关于苏联谍报员王贵鑫处置完毕之件的报告”（孙宪高第 ×× 号）。

42.1941 年 9 月，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金士贵之件的指令”（关宪高第 ××× 号）。

43.1941 年 9 月 11 日，孙吴宪兵队长和田昌雄“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顾福先之件的报告”（孙宪高第 174 号）。

44.1944 年 2 月 25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刘振玉等人之件的指令”（关宪三战 108 号）。

45.×× 年 × 月 ×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杨吉田等人的指令”（关宪高第 ××× 号）。

46.1943 年 7 月 15 日，大肚川宪兵分遣队长“关于现职警察官苏联谍报员孙芳及其

同伙拘留审讯情况之件”（大肚川宪高第 89 号）。

47.1944 年 2 月 29 日，佳木斯宪兵队长“关于捕获审讯苏联谍报员孙福柱情况之件”（佳宪战第 90 号）。

48.1944 年 2 月 29 日，佳木斯宪兵队长“关于抓捕审讯苏联谍报员沙利盛情况之件”（佳宪战第 89 号）。

49.×× 年 × 月 ×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沙利盛等之件的指令”（关宪三战第 127 号）。

50.×× 年 × 月 × 日，佳木斯宪兵队长“关于苏联谍报员孙登俊处理之件的申请”（佳宪高第 ×× 号）。

51.×× 年 × 月 × 日，佳木斯宪兵队长“关于拘捕陈传志并审讯之件”（佳宪高第 ××× 号）。

52.1941 年 9 月 8 日，佳木斯宪兵队长宇津木孟雄“关于苏联谍报员尤长发扣留审讯状况之件”（佳宪高第 632 号）。

53.1942 年 8 月 5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苏联谍报员李金生处理之件指令”（关宪高第 508 号）。

54.1942 年 8 月 14 日，东宁宪兵队长“关于苏联谍报员李金生处置完毕的报告”（东宪高第 365 号）。

55.1943 年 11 月 30 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关于处置苏联谍报员马青山等人的指令”（关宪高第 ××X 号）。

吉林省档案馆就关东宪兵队“特别移送”档案向社会公布后，引起了中、日新闻媒体的极大关注。《中国档案馆》《检察日报》《协商新报》《哈尔滨日报》《今晚》以及日本的《朝日新闻》《北海道新闻》就此纷纷著文，见诸报端，向社会公众进行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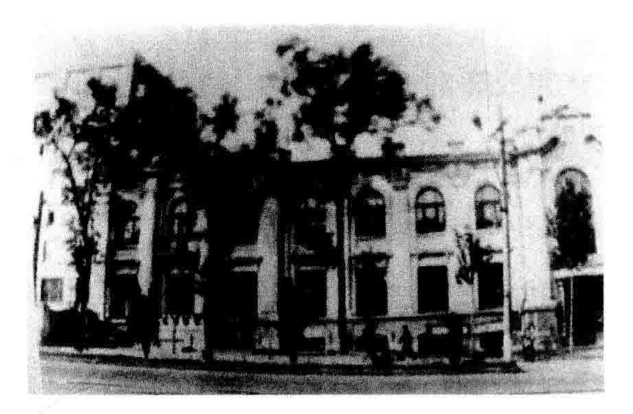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参与“特别移送”的机构

虽然“特别移送”规定的制定和主要实施的机构是日本关东宪兵队，但日伪其他警

宪特等机构也都积极地不同程度地参加了这项活动。参加这项活动的机构主要是关东宪兵队，伪满秘密警察机关——保安局，关东军情报局——特务机关、各级伪满警察机关和军警特合一的铁路警护军及日本驻哈尔滨领事馆等机构。



尔滨特务机关（关东军情报部）



哈尔滨原日本领事馆

第一节　关东宪兵队

1904 年 7 月日俄战争期间，关东宪兵作为日军的军事警察进入中国东北。1905 年正式编成关东宪兵队。宪兵是管理军队的军事警察，而关东宪兵队自编成之日起却把反满抗日的中国人民和苏联反法西斯人士作为残酷镇压的对象，成为关东军的一支别动队。

1906 年 9 月 1 日至 1919 年 3 月 31 日，关东宪兵队编成机构有关东宪兵队本部辖旅顺、大连、辽宁、奉天、安东、铁岭、长春 7 个分队。其中大连分队下设柳树屯分遣队，奉天分队下设本溪湖、抚顺、营口、大石桥分遣队。长春分队下设公主岭分遣队。

1919 年 4 月 1 日至 1931 年 9 月 18 日，增设鞍山宪兵分遣队。同时，关东宪兵队成立了特高警察组织。



日本驻哈领事馆原在花园街时的地下监押室

1931 年 9 月 19 日至 1933 年 2 月，编成了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原关东宪兵队分编为奉天宪兵队和长春宪兵队。奉天宪兵队下辖奉天、商埠地、城内、辽阳、营口、大连、抚顺、四平街、安东等分队。其中奉天分队下辖抚顺和本溪湖分遣队，辽阳分队下辖鞍山分遣队。长春宪兵队下辖长春、公主岭、吉林分队。其中长春分队下辖宽城子分遣队。随后在奉山、奉吉铁路沿线的主要城镇也都增设了宪兵队或宪兵分遣队。1932 年 5 月，设立哈尔滨宪兵队，并设 3 个分队。随后在齐齐哈尔设立宪兵队，并设置了齐齐哈尔，昂昂溪等几个分队和分遣队。并相继在锦州、山海关、大虎山（属奉天宪兵队）、一面坡、横道梁子、牡丹江、绥芬河、虎林、佳木斯、北安、黑河（属哈尔滨宪兵队）、海拉尔、满洲里（属齐齐哈尔宪兵队）、郑家屯（属长春宪兵队）设置了宪兵分队。

1933 年 1 月至 1937 年 7 月。1933 年间岛地区划归关东军，设置延吉宪兵队，下辖延吉、珲春、图门分队。其中延吉分队下辖龙井、汪清、明月沟分遣队。1934 年增置承德宪兵队，下辖承德、古北口、赤峰、凌原、山海关分队，同时将锦州分队划归管辖。其中承德分队下辖平泉分遣队，赤峰分队下辖林西分遣队，凌原分队下辖朝阳分遣队，锦州分队下辖阜新、北票、大虎山分遣队。1936 年 3 月，又增设海拉尔宪兵队，下辖海拉尔、

满洲里分队。其中海拉尔分队下辖三河、牙克石分遣队，满洲里分队下辖扎赉诺尔分遣队。北安宪兵队下辖北安、孙吴、黑河分队。其中黑河分队下辖逊克、瑷珲分遣队。东安宪兵队下辖东安、佳木斯、鸡宁、宝清、勃利分队。其中东安分队下辖虎头、饶河分遣队，勃利分队下辖林口分遣队。牡丹江宪兵队下辖牡丹江、一面坡、穆棱、绥芬河分队。其中牡丹江分队下辖掖河、杏村、宁安分遣队。东宁宪兵队下辖东宁、大肚川、老黑山分队。1937 年，佳木斯宪兵队下辖佳木斯、汤原、宝清、富锦分队。其中佳木斯分队下辖鹤岗分遣队，汤原分队下辖依兰分遣队，宝清分队下辖同江分遣队。同年 3 月，在新京编成特设宪兵队，通称“八六”部队。其任务是准备对苏作战，镇压在伪满洲国内的无线电工作者，阻止反满抗日活动，研究训练谋略技术，在开战后侵入苏联境内进行谋略活动。为关东军的秘密部队，没有关东军司令官的准许，不准出入。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的命令在关东军整个行动区域内以特殊技术协助宪兵执行镇压工作。并担当培养人才、研究技术、器材、药物等。内设本部、无线电分队、化学分队、指纹分队、照相分队，人数 150 名。

1937 年 7 月，对奉天、大连、承德宪兵队增加兵力。同年 12 月编成锦州宪兵队，下辖锦州、山海关、锦西分队。其中锦州分队下辖朝阳、大虎山、阜新分遣队，锦西分队下辖葫芦岛分遣队。1938 年，北安宪兵队移驻孙吴，改为孙吴宪兵队。1939 年，诺门罕战后，撤销东宁宪兵队，设立兴安宪兵队，下辖兴安、白城子、五岔沟分队。其中兴安分队下辖醴泉分遣队，白城子分队下辖洮南、索伦分遣队，五岔沟分队下辖阿尔山分遣队。1941 年 6 月，编成第 3 野战宪兵队，同时日本国内的第 1，2 野战宪兵队也进入中国。同年设立鸡宁宪兵队。

1944 年 7 月设立鞍山宪兵队。1945 年 7 月，关东宪兵队总兵力达 3200 人。

第二节　秘密警察机关——保安局

为积极对苏联开展防谍和搜集谍报工作，1937 年 9 月，由关东军第 4 课课长片仓

衷（中佐）、总务厅企划处长松田令辅、主计处长古海忠之、法制处长青木佐治彦、治安部长薄田美朝、警务司特务科科长秋吉威郎商定。在满洲国成立全部由日本人组成的对苏防谍和谍报的秘密机关——中央保安局。1937年12月27日，中央保安局正式成立。1937年12月28日伪满政府颁布《保安局官制》令。

一、中央保安局

1937年12月成立。局长由关东军治安部次长兼任，副局长由治安部警务司长兼任，关东军第二课课长实际指挥。中央保安局共设8个科。第1科，负责人事、财务预算、计划，文秘、庶务；第2科负责调查、情报、图书；第3科负责防谍组织工作；第4科负责对居住在国内的外国人的防谍工作；第5科负责对苏联及外蒙的谍报工作；第6科负责对邮件的秘密检查；第7科负责对无线电防谍工作；第8科负责防谍化学工作。中央保安局并在上海、大连设置办事处，在东京、京城、北京、张家口、芝罘、罗南等地设有情报点。

二、地方保安局

1938年4月成立。作为中央保安局的下属机构，地方保安局首先在国境地区的间岛、牡丹江、三江、黑河、兴安西、兴安南、兴安北7个省和内地的滨江、奉天2个省成立。地方保安局局长由各省公署警务厅长兼任，理事官由警务厅的特务科长兼任，并设有参予一职，而参予一职中必须有当地的特务机关长参加。因防谍、谍报和谋略工作的范围不断扩大，随后在伪满洲国各省都设立了地方保安局，地方保安局设置3个科，分别负责庶务、防谍、谋略工作，并设有特谍班。保安局拥有高度的保密性，通常即或在保安局内部也不使用保安局这一名称而称作“分室”。内部的工作人员也互相保密，不许知道谁是干什么的。

第三节　国境警察队

为加强国境线的封锁和向苏联境内派遣间谍，1938年4月8日成立国境警察队，国境监视和谍报业务受地方保安局的指挥和命令（其中珲春、东宁、绥芬河、平阳镇、

黑河5个地方的国境警察队由中央保安局直辖）。1939年6月8日，治安部发布《关于设置国境警察队的县旗之件》的第4号布告，将珲春、东宁、绥阳、密山、虎林、饶河、抚远、同江、绥滨、萝北、佛山、乌云、逊河、奇克、孙吴、瑷珲、呼玛、鸥浦、漠河、索伦、新巴尔虎左翼旗、新巴尔虎右翼旗、陈巴尔虎旗、额尔克纳左翼旗、额尔克纳右翼旗等25个区域为国境警察队管辖。1938年12月11日，伪满政府颁布了《国境警察队官制》令。

第四节　各级伪满警察机构

1937年7月，伪满治安部成立，原民政部的警务司并入治安部，治安部由军政司、参谋司、警务司组成。伪满治安部成立后，警察的事务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强化了特务警察和警备警察。

伪满警察具有以下特殊性质：

1. 伪满警察是关东军的得力助手。伪满警察作为关东军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直接补充关东军的武装力量。

2. 伪满警察是以武装力量进行镇压的机构。伪满警察拥有雄厚的武装实力，其骨干是旧军人和宪兵出身的人组成，残酷镇压抗日志士的法西斯统治意识浓厚。

3. 是以极端特务活动为重点的警察。伪满警察在实施武力镇压的同时大力开展思想对策活动，特务警察是伪满警察的主要骨干之一。

伪满警察的组织机构由警察总局辖警务处、特务处秘密组织。警务处下辖警务科、防空科、经济科、经理科；特务处下辖特务科、特高科、情报科、调查科；秘密组织由防电科、邮检科、秘密战科学研究所组成。

伪满警察的特殊组织机构：

1. 海上警察队成立于1932年5月，队部设在营口市，在葫芦岛、庄河、复州大东港设有分队，警员900多人，舰船30余艘，并装备有5架轻型轰炸机。

2. 森林警察成立于 1935 年，队部设在小兴安岭林区张角把头附近，在对店等地设有多处分驻所。

3. 国境警察队成立于 1938 年 4 月，队部设在珲春，在马滴达、太阳村、黑顶子、东兴镇设有中队。

4. 警察警备队，1941 年 7 月，在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鞍山、本溪湖、安东等重要城市设立警察警备队。

第五节　军警特合一的铁路警护军

一、铁路警护总队

1938 年 1 月 1 日，伪满铁路警护总队成立，警护队总队总监部设在奉天，在各铁路局所在地设置了铁路警护本队队部，在主要车站所在地设置了警护队。

铁路警察不同于一般的警察，不掌管地盘，也没有固定的居民。铁路警察使用的方法是在车站和列车中进行盘问搜查，即对行迹可疑的人检查车票携带物品询问。并进行侦谍和使用密侦。

二、铁路警护军

1944 年 3 月 1 日，铁道警护队改编为铁路警护军，总监部改称为军司令部，本队队部改称为旅司令部，队改称为团，分队改称为分团。

三、外事班、特别搜查班

（一）外事班

1937 年在奉天、山海关、新京、哈尔滨、满洲里、图们、天山屯设置了以主要监视乘火车来往的外国人和中国人，必要时在列车内进行跟踪为任务而成立。1937 年末，除哈尔滨、满洲里、山海关外其他外事班撤销。

（二）特搜班

1936 年，伪满铁路警护军各旅均设有特搜班，特搜班独立从事警察活动（主要是

防谍活动），担当比较重大案件和情报的搜查工作。可对各类案件进行搜查、审理直至送案。

第六节　与“特别移送”有直接关系的部分人员

草场辰己：日本滋贺县人，1908 年陆军士官学校第 20 期步兵科毕业。1915 年日本陆军大学毕业。1931 年 8 月任日军参谋本部运输部课长，陆军大佐。1935 年 3 月任“满洲国”交通部顾问。1936 年 8 月晋升为陆军少将。1937 年 3 月任第十六师团步兵第十九旅团长。1938 年 10 月任“华北军”第二野战铁道部司令官。1939 年 3 月晋升为陆军中将，任关东军野战铁道兵司令官。5 月参加诺门罕作战。1940 年夏季，为配合日军在浙东地区进行细菌战，命令所属部队将 731 部队所使用的伤寒、霍乱菌和染菌跳蚤，运送到上海、南京等地。10 月调任关东军第五军第二十五师团长。1941 年 11 月转任关东军防卫军司令官。1942 年 12 月至 1944 年 12 月任关东军第二方面军第四军和第三方面军大陆铁道兵司令官。1945 年 9 月被苏军俘获，1950 年被遣送中国，关押在东北抚顺战犯管理所，1956 年 9 月在狱中畏罪自杀。

饭岛良雄：1945 年 1 月至 8 月任关东军情报部（哈尔滨日本陆军特务机关）香坊保护院（集中营）院长，陆军少佐。曾把数十名被俘的俄侨、苏军战士秘密转交给 731 部队作细菌试验。日本投降前在逃跑途中被苏军俘获，并在苏联滨海军事法庭受审，后回日本。

山岸研二：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香坊保护院副院长，兼情报调查课课长，陆军大尉。仅 1945 年 1 月至 8 月，协同饭岛院长，将数十名被俘的俄侨、苏军战士，秘密转交给 731 部队作细菌试验。日本投降前被苏军俘获，并在苏联滨海军事法庭受审。后回日本。

唐木田博：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王爷庙保护院（集中营）院长，陆军大尉。曾把数十名被俘的蒙古人、苏军战士、苏联人、朝鲜人秘密转交给 731 部队作细菌试验。

城仓义卫：日本长野县人。1907 年东京大学法律系毕业。

1908 年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第 20 期宪兵科毕业后，长期在陆军宪兵系统任职。1934 年 8 月任日本宪兵司令部警务部部长、宪兵大佐。1937 年 3 月调任关东军宪兵队司令部总务部部长。1938 年 3 月晋升为少将，7 月任关东军宪兵队司令官。充当了日军细菌试验的帮凶。为给石井部队提供“实验材料”，即活人，向下属各宪兵队发出了“特别输送处理规定”的秘令。要求各宪兵队将逮捕的“政治犯”，无须经法庭审判，报请关东军宪兵队司令官批准后，秘密地直接送交石井部队做细菌试验材料使用。从此以后，每年有五六百名被捕者，由宪兵队“特别输送”给石井部队(731 部队)。1940 年晋升为中将。1941 年 7 月任华北军宪兵队司令官。1943 年 8 月转入预备役后，专门在华从事特务活动。1945 年 9 月日本投降后，在天津畏罪自杀。

吉房虎雄：曾任关东军宪兵队司令部第三课课长、陆军中佐。是处理“特别输送”对象的实权人物。1941 年 8 月，陪同关东军宪兵队司令原守中将到 731 部队参观后，立即督促各宪兵队加强“边境防谍”和无线电探测工作，不断增加“特别输送”对象。

上坪铁一：1902 年 4 月 9 日生。1944 年 8 月至 1945 年 5 月在任鸡宁、东安宪兵队长（中佐）期间，经他报请批准，将视为苏联间谍的 22 名中国抗日爱国志士“特别输送”给 731 部队充当“实验材料”。1945 年 8 月，日本战败时被苏军俘获。后经中国沈阳军事法庭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1958 年获释回国后，参加了“中国归还者联络会”，从事日中友好工作。1978 年 7 月，随同日本中国归还者联络会（正统）第五次访华团，来平房原 731 部队罪证遗址参观访问，并向中国受害者谢罪。

原守：曾任关东军宪兵队司令官，陆军中将。在任期间，关东军宪兵队向各细菌部队“特别输送”人体“试验材料”的命令都要经过他的签发。

三尾丰：1913 年 11 月 1 日生于日本岐阜县。1934 年 4 月随日军侵入中国东北，曾任大连宪兵队战务课外勤曹长，准尉。1943 年 10 月 1 日，三尾随同大连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大连宪兵分队和关东军特设宪兵队第一分队，前往黑石礁兴亚照像馆破获了“大连国际反帝情报站”，逮捕了该站负责人沈得龙等人。10 月上旬，三尾带队去天津逮捕了有关人员王耀轩、王学年和杜怀安。1944 年 1 月 5 日，三尾奉命带队将沈得龙、王耀轩、王

学年和李忠善等 4 人押送到哈尔滨交给 731 部队作了细菌试验。1945 年 8 月中旬被苏军俘获，并押赴西伯利亚。后转押在中国抚顺战犯管理所，1956 年 8 月获释。回日本后，参加了“中国归还者联络会”(“中归联”)。任“中归联”常务委员、东京都支部长。40 余年来一直为反战和平、日中友好而奔波。1972 年 10 月随“中归联”第二次访华团访问中国，受到周恩来总理的亲切接见。1993 年后不仅在日本多次作忏悔讲演，而且三次来中国向被害者家属谢罪。

阴地茂一：1921 年出生，日本三重县人。1942 年在京都应征入伍，当年便被派到中国东北黑龙江省的富锦县(当时属伪满三江省)，在富锦宪兵分队当宪兵，后被提升为军曹。1943 年 12 月，他与一个姓山口的宪兵一起执行“特别输送”任务，奉命将 2 名“犯人”押送到哈尔滨并转交给 731 部队。1945 年 8 月 9 日苏军进兵东北时，阴地随队撤退，在方正被苏军俘获，然后被押往苏联的西伯利亚。1950 年又被遣送回中国东北，在抚顺战犯管理所接受改造。1956 年被免于起诉，和大批日本战俘一起被遣送回国。这位当年亲身参与过迫害中国人民的罪恶活动的“加害者”，战后 50 多年来一直忏悔着自己的罪行，不辞辛苦地四处奔波作证，揭露当年日军的侵华罪行。回国后他已先后来华 15 次，每次都到日军暴行遗址谢罪。1998 年 2 月，77 岁的阴地茂一再次来到哈尔滨，来到平房 731 部队遗址，向遭受迫害的中国爱国者的亡灵沉痛谢罪。住日本三重县熊野市井户町，任“中国归还者联络会”全国委员，日中友好协会纪南支部会长。

加地信：1908 年生，日本东京都人。1932 年毕业于庆应义塾大学医学部，到东京帝国大学附属传染病研究所任技手，与后来担任长春 100 部队长的并河才三、若松侑次郎等人在该研究所共事多年。后转到伪满洲国，在 100 部队的合作单位伪满卫生技术处任技佐、细菌科长，与 100 部队在细菌生产和实验等方面密切合作。日本投降后潜伏在长春东北卫生技术厂，1950 年被收押，供述了大量有关 100 部队和日军细菌战等方面的情况，后被遣返回国。

森三吾：原东宁宪兵队战务课长，满洲里宪兵分队队长。

堀口正雄：原敦化，牡丹江宪兵分队队长，鸡宁，锦州宪兵队队长。

渡边卯一郎：原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文书科电务室主任，并兼任治安部事务官。

高木贞次郎：原勃利宪兵队庶务主任、伍长。

成井升：原佳木斯宪兵队庶务助理、富锦宪兵分队庶务主任、宪兵队司令部第一课教育系助手。

高见忠夫：原海拉尔宪兵队警务系上等兵。

笹城户哲郎：原关东宪兵司令部总务部编成系军曹。

太田秀清：原承德宪兵队警务系上等兵。

笹岛松夫：原孙吴宪兵分队庶务会计主任军曹、北安宪兵队功绩系军曹。

斋藤美夫：原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长。

津田玄郎：原锦州宪兵队山海关联合外事班特务伍长。

今关喜太郎：原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部员。

藤本吉一：原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第二课积极防谍室。

渡边一雄：原奉天宪兵队本部通信检阅班长。

长沼节二：原东安宪兵队本部特高系内勤、消极防谍系军曹。

贝沼一郎：原宝清宪兵分队警务系士兵、平阳镇宪兵分遣队警务主任。

小林正：原伪满东安省保安局防谍股内勤。

小美野义利：原新京、吉林、丰满等地宪兵队本部特高课课员，伍长。

鹿毛繁太：原伪满哈尔滨警察局司法科长。

大薮武雄：原伪满哈尔滨警察局司法科警佐。

冈户和三郎：原穆陵县八面通宪兵分队宪兵、牡丹江宪兵队副官。

弘田利光：原嫩江宪兵分队警务系助手、战务防谍系伍长。

原口一八：原伪满兴安北省地方保安局（分室）事务官、伪满牡丹江市警察局特务科科长。

矢花仓治：原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思想对策班员、军曹。

松本英雄：原伪满哈尔滨警察局司法科搜查股。

原田左中：原齐齐哈尔宪兵队兵长。

小野寺留吉：原大连宪兵队庶务系曹长。

西尾昭信：原山神府宪兵分队补助宪兵一等兵。

今中俊雄：原大连宪兵队特高课宪兵、警务系伍系、战务课内勤曹长。

吉川勇一：原佳木斯宪兵队特谍班班长。

志田已一郎：原佳木斯宪兵队宪兵。

荻原英夫：原老黑山宪兵分遣队、分队军警班员、特高课班员、庶务主任。

东一兵：原大肚川宪兵队宪兵。

田上惟敏：原图门宪兵分队队长。

平木武：原东安宪兵队队长、牡丹江宪兵队队长。

桥本倍次：原汪清县金苍宪兵分遣队宪兵。

大窪武夫：原奉天宪兵队战务伍长、军曹。

芳信雅之：原日军第 59 师团参谋部情报主任。

石田一雄：原承德宪兵队特务宪兵。

田上末藏：原富锦宪兵分队补助宪兵、人事系内务班长，鹤岗宪兵分队宪兵班长。

日野需：原伪满东安地方保安局孙吴县特务股。

小林喜一：原奉天宪兵队本部战务课长。

坂根觉次郎：原新京宪兵分队庶务班长。

藤原广之进：原梨树镇、密山、穆棱、汤原、新京宪兵分队队长。

筱原隆雄：原东宁大肚川宪兵分队宪兵。

羽田尽：原哈尔滨特务机关经理班被服助手、军曹。

志村行雄：原日军台湾宪兵队副官、天津河西宪兵分队队长、北京宪兵队教习队长、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高级副官，海拉尔宪兵队队长、关东军第一特别警备队教育队队长。

平林茂树：原富锦宪兵队宪兵。

长岛玉次郎：原东安宪兵队本部战务课长。

木村光明：原勃利宪兵分队队长。

关山顺作：原伪瑷珲县国境警察队特务股特务主任、警佐。

小野武次：原关东宪兵队防谍员。

三田正夫：新京警察厅司法科。

白滨重夫：原东安宪兵队队长。

辻本信一：原东安宪兵队分队长。

宇津木孟雄：原佳木斯宪兵队队长。

日比野龟三郎：原半截河宪兵分遣队队长。

桦泽静茂：原虎头宪兵分遣队队长。

长岛恒雄：原虎林宪兵分队队长。

门田善实：原新京宪兵队队长。

坂元正：原东宁宪兵队队长。

阿部起吉：原延吉宪兵队队长。

谷川岩吉：原东宁宪兵队队长。

打道武正：原北安宪兵分队分队长。

星实敏：原齐齐哈尔宪兵队队长。

岛利明：原山神府宪兵分队军曹。

镰仓守雄：原山神府宪兵分队队长。

高嶋喜作：原山神府宪兵分队长。

角西秀：原瑷珲宪兵分队队长。

出口元明：原佳木斯宪兵队队长。

佐藤：原扎赉诺尔宪兵分遣队队长，准尉。

稻贝定一：原勃力宪兵分队分队长，少尉。

上野：原勃力宪兵队军曹。

池山清：原海拉尔宪兵分队少佐。

高野健三：原哈尔滨宪兵队防谍班班长，准尉。

斋藤：原牡丹江宪兵队特高课外勤，军曹。

柴尾：原承德宪兵分队大尉。

坂口直藏：原孙吴宪兵分队曹长。

毛利幸三：原孙吴宪兵分队分队长，大尉。

平野：原山海关宪兵教练队中佐。

田附常邻：原北安宪兵队分队长。

尾美：原北安宪兵队少尉。

和田昌雄：原北安宪兵队队长，中佐。

武下虎市：原北安宪兵队大尉。

森本：原关东宪兵司令部第二课防谍部主任。

吉田：原宝清宪兵分队军曹。

田岛：原东安特务机关中佐。

伊藤孝仁：原东安省保安局事务官。

近藤：原新京宪兵队特高课队长，大佐。

菊野广：原新京宪兵队军曹。

儿岛正港：原牡丹江宪兵队队长，中佐。

渡边卯一郎：原哈尔滨警卫队警务科长，荐任官。

福谷：原大连宪兵队特高课曹长。

三浦学：原老黑山宪兵分遣队伍长。

小林：原图门宪兵分队曹长。

石田幸太郎：原黑河宪兵分队曹长。

关庆：原哈尔滨宪兵队特高课少佐。

长谷川岩吉：原孙吴宪兵队队长，中佐。

笹城产哲郎：原讷河宪兵分遣队准尉。

平岛：原平阳镇宪兵分遣队特高主任。

高场：原汪清宪兵分队军曹。

阿部：原间岛宪兵队队长，中佐。

汞井：原富锦宪兵分队伍长。

三岛：原东安宪兵队军曹。

矢木：原东安宪兵队准尉。

庄治常二：原富锦宪兵分队少尉。

滨端源三郎：原新京宪兵分队长。

长矢木：原饶河宪兵分遣队队长，准尉。

富田：原鹤岗宪兵分队上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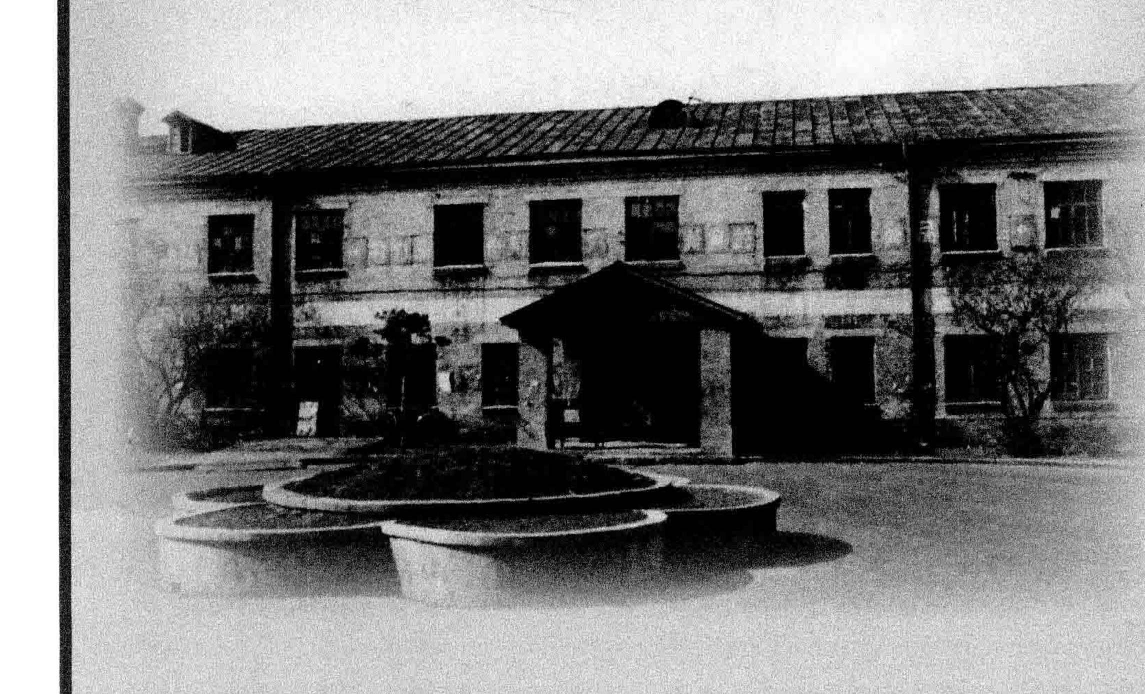
望月政吉：原牡丹江宪兵队大佐。

山本：原鹤岗宪兵分队军曹。

冈间：原瑷珲国境警察队队长。

第六编

日本细菌战犯的审判及美军与731部队的秘密交易



日本侵华时期违背国际公法和人道主义，研制使用细菌武器对广大的中国军民包括部分苏联人、蒙古人、朝鲜人进行了毫无人道的人体实验和残杀。1931 ~ 1945 年日军先后对中国的 20 个省区发动大规模的细菌战达 36 次之多。使用了几乎当时科研所拥有的各种细菌类，残死在日军细菌武器战和研制细菌武器过程中的中国人达几十万人之多。对于日军在侵华战争中研制、使用细菌武器的罪行，苏联和中国先后在伯力、沈阳及太医对涉嫌细菌战的日军战犯进行了公开审判。

第一章　伯力审判

1949 年 12 月 25 ~ 29 日，原苏联在伯力的滨海军区军事法庭，组成了由国家公诉人、审判人员、细菌和医学专家组成的审判团。对日本侵华时期研制、使用细菌武器的 12 名日本细菌战战犯以违犯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43 年 4 月 19 日法令第一条上诉定罪行被控一案，进行了公开审判。12 名日本细菌战战犯均由相应律师为其作辩护。在伯力公审前的 12 月 12 ~ 25 日还对 12 名被告人和证人进行了法庭预审。



伯力城滨海区军事法庭外景

第一节　苏联军事法庭起诉书

1949年12月16日，苏联军事法庭以犯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罪，即违犯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3年4月19日，法令第一条所定罪行一案对其提起诉讼。起诉书中列举了大量的事实。其中：

1. 建立特种部队来准备和进行细菌战。2. 在活人身上进行罪恶实验。3. 在侵华战争中使用细菌武器。4. 加紧准备对苏联的细菌战。5. 各被告个人的罪状。6. 根据所述罪状提出控告。

第二节　被告人庭审

1949年12月16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巴真科中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哥赫曼大尉、滨海军区军事检察官毕列左夫斯基上校法官对被告山田乙三进行庭审。

1949年11月3日，由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布拉菲和哥赫曼对被告山田乙三进行庭审。

1949年11月5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巴真科中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布拉菲上尉和哥赫曼上尉对被告山田乙三进行庭审。

1949年11月17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巴真科中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哥赫曼大尉对被告山田乙三进行庭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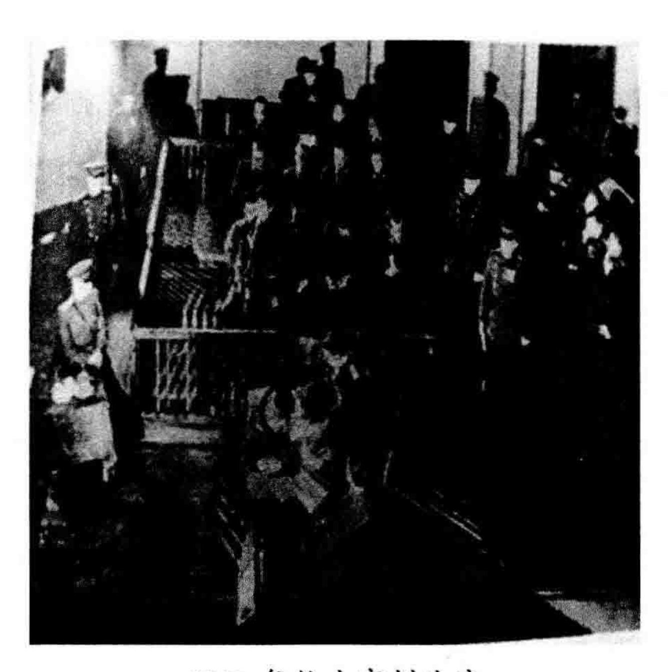
1949年12月1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巴真科中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哥赫曼大尉对被告山田乙三进行庭审。

1949年12月6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卡昌中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巴普科夫中校对被告梶塚隆二进行庭审。

1949年10月23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杜布卓夫中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

事处工作员巴普科夫中校对被告梶塚隆二进行庭审。

1949 年 10 月 24 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杜布卓夫中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巴普科夫中校对被告梶塚隆二进行庭审。



1949 年伯力审判法庭

1949 年 12 月 6 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安东诺夫中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塞洛夫大尉对被告高桥隆笃进行庭审。

1949 年 10 月 30 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安东诺夫中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塞洛夫大尉对被告高桥隆笃进行庭审。

1949 年 11 月 21 日，由苏联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塞洛夫大尉对被告高桥隆笃进行庭审。

1949 年 12 月 6 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布斯洛维奇中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布拉维大尉对被告川岛清进行庭审。

1949 年 10 月 21 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伯留加大尉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布拉菲上尉对被告川岛清进行庭审。

1949 年 10 月 23 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伯留加大尉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布拉菲上尉对被告川岛清进行庭审。

1949年10月24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伯留加大尉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布拉菲上尉对被告川岛清进行庭审。

1949年12月6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波哥德少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尼启金少校对被告西俊英进行庭审；由苏联军事检察官布斯洛维奇中校、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伊万诺夫中校对被告柄泽十三夫进行庭审；由苏联军事检察官布庶也夫中校、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福尔申科少校对被告尾上正男进行庭审；由苏联军事检察官布庶也夫中校、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亚洛勒兹科夫少校对被告佐滕俊二进行庭审；由苏联军事检察官波哥德少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拿查洛夫中尉对被告平樱全作进行庭审；由苏联军事检察官安东诺夫中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波一科上尉对被告三友一男进行庭审；由苏联滨海军事检察官安东诺夫中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布尔诺夫上尉对被告菊地则光进行庭审。

1949年12月10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波哥德少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孔诺诺夫少校对被告久留岛佑司进行庭审。

第三节　证人庭审

1949年10月20日，由苏联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俾沙勒夫大尉对证人饭岛良雄进行庭审。

1949年10月21日，由苏联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俾沙勒夫大尉对证人山岸研二进行庭审。

1949年10月27日，由苏联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科尔沙可夫上尉对证人松村知胜进行庭审。

1949年10月31日，由苏联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俾沙勒夫大尉对证人田村进行庭审。

1949 年 11 月 16 日，由苏联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科尔沙可夫上尉对证人松村知胜进行庭审。

1949 年 12 月 7 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巴真科中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科尔沙可夫上尉对证人松村知胜进行庭审。

1949 年 12 月 8 日，由苏联军事检察官卡昌中校法官、内务部驻伯力边区办事处工作员巴普科夫中校对证人松村知胜与被告梶塚隆二进行对质庭审。

第四节　物　证

伯力审判中，出示了有关日本研制、使用细菌武器等相关部分文件证据，其中包括：

关东军司令部“关于在平房附近设立特别军事区域”的训令；关东军司令部宪兵队警务部长关于应按“特殊输送”手续发遣的犯人类别的通令；关东军司令部宪兵队警务部长通令附件；应按“特殊输送”手续发遣的犯人类别的一览表；关东军宪兵队关于按“特殊输送”手续大批发遣犯人一事的作战命令第二二四号；平野部队关于按“特殊输送”手续大批发遣犯人一事的作战命令第一号：挺进军事活动作战术；关东军作战命令甲字第三八九号其一，该命令中第 731 部队支队一览表；关东军野战铁道司令部命令第一八七号；石井部队中一部分人员输送一览表，关东军野战铁道司令部命令第一七八号上的附件；关于海拉尔日本军事团工作报告；海拉尔日本军事团团长关于第 100 部队别动班情况的报告封面；关于海拉尔日本军事团团长工作情形报告第七项，关于第 100 部队工作报告；俘虏审讯大纲第一条和第二条等共 38 份物证（文件证据）。

第五节　被告人、证人首次被公审

1949 年 12 月 25 日，苏联伯力滨海军区军事法庭组成了由国家公诉人、审判长、

审判员、后备审判员、书记员、医学专家、法庭医学检验委员会组成的审判团，首次对12名日本细菌战被告人和16名证人（原日军731部队军人）进行公开审判和审讯。

一、审讯被告

1949年12月25日晚，由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被告川岛清进行正式公审。

1949年12月26日早，由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被告柄泽十三夫进行正式公审；由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对被告山田乙三进行正式公审。



12名日本细菌战犯在伯力城受审

1949年12月26日晚，由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被告西俊英进行正式公审；由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对被告梶塚隆二进行正式公审。

1949年12月27日早，由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被告佐滕俊二进行正式公审。

1949年12月27日早，晚两次，由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被告平樱全作进行正式公审。

1949年12月27日晚，由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被告三友一男进行正式公审；由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被告高桥隆笃进行正式

公审。

1949 年 12 月 28 日晚，由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被告尾上正男进行公审；由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被告菊地则光进行正式公审；由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被告久留岛佑司进行公审。

二、审讯证人

1949 年 12 月 28 日晚，由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和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证人田村正进行正式审问；由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和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证人古都良雄进行正式审问；由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和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证人橘武夫进行正式审问；由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和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证人仓原一悟进行正式审问。

1949 年 12 月 29 日早，由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和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证人堀田镣一郎进行正式审问；由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和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证人濑越健一进行正式审问；由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和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证人佐木幸助进行正式审问；由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和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证人小关重雄进行正式审问；由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和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证人斋滕正辉进行正式审问；由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和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证人桑原明进行正式审问；由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和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证人火田木章进行正式审问；由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和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对证人三品隆行进行正式审问。

1949 年 12 月 29 日，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就 16 名证人中的金津一久、三根生清泰、樱下清、福任光田 4 人的各情节在庭审中已查明，军事法庭根据苏联刑事诉讼法第 394 条规定，对以上 4 人不加审问予以说明。

第六节 法庭医学检验委员的结论

法庭医学检验委员会在研究了军事法庭在审讯日本细菌战战犯及其他等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告犯刑事罪一案所决定的诸多问题后得出结论：

日本关东军第731部队、第100部队；侵华远征军“荣”字第1644部队，是为探求和制造细菌武器，并研究使用这种武器的方法而组建的。所制造的细菌武器在使用中即可威胁军队，也可威胁包括妇女老幼在内的和平居民的生命安全；既能杀害牲畜，还能毁灭庄稼。由此可见，日军第731、第100、第1644细菌部队在制造细菌武器时，原是打算使用此种武器引起奇灾大祸性的传染病而使大批人命归于死亡。

第七节 国家公诉人对犯人在公审法庭上的陈述

1949年12月30日晚，国家公诉人三级国家司法顾问斯米尔诺夫就对日本细菌战战犯的公开审判的意义，日本组建特种部队来准备和进行细菌战，在活人身上进行罪大恶极的实验，在进犯蒙古人民共和国和侵略中国的战争中使用细菌武器，对各被告的罪行的分析的结论七个方面进行法庭演讲。

第八节 辩护人为各被告作辩护与各被告作最后陈述

一、辩护人为各被告作辩护

1949年12月30日，律师柏洛夫为被告山田乙三作辩护；律师波罗维克为被告川岛清作辩护；律师山尼科夫为被告梶塚隆二作辩护；律师兹维列夫为被告高桥隆笃作辩护；律师波加切夫为被告佐滕俊二作辩护；律师波尔霍金维诺夫为被告西俊英、平樱全作作辩护；律师普罗珂坪科为被告三友一男、菊地则光和久留岛佑司作辩护；律师鲁杨

杰夫为被告柄泽十三夫、尾上正男作辩护。

二、被告作最后陈述

1949 年 12 月 30 日，滨海军区军事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宣布法庭辩论终结，由各个被告人作最后陈述。

第九节 军事法庭判决书

1949 年 12 月 30 日，由滨海军区军事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的名义宣读判决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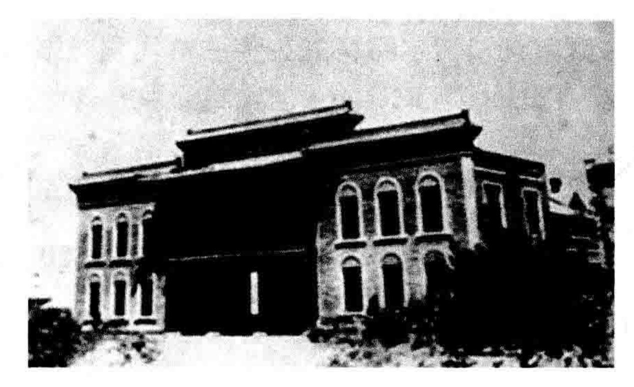
军事法庭根据法庭审理，认为 12 名日本细菌战战犯确实犯有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43 年 4 月 19 日法令第一条所定之罪，同时根据苏俄刑事诉讼法第 319 条第 320 条规定，并依据各被告的犯罪程度，分别对 12 名被告判决 25 年、20 年、18 年、15 年、12 年、10 年、3 年、2 年不等的禁闭在劳动感化营内服刑。

1949 年 12 月 30 日晚 11 时 45 分，伯力滨海军区军事法庭审判长契尔特科夫少将法官宣告对 12 名日本细菌战战犯的审判全部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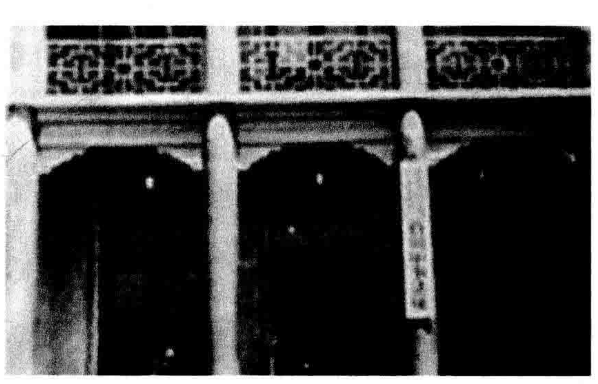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沈阳审判

1956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罪犯分子的决定》，并任命了审判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决定》组成了特别军事法庭，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贾潜为特别军事庭长；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审判庭副庭长（军法少将）袁光、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朱耀堂为特别军事法庭副庭长；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审判庭审判员王许生（军法上校）、牛步东（军法上校）、张剑（军法上校）、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徐有声、郝绍安、殷建中、张向前、杨显之为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员，

于1956年6月9～19日、7月1～20日先后两次在辽宁省沈阳市依法对日本侵华战犯铃木启之等8名和武部六藏等28名战犯开庭公开审判。（本章只对36名战犯中涉及细菌研制、生产、使用和实施“特别移送”的战犯审判内容予以记述）。这36名战犯中，有研制、生产和使用细菌武器的关东军731细菌部队林口162支队长榊原秀夫和以“特别移送”方式将抗日人士秘密送往731细菌部队进行活体实验的关东宪兵队的各地宪兵和特高课特务11人。特别军事法庭根据查明事实和证据，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这批日本战争罪犯依法作出了判决。



特别军事法庭远景（沈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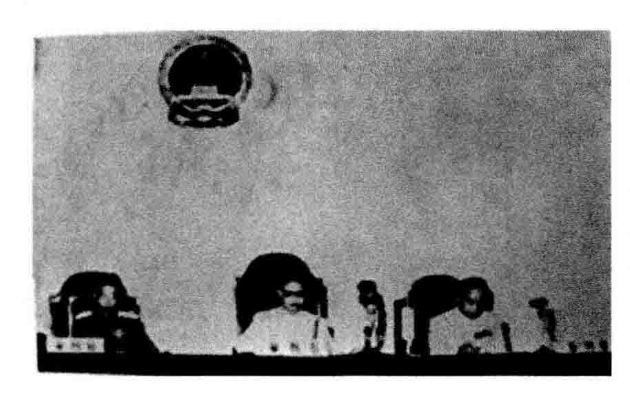
特别军事法庭近景（沈阳）



审判铃木启之等8名日本战争犯罪案的法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袁光（左）、审判员张向前（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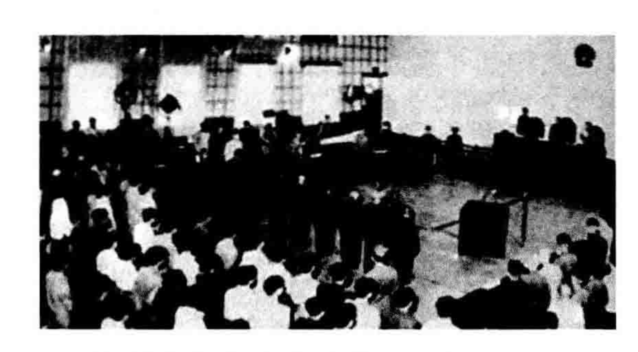
特别军事法庭审判长贾潜（中），
审判员杨显之（右）、王许生（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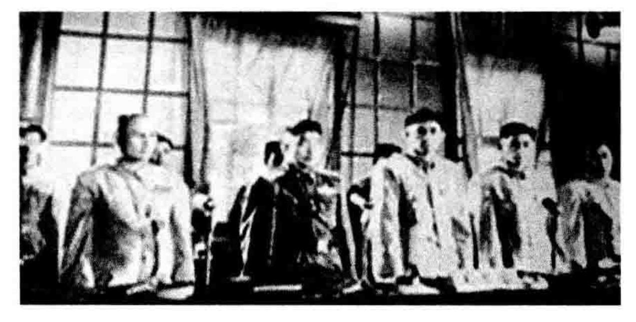
古海忠之等 27 名被告人进入法庭

第一节　起 诉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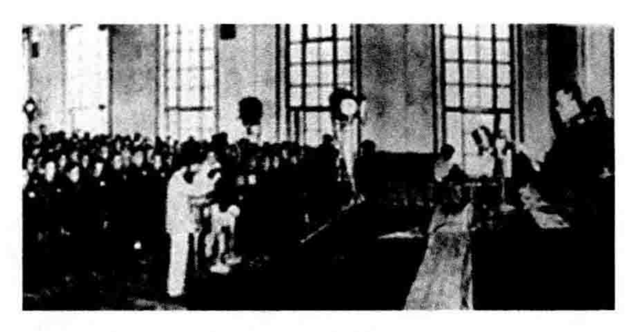
1956 年 6 月 21 日，分别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首席检察员李甫山等 10 名检察员对武部六藏等 28 名战犯犯战争罪一案提起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首席检察员王之平（军法少将）等 4 名检察员对铃木启之等 8 名日本战犯以犯战争罪一案提起诉讼。起诉中，对榊原秀夫（细菌生产、使用）、斋藤美夫、崛口正雄、上坪铁一、吉房虎雄、木村光明、宇津大术孟雄、藤原广之进、志村行雄、小林喜一、鹿毛繁太（特别移送罪行）等 11 人所犯的重大战争罪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起公诉。



审判长袁光宣布开庭，全体起立图



公诉人首席检察员李甫山等在法庭



首席检察员王之平在特别军事法庭上宣读起诉书（沈阳）



古海忠之等二十七名被告人在法庭上聆听起诉人宣读起诉书

第二节　预审和裁定

1956 年 6 月 2 日和 6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先后两次开庭，分别由贾潜和袁光组成的两个特别军事法庭受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首席检察员王之平等检察员对铃木启之等 8 名日本战犯和首席检察员李甫山等检察员对武部六藏等 28 名日本战犯的犯罪事实和起诉理由进行了开庭预审。特别军事法庭在听取了公诉意见庭议后制定了裁定书。裁定认为对上述日本战犯的指控是有根据的，应予审判。并裁定分别自 1956 年 6 月 9 日起和 7 月 1 日起在辽宁省沈阳市分开审理。

第三节　开庭审判

1.1956 年 6 月 9 日上午 8 时 5 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辽宁省沈阳市开庭，分开审理前日本陆军军人铃木启之等 8 名被指控犯战争罪一案（本节只对犯细菌罪和“特移”罪的战犯进行简要记述）。特别军事法庭由袁光审判长等 3 人组成合议庭；公诉人由王之平首席检察员等 4 人组成；各被告辩护人由徐平等 5 人组成；细菌武器鉴定人由孟雨等 3 人组成；与本案有关的证人 20 名（其中中国人 15 名、日本人 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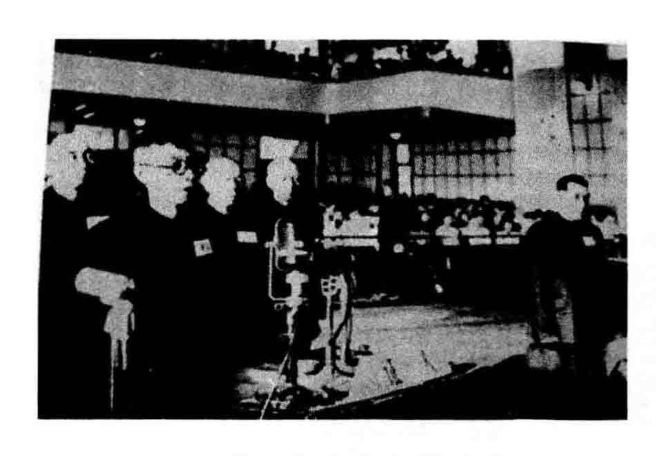


特别军事法庭开庭，铃木启之等八名被告人受审

1956 年 6 月 13 日下午，特别军事法庭对被告人（原关东军第 10 师团防疫给水部部长铃木启之（少佐）、第 162 支队（林口支队）支队长榊原秀夫（少佐）以培养、生产细菌、准备进行细菌战争的犯罪事实进行公开的法庭调查。并由当时在 162 支队作苦役的中国证人张清林就 162 支队的一些罪行到庭进行了举证。同时为证明被告人制造细菌武器，准备进行细菌战争的罪行得到科学的鉴证，由中央生物制品研究所孟雨副所长、中国协和医院张学德教授、中央卫生研究院方纲研究员从科学的原理上对被告人的罪行进行了科学鉴定。

1956 年 6 月 15 日，根据特别军事法庭的指定，由律师韩风路为被告榊原秀夫进行法庭辩护。法庭辩论结束后，被告人榊原秀夫就自己所犯的罪行和在押后的感知作最后的陈述。

2.1956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时 30 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辽宁省沈阳市北陵开庭，公开审理前日本军人武部六藏等 28 名被告人被指控战争犯罪一案（只简要记述犯“特移”罪被告人的审判过程）。特别军事法庭由贾潜审判长等 3 人组成合议庭；潘荣泰等 5 人为书记员；公诉人由李甫山首席检察员等 10 人组成；辩护人由关梦堂等 19 名律师组成；翻译人员有于清淮等 19 人；相关证人共 48 名，其中中国证人 39 人（包括溥仪在内的在押证人 2 人），在押日籍证人 9 人。



证人溥仪在法庭上为被告人古海忠之作证



证人张清林 1956 年在沈阳军事法庭控诉 162 支部进行细菌实验的罪行

(1)1956 年 7 月 5 日上、下午，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员王许生 (军法上校) 对被告人斋藤美夫 (原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治安课长、高级部员、警务课长、新京宪兵队队长、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员等职，陆军少将)，被指控的战争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2)1956 年 7 月 5 日下午，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员王许生 (军法上校) 对被告人宇津木孟雄 (原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大尉部员、伪满洲国中央警务联络、警务统制委员兼干事、新京宪兵分队队员、佳木斯宪兵队队长等职，宪兵中佐) 被指控的战争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3)1956 年 7 月 6 日上午，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员杨显之对被告人志村行雄 (原任台湾宪兵队副官、天津河西宪兵分队队长、北京宪兵队教习队长、北京宪兵队司令部高级副官、海拉尔宪兵队队长、第一特别警备队教育队队长等职，宪兵中佐) 被指控的战争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4)1956 年 7 月 6 日上、下午，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员杨显之对被告人吉房虎雄 (原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兼第 3 课课长、大连宪兵队队长、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高级副官等职，宪兵中佐) 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5)1956 年 7 月 6 日下午，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员杨显之对被告人藤原广之进 (原任梨树镇宪兵分队长兼密山宪兵队队长，穆棱、汤原、新京宪兵分队队长，宪兵少佐) 被指控的战争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6)1956 年 7 月 7 日上午，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员王许生 (军法上校) 对被告人木村光

明(原任承德宪兵队特高课课长、勃利宪兵分队队长、第三特别警备队副队长、宪兵少佐)被指控的战争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7)1956年7月7日上午，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员杨显之对被告人崛口正雄(原任鸡宁、锦州宪兵队队长，敦化、牡丹江宪兵分队队长等职，宪兵中佐)被指控的战争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8)1956年7月7日上、下午，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员王许生(军法上校)对上坪铁一(原任鸡宁、东安、四平宪兵队队长，宪兵中佐)被指控的战争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9)1956年7月7日下午，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员王许生(军法上校)对被告人小林喜一(原任赤峰宪兵队队长、关东宪兵队司令部任职，张家口、阳高、大同宪兵队队长、奉天宪兵分队队长、奉天宪兵队本部战务课长、兴安宪兵队队长，宪兵少佐)被指控的战争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10)1956年7月8日下午5时，在沈阳中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被告人武部六藏就地进行开庭讯问。



7月8日特别军事法庭在医院对被告人武部六藏就地进行开庭讯问

(11)1956年7月10日上、下午，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员杨显之对被告人鹿毛繁太(原任伪满洲国奉天省柳河县警务局首席指导兼山城镇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伪满哈尔滨市警察局司法科科长、锦州市警察局警务科科长等职)被指控的战争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1956年7月12日，特别军事法庭对各被告人犯罪事实调查结束后进行了法庭辩论。

首先由公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首席检察员李甫山发表公诉意见后，由法庭指定的各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发表辩护意见。



辩护人徐平律师在别军事法庭上为被告人进行辩护

1956 年 7 月 3 日上午，斋藤美夫的辩护人唐豪律师发表辩护意见。木村光明的辩护人刁端安律师发表辩护意见。

1956 年 7 月 13 日上午，宇津木孟雄、吉房虎雄、志村行雄的辩护人李长泰律师发表辩护意见。藤原广之进、小林喜一的辩护人康希圣律师发表辩护意见。上坪铁一、堀口正雄的辩护人王化然律师发表辩护意见。鹿毛繁太的辩护人孙蓉珠律师发表辩护意见。

1956 年 7 月 12 日下午，特别军事法庭按法定程序，在法庭辩论结束后让各被告人作最后的陈述。

1956 年 7 月 13 日下午，被告人斋藤美夫作最后陈述。

1956 年 7 月 14 日上午，被告人宇津木孟雄、木村光明、鹿毛繁太作最后的陈述。

1956 年 7 月 14 日下午，被告人吉房虎雄作最后的陈述。

1956 年 7 月 15 日上午，被告人藤原广之进、上坪铁一、堀口正雄、志村行雄、小林喜一作最后的陈述。

第四节　判　决

1956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的精神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法庭审判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依法对被告人榊原秀夫判决有期徒刑 13 年。

1956 年 7 月 20 日，对被告人斋藤美夫判决有期徒刑 20 年，判决被告人宇津木孟雄有期徒刑 13 上，判决被告人木村光明有期徒刑 16 年，判决鹿毛繁太有期徒刑 15 年，判决被告人吉房虎雄、藤原广之进有期徒刑 14 年，判决被告人上坪铁一、堀口正雄、志村行雄、小林喜一有期徒刑 12 年。

第三章　日美交易和东京审判

第一节　日美交易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第 731 等细菌部队研制细菌武器，进行人体实验，并实施了细菌战争，杀害了大批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1942 年 4 月，中国通过外交途径向全世界公布了卫生署署长金宝善关于日军在中国进行细菌战的书面报告。美国对此持怀疑态度。实际上，美国制定了细菌战计划，准备开发研究细菌武器。1943 年 4 月 15 日，美国在马里兰州弗莱德里克的底特里克营建立了细菌战研究基地。不到 8 个月，研究已具相当规模。早在太平洋战争之前，美国的军事情报机关就发现了日本准备进行细菌战。在太平洋战争期间，美国就发现了日军第 731 部队和石井四郎其人，并意识到其价值所在。日本战败后，作为盟军统帅和在二战战犯审判国际法庭中占主宰地位的美国欲抢先得到日本细菌部队的最新研究成果，因此决定采取许诺免究石井四郎等细菌战犯责任的方针，使这批战犯逃脱了战争审判。

关于美国和石井四郎的交易，石井春海撰文说："据我所知，确实进行了交易。但是美国方面来找我父亲，而不是我父亲找上门去的……我想强调的是，父亲的部下，没有一个人，作为战争罪犯被审判，这件事难道不重要吗？我为那些为逃避追究而不得不遁世求生的人感到难过，然而，对于我父亲和占领军进行交易的勇气，我就不这么想了……我想你是明白我的意思的。"[①]

1945年8月13日，日本战败前两天，石井四郎等2500多名官兵逃回日本，隐藏起来。1946年1月，盟军最高司令部对敌情报部获悉石井四郎隐匿家乡的情报，通过日本政府把他软禁起来。北野政次也乘美军飞机从上海回到日本。这时，国际检查局要求审问石井四郎等细菌战犯，结果是不准审问。

石井四郎想把731部队的研究成果移交给美国，借此要求美国赦免他及其部下的战争罪。他向盟军驻日占领军司令部的麦克阿瑟提出希望得到一份赦免战犯的书面保证。麦克阿瑟就此事向美国政府请示对策。

经过交涉后，石井四郎等就将其在研制细菌武器时，以3000人活杀作实验观察的记录和在中国战场、后方实施细菌战，屠杀中国军民，破坏农牧业生产的经验，总结为4篇文章作为成果交给美国为条件以换取其本人及其部下3000人的生命安全。这4篇文章是：

一、19人编写，长达60页的"用活人作细菌武器的试验报告书。"

二、长达20页的"对摧毁农作物的细菌战的研究。"

三、由10人编写的"关于对牲畜进行细菌战的研究。"

四、石井本人写的"20年来对细菌战的全面研究总结性文章。"

还附有8000张有关用细菌武器作活人实验和活人解剖的病理学标本和幻灯片等。美国急于要把这些技术情报弄到手，认为日本的细菌战经验，对美国的细菌战研究计划和国家的安全保障具有重要的价值，远比用它追究石井等人的战犯罪更为重要。因而美

① 石井春海：《英文时报》第12页，1982年8月29日。

国不顾国际法，单方同意将731部队的全体人员3000人获得豁免释放。[①]

为了独占情报，由美军细菌战研究中心的细菌战专家汤姆森出面作出调查报告称：“关于发展进攻性的细菌战，731部队的有些东西是值得注意的，但是日本还绝对不能够把细菌武器实用化。”以此来贬低731部队的细菌战能力，甚至还否认了有细菌战其事，以避免人们的重视和追究。

1947年9月8日，美国国务院打给麦克阿瑟司令官的绝密电报，对保护石井四郎等细菌战犯，收集细菌战资料，作了详细的指示：

一、麦克阿瑟司令官不对石井及其他日本有关人员做任何承诺，继续收集尽可能多的情报。

二、由此得到的情报，事实上提供给情报系统。如果这种方法不能掩盖事实真相，在东京国际军事法庭查清石井等人的犯罪证据之前，继续像目前这样收集情况。

三、不对石井等人许诺战犯罪，但是美国当局从美国安全保障的立场出发，不追究石井及其同伙的战犯罪责任。[②]

美国国务院的电报指示中所谓“不对石井等人许诺战犯罪”，是因为不出那种凭据，美国照样能够获取石井四郎及其部下的情报，而一旦该文件暴露出去，不会给美国带来麻烦。从另一方面讲，美国不作书面保证，也能够赦免石井四郎及其部下的战争罪。

美国政府认为，731部队细菌武器的研究资料对美国开发研制细菌武器有重要价值，对保障美国安全尤为重要，其价值远远超出把石井四郎等定为细菌战犯更为重要，因此，美国把从日方获取的细菌战情报作为内部情报处理，而不作为“战犯罪证”来追究。美国把731部队的细菌战资料看成是世界上尖端的东西，因而。美国军事当局，绝不想向任何国家透露731部队的研究资料。他们把这批绝密材料作为机密文件封存起来，保存在华盛顿的哥伦比亚特区的一个档案馆里，沉寂了30多年。直到上世纪80年代，美国新闻记者鲍威尔从美国刚公开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所形成的文件中，发现了石井四郎等

① 郭成周、廖应昌：《侵华日军细菌战纪实》第452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

② 转引自郭成周、廖应昌著：《侵华日军细菌战纪实》第453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

战犯被赦免的材料后，美日之间的交易才被揭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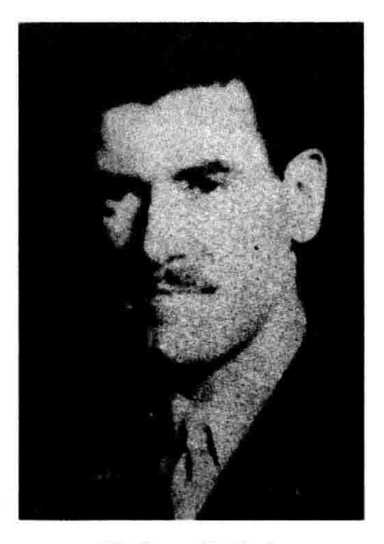
然而，731 部队研制细菌武器，进行细菌战的事实早已被世人所知，前苏联方面进入东北后就已初步掌握了 731 部队的有关情况。苏联要求引渡石井四郎等细菌战犯，而由于美国方面的强烈干预，苏联想审判石井四郎等细菌战犯的要求未能够实现。

第二节　东京远东军事法庭审判

1946 年 1 月 19 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宣告成立，作为处理日本战犯的主要机关，归驻日盟军总部管辖。审判国为在日本投降书上签字的 9 个同盟国，即中国、苏联、英国、美国、法国、荷兰、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以及印度菲律宾等 11 个国家。同时公布了远东军事法庭宪章（条例），准备对日本战犯进行审判。负责处理日本战犯的机关还有国际检察局，由 11 名检察官组成，由盟军总司令任命。美国代表基南为盟军最高统帅部所属国际检察局局长。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国际检察局由美国所控制和操纵，因此，美国为了本国利益，而进行了不公正的审判，使石井四郎等细菌战犯逃脱了审判。

一、调　查

（一）底特里克细菌研究基地的调查



墨瑞 · 桑德斯

为了获取日本细菌武器的详细资料，1945 年 8 月下旬，底特里克细菌研究所细菌学专家墨瑞·桑德斯中校奉命赴日本调查。在日本，他接触了下野的陆相下村定、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以及军医大佐增田知贞、军医学博士内藤良一等人。桑德斯在日本调查期间，受到内藤良一的影响，调查报告内容较为片面。11 月回国，他写成了《桑德斯报告》。该报告认为从 1936 ~ 1945 年，日军孕育了进攻性细菌战，其规模可能很大，但又说，在日军军事计划中，细菌战一直是不太重要的小规模行动。内容前后矛盾，麦克阿瑟等美国高层领导不甚满意，又从底特里克细菌研究所派阿尔沃·汤姆森中校去日本调查。

1946 年 4 至 5 月间，汤姆森去日本调查。期间，汤姆森对石井四郎及 25 名亲信进行了询问。于 5 月 31 日，完成了《汤姆森报告》。

汤姆森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日本军队对攻击、防御方面的细菌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并且作为军事活动予以实施。

2. 陆军研究和发展细菌战，主要受石井四郎中将的影响并接受他的指挥。（3、4 省略。）

5. 研究出了能够在细菌战中运用的伤寒、副伤寒、霍乱、赤痢、炭疽热、马鼻疽、鼠疫、破伤风、气性坏疽等等病原菌，以及过滤性病毒、立克次氏体（斑疹伤寒等病原体。）

6. 日本军队研究出的，在细菌战中散布细菌的方法有：使用炸弹、炮弹和人工散布。为了发展最有效的散布方法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了发展炸弹上。（7、8 省略。）

9. 我认为日本军队防疫和净水的方法，是有效的细菌战防御手段。查明和预防战场上发生的传染病、对它们加以控制，是防疫、净水非机动部队和机动部队的任务。宪兵作为辅助部队，从事监视细菌战的发生、收集证据、逮捕破坏分子等情报机关的工作。

10. 关于发展攻击型的细菌战，731 部队的有些东西虽然值得注意，但是日本绝对没有能够把细菌武器实用化。①

汤姆森报告中还有结论部分，主要谈调查官的见解。汤姆森中校审问了石井四郎、北野政次等人，但 731 部队领导的口径是统一的，事实的真相还未被交代出来，因为日

① 转引自郭成周、廖应昌著：《侵华日军细菌战纪实》第 457 ~ 458 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 年。

军细菌战犯彼此串通，隐瞒了细菌战的主要事实。因此，汤姆森报告对日军进行细菌实验及实施细菌攻击的记载太少。实际上，日军进行细菌战的规模远远超出了这种记载。

1947 年 4 月，奉化学战部司令艾尔·登·魏特少将的命令，底特里克基地派先驱实验计划部主任诺伯特·弗尔赴日本调查。弗尔在日本逗留 2 个月，与石井四郎等 20 多位细菌战专家会谈，并许诺对他们的战争罪免责。他得到了上文提到的石井四郎等细菌战犯提供的有关 731 部队和第 100 部队进行细菌战的材料。根据这些材料，弗尔于 6 月 24 日向底特里克方面和盟总第二参谋部的威洛比将军提交了详细报告，并提出对石井四郎等细菌战犯免于起诉的建议。



爱得温·希尔

1947 年 10 月 28 日，底特里克基地技术局长爱得温·希尔赴日本调查。他的任务是弄清弗尔报告中不清楚的问题。他先后与 20 多位日本细菌专家会谈，获取了 8 000 多张幻灯片，有关鼻疽、鼠疫、炭疽的 3 本解剖报告。

（二）国际检查局的调查

1946 年 1 月中旬，盟军最高司令部获取了石井四郎隐藏在家乡的情报，指令日本当局把他交给盟军最高司令部，但他并未被逮捕，只是软禁在家里。美国方面派阿尔沃·汤姆森去审问石井四郎。美联社记者彼特·凯舍尔就此事发回一篇电讯《盟军最高司令部找到并询问石井将军》，刊载在 1946 年 2 月 27 日的《太平洋星条旗报》第 1 页上。这

篇报道引起了国际检察局负责日本战犯起诉工作的美国法官托马斯·H·莫罗的注意。莫罗向第二参谋部提出申请，要求国际检察局审判石井四郎。结果是不准审问。

1946年3月2日，莫罗向基南提交了《日中战争》备忘录，叙述了日军进行细菌战与毒气战的事实。莫罗在备忘录中还根据《中国手册》（1937 ~ 1943年）指出：到1942年8月为止，日军在中国至少进行了6次细菌战。结果是仍然不准审讯。

审问石井四郎的要求被拒绝后，为调查日军进行细菌战的罪行，莫罗和前来参加东京审判的中国检察官向哲浚、美国法官沙顿等人赴中国的上海、北京、重庆、南京等地调查。于1946年4月22日向基南递交了《中国旅行报告》。报告列举了侵华日军的暴行，其中提到了日军进行细菌战与毒气战的情况。由于美国与石井四郎达成协议，这些资料均被基南隐匿。

此外，1946年4月29日，原1644部队队员榛叶修向国际检查局提出“日军罪业证明书”，证实该防疫给水部实际上秘密制造霍乱、伤寒、鼠疫、赤痢等细菌，并进行细菌战。榛叶修的证明书证实了第1644部队协助第731部队进行细菌战，攻击中国军民的事实。这份文书被国际检查局视为证据资料之一，收存在缩微显影胶卷中，但同样被封存起来，不予公布。

（三）盟总法务局的调查

盟总法务局是与第二参谋部地位平行而独立的盟总民政局的下属单位，该局根据许多投书，进行了深入调查，结果查出关东军兽疫预防部及前731部队等，皆有使用俘虏从事细菌战实验的事例。调查结果证实，第731部队曾用俘虏进行鼻疽、鼠疫等细菌的感染实验，然后进行解剖。表面上，石井部队在平房地区从事滤水研究，但实际上从事细菌战研究。石井部队曾用3000人进行了活体实验，其中有不少无辜平民、妇孺。石井四郎、太田澄、碇常重等人主持领导了人体实验、细菌武器制造等工作。若松侑次郎领导第100部队在野外解剖场，用盟军俘虏进行兽医实验，并于事后加以解剖，当时参与实验的有关人员达10多人。该部队曾进行活人实验，死后一律加以解剖。

盟总法务局对美国陆军部企图掩盖生化部队存在一事极为不利。1947年4月18日，盟总第二参谋部的威洛比将军依照麦克阿瑟的指使，向法务局提出照会，其中第三，第

四项如下：

3. 该项调查应在联合参谋部的直接指挥下进行，并由第二参谋部指挥调查，调查工作的各种措施审问及接触，皆须与联合参谋本部共同办理。同时维护美国本身的利益及防范起见，必须保持最大限度的秘密。

4. 该项调查必须遵照下列要求：

（1）在未获得第二参谋部的同意之前，不准对外发表任何相关声明和资料。

（2）前述各项报告及密告信皆列为机密。

（3）尔后进一步获取的情报均须交给第二参谋部。

（4）若有可能，应进一步发掘相关文书，相片等证物。

（5）尔后进行的审问，均须在盟军翻译审问部审问中心的指示下进行，地点亦须设定在法务局东京事务所内进行。从前发布给各地事务所的调查课题一律加以撤回。

在此种严密的规制下，法务局的调查等于被迫终止，此后对于细菌战的调查就完全交由第二参谋部操办。①

美国的调查行动主要由盟总第二参谋部控制，其目的是获取日军研究细菌武器的资料。莫罗等人为了寻求证据，告发日本细菌战犯，并将他们送交法庭审判，而进行了种种调查，这些调查资料一律被封存起来，不予公布，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美国的利益。美国高层决策者与日本细菌战犯进行了交易，将日本细菌战犯罪掩盖下来，细菌战犯从此不会有被告发的危险。

二、美国的掩盖

美国排除各种调查，获取了日本细菌战的资料，而日军细菌犯罪事实在东京审判中被掩盖下来。石井四郎在与美国调查人员的会谈中，声称他们是具有高水准的细菌理论基础及专业知识研究者，研究成果中有几项是针对专用于远东地理条件的生物武器用病原体。同时，他们也开发出依此研究而衍生的生物战攻防战略、战术和使用方法。总之，

① [日]藤井志津枝：《日军731部队在战后如何逃脱东京审判》，原载美国《日本侵华研究》第25期，1996年11月。

石井四郎意识到自己对美国的重要性，因此，他要求美国以书面保证其免罪，要求盟军不追究他本人及其上司、部下的战犯罪责。美国方面，盟总第二参谋部的威洛比将军去会见麦克阿瑟司令官时曾提出："要弄清 731 部队的情况，只有保证不把他们作为战犯追究，进展方能顺利。"弗尔曾口头许诺对石井四郎等细菌战犯免责，表示美国对石井四郎的兴趣在于他的技术科学情报，而不是战争犯罪。为维护美国的利益，1947 年 5 月 6 日，麦克阿瑟司令官以"C52423 号电"请示陆军部，其电文内容为：

（一）苏联曾交给美国一份俘虏审问调查书的副本，其中被苏联所俘虏的前第 731 部队重要成员川岛清及柄泽十三夫，都在审问调查书中作相当多的事实陈述。

（二）有 3 个日本人证实活人实验一事，石井本人也对之加以默认，并坦承至少实施 3 次对中国的实战实验。此外，根据增田所提出的可靠情报来源指出：他们亦从事植物生物战的研究，而且上司（大概是参谋本部）不但知道生物战研究的计划，并曾正式加以批准。

（三）1. 迄今为止所得的日本人供词，都是利用日本人畏惧苏联的心理，不断进行劝说而搜集的。在苏联要求引渡的威胁下，日本人希望达到换取美国条件的愿望，因此主动提供活人实验的结果、毁灭谷物的研究、生物战上重要的技术情报，以及大部分的精密数据等。上述手法如从免除战犯审判的观点来看，亦可以相同手法从下级队员那里获得这些资料。

2. 包括石井提出的几点情报在内，如欲取得更进一步的数据资料，须向这些日本人妥协，保证他们提供的情报将被留置于谍报管道，而非作为"战犯"的证据。

3. 若答应以书面保证石井及其协助者免受战犯罪责的起诉，即可获得日本陆军高阶层内部之计划和石井细菌战的全部理论内容，而且次举亦能使石井获得从前部下的全力协助。

（四）前述具有影响力的日方重要人士，目前尚无人出席贵部"W94446"电文所指称之调查，亦即皆未参与我方和苏联共同举办的短时间审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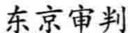
（五）远东军区最高司令官谨建议贵部同意采用前述第三点 B 项的方法，恳请尽速

答复。[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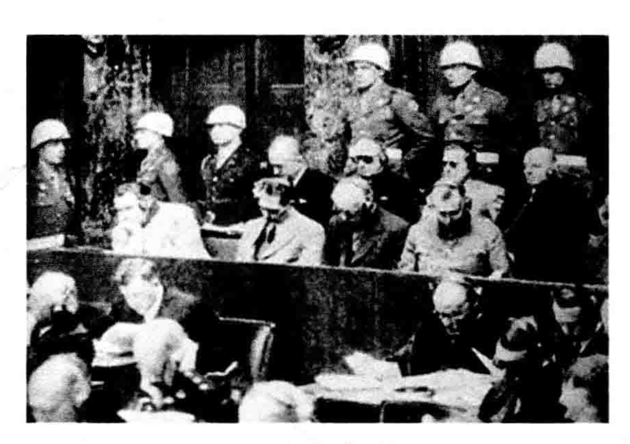
麦克阿瑟等人强调了石井资料的重要性，希望华盛顿陆军部能接受石井四郎的要求。然而，由于事关重大，陆军部并没有立即答复，而是先派专家前往确认资料的重要性。

1947 年 6 月 7 日，麦克阿瑟司令官的法务局局长卡彭特上校再拍电报给华盛顿，证实石井细菌战部队的存在。他同时提出警告说，苏联可能已取得证据，证明日军在中国从事细菌战，而这些证据可能导致盟国在中国东北和日本进行调查。换言之，美国若不迅速作出决定，则生化战资料将有被公开的危险。





东京审判



东京审判

1947 年 7 月 1 日，美国学者韦特和斯塔不菲尔德合作写了一篇题为《苏联检察官对某些日本人的审问》的报告，发给美国陆军部和国务院。该报告指出，日军细菌战部队的技术与情报，只有一小部分落入苏联人手中，如果石井等人被以战犯起诉，则所有秘密资料将公开给各国。因此，他们建议美国为了"国防利益"和"国家安全"，应避免对石井四郎等细菌战犯公开审判。7 月 15 日，美国国务院、陆军部、海军部联合会议委员休柏特也提出备忘录，建议将日本细菌战之事加以掩盖，避免在东京战犯法庭审判时被苏联检察官公开。

1947 年 9 月 8 日，美国国务院以"极密电"答复麦克阿瑟。其内容已在前文述及。大意是将石井四郎等细菌战犯提供的情报列为谍报管道，但为了避免日后给美国带来麻

① [日]藤井志津枝：《日军 731 部队在战后如何逃脱东京审判》，原载美国《日本侵华研究》第 25 期，1996 年 11 月。

烦，不与石井四郎等立下书面约定，基于美国安全考虑，对石井四郎等将不追究其战犯责任。10月，美国又派陆军细菌化学战基地底特里克研究所的2名细菌专家希尔博士和维克托博士，赴日本评估石井四郎等提供的资料的价值。他们进一步对日本细菌战进行了调查。于12月12日，完成了报告。报告指出，石井部队的资料是日本科学家花费几百万美元经费和长期研究的成果。这种资料由于关系到人体实验，是我们自己的实验室有所顾忌而不能得来的。希尔等人极力为石井等请愿免罪。至此，美国凭空获得日军花费10多年时间及大量金钱的研究成果，而石井四郎等细菌战犯逃脱了东京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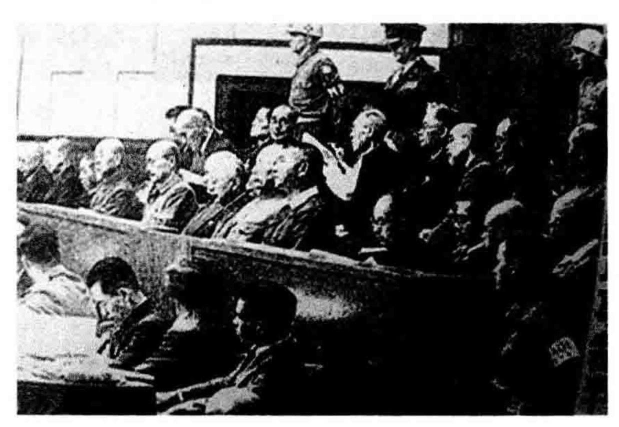
三、日军细菌战犯逃脱东京审判

从1946年5月3日开庭，到1948年11月终结，东京审判持续了2年多，在美国的庇护下，日本细菌战犯全部逃脱了审判。

远东军事法庭开庭不久，国际检察局的法官开始对日军在15年战争期间犯下的罪行分阶段进行检控，莫罗上校负责“七七”事变后日军全面侵略中国阶段的审判。6月8日，莫罗在法庭上，就日军在中国犯下的违反国际法的战争罪行进行了陈述，他的陈述持续到8月8日，但在法庭上未提到细菌战的问题。8月12日，莫罗突然被调回国，外界猜测，美国这样做，目的是为日本细菌战犯免责。



东京审判



东京审判

8月29日，在东京举行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发生了唯一涉及日军细菌战的庭审场景，美国法官沙顿宣读《南京地方法院检察处关于敌人罪行的调查报告》，其中揭露了驻南京的1644部队的罪行：

“……敌方‘多摩’部队把擒获的平民运到医学实验室去实验传染血清的效能。这个部队是最秘密的组织之一。该部队所杀害的人数是无法确认查明的。

法庭主席：您不想再供给我们一些关于所谓在实验室内实验毒血清效能的证据吗？

这要算是一种完全新奇的事情，我们至今还没听到过这点。难道你就只说到这里为止么？

沙顿先生：此刻我们不想拿出关于本问题的补充证据……”[1]

此后，细菌战和人体实验问题再没有在东京法庭提起过。

东京审判 28 名甲级战犯，其中东条英机、坂垣征四郎、木村兵太郎、荒木贞夫、畑俊六、梅津美治郎等人都支持过细菌战，但在东京审判中没有对任何一个被告提出细菌战的问题，而石井四郎等细菌战犯全部逃脱了审判。



东京审判

东京审判后，石井四郎等细菌战犯继续在日本各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部门任职。1950 年 9 月，美军设立血液银行，同年 11 月，北野政次、内藤良一、二木秀雄等组成“绿十字血液制剂会社”，由于他们和美军的特殊关系，垄断日本血液来源，获取暴利。1952 年，美军占领军司令部免除对 1000 名军医的开除公职处分，因此，日本“医学界的战犯”就完全逃脱了罪责。

① 《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第 226 页，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0 年。

第七编

日本细菌战部队成员名录（部分）



第一节　第731部队哈尔滨平房本部部分人员名录

石井四郎：日本细菌战思想家、细菌部队的创立者。1892年6月25日，生于日本千叶县山武郡千代田村（加茂）村，为当地一个大地主家庭的四儿子。该村位于东京以东，在今成田机场附近。他少年于千叶中学毕业后，又就读于金泽市旧制第四高等学校。他聪颖过人，据石井四郎的同乡荻原英夫的母亲说："他幼年时沉默寡言，不同于一般孩子，升入茨城县水户的高等学校后，更显露出非凡的才能。"他受过旧式和现代教育。据说，他读私塾时，曾一夜之间背诵出教科书，显示出惊人的记忆力。

1916年4月入京都帝国大学医学部学习，1920年12月毕业。1921年1月20日至4月9日，任近卫兵师团军教练，军医中尉。1922年8月1日，调任东京第一陆军医院医官。1924年8月20日，入京都帝国大学研究生院从事细菌学、血清学、防疫学、病理学研究，并晋升为军医大尉。1926年4月毕业。在校期间，他曾被派遣到日本四国岛香川县，去调查那里发生的一种新病情。该病为地方流行病，导致数千人死亡。后以它的发源地命名为"日本B型"脑炎。石井四郎在确定和分离引起该疾病的病毒的过程中，研究了传染病预防和过滤系统等医学难题，对他以后的事业奠定了基础。他深得京大校长荒木寅三郎的宠信，并与荒木的女儿结婚。



石井四郎部队长家族合影

1926 ~ 1928 年，在京都卫戍病院任医官。1927 年 6 月，他获得了微生物学专业的博士学位。他的论文题目是《革兰氏阳性双球菌的研究》，他的指导教官是木村廉教授。其后，他在学术杂志上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其中他与增田知贞合作的一篇论文《人工移植疟疾血球的沉降速度及其影响》，在当时引起了反响。在生活方面，他经常出入于东京的酒馆、艺妓馆，与十五六岁的艺妓鬼混。后来，随着官阶的提升，他恶习不改，任 731 部队长时，经常前往奉天（沈阳）狎妓。

1928 年 4 月至 1930 年 4 月，他赴新加坡、埃及、希腊、土耳其、意大利、法国、瑞士、德国、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比利时、荷兰、丹麦、瑞典、挪威、芬兰、波兰、苏联、爱沙尼亚、拉脱维亚、东普鲁士、奥地利、加拿大、美国及日本本土考察细菌战有关问题。据北野政次后来说："日本驻美大使馆的一位武官说，他听说石井在波士顿（剑桥）的麻省理工学院研究过细菌战。"[①]。

1930 年 4 月，他回国 4 个月后，于 8 月晋升军医少佐，任东京陆军军医学校防疫部教官，并兼任陆军兵器工厂的干部。1931 年，他发明了行军作战时防疫用的滤水器，在战争时期，曾广泛用于日本军队。1932 年春，"帝国医疗株式会社"承担"石井式滤水器"的生产，对石井四郎行贿。案发后，他曾被拘留 10 天。当时，他的上司永田铁山军务局长解救了他。因此他崇拜永田，以至在平房自己的办公室内安放用石膏塑成的永田中将的半身像。



石井四郎家族合影

① 常石敬一、朝野富三：《细菌战部队与两名自杀的医学者》，第 80 页，新潮社，1982 年。

他极力鼓吹细菌战，提出了细菌战的主张。他的主张得到日本军事科学家小泉亲彦、军务署署长永田铁山、日军参谋本部第一课课长铃木大佐以及梶塚隆二等人的重视。在小泉亲彦等人的支持下，于 1932 年，石井四郎在东京若松町的陆军军医学校组建防疫教研室，他为主管，有 5 名助手。从此，石井四郎等人在研究防疫的名义下，从事细菌战研究。1933 年，该研究室扩建，改称为防疫研究所，由石井四郎主持，将该研究所扩展为日本准备细菌战的研究中心，从事霍乱、伤寒、鼻疽等细菌的研制，并进行活体解剖。

1932 年 8 月，他和增田知贞等 4 名科研者、5 名雇员来到中国东北地区考察。石井四郎等人最初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设置了“关东军防疫给水部”，实为细菌战部队，它位于市区宣化街和文庙街交叉地段。他们假借防疫进行细菌研究，也运作小规模的人体实验。同年秋，日军选址黑龙江省的背荫河建立“兵营”。1933 年，石井四郎在背荫河建立细菌战部队，任部队长。在关东军内部，称这支部队为“加茂部队”、“东乡部队”、“石井部队”。“加茂”是石井四郎的故乡，因而得名；“东乡”是石井的化名，用以纪念他心目中的英雄日本著名海军将领东乡平八郎。1935 年 8 月 1 日，他晋升为军医中佐。在背荫河的 5 年期间，他领导细菌部队做了大量的人体实验，验证了细菌武器的有效性，研制了大量细菌武器。

1936 年，石井部队又在哈尔滨市南郊平房扩建，1938 年工程基本竣工。同年 3 月 1 日，石井晋升为军医大佐。与此同时，据石井说：“1938 年 7 月成立了 18 个师团的防疫给水部（细菌战部队），在战场上的各师团中进行活动，随着日本军队活动（作战）范围的扩大，又补设了机动性部队。”从 1939 年开始，石井部队在平房地区进行大规模细菌研制和人体实验。其间，他曾兼任南京荣字 1644 部队长。石井四郎在准备细菌战的同时，借部队建设和细菌研制发财，他从家乡千代田村加茂地区招募工人，其中，他的亲戚铃木茂承包细菌战各种建筑业务发了财。石井作为铃木茂的后台也收受了不少贿赂。他利用 731 部队优厚的待遇和活人解剖等研究条件，网罗了一大批高级医学人才，重用川岛清、太田澄、柄泽十三夫、增田知贞、吉村寿人等医学专家。同时，他极力排斥异己，菌苗班班长渡边博士因不满石井四郎的指挥，决定辞职，结果在长春大和旅馆因车祸而

死亡，渡边的助手山内丰纪怀疑渡边是被石井四郎杀死的。中留金藏奉陆军参谋部的命令曾经调查过 731 部队的经费收支情况，结果被石井四郎调至太平洋战场，使他不到一周时间就丧了命。

1939 年 5 ~ 9 月，石井部队在诺门罕战场进行细菌战。1940 年 8 月 1 日，石井任关东军防疫给水部部长，兼任陆军军医学校教官。同年，他亲自带队参加对宁波空投带菌跳蚤的鼠疫战。1941 年 3 月 1 日，他晋升为军医少将，曾亲自参与对常德空投带菌跳蚤的鼠疫战。1942 年，又在浙赣铁路线实施细菌战。石井部队三次远征进行细菌战，使数以万计的中国军民染疫身亡。7 月，石井四郎在平房侵占公款的事情败露，因犯贪污军费罪被撤职。1942 年 8 月，调任山西的第一陆军军医部部长，在此工作期间，他行使指挥各细菌部队的特权。

1944 年夏，石井调回日本，在陆军军医学校建立细菌研究总部，再次从事细菌战研究。1945 年 3 月 1 日，石井重新调回哈尔滨第 731 部队任部队长，晋升为中将，准备大量生产细菌，进行最后一战。其间，石井部队曾组织“夜樱敢死队”，准备攻击美国。由于美军对日进行大轰炸和苏联对日宣战，致使日军细菌战计划破产。1945 年 8 月 9 日，战败后，石井部队长奉命销毁罪证，组织第 731 部队全体撤回日本。逃回日本后，他在东京新宿区若松街，利用一所被焚烧过的建筑物，开了家旅馆，隐居起来。他曾让人在报纸上发布石井四郎病逝的假消息，并在家乡举行葬礼。

1946 年 1 月，盟军最高统帅部对敌情报部发现并拘留了石井四郎。同年，他接受了美国细菌战专家汤姆森的审讯。1947 年，石井向美军要求，把 731 部队的情报资料数据全部提供给美国，作为交换条件，免除其全体人员的战犯罪。美国同意了他的请求，从此他们一直被美国包庇下来，石井四郎还从美军那里得到一栋楼房。这所楼房位于东京的四谷区，原来是海军宿舍改建的美国兵娱乐场所。1959 年 10 月 9 日，石井四郎患喉癌，死于东京。

石井四郎鼓吹细菌战，创立细菌部队，进行细菌实验，发动细菌战，致使数十万人死亡。他有五项“发明创造”，即石井式滤水器、石井式细菌培养箱、石井式陶瓷细菌弹、石井王牌武器（带鼠疫菌的老鼠和带鼠疫菌的跳蚤弹）、最残酷丧失人性的“人体试验

和活杀观察”，他对人类犯下了滔天罪行。

北野政次：军医中将、三等医学博士。关东军防疫给水部长、第 13 军军医部长。

1894 年，他出生于日本兵库县，就读于兵库县第八高等学校。1920 年，他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1921 年，进入陆军，任近卫步兵师团第四联队附、二等军医官（军医中尉）。1923 年，晋升为一等军医，在东京传染病研究所任职。1926 年，获博士学位，任陆军省医务局课员。1932 年 8 月，升任三等军医正，在东京第一卫戍病院附兼、陆军省医务局课员。在陆军军医学校任教官时，开始介入由石井四郎主持的防疫研究室的传染病研究。1933 年，他赴欧美搜集细菌战情报，1934 年回国后，升任二等军医正。



北野政次（中）在运动会观礼台上

1936 年 3 月，他随军医监寺师义信去“满洲”进行 40 多天的疫情考察后，留任“满洲”（沈阳）医科大学细菌学教授，同时也在军队任职。他获有帝国政府的特免状，既是民间学者，又是职业军医。其间，他在石井四郎的资助下，从事各种传染病学研究。曾以活人进行细菌实验，活体解剖，完成了不少学术论文。他在 1939 年 1 月撰写的论文《斑疹伤寒预防接种的研究—自制斑疹伤寒疫苗的人体实验》，列举一系列“杀人材料”，为日军制造和使用细菌武器提供了“最好的方法”。他的另一篇论文《斑疹伤寒预防接种的研究—自制斑疹伤寒的人体感染能力实验》中也印证了日军以活人做细菌实验的方法和实验成果。

1942 年 8 月，他接替石井四郎的关东军防疫给水部长、731 部队长职务，继承石井未完成的事业。1945 年 3 月卸任，晋升为军医中将，转任华中派遣军 13 军军医部长。其间，他进一步扩大了平房的细菌研制、人体实验规模。1944 年，他从日本国内运来新设备，这些仪器比旧设备更加完善，细菌培养可以在传送带系统上进行。北野政次还改进了石井的细菌空中喷雾技术，并在上海附近进行过鼠疫实验。

1945 年 8 月，美军为了独占日本细菌战技术与情报，用军用飞机将他从上海战俘营接回日本，并安排他与石井四郎串供。他向美国提供了细菌武器研究资料，在美军庇护下，逃脱了审判。



北野政次在东乡神社

回国后，他长期居住在东京都世田谷区代田町 2-13-3 号宅内，先在东京帝国大学传染病研究所，任图书馆翻译。1946 年，在大泽实验治疗研究所免疫部从事百日咳疫苗的研究。1948 年，该部变成“中村公众卫生研究所”，北野政次任所长。此后，他又担任东京血液研究所所长，从事干燥血浆的制造。1950 年，他创立血液银行，与绿十字株式会社的内藤良一、宫本光一、二木秀夫等人合作，以贩卖血液和利用专业知识获取暴利。1959 年 10 月，石井四郎病逝后，他担任葬仪委员长，为石井送葬。1986 年，他因病去世。北野政次生前加入了“全 731 部队现役兵战友会”所属的将校联谊会“惊魂会”，并任

“平房会”（即全731部队现役兵战友会）的顾问。他对在中国犯下的罪行坚持不反省、不谢罪、不道歉的顽固态度。1971年，日本《朝日新闻》记者本多胜一在中国搜集了大量北野做活人实验的证据后，回到日本电话采访了北野。北野拒绝采访，继续掩盖日本细菌战的罪行。

川岛清：1893年，他生于日本千叶郡山武县莲沼村的一个农民家庭。东京医科大学毕业，医学博士，医生兼细菌学家，军医少将，前日本关东军第731部队第一部长。

1916年，他开始在日本军队中服务，曾在东京近卫师军医处担任军医处副处长。1939年4月至1943年3月，他在石井部队，即731部队，为军医中佐，任第一部（研究部）部长、第三部部长、总务部长兼第四部（生产部）部长，几乎在该部队所有一切基本部内都服务过。其间，为了进行准备细菌战的各项主要研究工作，他曾参与组织在实验室条件下用活人进行实验以及野外实验活动，并负责管辖拘禁受实验者的监狱。他在担任731部队的细菌生产部（第四部）部长期间，负责繁殖和培育细菌，此外，他还制造痘苗和防疫血清。一个月就能培制出300公斤鼠疫菌，或500 ~ 700公斤炭疽热菌或1000公斤霍乱病菌。1942年，731部队远征浙赣铁路线，发动细菌战时，川岛清领导的第四部培制了130公斤副伤寒菌和炭疽热菌供该远征队之用。此外，他还负责制造了鼠疫、霍乱等细菌，供细菌战之用。

1943年，他晋升为军医大佐，兼任华北派遣军第12军军医部长，组织参与了“鲁西十八秋”细菌战。10月4日，他升为军医少将，回731部队第四部主持工作。1944年，调任关东军第五军军医部长。

1945年8月20日，被苏军俘获。苏联公诉人指控川岛清担任过731部队各主要部门的领导职务，参加过细菌战的准备工作以及活人实验等，严重违反国际法规，犯有违犯人类罪，伯力法庭最后判处川岛清25年徒刑。获释回国后，他住在千叶县山武郡，20世纪80年代病逝。

菊池斋：日本岩手县人。731部队第一部（细菌研究部）最后一任部长，军医少将。在731部队里是一位资格最老的医学博士。连说一不二的石井部队长都尊重他。1945年8月10日，石井中将在部队善后处理的会议上发出三点命令：为保守731部队的秘密，

最后在押的被试验者必须焚尸灭迹，中国劳工和中国人翻译也要秘密害死。日本队员家属也要动员他们自杀。菊池少将认为，对队员家属，我们有责任保证他们安全撤退，决不能轻易地抛弃与我们同甘共苦的亲人。菊池的意见得到大多数高级官员的支持，致使石井部队长无奈地改变了自己的命令。部队毁灭罪证后，菊池少将随同部队的高级官撤离平房，借道朝鲜釜山乘船逃回日本。起初他们隐藏在石川县金泽市的野间神社里。由于美军情报机关的通缉，菊池斋和太田澄、石井刚男等人秘密地乘汽车逃至东京。美军情报部人员传讯石井四郎的同时，也传讯了菊池等人。与美军的政治交易，使他们逃脱法网。

太田澄: 冈山医学专科学校毕业，医学博士，细菌学研究专家。石井部队在背荫河时，他为军医大尉，化名伊达，是石井的心腹之一。1933 年，“中马城”越狱事件发生后，石井四郎视察监狱时大发雷霆，他的部下吓得面如土色。太田澄代替监狱和营区负责人细谷和中马做了检讨，事情就平息下来。石井部队迁移到哈尔滨平房后，太田澄晋升为军医少佐，他主持太田班，研究炭疽。1938 年，晋升为军医中佐。1939 年，他参与了诺门罕细菌战的领导工作。1940 年，他任第二部部长兼总务部部长，负责整个部队的财务管理、生产计划、人事分配，以及生物武器在战场上的使用，传播细菌和寄生虫的设备的研究等工作。他曾将炭疽热细菌掺入巧克力内，使人误食而造成细菌感染。1940 年 12 月至 1943 年 2 月，兼任华南军防疫给水部（广州波字 8604 部队长）。1943 年 3 月至 1944 年 2 月兼任南京荣字 1644 部队长，晋升为军医大佐。其间，日本细菌部队在浙江、江西、湖南等地区多次进行细菌战，太田澄或亲临现场指挥，或负责组织领导工作，对华中地区实施了细菌攻击，杀害了数以万计的中国军民。1945 年 8 月，731 部队撤退时，他担任留守队长，杀人灭口，销毁证据，组织部队人员及家属撤退。8 月下旬，他逃回日本后，在东京都杉并区的一个民宅里秘密设立 731 部队地下本部，称石井部队联络处，太田澄为该联络处负责人。不久，他被美军情报机关传讯，他和石井四郎等人与美国做交易，逃脱了细菌战犯的罪责。

中留金藏：任中佐，1941 年以日本陆军嘱托的名义被派往 731 部队任总务部长。到任后，奉日本陆军参谋本部之命，调查实属石井四郎负有责任的部队经费收支情况。

为此，石井不得不调离731部队。1945年2月石井重任731部队长后，对中留实行打击报复，利用权势，合法地将中留调至太平洋战场，使其不到一周的时间就丧了命。石井假惺惺地在平房本部为中留等5名阵亡者举行了追悼会，并给阵亡者家属发放了抚恤金。

碇常重：长崎医科大学毕业，医学博士，任731部队炭疽菌研究班班长，军医少佐。1939年5月，他参加了诺门罕战争中的细菌战，他和该部队第二部的22名队员组成了“敢死队”，并担任队长，带头签血书，奔赴诺门罕战场，在哈拉哈河投撒细菌，实施细菌战。1940年12月，他转任第二部（细菌实战研究）部长，并晋升为军医中佐，曾多次主持在安达打靶场利用活人进行野外细菌实验，检验炭疽、鼠疫等烈性传染病菌的效力。他曾参加过宁波、常德、浙赣等细菌战，并担任过现场指挥。1942年晋升为军医大佐，任第一部（细菌研究）部长。日本投降后回国，居住在金泽、东京、九州等地。

江口丰洁：1933年随石井四郎军医少佐来石井部队，为军医中尉。是石井的心腹之一。1939年5月至1940年12月，为从事防疫给水研究的江口班班长，军医少佐。1941年石井部队分设8个部，身为军医中佐的江口任第三部(防疫给水研究)部长。1943年以后，调至广州“波”字第8604部队任防疫给水研究课课长。回日本后住神奈川县川崎市。

园田太郎：1939年5月至1940年12月是石井部队园田班(病理研究)班长，军医少佐。731部队下设8个部门后，园田中佐任训练教育部部长。1944年晋升军医大佐后，调离731部队。回到日本后住芦屋市太原町。

永山太郎：日本冈山县人。冈山大学医学部毕业，医学博士。731部队诊疗部部长，军医中佐。1944年晋升为军医大佐。以医疗为名对活人进行细菌试验。回国后住创敷市。

大谷章：731部队器材供应部部长，军医少将。

田部井和：1936年在金泽医大任教授，医学博士。专门从事微生物学、斑疹伤寒研究。曾任731部队第一部(细菌研究)部长，军医中佐。回日本后住京都市左京区。

村上隆口：曾任731部队第二部(细菌实战研究)部长，军医中佐。1939年奉石井部队长之命组建“村上队”，参加诺门罕战争。名义是防疫给水，实质是为石井实施的细菌战服务。1945年晋升为军医少将。回日本后住福冈县。

奥村 ××： 曾任 731 部队第三部（防疫给水研究）代理部长，军医中佐。

北条圆了： 1924 年毕业于日本陆军军医学校，以军医身份参加陆军。先在近卫师团步兵第十八联队，后在东京第一卫戍病院就职。1932 年晋升一等军医（相当于军医大尉），在陆军军医学校防疫研究室（在石井四郎主任领导下）从事军阵防疫研究以及赤痢、伤寒、霍乱疫苗的研制。后来跟随石井到"满洲"活动，石井化名东乡少佐，北条化名大山大尉。1937 年日军占领上海后，北条于 8 月任上海派遣军军医部部员。此时日本占领军内发生了霍乱病无法控制，正苦于自己发明的滤水器不能得到大本营批准的石井四郎，根据北条在疫区拍摄的影片，向大本营呈请派遣防疫班，结果很快控制了上海军内的疫情。1939 年 2 月，北条任上海派遣军司令部副官军医大佐。1940 年后为驻外武官，为石井部队收集各国研制细菌武器情报。北条回到日本后病死。

加藤真一： 731 部队第三部（防疫给水研究）部长，军医中佐。1941 年 6 月 26 日，任"关特演"第 2625 部队长，1942 年 1 月 3 日开赴太平洋战场，1945 年 6 月 13 日撤回日本，时为军医大佐。

柄泽十三夫（唐泽富雄）： 1911 年出生于日本长野县小县郡丰里村，东京医科大学毕业，医生、军医少佐。从 1933 年起在日本军队中服务，最后的职务是日本关东军第二军团军医处工作员。1939 年 12 月至 1945 年 8 月，他主要在 731 部队第四部即生产部担任职务，起初是该部的普通工作员，后来担负生产工作长职务，1942 年底任生产分部长。他是日本细菌武器的制造者，又是准备细菌战的参加者。他所领导的那个科和以后领导的那个分部，曾按需要程度大批培养过伤寒、副伤寒、霍乱、鼠疫及炭疽热等病菌，以供给第 731 部队进行细菌实验和细菌战使用。他于 1943 年末、1944 年春，曾两次到安达站打靶场参加过在野外条件下用活人进行的细菌实验行动，他的工作任务是查明他所培养的炭疽、鼠疫等各种细菌的效能。1940 年，他负责生产了 70 公斤伤寒菌和 50 公斤霍乱菌，供给石井四郎率领的远征队去华中地区进行细菌战之用。1942 年，他又主持备办了 130 公斤副伤寒菌和炭疽热菌，供石井四郎率领的远征队之用。1944 年，他奉北野政次的命令，亲自到孙吴、海拉尔、海林和林口支队视察工作，目的是增大各支队的细菌生产能力。他还常以细菌学医生和培养细菌专家的资格参加 731 部队的研讨会议，

在会议上，他做过关于大量培养细菌和利用精制营养液等办法的报告。他经常给该部队的新雇员上课，培养细菌战人才。1945 年 9 月 1 日被苏军俘获。他作为 731 部队生产部分部长，积极组织过大规模生产细菌武器的工作，1940 ~ 1942 年，用细菌去供应远征队对中国进行细菌战，直接参与过人体实验等罪恶勾当，伯力法庭最后判处他有期徒刑 20 年，在服刑中畏罪自杀。

伊知地俊雄：曾任 731 部队总务部调查课课长。回国后住在熊本市大江町，为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成员。

山下敏夫：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曾任总务部人事课课长，卫生少佐。回国后住石川县金泽市锻冶町。平房三角会成员。

筱原鹤男：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曾任 731 部队总务部庶务课课长，陆军大尉。回国后加入了 731 部队战友会所属的平房三角会。

田部那之助：曾任 731 部队总务部企划课课长，军医中佐，1945 年晋升为军医大佐。回国后住岛根县饭石郡吉田町。参加了平房战友会，任顾问，将校级联谊会“精魂会”成员。

佐藤 ××：曾任 731 部队总务部军需分部长，陆军少佐。

石井刚男（化名细谷刚男）：石井四郎的二哥，原是日本千叶县山武郡千代田村农民。1933 年 8 月随四郎弟来加茂部队（石井部队）背荫河实验场，做焚尸工。1936 年石井部队转移到哈尔滨市南郊平房扩建。1938 年末平房本部 (731 部队）扩建工程竣工后，石井四郎部队长即委派陆军嘱托石井刚男担任特别班（特设监狱管理）班长，享受高等官待遇。1945 年 8 月 10 ~ 12 日，石井刚男奉石井部队长的命令，将没来得及使用的 300 名左右被监押者秘密害死并灭迹后，随石井全家先行逃回日本。

石井三男：石井四郎的三哥，日本千叶县山武郡千代田村人。日本兽医大学毕业。1939 年以畜牧技师的资格受聘于石井部队 (731 部队），始终担任器材供应部石井班（实验动物饲养、采血）班长。享受高等官待遇。1945 年 8 月 12 日，奉石井部队长之命，带领班员毁灭罪证后，随石井全家先行逃回日本。

天野美实：毕业于昭和医学专科学校。731 部队军医少佐。1945 年 3 月，作为石井中将的副官，陪同石井参加了陆军参谋本部会议。会后带着参谋本部最后决战的命令回

到 731 部队，未及实施即于当年 8 月随石井四郎逃回日本。住日本福山市霞町是平房战友会顾问，精魂会成员。

工藤与四郎：日本退伍军人，以陆军嘱托的身份来 731 部队。任劳务班班长，对中国劳工实行法西斯统治。享受高等官待遇。

关冈 ××：1940 年由关东军野战部队调至 731 部队，陆军中尉，劳务班事务主任。是工藤与四郎班长的助手。

河野 ××：曾任 731 部队总务部动力班班长。

坂井 ××：曾任 731 部队第三部运输班班长。

内藤良一：731 部队军医大佐，石井四郎的干将。在石井四郎赴中国东北建立细菌部队之后，内藤接替石井任日本陆军军医学校防疫研究室主任。他奉石井四郎之命，在日本国内研究利用蔬菜水果传播细菌病毒的方法。内藤本人曾致力于研究河豚毒素，他从河豚鱼的肝脏中提取毒素，然后试验足以毒死老鼠和人类的剂量。这项试验由于美国 B29 飞机对东京的轰炸而被迫于 1944 年 11 月终止。战后在美国军方对日本细菌战的秘密调查中，内藤最早向美方披露 731 部队用活人进行细菌试验的秘密，并向美方提供过细菌战研究资料，因而受到美军占领当局的包庇和保护。还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是战后原 731 部队成员中最活跃的人物之一。

秦正氏：日本东京人，毕业于千叶医科大学。1941 年 7 月加入日本陆军，8 月侵驻中国，在 28 师团山炮第 28 联队担任少尉军医。1944 年 7 月调任 731 部队总务部调查课情报翻译班班长，军医中尉。日本战败后，混入中国东北民主联军任军医。1951 年被捕，在抚顺战犯管理所受审。获释后回国，与田村良雄、榊原秀夫、榊原英夫等原细菌部队成员合写回忆录，揭露 731 部队生产细菌、用活人作实验和进行细菌战的罪行。

田中佐太郎：731 部队军医大佐，战后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安田 ××：731 部队药剂少将。战后参加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板根胜男：731 部队军医中佐。战后参加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关口忠雄：731 部队军医中佐。战后参加东乡战友会。

早川清（正敏）：731 部队军医中佐，1939 年奉石井部队长之命，组建早川队，参

加诺门罕细菌战。参加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中黑秀外之：731 部队军医中佐。战后参加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竹中 ××：731 部队军医中佐。战后参加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福森 ××：731 部队军医中佐。战后参加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西郡彦嗣：731 部队西郡班班长，军医少佐。战后参加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关根隆：731 部队细菌研究技师。

高桥正彦（权三郎）：曾就读于满洲医大，医学博士。1938 年调入 731 部队，担任第一部高桥班（鼠疫研究）班长。战后参加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川上渐：京都帝大医学部毕业，病理学博士。曾任 731 部队第一部川上班（病理研究）班长，技师，享受高等官待遇。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笠原四郎：庆应医科大学毕业，病理学博士。1939 年于满洲医大任教授，并获医学博士学位。同年加入 731 部队，任第一部笠原班（病毒研究）班长，除从事病毒学研究外，还研究"孙吴热"。回日本后住在武藏野市吉祥寺东町。在北里研究所任滤过性病毒研究部部长。20 世纪 90 年代参加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石川大刀雄丸：京都帝大医学部毕业，病理学博士。1939 年，由于专业人才缺乏，石井军医大佐回国"招兵买马"，在石井的鼓动下，石川大刀雄丸怀着对解剖学的远大理想，加入 731 部队，被任命为石川班（病理研究）班长、解剖技师。本以为搞尸体解剖，可是多次频繁的活体解剖，使他迷惑不解。在良心的责备下，产生了厌战思想，他想离开这个杀人魔窟，但有不准离队的签约，于是佯装精神病，并通过在京都帝大当教授的父亲说合，石井才勉强地同意他回日本治病。石川博士回日本后再也未返回 731 部队。

冈本耕造：满洲医大病理学博士，曾在 731 部队第一部冈本班（病理研究）担任班长、解剖技师。他多次主刀对被细菌试验的中国爱国者进行活体解剖。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后病死。

田中英雄：1932 年京都帝大医学部毕业。1938 年获卫生学博士。任石井部队 (731 部队）第二部田中班（昆虫研究）班长，军医中佐，技师。誉称跳蚤专家。回日本后任大阪市医大教授，住京都府。

吉村寿人：日本兵库县人。1938 年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医学部，1936 年获生理学博士。1938 ~ 1945 年参加第 731 部队，任第一部（细菌研究部）吉村班班长，从事冻伤实验。他们利用不同的外界条件，使用不同素质的人体，相互对比，反复进行实验。他们把人带到零下30摄氏度以下的室外，光着手脚，一直冻到四肢僵硬，然后拉进解冻室，分别采用冷水、温水、开水进行解冻，直至骨肉分离。先是冬季进行实验，后来专门建了一座冻伤实验室，一年四季都能进行实验。之后，他们又用冻伤实验者做细菌、毒气实验，致死后，解剖焚尸。吉村班还将冻伤试验过程拍摄成影片，又专门配置了一名画家，用色彩描绘冻伤情况。日本战败回国后，他曾担任日本南极考察队长、京都府立医科大学生理学教授、校长等职。

草味正夫: 731 部队第一部草味班(药理研究)班长，药剂少佐。兼任大连319支队(731部队所属大连卫生研究所)有机合成研究室主任。1939 年参加诺门罕细菌战。后升为药剂大佐。1945 年回日本，任昭和药科大学教授。

濑户川武：石井部队初期濑户川班（霍乱研究）班长，军医少佐。1939 年带领濑户队参加诺门罕细菌战。战后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松下元治：731 部队军医少佐。战后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山内忠茂：731 部队军医中佐。战后回日本，任兴和化学药品株式会社东京研究所所长。

凑正雄：京都帝大医学部毕业，医学博士，细菌学讲师。731 部队第一部凑班（赤痢研究）班长、技师。曾到沈阳（铁西区）战俘营对美、英战俘进行细菌试验，还对沈阳某福利院的儿童作细菌试验。战后回日本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君岛 ××：731 部队第一部君岛班（炭疽等兽疫研究）班长，中佐级技师。

秋元须惠夫：731 部队第一部秋元班（血清研究）班长，大尉级技师。

笕 ××：731 部队第一部笕班（消化系统传染病研究）班长，少佐级技师。

有田 ××：731 部队第一部有田班（放射线研究）班长，少佐级技师。

增田美保（穗）：石井四郎的女婿。东京药专毕业，病理学博士，1939 年参加石井部队(731 部队)，药剂大尉。平泽少佐战死后，增田担任航空班第二任班长，晋升为药

剂少佐，多次驾驶飞机运送被试验者和投撒各种细菌。1945 年 8 月 12 日 731 部队开始败退时，石井家族乘坐他驾驶的飞机抢先逃命。增田回国后，住东京都练马区东大泉町。任东京防卫大学教授，防卫医大教授。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平泽 ××：731 部队第三部航空班班长、药剂少佐。多次驾机运送被试验人员和投撒各种细菌。战后参加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堀口正夫：731 部队第二部“弹研班”班长、技师。

八木泽行正：农业技师。731 部队第二部八木班（植物病毒研究）班长。战后住东京都目黑区八云町，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板仓纯：731 部队军医大佐，1941 年调任“德”字第 2627 部队长，被派往太平洋战场。

二木秀夫：1933 年金泽大学医学部毕业，医学博士。任 731 部队第一部二木班（结核研究）班长，中佐级技师。1945 年 1 月对人进行了坏疽菌炮弹效能试验。回国后住东京都千代田区麴町。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铃木启之：731 部队第四部细菌生产分部部长，军医少佐。他带领下属队员，除生产细菌外，还与第一部队员配合对人进行细菌试验。

山本吉太郎：石井部队军医中佐。在诺门罕战争中，是石井部队实施细菌战的策划者之一，升为大佐后，调任关东军参谋。

矢野 ××：731 部队军医大佐。为 1941 年关特演中新组建的“德”字第 2627 部队的部队长。先驻守在牡丹江（海林），后被派往太平洋战场。

山口吾一：731 部队第二部山口班（细菌弹研究和装配）班长、军医大佐。除研制铁制、土陶制、玻璃制细菌弹外，还从事 X 线的研究。1943 年 8 月调任林口第 162 支队长。1944 年 11 月调回本部，不久转任陆军病院院长，战后参加 731 部队平房战友会，并任顾问，同时是 731 部队将校级战友会“精魂会”成员。

三谷恒夫（本雄）：731 部队第四部三谷班（干燥菌制造）班长、军医少佐。战后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槌渡喜一：731 部队教育部军医少佐，回国后住茨城县高萩市大和町。为 731 部队平房战友会顾问，精魂会成员。

关口永：731 部队教育部军医少佐，回国后住东京都武藏野市。为 731 部队平房战友会顾问，精魂会成员。

村上隆：731 部队教育部军医少佐，回国后住北九州市八幡区八千代町。为 731 部队平房战友会顾问，精魂会成员。

早川清（政敏）：东京帝大医学部毕业，细菌学博士。1939 年加入石井部队，不久晋升为军医中佐，同年参加了诺门罕细菌战。后被派往美国考察，从南美回日本。

野崎幸雄：731 部队军医少佐。

中黑 ××：731 部队军医少佐。

江岛真平：731 部队第一部第四课（霍乱研究）课长，回国后任东京国立预防卫生研究所研究员。

天辰良道：日本长崎药专毕业，生理学博士，1939 年参加 731 部队，药剂中佐，技师。

池田苗夫：731 部队军医中佐，技师。主持用活人做实验后，写出“对人进行荠子气毒弹射击造成皮肤伤害”和“破伤风毒素及孢胞的实验”等论文。

林一郎：日本京都人。1933 年京都帝大医学部毕业。1938 年参加 731 部队，技师，从事病理学研究，战后任长崎医大教授，从事日中友好活动，住长崎市鸣泷町。

石光熏：731 部队军医少佐。

降旗武臣：日本北海帝大毕业。传染病学研究生。731 部队军医少佐。

肥之藤：731 部队第一部肥之藤班（炭疽研究）班长，军医少佐，从事炭疽医学研究。

渡边道：日本熊本医专毕业，医学博士，1939 年参加 731 部队，军医少佐。1940 年在新京（长春）鼠疫调查中染鼠疫菌死亡。

渡边康：日本熊本县人，1923 年熊本医专毕业，细菌学博士，731 部队军医中佐。住熊本市大江町。

江岛一夫：曾任满洲医大微生物学教授，731 部队第一部江岛班（赤痢研究）班长。

秋贞泰铺：曾任满洲医大微生物学教授，731 部队第一部秋贞班（霍乱研究）班长。

川岛三德：东京药专毕业，理学博士，1939 年参加 731 部队，药剂大尉。

作山元治：731 部队军医少佐，1939 年奉命组建作山队，参加诺门罕细菌战。回国

后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清水 ××：731 部队军医少佐，1939 年奉命组建清水队，参加诺门罕细菌战。回国后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植西忠信：731 部队军医少佐，回国后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野口 ××：731 部队第一部野口班（立克次氏体研究）班长，军医少佐。回国后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佐佐木作一：731 部队少年队教官，卫生少佐，曾于 1939 年参加诺门罕细菌战，回国后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饭田奈良一：731 部队卫生少佐；回国后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松浦春雄：731 部队卫生少佐。回国后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内海 ××：731 部队第一部内海班班长，技师。回国后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三泽 ××：731 部队军医少佐，战后回国。

清野谦次：1909 年京都帝大医学部毕业，1915 年为病理博士，担任京都帝大病理学教授，1938 年担任石井部队（即 731 部队）最高顾问，回国后就职于茨城县木原村原生科学研究所。

浅沼靖一：731 部队技师。战后在日本国立科学博物馆百人町分馆工作。

濑尾未雄：731 部队技师。战后在日本三重大学医学部任教授。

川久吾：1923 年京都帝大医学部毕业，生理学博士，731 部队顾问，战后任京都帝大医学部教授，住京都市上京区。

所安夫：1935 年东京帝大医学部毕业，1942 年为病理学博士，731 部队技师，战后任东京帝大教授、东京医科大学教授。住东京都杉并区。

宫川正：1937 年东京帝大医学部毕业。1942 年为医学博士，731 部队放射线技师。战后任横滨医大教授。住横滨市西区。

饭田敏行：1931 年京都药专毕业。1939 年为生理学博士，后任 731 部队技师。住神户市长田区。

滨田丰博：1940 年福冈大学毕业，生理学博士。731 部队第一部第八课技师，住香

川县宫胁町。

渡边荣：1936 年慈惠医校毕业。1943 年获细菌学博士学位，731 部队第四部技师。住香川县三丰郡商宝村。

长内健三：1931 年千叶大学医学部毕业。1936 年获细菌学博士学位。后任 731 部队技师，从事血清研究。住福岛县安达郡。

小林胜三：1932 年慈惠医校毕业，后在 731 部队任军医中佐，从事性病研究，战后在熊谷市藤间病院任皮肤泌尿科医师，住熊本市。

大石一郎：1915 年京都府立医专毕业，1940 年获内科医学博士，后担任 731 部队诊疗部部长，军医大佐。住京都府。

久保久雄：1921 年京都帝大医学部毕业，1926 年为病理医学博士，曾任满洲医大病理学教授，配合北野政次教授或 731 部队进行以人为对象的细菌试验。战后任熊本大学医学部教授，住熊本市。

金泽谦一：1934 年东京帝大医学部毕业，1943 年获细菌学博士，后担任 731 部队技师，从事斑疹伤寒研究，战后在武田药业任研究部部长。

斋藤幸一郎：1931 年京都帝大医学部毕业，1937 年病理博士，731 部队技师。战后任金泽大学医学部教授，住金泽市大手町。

小林孝吉：731 部队石井部队长的副官、军医大佐，麦门与埼玉县养鼠基地联系购买实验用白鼠。战后担任埼玉县春日部市科学试验动物（白鼠）所主事，为美国细菌战提供试验动物。小林与石井四郎等人一样，受到美军的庇护，免予战犯罪责，小林常住春日部市。

庄生规矩：日本千叶县人，1922 年京都帝大医学部毕业，1927 年获药物学博士，此后在 731 部队任毒气研究技师。战后任京都帝大教授，大阪女子医大校长，住京都市左京区下鸭宫间町。

春日仲一：1938 年由哈尔滨日本宪兵队司令部调入石井部队（731 部队）宪兵室，任汉语翻译，判任官。为了控制中国反满抗日志士潜入 731 部队刺探日军机密情报，春日分别在 731 部队和平房特别军事区内组织由中国劳工班长或分区长参加的“协防班”，

对平房特区的居民和中国劳工实行法西斯专制。日本战败时逃回日本。在病逝前的 1982 年，委托访华的森村诚一先生转达他向中国被害者家属谢罪的诚意。

卧床千守： 1915 年生，1938 年由哈尔滨宪兵队本部调至石井部队宪兵室任曹长，1943 年转任平房宪兵分遣队长。1944 年调回哈尔滨宪兵队本部。

仓原一吾： 1915 年生，曾任哈尔滨日本宪兵队特务部长、曹长。1940 年调入 731 部队宪兵室。1945 年 8 月被苏军俘获。1949 年出席苏联滨海军事法庭作证，后回日本。

铃木进： 731 部长总务部工务班土建技术员、汽车司机。1945 年 8 月日本战败后，曾奉命驾驶汽车准备逃往通化，但感到无望，在途中将汽车烧毁，偕同妻子乘逃难的列车借道朝鲜釜山回到日本务农。住千叶县山武郡。

铃木春房： 铃木进之妻，731 部队总务部文书。战后随同丈夫逃回日本，住千叶县山武郡。

铃木茂： 石井四郎的同乡。1936 年参加石井部队平房本部建设工程。战后回到日本千叶县老家。

荻原英夫： 石井四郎的同乡亲属，1938 年被招来石井部队，“千叶班”雇员，参加该部队要害部位 -- 特设监狱的建设。后应征入伍，曾在黑河警备队、东宁宪兵队就职，回日本后住千叶县八日市。

秋叶吉藏： 731 部队器材供应部第二仓库（储存军事生活物资）保管员。战后回日本。

高丸定： 陆军嘱托。731 部队总务部“东方村”（东乡宿舍）管理负责人，战后回日本。

在田勉： 731 部队总务部建设班、工务班班长。战后逃回日本。

安藤之夫： 1945 年在日本应征来华，任 731 部队雇员。战后回国，住岐阜县惠那郡串原村，加入了 731 部队东海平房战友会之下的平房三角会。

德永重一： 1940 年从日本应征入伍，在 731 部队八木班（农作物种植）任监工，后转入 1204 部队（第 12 师团防疫给水部）服役。回国后住日本三重县阿山町。加入了 731 部队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加藤一男： 1940 年入伍，731 部队劳务班监工。后转入 1209(第 28 师团防疫给水部）部队。现住日本静冈县富士宫市，加入东海甲信平房会加茂会。

郡司阳子：女，石井四郎的亲属，731 部队石井班老鼠饲养员。日本战败后回国，撰写回忆录《石井部队》，揭露 731 部队的罪行。

濑越 ××：731 部队器材供应部第四分部实验员、军需少尉。后调至海拉尔第 543 支队。

中马 ××：陆军大尉。石井部队的前身加茂部队背荫河“中马城”细菌实验场警备队队长。

千田英男：731 部队训练教育部人事干部，卫生准尉。回国后住气仙沼市川口町。加入了 731 部队平房战友会，并任顾问。

佐藤实：731 部队教育部教官，卫生大尉。回国后住延冈市樱十路，加入 731 部队平房战友会，并任顾问。

数本勇：731 部队少年队教官，药剂少尉。回国后住松原市天英我堂町。加入 731 部队平房战友会，并任顾问，同时是精魂会成员。

内田 ××：731 部队教育部附，卫生中尉。参加了“东乡战友会”。

田坂千晴：哈尔滨市宪兵队驻 731 部队宪兵室室长、准尉。参加了“东乡战友会”。

田边邦男：庆应医大毕业，731 部队军医少佐，教育部教育队长。

中村 ××：1914 年生，1939 年作为少年队员加入石井部队，卫生兵。先在石井班养鼠，后调至本部诊疗部，配合研究人员对活人进行“治疗试验”。回国后住盛冈市。

沟渊俊美：原籍日本香川县。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少年队。1942 年调至林口第 162 支队，任教育助手。1945 年 3 月在 731 部队本部集训后留在平房本部教育部。同年 8 月 9 日被编入 731 部队留守队，担任警备班班长。回国后出头组建“平房三角会”，住兵库县神户市兵库区荒田町。

金子顺一：日本陆军军医学校防疫研究室干部，石井四郎中将的心腹，主张用飞船炸弹攻击美国。

宫本光一：在日本陆军军医学校防疫研究室工作。

浅野修：满洲医大学士，731 部队第一部濑户班（霍乱研究）成员。

白井清隆：满洲医大学士，731 部队第一部吉村班（冻伤研究）骨干成员。

山田敏行：满洲医大学士。731 部队第一部吉村班骨干成员。

正山胜：曾在满洲医大从事病毒性痢疾和猩红热病研究，1937 年 9 月在哈医专任教，1938 年该校升格为哈医大后任教授，曾配合石井部队对人进行细菌试验，1940 年为医学博士，正式调入 731 部队。

小山田功：731 部队第一部成员，从事赤痢及伤寒病研究。

神崎知：满洲医大学士，731 部队第一部成员，研究赤痢。

门马显义：731 部队第一部成员，从事赤痢及伤寒病研究。

桥本多计治：满洲医大学士，731 部队第一部笠原班（病毒研究）成员。

新井宗隆：满洲医大学士。731 部队第一部笠原班成员。通过实验发表论文《波状热各类型病原菌的系统研究》。

正木正明：满洲医大病理系毕业，731 部队第一部笠原班成员。

福山右门：从满洲医大病理教研究室解剖系调至 731 部队，为冈本班（病理解剖）成员。

木村隆：满洲医大病理教研室解剖系研究生、助教。1937 年任大连满铁医院院长，后转入 731 部队第一部冈本班（病理解剖）工作。

仓井弘武：满洲医大研究生。731 部队第一部田部班（斑疹伤寒研究）成员。

冈部一敏：满洲医大病理研究生，731 部队第一部成员。

高桥圭尔：731 部队第一部高桥班（鼠疫研究）骨干成员。并从事病毒研究。曾发表论文《脑炎与睾丸脏器特异性之研究》。

三浦洋一：满洲医大学士。731 部队第一部高桥班骨干成员，还在第二任部队长北野政次指导下研究“孙吴热”。

佐藤新一：满洲医大学士，731 部队第一部笠原班成员。

芦田才尔：1939 年，石井部队长以亲属的关系将少年时期的芦田才尔调来石井部队，在第一部毒气班从事毒气防护研究，芦田曾参与对活人进行毒气及防毒面具效能试验，回国后住东京都板桥区。

冈本光三：731 部队第一部研究人员。

河山善：医学博士。731 部队第一部研究人员。

大泽 ××：731 部队第一部外科军医，在吉村寿人技师指导下，对活人进行冻伤试验。是较早站出来揭发日军细菌战罪行的原队员。

山下健次：731 部队第一部技师。

河边秀雄：满洲医大毕业。在 731 部队第一部研究赤痢和伤寒病。

菊地俊斋：满洲医大毕业。在 731 部队第一部研究赤痢和伤寒病。

矢吹源次郎：满洲医大毕业，在 731 部队第一部研究赤痢和伤寒病。

胡桃泽正邦：731 部队第一部解剖技手。回国后住在长野县上伊那郡。不畏社会上政治压力，揭发 731 部队的罪行。1993 年病死。

江田武一：731 部队第一部技术员。战后回日本，住埼玉县川越市。

森田良雄：满洲医大学士。731 部队第一部江岛班（赤痢研究）成员。

岛田正治：1945 年初，以第四期少年队员资格加入 731 部队。经过短期培训，被分配到第一部江岛班参与赤痢研究。日本败退前，部队把最后监押的人害死，他奉命往外拖尸体。

朝比奈三郎：731 部队第一部朝比奈班班长、技师。参加了“东乡战友会”。

上园文官：731 部队第一部画家。曾奉命把冷冻、解剖等实验场景绘成画面，供部队研究之用。80 年代后，公开揭露 731 部队的罪行。近年病死。

镰田信雄：1923 年生。1937 年 3 月，日本陆军军医学校毕业后，加入石井部队。先在“南栋”集训七个月，被分配到降旗班（疫苗研究），为研究助手。1941 年夏，在农安、新京（长春）参加防疫时染上鼠疫，回日本盛冈市治疗。1942 年 5 月，应征兵役，又回 731 部队，被分配到第一部高桥班（鼠疫研究）。回国后住岩手县盛冈市。战后曾多次公开揭露 731 部队的罪行，亦曾来华踏访 731 遗址，就 731 部队进行人体细菌实验和活体解剖等残酷罪行公开作证。

田中信一：731 部队第二部（细菌实战研究）田中班工作员。饲养跳蚤。1995 年来哈尔滨市平房区谢罪。

森 ××：理学士。731 部队第二部田中班（细菌传染媒介物研究）工作员。

小笠原明：1928 年出生在九州的福冈县田川市。1943 年 4 月以航空学员的资格进入满洲第 731 部队。经过一段专业培训后，并没让他驾驶飞机，而被分配到第二部（细菌实战研究）田中班（昆虫研究）饲养跳蚤。1945 年 8 月回国，住广岛县。经过近 50 年的反省，恢复了良知，不畏社会上的政治压力，公开现身说法，揭露 731 部队的细菌战罪行。

鹤田兼敏：1938 年末以少年队员的资格加入石井部队，在筱田班（昆虫培殖）培殖跳蚤。1939 年日本关东军发动诺门罕战争后，曾奉命随"敢死队"到哈拉哈河段撒细菌。同年底调至配合北支甲第 1855 部队搞细菌试验的北平西苑日军航空部队。1945 年回国，住佐贺县唐津市。多次公开揭露 731 部队的罪行，并在 1983 年和 1986 年两次怀着忏悔的心情来平房谢罪。

根津尚光：731 部队第二部成员。

富塚 ××：731 部队第二部安达特别实验场雇员、实验器材保管员。

中込恒：731 部队第二部试验工作员。在参加施放细菌时，染菌而死。

难波 ××：731 部队第二部军医准尉。1939 年参加诺门罕战争，在投撒细菌中染疫身亡。

仓岛寿龟：曾任 731 部队第二部航空班卫生下士官，专门负责空中撒菌活动。

熊本铁熊：1919 年生于中国台湾省。1940 年参加 731 部队少年队，在第三部任卫生下士官。1942 年调至关东第 28 师团防疫给水部（第 1209 部队）。1944 年被派往冲绳，参加太平洋战争。回国后住京都市东山区。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井上 ××：石井部队第三部卫生大尉。1939 年随部队参加诺门罕战争，8 月 20 日细菌感染身亡。

相马文男：731 部队第三部卫生准尉。

中村德之助：731 部队第三部卫生准尉。

大野荣一：731 部队第三部卫生军曹。1945 年被派往太平洋战场，3 月 15 日战死。

水田 × 明：石井部队第三部卫生曹长。1939 年 8 月 10 日在诺门罕细菌战中染疫身亡。

小林寿雄：原属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任第三部卫生曹长。回国

后住长野县更级郡上山田町。加入东海甲信平房会。

神谷X实：1915年生，原籍日本爱知县，肄业于丰桥商业学校。于1939年以军属身份来到中国东北，加入731部队，被分配到增殖鼠疫跳蚤的田中班，负责“马路大”监狱8栋2楼的监管工作。1945年8月，曾亲自参与用毒气将他所看管的8名“犯人”毒死，然后随队乘汽车、乘船逃回日本。回国后对自己当年的经历一直只字不提，也从未参加过731部队战友会的活动。直到1995年80岁高龄时才向他的儿子神谷则明吐露了埋藏在心中50年的秘密。

芝×重吉：731部队军属，神谷实的妻兄。曾在柄泽班（鼠疫研究）负责清洗培养缸，后调到田中班做运输工作。回国后住在大阪市。

芝××：原731部队队员，芝重吉的兄弟，在731部队从事通信工作。

越定男：1941年开始任731部队第四部细菌班工作员和第三部运输班汽车司机。撰写回忆录《太阳旗下的血泪》，揭露731部队的罪行。

须藤良雄：731部队第四部细菌生产班雇员，在采集菌种工作中，被鼠疫感染，病重后被同班的技手进行了活体解剖。

渡边络而：731部队第四部疫苗生产班技师。1940年长春发生鼠疫时，由于渡边用超声波制造的鼠疫菌疫苗混有杂菌，在防疫中没有起作用，遭到在长春坐镇的石井部队长的批评。渡边不服气，去长春讲理，石井部队长暗地指使部队的亲信用汽车将他轧死。石井佯称是“车祸”，回平房后专门为他举行了追悼会。

田村良雄：又名筱冢良雄，1923年生于日本千叶县。1938年3月，他毕业于本纳寻常高等小学，4月入本纳实业学校。1939年退学，考入关东军防疫给水部（石井部队）少年队，在东京陆军军医学校防疫研究室学习细菌培养器的制造及过滤实验方法等，两个月后分配到石井部队。他主要从事细菌生产、人体实验、活体解剖等辅助工作。1943年3月，因兵役到期，退职回国。1944年11月至1945年2月，为关东军第54师团军医部诊疗助手，后到731部队参加培训。日本战败后，他逃到吉林省通化地区，1946年至1952年曾一度加入我军。1952年身份暴露后，被关押在抚顺战犯管理所接受改造，1956年他被释放回日本，参加了“中国归还者联络会”，简称“中归联”的组织，为常

务委员，千叶县支部长。此后，他始终坚持自我反省，并揭露 731 部队的罪行。他多次来中国表示忏悔之意。

天野 ××：731 部队第四部柄泽班军医中尉，后调至第二部田中班。

高桥 ××：731 部队第四部柄泽班军医中尉。

上田弥太郎：1917 年生于日本香川县，1937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高松私立中学夜校，后当学徒。1938 年 3 月应征入伍来华，在承德日军第 881 部队受训。1938 年 10 月至 1941 年 4 月在承德日军陆军医院病理实验室工作。1941 年 5 月至 1943 年 7 月，参加第 731 部队，在第四部第三班统计事务室、细菌研究室，参加细菌生产及利用中国人进行细菌实验。1943 年 7 月至日本投降，在林口县东安省立医院任医生。1945 年 8 月，日本战败后混入中国东北民主联军，当军医。1953 年，他身份暴露被捕，监押在抚顺战犯管理所。1954 年，他笔供交代了第 731 部队的机构编制、设备设施、人员活动、细菌生产、人体实验以及细菌战等情况，为研究 731 部队的罪恶活动提供了大量资料。1956 年获释回国。

五十岚（秋山）进：原籍日本福岛县，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平房本部，后转入孙吴 673 支队。回国后住神奈川县横滨市神奈川区白乐 38 号。加入关东平房会加茂会。

长濑房江：1940 年入伍，先在 731 部队，后转至 1209 部队（第 28 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岐阜市加纳本町。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加藤享：1940 年入伍，先在 731 部队，后转至 1209 部队（第 28 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岐阜市。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浅野保：1940 年入伍，先在 731 部队，后转至 2626 部队（第 23 野战防疫厂）。回国后住岐阜市。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泽田一郎：1940 年入伍，先在 731 部队，后转至 2626 部队（第 23 野战防疫厂）。回国后住岐阜市。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久世富雄：1940 年入伍，先在 731 部队，后转至 2626 部队（第 23 野战防疫厂）。回国后住岐阜市柳川町。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田中俊一：1940 年入伍，先在 731 部队本部，后转至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

岐阜市。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小川太郎： 1940 年入伍，先在 731 部队本部，后转至 898 部队（关东军卫生部）。回国后住鹭原市苏原寺岛。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多贺清五郎： 1940 年入伍，先在 731 部队本部，后转至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大垣市。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中野良一： 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任 731 部队第三部（防疫给水研究）军医大尉。回国后住岐阜县揖斐郡池田町本乡。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大久保治郎： 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转至 1209 部队（第 28 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岐阜县揖斐郡大野町。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平尾忠夫： 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转至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岐阜县揖斐郡。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梅村纲雄： 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转至 1204 部队（第 12 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岐阜县揖斐郡揖斐川町。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高木利夫： 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回国后住爱知县冈崎市中岛本町。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河田和久： 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转至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岐阜县揖斐郡大野町。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大久保彦左卫门： 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转至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岐阜县揖斐郡。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东敬介： 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转至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富山县富山市。加入北陆平房会加茂会。

松井藤吉郎： 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转至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富山县富山市土意野新町。加入北陆平房会加茂会。

林治： 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转至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滋贺县坂田郡山东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以下 3 人为福岛县同乡，均于 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又一起被调至孙吴第 673 支队。

回国后均加入了东北平房会加茂战友会。

田中新一郎：福岛县耶麻郡山都町。

山崎（五十岚）稔：福岛县西多方市。

芥川盛作：福岛县西多方市。

以下4人为新舄县同乡，均于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又一起被调至孙吴第673支队。回国后均加入了北陆平房会加茂战友会。

长谷川吉五郎：新舄县见附市南本町。

涩谷（山本）茂：新舄县见附市傍所町。

齐藤充：新舄县新津市秋叶町。

泉源吾：新舄县加茂市新町。

高桥茂仪：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被调至第177部队。回国后住新舄县南渔沼郡汤泽町土樽5017号。加入北陆平房会加茂战友会。

水崎三喜男：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转入1204部队（第12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岐阜县羽岛郡崎南町。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小岛周三：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转入2626部队（第23野战防疫厂）。回国后住岐阜县羽岛郡崎南町。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高木光雄：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转入2626部队（第23野战防疫厂）。回国后住岐阜县不破郡关原町。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浅野秋男：1940年加入731部队。回国后住岐阜县不破郡重井町。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小林弘：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转至孙吴第673支队。回国后住岐阜县不破郡关原町。加入东海平房会加茂会。

市川藤吉：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转入1204部队（第12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静冈县沼津市。加入东海甲信平房会加茂会。

山本三代治：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转至1204部队（第12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三重县阿山郡岛原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出口保一：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转至1204部队（第12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三重县上野市农人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野村彦造：1940年加入731部队，回国后住静冈县三岛市大宫町。加入东海甲信平房会加茂会。

户田×等：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转至2625部队（日军驻缅甸第22野战防疫部）。回国后住福井县福井市。加入北陆平房会加茂会。

杼村平一：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转入1209部队（第28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大阪市淀川区。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吉本与一郎：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转入1209部队（第28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大阪市天王寺区上本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竹村静藏：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调至1209部队（第28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京都市中京区新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山本达雄：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调至1209部队。回国后住京都市伏见区，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大桥弘：1940年入伍，731部队第三部（防疫给水研究）卫生兵。1943年调至1209部队（第28师团防疫给水部），后被派往冲绳岛太平洋战争前线。战后住大阪府岸和田市。带头组织了由5年兵参加的731部队战友会中的“加茂会”。

辻治郎：1940年加入731部队，1943年调至1209部队（第28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大阪府松原市上田。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山本武生：1940年加入731部队，1943年调至1209部队（第28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大阪府柏原市大正。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木下喜代一：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调至1209部队（第28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京都府绫部市桥上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中谷正秋：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调至1209部队（第28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奈良县山边郡都祁村。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山口弘：1940年加入731部队，后调至1209部队（第28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

后住京都府和知郡上和知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以下三人均于 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又一起调至 1209 部队（第 28 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都加入了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加堂元重：川西市小户 3 丁目。

中川清：兵库县朝来郡和田山町。

金泽勇：兵库县加古川市志方町。

永田雄三：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转至 1204 部队（第 12 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京都府龟冈市千代川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沟口荣次郎：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被调到“华中派遣军”驻上海某部队。回国后住京都府龟冈市南郡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西满次：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回国后住天理市。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森冈弘：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回国后住天理市。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西田幸雄：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调至 2626 部队（第 23 野战防疫厂）。回国后住京都市右京区原田中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森田政雄：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转至 2626 部队（第 23 野战防疫厂）。回国后住兵库县津名郡津名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国中盛男：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转至 1204 部队（第 12 师团防疫给水部）。回国后住兵库县三原郡三原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久世三千男：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后被派到“缅甸派遣军”作战。回国后住京都市南区鸟羽田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加茂会。

木村元一：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回国后住福井县福井市藤岛町。加入北陆平房会加茂会。

野村启喜：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大垣市高桥町 3 丁木。加入东海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冈田安夫：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平房本部。回国后住岐阜县不破郡重井町。加入东海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渡边住夫：1945 年加入 25202 部队（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岐阜县加茂郡八百津町。加入东海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金元信三：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平房本部。回国后住岐阜县美浓市泉町。加入东海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北岛信夫：731 部队早期的少年队员，在第四部细菌生产班工作。回日本后住千叶县。

贵宝院秋雄：731 部队初期贵宝院班班长，第四部技师。战后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

佐藤 ××：731 部队第四期少年队员，在第四部细菌生产班工作。战后住盛冈市。

山内 ××：731 部队第四期少年队员，在第四部细菌生产班工作。

铃木壤：日本千叶县人。石井部队前身—加茂部队雇员。

石野琢二郎：1931 年京都帝大医学部毕业，留校担任病理学教研室研究助手，在清野谦次教授指导下，专攻病理学。1936 年晋升为讲师。1938 年以陆军技师的身份来到 731 部队专门从事流行性出血热和森林壁虱脑炎病源与病理解析的研究。

肥由中信、井上贯一、美马孝议、仓上正博：以上 4 人系石井部队尉级军医官，1939 年死于诺门罕战场。

油利四五郎：1945 年初，作为第四期少年队员加入 731 部队。被编入“特别攻击队”。8 月，根据石井部队第二号作战命令开赴前线，但很快日本投降而随部队败逃，回到日本住京都府福知山市佐贺郡。加入 731 部队关西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土利川正一：与油利经历相同。

户高康行：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与油利经历相同。回国后住大阪堺市。加入平房三角会。

森川 × 护：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与油利经历相同。回国后住寝屋川市高宫町。加入平房三角会。

可知 × 荣：731 部队军医中尉。战后参加“东乡战友会”。

村上仁男：731 部队军医少尉。战后参加“东乡战友会”。

仓田时彦：满洲医大病理系毕业。后调入 731 部队。

滨野满雄：1930 年满洲医大毕业，医学士。1939 年调入 731 部队，军医。

小林荣三：731 部队军医少尉。

金田康志：731 部队早期的少年队员。战后回日本，组织了“房友会”，被推选为会长。

安东清：731 部队军医少尉。

滨田 × 稔：731 部队技师。

大山正一：石井部队雇员。1939 年 8 月 10 日死于诺门罕战场。

藤田昌治：731 部队雇员。1945 年 2 月 24 日战死在太平洋战场。

坂口常次：731 部队卫生军曹。在太平洋战争中战死。

长田藤作：731 部队卫生兵长，战死在太平洋战场。

板仓达雄：731 部队雇员，1944 年 6 月 2 日死于太平洋战场。

仲谷 × 升：731 部队雇员，死于太平洋战场。

篏原俊二：731 部队雇员，死于太平洋战场。

中川身也：731 部队士兵曹长。

天木春芳：731 部队技手。

中込义则：731 部队第二次一期少年队员。

吉田真治：731 部队第二次一期少年队员。

小山利邦：731 部队第二次一期少年队员。

梅田博信：731 部队第二次四期少年队员。

森下干：731 部队第二次一期少年队员。

赤泽善弘：731 部队第二次一期少年队员。战后回日本。生前曾撰写回忆录，揭发 731 部队罪行。

林三善：731 部队第二次一期少年队员。

吉川敏男：731 部队第二次一期少年队员。

左藤义夫：731 部队第二次一期少年队员。

和田 × 久：731 部队第二次一期少年队员。

饭田蕃生：731 部队少年队员。

莳田 × 丰：731 部队技术员。战后回日本参加了“东乡战友会”。

本桥清次：731 部队技术员。战后回日本参加了“东乡战友会”。

石桥直方：731 部队第一次 (1939 年前后) 少年队员。

难波 × ×：曾任 731 部队技师。战后回日本参加了“东乡战友会”。

吉田源治：731 部队技师。战后回日本参加了“东乡战友会”。

大竹康二：731 部队队员。战后回日本组织了“平房三角会”，被推选为该会会长。

伊藤文夫：731 部队军医中尉。战后回日本参加了“东乡战友会”。

安藤 × 清：731 部队军医中尉。战后回日本参加了“东乡战友会”。

白井 × ×：731 部队军医中尉。战后回日本参加了“东乡战友会”。

关口 × ×：731 部队军医中尉。战后回日本参加了“东乡战友会”。

田中次男：1945 年初入伍，731 部队技师。回国后住熊本县天草郡天草町。参加了“平房三角会”。

井关顺二：731 部队军医大尉。后参加南方作战，在板仓部队任井关队队长。战后回日本参加了“东乡战友会”。

三留光雄：医学博士。731 部队技师。战后回日本参加了“东乡战友会”。

堀口铁夫、江原 × ×、中村留八、藤村 × ×：以上 4 人都是 731 部队技师，战后回日本参加了“东乡战友会”。

冈田秋男：原为 731 部队某支队队员，后转至 731 本部，回国后住高知县宿毛市。

永井重保：731 部队队员，回国后住爱媛县周桑郡丹原町。加入平房战友会，已故。

外园国次：731 部队主计中尉。战后回日本参加了“东乡战友会”。

山田寅雄：731 部队军曹，回国后住长野县长野市三轮町。加入东海甲信平房会。

白川初太郎：1933 年 8 月，日本陆军参谋本部决定将刚成立不久的石井部队化名“加茂部队”，潜入中国东北哈尔滨附近的背荫河村。同年 12 月，作为副官的白川初太郎军医大尉，陪同部队长石井四郎军医少佐去部队视察，乘铁路装甲车从新京 (长春) 来到哈尔滨。为了保密，他们都穿陆军服，石井改姓“东乡”，白川改姓“黑川”。白川副官在“加茂部队”工作几年，因另有重任秘密转走。

内藤虎雄：1945 年初入伍，731 部队技师。回国后住山形县米泽市南原笛世野。加入东北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宗片高一：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山形县山形市中山町山上。加入东北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千叶定理：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宫城县仙台市染师町。加入东北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相乐 × 传：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宫城县登米郡迫町。加入东北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三宅正喜：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北海道函馆市汤川町。加入东北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黑岩今朝次：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群马县吾妻郡。加入东北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饭村辉男：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茨城县筑波郡高道祖村。加入东北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山县早次：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茨城县多贺郡蕉村。加入东北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石田祐司：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枋木县安苏郡赤见村。加入东北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高崎久雄：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平房本部，回国后住神奈川县津久井郡牧野村。加入关东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山崎政男：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平房本部，回国后住神奈川县足柄上郡清水村。加入关东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铃木系一：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平房本部，回国后住静冈县清水市船越南町。加入东海甲信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和山和义：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平房本部，回国后住静冈县富士市。加入东海甲信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神谷市平：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平房本部，回国后住静冈县浜松市马辶入町。加入东海甲信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松村广二：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平房本部，回国后住静冈县磐田市口川町。加入东海甲信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大池宫：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平房本部，回国后住静冈县榛原郡金谷町横冈新田。加入东海甲信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笠井俊一：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大阪市西成区。加入关西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后藤敬二：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大阪市旭区。加入关西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森川 × 护：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寝屋川市高宫。加入关西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内匠俊行：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大阪市住吉区，加入关西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渡边治三郎：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绫部市中上林，加入关西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赤泽 × 稔：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仓敷市白乐町。加入山阳平房会平房三角会。1982 年去世。

冈内和夫：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仍住高松市，加入香川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北谷义明：1945 年与冈内和夫一起加入 731 部队，回国后住高松市鬼无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武田义则：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越智郡朝仓村，加入爱媛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兵头牧良：1945 年初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东宇和郡野村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户田光雄：1945年加入731部队，回国后，住北海道常吕郡置户町。加入平房三角会。

以下5人为青森县同乡，均于1945年加入731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东北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田中健三郎：青森县西津轻郡柏村。

石垣荣作：青森县上北郡天间林村。

户馆×永：青森县上北郡十和田湖町。

苫米地胜雄：青森县十和田市。

三村五郎：青森县上北郡百石町。

以下5人为秋田县同乡，均于1945年加入731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东北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藤田虎雄：秋田县仙北郡田泽湖町。

吉田义三：秋田县由利郡岩城町龟田町。

川边荣次郎：秋田县川边郡河边町。

工藤义雄：秋田县山本郡八麦町。

森川辰雄：秋田县仙北郡仙南村。

以下3人为福岛县人，均于1945年加入731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东北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加藤喜美：福岛县伊达郡越馆町。

阿部鬼一（药剂师）：福岛县石川郡平田村。

柳×春夫：福岛县须贺川市须贺川町。

以下5人为埼玉县同乡，均于1945年加入731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关东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饭野新作：埼玉县儿玉郡儿玉町。

船目忠造：埼玉县饭能市。

手野晴一：埼玉县行田市忍町。

岛村秋义：埼玉县北足立郡伊奈町。

山崎 × 理：埼玉县饭能市川原。

以下 4 人为群马县同乡，均于 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关东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今井武司：群马县甘桑郡下仁田町。

小金泽澄雄：群马县甘桑郡南牧村。

齐藤 × 彰：群马县相生市川内町。

中德 × 男：群马县多野郡三汲川村。

以下 3 人为日本东京都人，均于 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关东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大野 × 勇：东京都浅草区田岛町。

番匠与敬：东京都目黑区向原町。

诸桥英次：东京都八王寺市下町。

以下 4 人均于 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东海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冈田三郎：爱知县渥美郡田原町。

横井忠恒：爱知县丰田市。

今村春男：名古屋市中川区长良町。

伊藤 × 孝：名古屋市中川区八幡町。

以下 9 人为长野县同乡，均于 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东海甲们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竹内久一：长野县长野市中御所町。

相野田健治：原住长野县，后迁居三重县一志郡美杉村。

水谷文雄：长野县东筑摩郡和田村。

宫泽次男：长野县小县郡浦里村。

关 × 传头：长野县小县郡东盐田村。

洼田嘉幸：长野县诹访郡富士见町。

口 × 茂：长野县诹访郡富士见町。

泽柳尚夫：长野县下伊那郡龙江村。

高见泽晴二：长野县南佐久郡大日向村。

以下 7 人为山梨县同乡，均于 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东海甲信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鲇泽克己：山梨县甲府市。

雨宫富士雄：山梨县山梨市。

奥山加贺美：山梨县东山梨郡牧丘町。

原田泰政：山梨县都留市。

小宫山武雄：山梨县中巨摩郡梶中条村。

中込武雄：山梨县中巨摩郡丰村。

西海义信：山梨县中巨摩郡五明村。

以下 8 人均于 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北陆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泽桥信一：富山县射水郡大门町。

宫本正好：富山县高冈市大工仲町。

德川丰治：富山县高冈市。

林 × 荣三：富山县高冈市伏木町本町。

笹田定次（上等兵）：富山县东砺波城端町。

向田政之：石川县金泽市寺町。

山下敏夫：石川县金泽市锻冶町。

以下 5 人为新潟县同乡，均于 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北陆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中川登志夫：新潟县新舄市。

桑原富雄：新潟县长冈市。

横尾正春：新潟县上越市寺町。

野村义治：新潟县北蒲原郡冈方村。

隈井道明：新潟县加茂市新町。

以下 12 人均于 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关西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森本宜佳：奈良县大宇陀郡大宇陀町。

中岛靖夫：奈良县枚方市。

山口 × 升：大阪市南区谷町。

山本次男：堺市之町。

西 × 英之：奈良县吉野郡十津川村。

坂本修吾：和歌山县日高郡南部川村。

奥 × 宁：和歌山县东牟娄郡大地町。

户濑史朗：和歌山县东牟娄郡。

山田繁藏：彦根市松原。

狗田秀雄：滋贺县甲贺郡甲贺町。

北川留藏：滋贺县高岛郡龙青柳。

西川贺三：滋贺县甲贺郡水口町。

以下 6 人均于 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关西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藤岛（杣崎）辰己：名张市泷原。

渡边仁郎：四日市小杉町。

森 × 俊治：三重县三重郡朝日町。

谷口靖夫：三重县多气郡川添村。

三轮与一：三重县员弁郡立冈村。

长谷川（浅井）春次：三重县度贺郡一六濑村。

以下 13 人均于 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山阳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玉田 × 卓：苫田郡加茂町。

牧平 × 重：福山市松永今津。

水田好文：吴市后山町。

和田仁志：芦品郡目崎町。

德永史朗：深安郡神边町。

浜田 × 章：岩国市尾津。

中冈德行：岩国市装束。

中本 × 齐：岩国市小濑。

西村荣一：宇部市旧生田村。

梶本（重枝）甚平：下关市前田。

国弘敏郎：防府市西浦。

大町康之：柳井市伊陆。

山根 × 清：阿武郡旭村。

以下 9 人均于 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山阴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石田辰雄：鸟取市仓田。

杉山定男：土意港市松之町。

渡部启三：土意港市渡町。

平井健太郎：米子市锦町。

中本（松本）健次：东伯郡赤崎町。

河田 × 胜：东伯郡东乡町。

林原寿夫：东伯郡东伯町。

岸 × 定幸：出云市盐谷町。

田中达己：那贺郡江津町。

以下 7 人均于 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德岛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丸山一郎：德岛县鸣门市鸣门町。

山本国平：德岛县鸣门市大山村。

山本国一：德岛县鸣门市大山村。

古山利男：德岛县阿波郡伊泽村。

野口 × 丰：德岛县阿波郡八幡町。

浅野 × 博：德岛县板野郡土城町。

新田 × 久：德岛县那贺郡相生町。

以下 5 人均于 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香川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大西 × 升：香川县善通寺市笔冈中村。

多田正秀：香川县大川郡大川町。

沟渊哲雄：香川县大川郡志友町。

平井贞三：香川县大川郡志友町。

吉崎（秋山）正则：香川县三丰郡诧间町。

以下 4 人均于 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高知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竹崎三宏：高知县高知市万万。

楠濑直善：高知县土佐市户波。

玉川清郎：高知县高冈郡东津野村。

和田森马：高知县幡多郡十和村。

以下 37 人原籍均为日本九州地区，1945 年加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均加入了九州平房会平房三角会：

绪方达夫：福冈县久留米市筱山町。

田崎 × 宏：福冈县粕屋郡宇美町。

松石敏：福冈县山门郡柳川町。

安部吉次：福冈县三潴郡三潴町。

中川次人：福冈县筑紫郡二日市町。

柳 × 春夫：福冈县岩濑郡须贺川町。

力武敏郎：福冈县福冈市早良区。

浜田茂明：福冈县北九州市户烬区天神町。

北 × 康：大阪市港区矶路。

园田七郎：佐贺县武雄市。

田平新吾：长崎县西彼杵郡三和町。

手柴 × 弘：长崎县佐世保市上町。

大川清广：长崎县壹崎郡芦边町。

前田裕一：长崎县北松浦郡小值贺町。

白岳政繁：熊本县天草郡五和町。

川口义明：熊本县天草郡五和町。

宫崎武兴：熊本县天草郡苓北町。

中村力男：熊本县八代市福本町。

中野安夫：熊本县宇土郡不知火町。

园田 × 力：熊本县菊池郡合志町。

荒木 × 享：熊本县熊本市新厘敷町。

大久保荣一：熊本县熊本市木户组町。

高濑一郎：大分县日田市日隅町。

芹川春男：大分县丰后高田市河内村。

别所幸男：宫崎县日向市美津町。

村田理一：声崎县东臼杵郡北方町。

田丸幸一：宫崎县宫崎市中村。

郡佐都夫：宫崎县东诸郡本庄町。

米广正义：鹿儿岛县鹿儿岛市锦江町。

杉元康德：鹿儿岛县阿久根市三笠村。

末满寅藏：鹿儿岛县国分市。

竹内节浩：鹿儿岛县伊佐郡菱苅町。

小浜千万多：鹿儿岛县曾於郡大隅町。

今村览二：鹿儿岛县揖宿郡喜入町。

当山友一：鹿儿岛县大岛郡泷津町。

久贝秀雄：冲绳县宫古郡手良町。

宫城民次郎：冲绳县国领郡大宜味町。

以下 156 人只 17 人列姓名和职务：

藤井 ××：731 部队技师。

中村留八：731 部队技师。

监见金佐久：731 部队技师。

井户田喜代一：731 部队技师。

关取武治：731 部队第一部技手。

关 × 基：731 部队第一部技手。

酒井千三助：1943 年任 731 部队宪兵室曹长。

佐田 × ×：731 部队宪兵室宪兵中士。

古贺政义：731 部队宪兵室宪兵“特工”。

石韡 × ×：731 部队吉林街分室 (联络站) 主任。

河合美人：731 部队第四部三谷班雇员。

河岛 × ×：731 部队第四部药剂中佐。

中前秋雄：731 部队第四部军曹。

小堺哲一郎：731 部队第三部卫生少尉。

堀口铁夫：731 部队第二部人员。

凑 × 笃夫：731 部队第三部卫生少尉。

大久保政文：731 部队第三部卫生准尉。

久保田 × ×：731 部队第三部卫生准尉。

古川淑男：731 部队第三部卫生准尉。

佐藤善六：731 部队第三部卫生准尉。

细谷彻之助：731 部队第三部卫生准尉。

若月忠三郎：731 部队第三部卫生准尉。

照井义春：731 部队第三部卫生军曹。

和泉信义：731 部队第三部卫生曹长。

西山胜佑：731 部队第三部卫生曹长。

岁弘顺次：731 部队第三部卫生曹长。

增田 × ×：731 部队第三部雇员、运输班汽车司机。

今野信次： 731 部队第四部工作员。

今井信次： 731 部队第四部无菌室工作员、军曹。

小林松藏： 731 部队第四部材料班军医少尉。

加藤嘉之： 731 部队第四部材料班雇员。

田中 ××： 731 部队劳务班监工。

长江 ××： 731 部队劳务班监工。

菊池 ××： 731 部队劳务班监工。

菊地 ××： 731 部队劳务班监工。

西尾治男： 731 部队劳务班监工。

青木 ××： 731 部队劳务班监工。

贞田 ××： 731 部队劳务班监工。

小松 ××： 731 部队劳务班监工。

铃柱 ××： 731 部队队员。

小山 ××： 731 部队特设监狱看守员。中士。

福利觉藏： 731 部队第一仓库监工。

福田 ××： 731 部队第二仓库保管员 (1944 年)。

伊泽 ××： 731 部队第二仓库保管员。

山影 ××： 731 部队第二仓库被服保管员。

竹内 ××： 731 部队第二仓库保管员。

平山四郎： 731 部队石井班 (动物饲养) 猪舍管理员。

宇野 × 诚： 731 部队第一部实验技师。

山下 × 升： 731 部队第一部实验分队长。

宫崎淳臣： 731 部队第一部实验中队长，军医中尉。

小 ××： 731 部队训练教育部教育助手。

蓬田三子： 731 部队保机队陆军少尉。

速中 ××： 731 部队教育部教育助手。

宫川 × 正：731 部队保机队守卫班班长，陆军中尉。

岩崎遇男：731 部队第一部笠原班成员。

嘉悦三教夫：731 部队第一部笠原班成员。

江岛真平：731 部队第一部研究人员。

矢吹 × ×：731 部队第一部性病（梅毒）研究班医师。

桂岛长次郎：731 部队第四部雇员。

福本一男：731 部队第四部雇员。

横山三郎：731 部队第四部雇员。

细矢 × ×：731 部队第四部军医中尉。

石井恒久：731 部队第四部雇员。

奥富克二：731 部队第四部雇员。

前川富治：731 部队第四部军曹。

樋口武雄：731 部队第四部曹长。

小林 × 信：731 部队第四部三谷班（干燥菌）技术员。

太田正夫：731 部队第四部三谷班技术员。

大西芳雄：731 部队第四部军医大尉、技师。

松岛 × ×：731 部队第四部第一分部菌种贮藏室主任。

江田武一：731 部队第四部卫生军曹。

小林 × 智：731 部队第四部三谷班技术员。

细昭清一：731 部队第四部三谷班技术员。

中村道夫：731 部队第四部三谷班技术员。

小关重雄：1921 年生。731 部队第四部雇员。

伊藤 × ×：731 部队第四部技术员。

伊东新平：731 部队第四部见习技术员。

山下 × ×：731 部队军医大尉。

草野 × ×：731 部队药剂少尉。

荒木三郎： 731 部队陆军技师。

山形风二： 731 部队军医大尉。

高杉正史： 731 部队雇员。

上杉英武： 731 部队雇员。

栗山亮诠： 731 部队雇员。

宫本三好： 731 部队雇员。

浅枝光雄： 731 部队雇员。

小舄基： 731 部队雇员。

佐久间芳繁： 731 部队雇员。

唐泽太二： 731 部队雇员。

富安喜久治： 731 部队技术员。

山口武雄： 731 部队曹长。

小川 ××： 731 部队汉语翻译。

羽野 ××： 731 部队汉语翻译。

谷崎 ××： 731 部队技术员。

吉村九平： 731 部队技术员。

宫坂三夫： 731 部队技术员。

山下 × 正： 731 部队技术员。

矢崎芳太郎： 医学博士。731 部队技术员。

浅川茂树： 731 部队技术员。

宫田 × 清： 731 部队技术员。

和田才一： 731 部队技术员，青年学校指导员。

桐浏纪生： 731 部队技术员。

涉泽荣一： 731 部队技术员。

柳沼定男： 731 部队技术员，

丸尾 ××： 731 部队技术员。

村井芳夫：731 部队技术员。

平岩 ××：731 部队技术员。

宫泽文良：731 部队技术员。

有木 ××：731 部队陆军嘱托。

松本正一：731 部队陆军嘱托。

佐藤荣一：731 部队军属。

串野计太郎：731 部队军属。

熊本 × 进：陆军嘱托，731 部队技官。

桥田 × 洋：731 部队卫生军曹。

田中寅男：731 部队卫生军曹。

西尾治男：731 部队雇员。

冲岛袈裟春：731 部队雇员，后转至新加坡 9420 部队。

大沼 × 贤：731 部队雇员。

加藤嘉之：731 部队雇员。

藤井三次郎：731 部队雇员。

大关永作：731 部队雇员。

竹泽今朝雄：731 部队雇员。

塙顺晴：731 部队雇员。

迟泽 × 祺：731 部队雇员。

田中寅一：731 部队雇员。

田中松太郎：731 部队雇员。

加藤 × 至：731 部队雇员。

川田政雄：731 部队雇员。

北野胜二：731 部队雇员。

本间 × 正：731 部队军属。

冲岛时子：731 部队军属。

塙つく：731 部队军属。

竹泽正夫：731 部队柔道教官。

矢羽田 ×：731 部队卫生准尉。

庭山 ××：731 部队卫生准尉。

盐泽 ××：731 部队卫生准尉。

今泉 ××：731 部队卫生准尉。

田中辰：731 部队卫生准尉。

伊藤 ××：731 部队卫生准尉。

坂口 ××：731 部队卫生准尉。

木佐 ××：731 部队卫生准尉。

渡井 ××：731 部队卫生准尉。

松本 ××：731 部队卫生准尉。

松田 ××：731 部队卫生准尉。

宫崎 ××：731 部队卫生准尉。

御前 ××：731 部队卫生准尉。

原田 ××：731 部队卫生准尉。

今井 ××：731 部队卫生准尉。

儿玉 ××：731 部队卫生准尉。

笛木 ××：731 部队卫生准尉。

中野 ××：731 部队卫生准尉。

江田 ××：731 部队卫生准尉。

室桥 ××：731 部队卫生准尉。

松山 ××：731 部队卫生准尉。

门井 ××：731 部队卫生准尉。

以下 10 人都是 731 部队第一期少年队员：

石井 × 诚、大和久勇、木贼正一、内山周平、铃木和三郎、木原好文、松崎邦夫、

远藤俊雄、薰谷信义、田边 × 明。

以下 2 人是 731 部队第二次少年队员：

立川一郎、须永鬼久太。

职务不明的 731 部队队员有：

荒谷一秋、赤池庄作、岚德一、阿部德已、青柳正明、秋山显、明田弘司、阿部静雄、芦本土美荣、新井正明、浅井大 × ×、池上广信、饭鞯次、石田正治、石桥政雄、岩村清一、石井隆泰、井户田喜代一、市木胜、井山千里、伊藤八郎、石井年雄、石川茂、今泉秀、石井享、井上政友、伊藤淳一、今村良夫、井上旅藏、井上精二、今村春郎、石川照次、石原荣藏、石井近子、池川重德、稻留安弘、伊藤一、井上正喜、内海正人、宇惠野三郎、上野政治、梅木喜一、鹈泽小三郎、宇佐见重郎、远藤正三、海老原荣二、大塚源吾、小笠原永三郎、大森 X 臣、大矢寅夫、太田六夫、大木一夫、冈田正义、大田武文、大田垣博道、大屋正一、小田信次、冈本芳忠、小尾辻政幸、大槻升三、大野诚一、大勇国雄、大山吉夫、小北木武、太田治雄、大塚弘一、大泷善司、冈北喜史雄；尾池新一郎、大屋武二、金井秀吉、川原丰、加藤常吉、川田三郎、加藤春、加藤程一、狩野勇、春日俊男、加藤群一、加贺原方、景山杳佑、川添勇、川头正胜、加藤正吉、加藤林之助、榊原昭二、神山四郎、菊村泰太郎、木村繁次、菊崎与四郎、木下晴夫、绢村富作、仓内喜久雄、楠木建二、黑崎彰夫、黑田重夫、国广达雄、熊谷敏雄、五木由孝、小须田省三郎、小沼广人、小沼正男、小坂厚心、伍井春雄、儿玉富太郎、小山袈裟治、小林利七、小松良一、小关重雄、后藤长行、佐野一卫、坂口良雄、佐藤吉雄、佐佐木长松、佐佐木公男、斋藤正治、斋藤幸吉、樱永孝雄、佐佐木五郎、佐宫秀夫、佐濑正、斋藤忠七、酒井幸治、酒井正次、佐藤秀男、坂口弘员、佐藤忠辅、新见信夫、新金嘉雄、岛田三郎、岛春秀、岛崎信三、清水松夫、清水发仕夫、实川作藏、白田广宣、柴田邦彦、白井丰太郎、铃木靖志、铃木正治、须田一男、铃木义雄、铃木福太郎、铃木寅雄、铃木公司、杉下保、铃木三代松、菅谷明雄、铃木照雄、菅野左次郎、须藤宽、铃木敬次、铃木和三郎、须田喜雄、铃木重夫、铃木武之助、须田寺、千田丰治、铃木忠太郎、关博夫、关敏雄、武田善太郎、濑古文二、选庄司、高桥武、高野新吾、竹内启三、竹

内寅雄、高桥国雄、高山秀夫、高桥胜治、田中清次、高梨义一、田中文夫、竹内久男、武田惠介、武田喜八、高桥祝、竹内友卫、高山喜一、田边宣夫、竹广登、竹内正太、武田敬一郎、高桥博、田野文雄、高桥正行、高井干、田中繁藏、高井常夫、千岛德藏、千解一郎、近兼定雄、辻野太郎、坪井哲、土桥俊雄、津坂寅雄、鹤田忠光、寺山哲三、富原贞次、富田政雄、殿冈厚、行方幸行、永井浅司、中村正平、名天畑耕司、中村金市、长张保正、中尾程三郎、中野信雄、中田秋市、中内茂喜、长沼久夫、西泽忠光、夏目亦三郎、西山一郎、西原佐助、长屋喜代二、西森寺、西田繁卫、布田博藏、根本正、野崎隆、野口文彦、野口圭一、野泽幸作、桥本一、张户喜作、早坂春太郎、花冈三郎、林良子、桥本日出雄、早川道夫、滨崎明良、林勇次、林国政、广濑秀广、羽山义雄、原濑准次、林作次、平出幸雄、平山庆助、日高辰太郎、石田广信、广田信、肥野藤信三、平野馨、广濑参吉、本山正夫、藤田勇、深山利治、福永勇、本田治作、帆足业夫、细谷博、堀内敏夫、町田典雄、松户义良、莳田清春、增田壤、增田茂、松尾光、松本茂、三上正司、宫原光则、宫崎秀成、三尾正胜、三浦茂、宫本文雄、宫田三郎、宫本荣、宫崎喜重、三浦久敏、三角武、三浦昌治、村田菊雄、村井义儿、村冈太、三浦喜久治、向后幸雄、森岛宪二、森下正明、森和躬、山田修治、山田二郎、山田真知子、矢岛荣吉、山田利平、磁野德治、山崎健司、八木敏夫、山崎宽一、山崎吉留、山田正二、八木秀吉；矢野昭二、山本清司、山下久、芳金信行、吉田广明、吉田正男、嘉指正夫、吉野善夫、吉冈秀吉、吉村忠男、吉村启一、横濑三郎、吉村修一、李高义、渡边要、渡边英三、和田寿三郎、渡边重明、和田政司。

以下 4 人均为 731 部队队员，后编入“德”字 2627 部队调往南方作战：

永冈秀一、三船久藏、中山博道、斋村五郎。

原 731 部队成员，1941 年 10 月编入南方作战 2627 部队的部分人员：

板仓 ××： 部队长，军医大佐。

高原 ××： 军医少佐。

米古 ××： 雇员。

市木 ××： 雇员。

今村 ××： 卫生大尉。

日中 ××： 雇员。

室津 ××： 少尉。

吉村 ××： 军医中佐。

高坂 ××：准尉。

古川 ××：准尉。

本桥 ××：技手。

植木 ××：技手。

宫坂 ××：技手。

村井 ××：技手。

关 ××：技手。已故。

平岩 ××：技手。

今井 ××：军曹。

太田 ××：准尉。

町田 ××：雇员。

赤池 ××：雇员。

狩野 ××：雇员。

山崎 ××：雇员。

佐野一卫：雇员。

服部 ××：雇员。

柏木 ××：伍长。

古山 ××：雇员。

野崎 ××：雇员。

川头正务：雇员。

三上 ××：雇员。

浅枝 ××：雇员。

杉中 ××：上等兵。

田中 ××：上等兵。

渡边 ××：上等兵。

大山 ××：上等兵。

井关 ××：军医大尉。

关根 ××：技师。

福田 ××：军医。

濑川（佐藤）：准尉。

若月 ××：准尉。

竹泽 ××：军嘱托。

猿桥 ××：技手。

柳沼 ××：技手。

丸尾 ××：技手。

田村 ××：曹长。

池田 ××：曹长。

森下 ××：曹长。

稻场 ××：军曹。

杉下 ××：雇员。

大内 ××：伍长。

中田 ××：上等兵。

宗原 ××：上等兵。

山内 ××：军曹。

樋野 ××：伍长。

铃木 ××：上等兵。

西 ××：军曹。

大野 ××：上等兵。

井关 ××：上等兵。

大西 X 夫：队员。

山本 ××：上等兵。

二段 ××：伍长。

藤原 ××： 上等兵。　　　　　　　　**岛田 ××：** 上等兵。

山崎 ××： 上等兵。

731 部队第一次后期部分少年队员：

岩村清一、矢部德治、山岩喜代治、新美信夫、土屋旭、田中甲四郎、小安与一、石川茂、宫本文雄、大和久勇。

731 部队第一次前期和第二次一期部分少年队员：

大矢达雄、森川武、安生幸男、太田益夫、高桥平、石田胜美、石桥正、勉泽重雄、藁谷平八、宍户军司、多田岩、伊东三郎、和田太郎、丰田三郎、实川升、大 × 敏秋、菊崎与四郎、宫野喜重、武田竹司、小原安一、酒村武雄、多贺 × 行、大和文男、桶谷义明、内山胜、有木房雄、中岛 ××、橘良一、吉野正男。

第二节　第 543 支队部分队员名录

伊藤嘉明： 543 支队长，军医大尉。战后回国，以开诊所为业。731 平房会顾问，精魂会成员。住长野县饭田市。

天野 × 勇： 543 支队长、军医少佐。

加藤恒则： 731 部队海拉尔第 543 支队长，军医少佐，日本战败时在逃跑途中被苏军俘获。后回国，1955 年死于日本。

石黑傅六： 543 支队药剂中尉。战后回国，加入 731 部队平房战友会，任顾问，精魂会成员。住石川县金泽市尾张町。

五十岚宽： 543 支队药剂少尉。回国后以开设药局为业。731 部队平房会顾问，精魂会成员。住枥木县河内郡河内町。

堀田镣一郎： 1919 年生。543 支队工作员，军需少尉。

山本明司： 1943 年 2 月加入 731 部队不久，调至海拉尔第 543 支队，为军医少佐加藤恒则支队长的秘书。日本战败时被俘，后回日本。曾任高知县议会议长，已退休。

加入 731 部队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冈郡东津野村高野。

弘田益三：1921 年生。1941 年入伍，543 支队工作员。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须崎市原田。

士居一男：1943 年入伍，543 支队工作员。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吾川郡野町。

小松（永野）友之辅：1942 年入伍，543 支队工作员。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安芸市。

川村克太郎：1942 年入伍到 543 支队任工作员，后调至 731 本部。战后回国，从事土木业。住奈良县奈良市秋筱三和町，加入关西平房会海拉尔会。

西村秀雄：1942 年入伍，原为 543 支队工作员，后转至 731 部队总部。日本投降时逃回日本，住高知县高知市上町。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

坂本武雄：1941 年入伍，543 支队工作员。战后回国，加入了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

市川敏松：1941 年入伍，543 支队工作员。战后回国，住高知县须崎市，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

森光敏夫：1942 年入伍，543 支队工作员，后被派往 731 本部。日本战败时乘船从东艹秋登陆逃回日本。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须崎市。

和野武男：先在 731 部队第二部，后调至 543 支队。住岩手县盛冈市。

前田政穗：1942 年入伍，543 支队工作员。住高知县吾川郡春野町弘冈，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

松浦滋市：1942 年入伍，543 支队工作员。住高知县须崎市吾井乡，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

明神寅明：1943 年入伍，543 支队工作员，住高知县须崎市。

高野性一：1943 年入伍，543 支队工作员，后调入 731 部队总部。住高知县高知市知寄町，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

下之正治：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

县高冈郡大野见村。

松田 × 旭：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幡多郡大方町。

野村渥志：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冈郡洼川町。

浜田真一：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冈郡大野见村。

池上正己：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长浜町。

上野茂政：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须崎市。

有光幸夫：1943 年加入第 543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日本战败时随部队撤退，在东艹秋登陆回国。住高知县安芸市，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

中村 × 溜：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关西平房会海拉尔会，住和泉市。

押冈水义：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安宕町。

德永 × 荣：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土佐市家后町。

神门公明：1941 年入伍，原属林口 162 支队，后调至 543 支队。回国后在农协工作，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和海拉尔会。住爱媛县喜多郡长浜町。

野中靖哉：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回国后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吾川郡伊野町。

南部芳信：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回国后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吾川郡伊野町。

藤本利男：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宿毛市山奈町。

佐竹兼喜： 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土佐清水市。

坂本梅吉： 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幡多郡大月町。

松本博之： 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上町。

宫川辰己： 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宿毛市。

森冈宽介： 1921 年生，1941 年参加 731 部队第二期少年队，后调至海拉尔 543 支队，卫生兵。1945 年 8 月，在日本战败逃跑途中，被苏军俘虏，后回日本。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百石町。

中平清晴： 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旭町。

横田新之蒸： 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吾川郡春野町。

久保诚治： 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香美郡野市町。

山本寿一： 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安芸郡田野町。

横山晴行： 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回国后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仕佐清水市布町。

若枝茂树： 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后转入 731 部队总部。回国后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

小田藏教： 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冈郡越智町。

西尾 × 进： 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

县高冈郡洼川町。

池上国男：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吾川郡伊野町。

远藤治满：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吾川郡伊野町。

安田（山中）与次郎：原籍高知县，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关西平房会海拉尔会。住大阪市。

山崎 × 大：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须崎市。

下村秀夫：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冈郡东津野村。

吉田诚一：原籍高知县，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关西平房会海拉尔会。住大阪府西宫市盐濑町。

森下与一：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寄町。

葛冈坚郎：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吾川郡春野町。

西本男幸：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

山中未广：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吾川郡池川町。

中屋太郎：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安芸市。

野并百马：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中村市。

大石常龟：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后转入 731 本部。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

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南万町。

野本 × 进：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土佐市。

吉本正志：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土佐市。

西川德繁：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朝仓本町。

横山道雄：1943 年入伍，回国后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冈郡越智町。

内田龙男：1943 年入伍，回国后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

伊藤留春：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

德弘国尾：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市北端町。

竹岛宪一郎：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佐佐木町。

千崎幸松：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土佐市宇佐町。

津野正广：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土佐市高冈町。

中内福孝：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冈郡越智町。

冈本茂宪：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冈郡越智町。

永野 × 登：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回国后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土佐郡。

泽田福市：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回国后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长冈郡本山町。

小松教泰：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香美郡赤冈町江见町。

播磨留次：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土佐清水市戎町。

大野鹰能：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后转入 731 部队本部。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

笹世冈重富：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须崎市。

酒井圭马：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幡多郡。

山添正幸：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后转入 731 部队本部。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

喜多好信：1942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安芸郡东洋町。

楠本繁雄：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原町。

中越重丸：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泰南町。

岛田和夫：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弥生町。

森田年实：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土佐清水市。

森田龟良：1943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高知市爱宕町。

竹村博晃：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住高知县香美郡香我美町。

小林时雄：原籍高知县，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后被派往 731 本部。战后回国，加入关西平房会海拉尔会。住神户市重水区东重水町。

山本峰男：1941 年加入 543 支队，战后回国，加入关西平房会海拉尔会。住大阪府土界市大风中町。

以下 16 人均系海拉尔第 543 支队队员，都加入了 731 部队战友会海拉尔会，下面只列姓名住址：

谷崎等（旧姓尾崎）：高知县中村市。

垣内志郎：1941 年入伍，高知县南国市。

滨田元宏：高知县吾川郡。

宫冈勇喜：高知县高知市。

鸟井律平：东京谷市。

井户田喜代市：爱知县名古屋市。

今野武二：秋田县秋田市。

三田 × 集：广岛县佐伯郡。

北宫康雄：广岛县广岛市佐伯郡。

丸川（下藤）定一：福山县福山市。

藤进康弘：福山县福山市。

山口 × 一：广岛县神石郡。

伊藤利行：广岛县广岛市。

大仓一郎：广岛县广岛市。

小桥时雄：兵库县神户市。

浜田贞一：高知县高冈郡。

以下 11 名住址不明：

有井恒雄、横山好文、和田信新、福田正夫、前川信敏、稻野秀喜、井上良男、沼熊喜、永吉登、山本和行、三桥俊彦、山西宪一（移居国外）。

第三节　第673支队部分队员名录

西 × 俊英：1904年生于日本鹿儿岛郡萨摩县木通肋村，东京医科大学毕业，医生、细菌学家、军医中佐。从1927年起在日本军队中服务，1943年1月至1944年7月，他任孙吴支队队长，积极研究进行细菌战的方法，准备进行细菌战。他领导该支队饲养白鼠、老鼠、豚鼠，并捕捉鼠类、培养跳蚤。他们将这些老鼠、跳蚤送到731部队内去，用以制造细菌武器。

1944年7月至1945年7月，他调任第731部队训练部部长。其间，他主持开办各种训练班和短期班及为期1年的讲习班，对从日本新招收到731部队来的工作人员，进行细菌战和保密教育。任职一年，他负责培训了军官15名、自愿雇员60名、兵士150名，输送给731部队本部及各支队，为细菌战的别动队培养干部。他亲自到安达打靶场进行活人实验，用各种细菌传染“马路大”，杀害他们。1945年7月，他兼任孙吴支队长职务。同年8月11～12日，苏军已经发起进攻，他命令把孙吴支队所有的公务房屋、住宅、设备，材料和文件统统焚毁。8月14日，他命令发给本支队全体人员（120人）每人一瓶氰化钾，让他们遇有被苏军俘获时服毒自杀。在败退途中，大部分队员投降，仅1人服毒自杀。西 × 俊英被苏军俘获。

1949年12月，苏联滨海军区特别军事法庭判处西 × 俊英有期徒刑18年。获释回国后，他居住在东京都世田谷区上北泽1-38-7号，并自办西医病院。他是731部队战友会顾问和“精魂会”成员，暗自为自己翻案。1974年5月30日病逝。

佐佐木义孝：1940年至1944年任731部队孙吴第673支队支队长，军医少佐。

松平丰太郎：曾任731部队孙吴第673支队支队长，军医少佐。

仲田清三郎：1942年加入731部队孙吴第673支队，回国后住神奈川县相模原市。加入731部队关东平房会铃兰会(673支队战友会)。

松平丰太郎：1942年加入731部队孙吴第673支队，1945年初转至731部队本部。回国后住东京都中野区。加入731部队关东平房会铃兰会。

大越民藏： 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1945 年初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东京都新宿区坂町。加入 731 部队关东平房会铃兰会。

财贺雅雄： 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东京都港区。加入关东平房会铃兰会。

芹泽利夫： 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静冈县沼津市锦町。加入 731 部队东海甲信平房会铃兰会。

菅沼静夫： 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静冈县湖西市鹫津町。加入 731 部队东海甲信平房会铃兰会。

神田信雄： 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新氵舄县新氵舄市。加入 731 部队北陆平房会铃兰会。

石崎（山本）广治： 1940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新氵舄县雨津市赤玉。加入北陆平房会铃兰会。

坂东四郎：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大阪市港区。加入关西平房会铃兰会。

重 × 吉忠： 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大阪市住吉区桑津町。加入关西平房会铃兰会。

本田 × 巽：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后被调到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大阪市北花区。加入关西平房会铃兰会。

小林茂雄、郡茂夫： 此二人均于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都加入了关西平房会铃兰会，住址不明。

前坂和好：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加入了关西平房会铃兰会，住八尾市植松町。

节川三郎： 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大阪市平野区。加入关西平房会铃兰会。

坂井喜七郎： 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加入关西平房会铃兰会。住址不明。

以下 4 人均于 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都加入了关西平房会铃兰会：

木原末雄：羽曳野市。

肥田康二：河内长野市。

中川靖义：回国后住奈良县北葛城郡上牧町。

山下尚雄：回国后住奈良县大和郡山市山田町。

大上实市：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和歌山市。加入关西平房会铃兰会。

大西从雄：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京都市伏见区东奉行町。加入关西平房会铃兰会。

松岛英彦：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京都市中京区西京南圣町。加入关西平房会铃兰会。

木村新一：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后被调到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京都市。加入关西平房会铃兰会。

饭田新一（晋义）：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后被调到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京都市左京区下鸭半木町。加入关西平房会铃兰会。

川口胜明：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神户市兵库区御崎町。加入关西平房会铃兰会。

中村（楠田）武雄：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后被调到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仓敷市。加入 731 部队山阳平房战友会铃兰会。

以下 33 人于 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都加入了山阳平房会铃兰会。

吉光（堀田）义雄：广岛市安佐北区白木町。

安武静登：广岛市中区白岛北町。

上野隆行：广岛市安芸区濑野川町。

村上 × 登：因岛市重井町。

大本（福田）濑夫：尾岛市美乡町。

小林敏夫：尾岛市木庄町。

高桥胜美：尾岛市久保町。

小林熊雄：尾岛市木庄町。

田渊（田村）正：吴市阿贺町。

浜形利弘：吴市广町。

小山福二：福山市熊野町。

石井升一：福山市水吞町。

儿玉诚二：福山市驿家町。

仓田 × 行：福山市驿家町。

松刚千年：福山市春日町。

竹本功泰：福山市。

富永（松叶）文夫：府中市。

大平 × 稔：安芸郡府中町。

山田（堀田）良一：安芸郡府中町。

秋山富良：甲奴郡下町。

益田 × 肇：佐伯郡甘日市町。

水坂 × 进：神石郡丰松町。

圣川弘幸：高田郡美士理町。

江岛赖人：丰田郡安芸津町。

中尾 × 诚：沼隈郡内海町。

平田正南：双三郡吉舍町。

中本富雄：御调郡向岛町。

岩田十二三：山县郡芸北町。

上田（齐藤）勉：山县郡芸北町。

刀尔千弘：岩国市门前町。

大本（浜冈）民夫：下关市。

秋本雄：下关市观音崎町。

以下106人为原731部队孙吴第673支队队员，回国后都加入了731部队德岛平房会铃兰会。

1941年入伍者：

生藤×明：德岛市佐古6番町。

田冈熊雄：德岛市城南町。

安原加次郎：德岛市北山町。

新居一雄：德岛市川内町。

小池恒男：德岛市国府町。

椿谷重雄：阿南市新野町。

木本晴次：阿南市椿町。

船冈×勇：阿南市富冈町。

南谷丰：阿南市椿町。

福田（三木）武夫：小松岛市坂野町。

浅野好宽：鸣门市濑户町。

一森正男：鸣门市抚养町。

中野秀雄：鸣门市大麻町。

浮田幸夫：阿波郡市场町。

井内美治男：阿波郡大吴村。上等兵，后转入731本部。

田村秀一：阿波郡市场町。伍长，后转入731本部。

川人清松：阿波郡阿波町。

三木×荣：板野郡上板町。

藤川真一：鸣门市矢仓。上等兵，后转入731本部。

上田博一：海部郡日和佐町。

笼原久夫：那贺郡鹭敷町。

金冈（藤田）康一：美马郡贞光町。

冈本龟雄：美马郡小屋平村。

上地辉正：美马郡一宇村。

峰田胜躬：美马郡穴吹町。

长江政义：美马郡美马町。

森田光春：美马郡东端村。

和泉秀雄：名西郡神山町。

中井英雄：名西郡石井町。

武智敏治：名西郡。

山崎孝一：名东郡佐那河内村。

佐佐木源太郎：三好郡池田町。

宫 × 清一：三好郡三加茂町。后转入 731 本部。

1942 年入伍者：

大岛利显：德岛市入田町。

镰田积治：德岛市南矢三町。

山本幸夫：德岛市佐古 1 番町。

反 × 田实：德岛市南中州。

田所 × 满：德岛市富田桥。

福田一行：德岛市福岛。

吉本 × 久：德岛市八万町。

森下安美：德岛市新浜町。

河野 × 圣：德岛市。

日野美明：名东郡新居村。

近藤 × 丰：阿南市中野大野町。

幸泉 × 岩：阿南市七见町。

谷一勇良：阿南市津峰町。

田渊 × 贵：小松岛市中乡町。

小西信夫：鸣门市大麻町。

福居 × 勤：鸣门市抚养町。

宫崎满太郎：鸣门市。

田渊 × 守：鸣门市里浦町。

古川久雄：鸣门市大麻町。

野上幸夫：鸣门市三石町。

清水 × 明：不详。

浦田力雄：不详。

小山张一：阿波郡阿波町。

柏木那明：板野郡土成町。

汤浅利雄：板野郡土成町。

笛世川敏胜：板野郡佐吉村。后转入 731 本部。

稻原芳夫：麻植郡山田町。上等兵，后转入 731 本部。

远藤 × 丰：麻植郡鸭岛町。

近藤幸太郎：麻植郡美乡村。

木村新一：麻植郡川田町。上等兵，后转入 731 本部。

桥本安南：那贺郡木头村。

近藤正己：美玛郡半田町。

谷 × 胜己：美马郡半田町。伍长，后转入 731 本部。

高田数好：美马郡川岛町荣近久。后转入 731 本部。

逢坂秀雄：美马郡美马町。

寺地（森田）光春：美马郡。

美马清盛：美马郡美马町。

河野（中井）英智：名西郡神山町。

仓良定助：名西郡。

1943 年入伍者：

西野国男：德岛市西须贺町。

岛田仁士：德岛市大和町。

大村叶雄：德岛市八万町。

冈本芳介：德岛市国府町。

武市实雄：德岛市大谷町。

吉成保：德岛市吉野本町。

工藤吉秋：德岛市八万町。

宫内 × 清：德岛市。

蓝原 × 勉：德岛市。

西崎 × 忠：小松岛市大林町。

东浦友治：小松岛市田野町。

三桥 × 猛：阿波郡阿波町。

大坪和夫：麻植郡山川町。

藤山 × 登：麻植郡川岛町。

大塚重夫：麻植郡。

大坪淳四郎：麻植郡川四町。上等兵，后转入 731 本部。

冈田 × 清：海部郡牟崎町。

大坂利计：那贺郡那贺川町。

下川忠雄：那贺郡羽浦町。

那胁孝重：那贺郡羽浦町。

露原祐一：那贺郡相生町。

山田正美：板野郡松茂町。

坂东理一：板野郡松茂町。

近藤义春：板野郡蓝住町。

清水传市：美马郡美马町。

正木正夫：美马郡胁町。

藤中 × 弘：美马郡胁町。

藤本盛正：美马郡。

堀 × 保夫：美马郡群里村。上等兵，后转入 731 本部。

住友正已：美马郡三岛村。上等兵，后转入 731 本部。。

竹内 × 清：名西郡古井町。

北新井（冈）操：名西郡神山町。

桑原福正：名东郡佐那河内村。

吉川忠道：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高松市关胁町。加入香川平房会铃兰会。

淡野健次：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善通寺市善通寺町。加入香川平房会铃兰会。

田洼康人：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松市。加入爱媛平房会铃兰会。

中野盛正：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新居浜市。加入爱媛平房会铃兰会。

三田 × 薰：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新居浜市上浦町。加入爱媛平房会铃兰会。

板仓米八：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福冈县粕屋郡宇美町。加入九州平房会铃兰会。

牟田那彦：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长崎县长崎市船町。加入九州平房会铃兰会。

春田 × 晃：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战后回国，住德岛县胜浦郡横濑町。加入九州平房会铃兰会。

金子 ×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工作员，管理中国劳工。

金泽一久：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工作员，后任该支队第二课课长，军医大尉。

一条 ××： 731部队孙吴第673支队工作员，管理锅炉用水泵。

大熊 ××： 731部队孙吴第673支队工作员，管理锅炉。

多井 ××： 731部队孙吴第673支队工作员，管理汽车。

清水正弘： 731部队孙吴第673支队卫生兵。战后回日本，参加了“平房三角会”。住静冈县清水市。

第四节　第162支队部分队员名录

榊原秀夫： 日本冈山县人，1934年3月，日本冈山医科大学和日本陆军军医学校第15期毕业。1935年1月入伍，1936年9月来中国，任日军驻齐齐哈尔第一师团步兵第57联队军医中尉，1938年3月，任黑河第七国境守备队军医大尉及黑河陆军医院分院院长。1940年3月调回日本，任石川县金泽市陆军医院附，1940年8月以甲种学生资格入东京陆军军医学校专攻卫生学。1941年9月再次来到中国，任汉口第11军军医部军医少佐部员。1942年11月，任佳木斯第10师团防疫给水部军医少佐部长。1944年2月。任关东军防卫军医部军医少佐部员。1944年11月至日本战败止，任关东军防疫给水部即第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军医少佐支队长。162支队拥有大量生产细菌的设备、器材和一切物质条件。他在职期间，贮藏和培养了伤寒、副伤寒、霍乱等细菌，1个月可以生产15公斤细菌。1945年3月，他曾经用伤寒菌对4名抗日人员进行细菌毒力实验，并杀害了他们。该支队还饲养了大量的老鼠、跳蚤、兔子、海猫等各种动物，用来培养鼠疫菌，以进行细菌战。1945年4月起，他组织部队大量捕鼠，送给731部队本部。他主持举办培训班，对70名新兵进行细菌战教育，并分配到该支队从事细菌生产等工作。1945年8月9日，苏联对日宣战后，他将该支队保存的菌苗、动物，派人送交731部队本部，又把其余设备、器材、文件等全部销毁。8月12日，在逃往牡丹江途中，该支队遭遇苏军，他再次下令将汽车和医疗设备全部烧毁，后162支队被打散。日本投降后，他先潜伏在日本陆军病院，又混入中国东北民主联军，后被检举，关押在抚

顺战犯管理所。1956 年 6 月 19 日，被沈阳军事法庭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1956 年 11 月 18 日，毛泽东主席接见日本冈山学术代表团时谈到日本战犯问题……对于代表团团长提出“冈山县战犯榊原秀夫，细菌战犯，判 13 年，现在有很重的肺病，其妻携子 3 人在日本靠织毛衣过活，生活很苦，希望能提前释放”，毛泽东主席特别嘱咐外交部人员特别进行调查。榊原秀夫因病被提前释放。回国后，他住在山口县都浓郡南阳町，在总合病院南阳分院担任医生，参加了 731 部队东乡战友会。病逝前，拒绝日本电视台记者的采访，未作反省。

长友浪男：162 支队军医少佐，后被调到关东军驻“新京”（长春）第 3 军军医部。回国后住北海道札幌市中北 6 西 27，就职于北海道厅。为 731 部队平房战友会顾问，精魂会成员。

细矢 × 博：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副官、军医少佐。战后回日本，在千叶县开设细矢病院，住千叶县茂原市。加入 731 部队平房战友会，任顾问，精魂会成员。

酒井亭三：福冈帝大医学部毕业。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部总务课课长，军医少佐。1944 年 8 月调至日本侵略军缅甸方面军军医部。为 731 部队平房战友会顾问，精魂会成员。住福冈市西区别府。

金田 ×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教育课课长，军医中尉。日本投降后回国，在潟县长冈市开设金田产妇病院。

渡边 × 诚：名古屋帝大医学部毕业，专攻外科。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教育课课长，军医大尉。回国后，住茨城县水户市，并加入 731 平房战友会，任顾问，精魂会成员。

间所 × 升：福井药专毕业。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药剂少尉。1945 年 8 月 11 日支队败退时担任留守队长，被苏军俘虏。回日本后加入“满洲第 162 部队战友会”（古城镇会），并担任全 731 部队平房战友会顾问，精魂会成员。住福井县福井市。

小原 × 笃：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主计大尉。回国后加入 731 平房战友会，并任顾问。住日本松原市。

竹田节生：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药剂见习下士官。1943 年 12 月转至华北军军医部。回国后加入 162 部队战友会（古城镇会）。住熊本县熊本市。

七夕利则：原任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下士候补、曹长，后又调到 731 部队本部工作。1945 年初调至林口第 162 支队，任军曹，负责培殖鼠蚤。回国后，加入 731 部队九州平房会古城镇会。住鹿儿岛县指宿郡开闻町。

召田嘉广：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军曹。回国后，住在长野县松本市大字稻仓，任农协专职理事，加入 731 部队东海甲信平房会古城镇会。

西屋敷政行：鹿儿岛高等商业学校毕业。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主计少尉，后调至华北军军医部。战后回国，住神户市重水区东重水町山田，加入 731 平房战友会，并任顾问。

江村宽二：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主计军曹，1944 年初升为曹长，后调到 731 部队本部。战后回国，住高知县高知市天神町。加入 162 部队战友会 (古城镇会)。

木佐贯未雄：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卫生下士官、军曹。晋升曹长后调至 731 部队本部第一部。日本战败时随队在仙崎登陆逃回日本，住鹿儿岛县鹿儿岛市锦江町。加入 731 部队九州平房会。

滨崎水雄：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军曹。晋升曹长后调至 731 部队本部第一部，运送被试验者。后因患开放性肺结核，住在哈尔滨第一陆军病院。日本战败时服毒自杀。

三轮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应征兵，军曹。第一次服役期满后回日本。第二次应征回 162 支队后升为曹长。战后住小樽市。

松本弥助：原为演员，艺名松本五郎，应征兵伍长。1943 年 8 月从林口 162 支队退役后，回到新国剧团。战后居住在东京都板桥区。加入 731 部队关东平房会古城镇会。

藤田 ××：应征兵，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伍长。1943 年 8 月退役，回日本住大阪府当警察官。

菅 × 丰：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1943 年 4 月任伍长。日本战败时被苏军俘虏，1953 年被遣返回日本，居住在香川县高松市昭和町。加入 731 部队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西川富美男：1942 年入伍，林口第 162 支队士兵。回国后住土界市。加入 731 部队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森 × 利春：原籍日本爱媛县，1942 年入伍，先在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当卫生兵，1944 年 12 月任伍长的同时调至林口第 162 支队。日本战败时在华北军军医部与西屋敷政行一起逃回日本，居住在神户市长田区丸山町。加入 731 部队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小松キ工：日本德岛县人。1941 年入伍，先在 731 部队孙吴第 673 支队当卫生兵。1944 年 12 月晋升为伍长时调至林口第 162 支队。日本战败时被苏军俘虏，后被遣返回国，住东京都足立区西新井本町。加入 162 部队古城镇会。

小野俊藏：1941 年入伍，为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卫生兵。1945 年 4 月升为伍长。日本战败时被苏军俘虏，后从西伯利亚回国，住在爱媛县西宇和郡。

河野辉男：1941 年入伍，为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卫生兵。曾一度调到 731 本部工作，后又回到 162 支队。1945 年 4 月升为伍长。日本战败时被苏军俘虏，后从西伯利亚回国，住在爱媛县宇和岛市京町。加入 731 部队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宫本胜司：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 162 支队，1945 年 8 月日本战败时被苏军俘获，被押往西伯利亚，后被遣送回国。回国后住香川县高松市木太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久保 × 勇：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被调到 731 部队本部，战败时随部队逃回日本。住香川县高松市伏石町。加入古城镇会和平房三角会。

玉越新一：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被调到 731 部队本部，战败时随部队败逃，在仙崎登陆回国。回国后住香川县高松市藤塚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町川静雄：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 162 支队，后被调到 731 部队本部，战地随部队败逃，在仙崎登陆回国。回国后住香川县高松市室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小川雅久：1943 年入伍，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队员。回国后现住高知县安芸郡安田町。加入高知平房会古城镇会。

冈松丰年：1943 年入伍，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队员，后被调到 731 部队本部，战败时随部队败逃，在东艹秋登陆回国。住高知县安芸市。加入高知平房会古城镇会。

河地 × 淑：1943 年入伍，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队员，1945 年 8 月日本战败时

被苏军俘获，被押往西伯利亚，后被遣送回国。现住香川县高松市。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酒井荣一郎： 1942年入伍，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卫生兵，1943年末调到731部队本部。在安达特别实验场进行实验时感染鼠疫。后转至硫黄岛太平洋战场，回国后。住爱媛县新居浜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石丸忠男： 1941年入伍，为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教育助手。1945年6月调回平房本部第一部。战败时随队逃回日本。住爱媛县松山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荒濑安子： 162支队队员，回国后加入731部队战友会古城镇会，住东京都东久留米市中央町。

高桥道昌： 1942年加入731部队162支队，后转入731部队本部。1945年8月随队逃回日本，住广岛市南区上东云町。加入731部队战友会古城镇会和平房三角会。

赤松（藤本）英： 1942年入伍，先在林口第162支队，后转至西贡日本驻越部队。回国后住大阪府八尾市东久宝寺町。加入731部队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久米佳光： 1943年加入林口第162支队。回国后住松原市上田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田井广一： 731部队林口162支队队员，回国后住在大阪市西成区，加入731部队战友会古城镇会。

竹内公秀： 1942年加入731部队162支队。回国后住神户市长田区宫川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多田罗敏夫： 1943年加入731部队第162支队。回国后住兵库县川西市。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谷本正市： 1943年加入731部队第162支队。回国后住大阪府丰中市，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吉田良明： 1943年加入731部队第162支队。回国后住大阪府丰中市庄内东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谷川×晃： 1943年加入731部队第162支队，后转至731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神

户市中央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池西正辉：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神户市兵库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富山宗太郎：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京都市上京区衣棚下长者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中村正男：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大阪府寝屋川市东香里园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松江政德：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兵库县宝塚市，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牟礼正则：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后被调到 731 部队本部。1945 年 8 月随队回国。回国后住大阪府丰中市樱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森本秋雄：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大阪市淀川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吉田 × 清：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大阪市大正区鹤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吉田吉秋：原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大阪府丰中市庄内东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若江浩太郎：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大阪市天王寺区玉造元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庵下元信：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坂出市府中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上野惠造：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小豆郡土庄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福井昌一：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小豆郡土庄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池口光春：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仲多度郡仲南町。

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爪生（山田）义明：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木田郡庵治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小川木市：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木田郡三木町田中。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镰田孝雄：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后转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香川县木田郡牟礼町大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大林 × 刚：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绫歌郡绫歌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橘 × 造：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大川郡大川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片桐正春（晴）：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1945 年 8 月被苏军俘获并被押往西伯利亚，后被释放。回国后住香川县三丰郡。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藤田祐一：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1945 年 8 月被苏军俘获并被押往西伯利亚，后被释放。回国后住香川县观音寺市。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津田正尊：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1945 年 8 月被苏军俘获并被押往西伯利亚，后被释放。回国后住香川县观音寺市观音寺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林 × 清：原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队员，1945 年 8 月被苏军俘获并被押往西伯利亚，后被释放。回国后住香川县观音寺市植田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龟山吉春：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绫歌郡绫上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川田 × 甫：1943 年加人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善通寺市。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木下干郎：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坂出市大屋富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儿岛隆雄：1943 年入伍，731 部队第 162 支队下士候。回国后住香川县仲多度郡满

浓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杉村茂（重）夫：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绫歌郡国分寺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杉山（赤松）悟：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香川郡香川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漆原忠义：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香川郡香南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田中 × 巽：原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大阪府三丰郡诧间町。加入 731 部队战友会古城镇会。

津村秀光：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后转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香川县丸龟市土界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平房三角会和古城镇会。

古川繁信：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后转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香川县大川郡引田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山田重幸：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 162 支队，住香川县丸龟市土界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土岐孝义：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绫歌郡绫歌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中山国忠：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仲多度郡琴平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平房三角会和古城镇会。

山下义胜：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仲多度郡多度津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和泉昌幸：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善通寺市，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那须 × 岩：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1945 年 8 月被苏军俘获押往西伯利亚，后被释回国。住香川县高松市高松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根木贯市（一）：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1945 年 8 月被苏军俘获押往西

伯利亚，后被释回国。住香川县高松市下笠井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松浦竹八：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1945 年 8 月被苏军俘获押往西伯利亚，后被释回国。住香川县高松市藤塚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横仓（谷本）政市：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1945 年 8 月被苏军俘获押往西伯利亚，后被释回国。住香川县高松市擅纸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漆原政晴：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高松市川岛东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西山整尔：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后转入 731 部队本部第一部。回国后往香川县高松市片原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和平房三角会。

山下芳伸（民夫）：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后转入 731 部队本部第一部。回国后住香川县高松市今里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和平房三角会。

黑田（胁）胜己：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后转入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香川县高松市藤萩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和平房三角会。

清水隆良：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1945 年 8 月被苏军俘获押往西伯利亚，后被释回国。住香川县高松市川部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端（猪熊）文雄：1943 年入伍，731 部队第 62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香川县坂出市王越町乃生 239 号。在邮政省就职。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广岛政见：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后转入 731 部队第一部。住香川县高松市鹤市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平房三角会和古城镇会。

森塚义夫：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1945 年 8 月被苏军俘获押往西伯利亚，后被释回国。现住香川县高松市今里町。加入香川平房会古城镇会。

阿部辰雄：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越智郡，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河野英三：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华中派遣军。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松根真夫：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诊疗部。

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冈崎正种：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上春一：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高石敏雄：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高桥直美：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米谷孝弘：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道后汤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上野良一：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高冈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片冈芳一：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北梅本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石崎 × 弘：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高浜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石井茂行：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中村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木村武雄（男）：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三津吉津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山内 × 温：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重信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木村幸孝：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木屋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森田忠男：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牡丹江 643 支队。回国

后住爱媛县松山市高木町。

远藤正信：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乘松辰己：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南齐院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石丸广光：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権现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桥挂光晴：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御幸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石原修：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三番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畑中清一：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萱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井上圭助：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衣山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武智 × 好: 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北济院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井出内繁一: 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西代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山崎好市：1943 年入伍，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军属，后被调到“新京”(长春)预备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大山寺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石村一德：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第一部。回国后住爱媛县川之江市川泷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宇田义男：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川之江市下川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市川福春：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今治市大正町。

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井上正行：1942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后转至731部队本部第一部。回国后住爱媛县宇和岛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岩藤武治：1942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北宇和郡津岛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宇治原绩：1942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宇和岛市住吉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大本利夫：1942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后转至731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南宇和郡本松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冈本秀雄：1941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曾一度被调至731部队本部，后又回到162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宇和岛市泉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坂本（田中）利夫：1942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宇和岛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冈本（田手）正夫：1942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南宇和郡城边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冈部道高：1942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北宇和郡津岛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小幡（松田）石男：1941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后转入731部队第一部。回国后住爱媛县北宇和郡津岛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山野俊三：1941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西宇和郡伊方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梶田佐助：1941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后转入驻朝鲜军。回国后住爱媛县八番浜市古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川又（木船）健代郎：原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队员。回国后住爱媛县今治市旭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木田×勇：1942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北宇和郡津岛町。

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木山武德：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今治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大石（于野）麻行：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日本侵华部队“华中派遣军”。回国后住爱媛县今治市旭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吉良新一：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南宇和郡与御庄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后藤 × 久： 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南宇和郡御庄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白石 × 悟： 原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爱媛县北条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白石（市川）实：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上浮穴郡。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矢野初荣：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与白石实同住爱媛县上浮穴郡。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白形义满： 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任下士候补，后转至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松山市太山寺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和海林会。

铃木菊一：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孙吴第 67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伊予三岛市上柏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高桥助三郎：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宇摩郡土居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高桥 × 宽： 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今治市南大门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田坂吉之助：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爱媛县伊予郡松前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高田（善家）良： 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北宇和郡

广见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富田明夫：1942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北宇和郡广见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中平正幸：1941年加入731部队林口支队，后转入731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南宇和郡。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新居田弘：1942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越智郡大西町宫胁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田洼通雄：1941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后转至731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越智郡伯方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山中茂树：1941年加入731部队林口162支队，后转至731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越智郡伯方町北浦。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越智清春：1941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后转至731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越智郡。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岛津×弘：1942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越智郡。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桧垣寿俊：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队员，回国后住爱媛县越智郡玉川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西宽一郎：1941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今治市南宝来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西山×武：1941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大洲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矢野久夫：1941年加入731部队林口支队，后转至731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大州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浜田清胜：1942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八番浜市大平八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樋田武夫：1941年加入731部队林口第162支队，1945年被调至日本驻朝鲜派遣军。

回国后住爱媛县八番浜市片山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增田峰夫（男）：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南宇和郡城边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向井须真（磨）夫：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爱媛县北条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安居贞夫：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北条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矢野钢吉： 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1945 年被调至日本驻朝鲜派遣军。回国后住爱媛县南宇和郡城边町矢野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山内邦夫：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东宇和郡宇和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兵头甚三郎： 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东宇和郡宇和町。加人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兵头义武：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东宇和郡野村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土居镇明：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东宇和郡野村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山野俊藏：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爱媛县西宇和郡伊方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岛津春男： 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西条市。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渡边庄三部： 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诊疗部。回国后住爱媛县东宇和郡野村町。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平田峰一：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伊予市南伊予村上野，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佐佐木文明：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

后住爱媛县宇摩郡妻岛村，加入爱媛平房会古城镇会。

伊藤源善：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任下土候补，后被调至伪新京（长春）预备队。回国后任高知县高知市。加入高知平房会古城镇会。

込交 × 实：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高知县安芸市庄芝町。加入高知平房会古城镇会。

东冈广年：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高知县安芸郡，加入高知平房会古城镇会。

近森正喜：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高知县香美郡野市町。加入高知平房会古城镇会。

片冈三郎：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高知县安芸郡东洋町。加入高知平房会古城镇会。

佐竹年治：原籍日本高知县香美郡日章田村，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高知县南国市。加入高知平房会古城镇会。

美口义井：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高知县中村市。加入高知平房会古城镇会。

吉井楠秀：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高知县香美郡香我美町。加入高知平房会古城镇会。

久田春利：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高知县室户市岬町。加入高知平房会古城镇会。

冈崎 × 弘：1944 年加入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益田市原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冈崎 × 弘：原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队员，与前一个冈崎 × 弘同名同乡。回国后住岛根县益田市下本乡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山田 × 力：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益田川登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川本教善：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大原郡大东町。

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小岛亮作：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迩摩郡温泉津町大字小浜西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冈田鹤义：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迩摩郡大家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安田知行：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迩摩郡温泉津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坂根 × 猛：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邑智郡樱江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佐佐木正好：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大原郡大东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佐贯喜真：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大原簸川郡佐田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

田村 × 滋：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鹿足郡日原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水津（古川）文夫：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鹿足郡日原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渡部 × 勋：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鹿足郡津和野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须谷 × 良：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出云市北本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泷川 × 升：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出云市大津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西村（大谷）清市：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出云市神西冲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布野敏雄：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出云市高松町。

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原 × 一：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簸川郡斐川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竹下义雄：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大田市富山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武田胜吉：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大原郡大东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松本范一：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大原郡大东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八百板正雄：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大原郡加茂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八幡垣（植田）正雄：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大原郡加茂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丹户俊幸（行）：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大田市大田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高桥友一郎：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饭石郡三边屋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三岛（内部）俊：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饭石郡顿原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中西 × 猛：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隐岐郡西乡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西尾 × 丰：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浜田市杉户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向井柴郎：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浜田市。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森冈幸祐：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那贺郡金城町。

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古田川芳通： 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仁多郡横田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矢野 × 贤： 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仁多郡仁多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山根恒正： 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仁多郡仁多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高桥干雄： 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松江市西川津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木村一民： 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松江市本庄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坪仓（岩日）广义： 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岛根县松江市北田町。加入山阴平房会古城镇会。

石丸（大久保）末人： 原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广岛县高田郡高宫町。加入山阳平房会古城镇会。

奥田元治： 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广岛县丰田郡丰町。加入山阳平房会古城镇会。

梶田泰男： 原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广岛县佐伯郡佐伯町。加入山阳平房会古城镇会。

木田繁雄： 原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广岛县世罗郡世罗西町。加入山阳平房会古城镇会。

清田幸三： 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广岛县丰田郡大崎町。加入山阳平房会古城镇会。

加里本政夫： 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广岛市安芸区濑野川町。加入山阳平房会古城镇会。

河野明男： 1944 年加入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广岛市安佐北区白木町。加入

山阳平房会古城镇会。

伊藤 × 明：原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大阪府八尾市东山本新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玉井夏南：原籍日本香川县，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大阪市。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生玉宗光：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尼崎市。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宫本贤太郎：原籍日本住京都市中京区西京永本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饭尾栗二：原籍日本爱媛县，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住神户市北区有紧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寺本 × 真：原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山口县宇部市厚南区。加入山阳平房会古城镇会。

村上正美：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东京都丰岛区。加入关东平房会古城镇会。

青柳峰男：原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东京都北区。加入关东平房会古城镇会。

白井大吉：原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香川县。加入关东平房会古城镇会。

村上（渡边）政美：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东京都新宿区柏木町。加入关东平房会古城镇会。

宇都宫收：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住土界市长曾根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山根大志：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回国后住大分县。加入九州平房会古城镇会。

以下 21 名均为 731 部队第 162 支队军属人员，回国后都参加了 162 部队战友会即古城镇会：

奥田丰： 岛取县岛取市东扇町。

冈野三郎： 京都府宫津市。

太田正平： 土奇玉县蕨市。

柿崎幸雄： 山形县最上郡。

佐藤绫子： 岐阜县郡上郡。

佐藤千岁： 千叶县市原市。

新泽美代治： 秋田县鹿角市。

铃垣 × 温： 兵库县小野市大开町。

中冈正一： 兵库县尼崎市。

中川景子： 京都府京都市东山今熊野日吉町。

西本定雄： 兵库县朝来郡山东町。

西村スミエ： 鹿儿岛县鹿儿岛市鼓川町。

野田万藏： 岛取县岩美郡国府町。

宫原（野村）绫子： 熊本县人吉市瓦屋町。

森冈佐市： 大阪府大阪市阿倍野区阪南町。

村上仁丈： 大阪府高石市。

森 × 启市： 冈山县邑久郡邑久町。

山田新一： 岐阜县郡上郡八幡町。

山本正实： 北海道根室市光洋町。

汤川金一： 神奈川县川崎市中原区上丸子山王町。

吉田友吉： 富山县富山市莲町。

第五节　第 643 支队部分队员名录

尾上正男： 1910 年生于日本出水县鹿儿岛郡米津町，医生、细菌学家、军医少佐。

东京医科大学毕业，自1932年起在日本军队中服务，1933～1936年，曾在东京军医学校受过专门训练，学习细菌学。来到中国后，他在虎林城第11师防疫给水部供职，1943年9月至1945年8月，任第731部队牡丹江（643）支队长，最后职务是关东军第二军团军医处工作员。他任职期间，在该支队总共培养了160名细菌实验员干部。他还组织队员大量繁殖和捕捉老鼠，繁殖跳蚤，饲养马匹、家兔等动物，并将这些动物送往731部队，用以制造细菌武器。1945年，战争局势紧张，他在支队内成立了专门的捕鼠队，捕鼠的士兵着便衣，在牡丹江城内大量捕鼠。他们还从731部队生产部那里领来白家鼠和白田鼠各500只，开始大批繁殖。再把繁殖的白家鼠和白田鼠送回731部队本部。他因捕鼠工作成绩突出，曾多次受到731部队的嘉奖。1945年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8月13日，尾上正男下令，把643支队的营舍、各种材料、设备和文件全部炸毁和烧掉，只留下20～25公斤跳蚤派人送往731部队本部，然后全体队员逃往牡丹江以东的前线，途中，他被苏军俘获。

1949年12月，滨海军区军事法庭以研究各种新式细菌武器和制造各种器材罪判处尾上正男有期徒刑12年。后获释回国。

松浦茂辉：原任543支队军医大尉，后转至牡丹江643支队。回国后加入731平房战友会，任顾问，将校级组织精魂会成员。住福井市中央3町。

中村(现姓今谷)卯一：1944年入伍，曾任731牡丹江(海林)第643支队第一课课长。住日本山口县熊毛郡平生町，加入731部队平房战友会海林会(满洲第643部队战友会)。

影山××：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总务课长兼第二课课长。

山田正：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第三课课长。

榊尾赖久：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供应课课长。

三根生清太：1922年生。1942年入伍，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雇员。加入731部队平房战友会海林会，住大阪市旭区。

河野善通：原籍日本香川县，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大阪府守口市梅园町。加入731部队关西战友会海林会。

高木信行：原籍日本爱媛县，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

大阪市平野区。加入 731 部队关西战友会海林会。

永濑谨二： 原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大阪府东大阪市。加入 731 部队关西战友会海林会。

浜田 × 逸： 原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大阪府南河内郡美原町。加入 731 部队关西战友会海林会。

铃木 ××：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雇员，饲养跳蚤。

冲崎清重： 1941 年入伍，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雇员，负责饲养跳蚤。后调入 731 部队本部。日本战败时随部队撤退，在仙崎登陆回到日本。住香川县观音寺市大浪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须田 × 明： 原任 731 部队林口第 162 支队军曹，后调至牡丹江第 643 支队任卫生兵曹长。日本战败时逃回日本，住冈山市。加入 731 部队山阳平房会古城镇会。

难波孝一： 原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冈山县玉野市藤木大东 29 号。加入 731 部队山阳平房会古城镇会。

金子仓一： 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住爱媛县东予市三芳町。

矢吹 ××：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卫生兵伍长。

冲山 ××：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卫生兵伍长。

斋藤正辉：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雇员。

爱智 ××：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雇员。

古都良雄： 1924 年生，鸟取县人。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卫生兵。研究细菌传染媒介物。1945 年 8 月在日军战败逃跑途中被苏军俘虏。1949 年曾在苏联滨海军事法庭上作证。

山本清美： 1941 年加入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加入 731 高知平房会海林会。住高知县宿毛市。

丸本嘉明： 1944 年加入 643 支队，战后回国，后移居国外，住巴西圣保罗市。亦加入了 731 部队战友会海林。

西山 × 丰：1943年入伍，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上等兵。回国后住爱媛县松江市，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小松久辉：1941年加入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高知县安芸市，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林会。

小松 × 登：1941年入伍，先在海拉尔第543支队，后转入牡丹江第643支队，日本投降前又被调至731部队本部。住高知县安芸市车川别役。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和海林会。

梶原修二：1941年入伍，先在海拉尔第543支队，后转入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拉尔会和海林会。住高知县香美郡。

野崎清郎：1941年加入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林会。住高知县香美郡野市町。

酒井佑保：牡丹江第643支队队员，后转入731部队本部，在东艹秋登陆回国。住高知县幡多郡大月町，加入731部队高知平房会海林会。

山本清美：1941年加入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高知县宿毛市二宫。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林会。

新井 × 勇：曾任牡丹江第643支队队员，回国后加入731部队战友会海林会，住札幌市丰平区。

岩田 × 胜：牡丹江第643支队队员，回国后加入731部队战友会海林会，住大阪府岸和田市今木町。

八幡恒好：1942年入伍，原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队员。住大阪市东成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福见福一：1942年入伍，原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队员。回国后住神户市北攻铃兰台东町。加入关西平房会古城镇会。

久保田泰二：牡丹江第643支队队员，回国后加入731部队战友会海林会，住东京都国立市。

福岛秋好：原籍日本福岛县，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

神奈川县横滨市南区。加入关东平房会海林会。

后藤田安男：牡丹江第 643 支队队员，回国后加入 731 部队战友会海林会，住德岛县麻植郡山川町。

高桥英俊：曾任牡丹江第 643 支队队员，回国后加入 731 部队战友会海林会，住东京都品川区。

竹内源藏：曾任牡丹江第 643 支队主计少尉，回国后加入 731 部队战友会海林会，住京都府城阳市。

田边那之助：曾任牡丹江第 643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岛根县饭石郡吉田町。加入山阴平房会海林会。

田边 × 寿：曾任牡丹江第 643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土奇玉县新座市。加入 731 部队平房战友会海林会。

守家六己：曾任牡丹江第 643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尼崎市。加入 731 部队平房战友会海林会。

村井好光：曾任牡丹江第 643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尼崎市，加入 731 部队平房战友会海林会。

山崎胜己：原 643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长崎市柳谷町。加入 731 部队战友会海林会。

洼田政雄：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尼崎市。加入关西平房会海林会。

三宅敏夫：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1945 年 8 月被临时派往 731 部队本部时正逢日本战败投降，随 731 本部败逃，在仙崎登陆回国。回国后住神户市东滩区。加入关西平房会海林会。

富永 × 进：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后被派往华北派遣军驻北京某部，回国后住神户市东滩区，加入关西平房会海拉尔会，已故。

奥谷笹美：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 643 支队，战后回国，住高松市官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片山（植松）长市：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高松市宫胁

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新池澄雄：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高松市中山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须贺原彰：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高松市佛生山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田村义雄：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高松市松岛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宫本秀夫：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高松市林町下林。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神内信义：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高松市木太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伊藤 × 勇：原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高松市三木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植村 × 正：原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高松市。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岩田德良：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三丰郡仁尾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绫 × 悟：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三丰郡三野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西田（三崎）俊男：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三丰郡高濑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大西（藤田）贞雄：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三丰郡财田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川口义明：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三丰郡丰中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荐田一彦：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三丰郡丰浜町。

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岛田（三崎）俊男：原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队员，回国后住香川县三丰郡高濑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真锅广无：原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队员，回国后住香川县三丰郡诧间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井筒利清：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观音寺市观音寺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矶野为由：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观音寺市木之乡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岩崎义太：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丸龟市川西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中井重信：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坂出市川津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植松正：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大川郡志友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冈本数一：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大川郡大内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已故。

梁木敏夫：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大川郡引田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已故。

串田×茂：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木田郡三木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真锅留一：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木田郡三木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山本重雄：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小豆郡池田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浜口贞雄：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小豆郡池田町。

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井上光年：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仲多度郡满浓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东条濑一：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仲多度郡仲南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近藤修一：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香川县仲多度郡仲南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河江清春：原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队员，回国后住香川县绫歌郡绫南町。加入香川平房会海林会。

梶原×馨：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后转到731部队本部。1945年8月随部队败逃，在东萩登陆回国。住松山市。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松泽×进：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后转到731部队本部。1945年8月随部队败逃，在东萩登陆回国。住松山市平井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松崎利和：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松山市。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松永政孝：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松山市味酒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平松×努：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战后回国，住松山市味酒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筱野五郎：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松山市门田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山中彦一：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松山市门田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栗林（三好）速雄：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松山市。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真田×茂：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松山市。加入爱媛

平房会海林会。

白石俊二：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松山市森松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松野政春：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松山市西垣生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伊贺 × 进：1941 年入伍，原属牡丹江 643 支队，后转入 543 支队。回国后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和海拉尔会。住松山市久保田町。

池田季美：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后转到 731 部队本部。1945 年 8 月随部队败逃，在东萩登陆回国。住松山市东方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河合武美：原牡丹江 643 支队队员，回国后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住松山市铁炮町。

浜田长一：原牡丹江 643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松山市雄郡，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福岛类男：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松山市三津。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中山善五左卫门：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温泉郡中岛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中尾 × 同：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温泉郡重信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山边和夫：原牡丹江 643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松山市星冈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芥川弘文：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今治市黄金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越智 × 肇：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今治市大正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菅 × 繁喜：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今治市藏野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石川弘美：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伊予三岛市上柏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久保光男：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宇和岛市和灵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井川（木原）道太郎：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宇和岛市和灵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山中政夫：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大洲市平野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谷冈重夫：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大洲市。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柁谷芳光：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大洲市平野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堤喜平：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川之江市。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三好定一：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川之江市川之江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洼田 × 宏：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川之江市金生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星川清春：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川之江市金生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高井增市：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川之江市金生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伊藤范一：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西条市千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宇佐美一：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西条市。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中野茂春：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西条市加茂村。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武田久米一：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西条市。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渡部（镰仓）晴雄：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东予市土生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汐崎喜美男：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东予市土生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新居田信夫：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东予市三芳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池田正俊：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新居浜市。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近藤芳广：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新居浜市大岛。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宫崎周平：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新居浜市。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渡边末男：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新居浜市角野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高桥 × 勇：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新居浜市字高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片上数夫：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新居浜市田所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森田善一：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北条市。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菊池富贵夫：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八幡浜市日土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菊池 × 满：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后转至 731 部队本部。回国后住爱媛县八幡浜市矢野町。曾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片×河渡: 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伊予郡松前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仙波静雄: 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伊予郡松前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井上正寿: 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伊予市。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三好×正: 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后转入731部队本部。1945年8月随部队败逃，在东萩登陆回国。住爱媛县伊予郡松前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三冈石清: 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伊予市。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青木正男: 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伊予郡砥部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川口正（川口喜儿郎）: 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伊予市。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近藤×正: 1941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宇摩郡土居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山田×明: 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宇摩郡土居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高桥×茂: 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1945年8月随部队败逃，在东萩登陆回国。住爱媛县川之江市上分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石村三郎: 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1945年8月与高桥茂一起随部队败逃，。住爱媛县川之江市上分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别宫英雄: 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周桑郡丹原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黑田行雄: 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周桑郡丹原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佐伯 × 勇: 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周桑郡丹原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四田(近藤)治行: 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周桑郡。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石川 × 勋: 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周桑郡丹原町丹原下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冈野春本: 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后转至731部队本部。1945年8月随部队败逃，在东萩登陆回国。住爱媛县越智郡。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长谷部光之助: 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后转至731部队本部。1945年8月随部队败逃，在东萩登陆回国。住爱媛县越智郡。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真锅 × 恒: 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后转至731部队本部。1945年8月随部队败逃，在东萩登陆回国。住爱媛县越智郡宫洼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船越 × 清: 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越智郡。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别府 × 岩: 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越智郡玉川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渡部末广: 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越智郡菊间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浜田辰明: 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温泉郡中岛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长本市雄: 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温泉郡。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上田鹤雄: 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后转至731部队本部。1945年8月随部队败逃，在东萩登陆回国。住爱媛县温泉郡北条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上田常之: 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上浮穴郡。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八塚利明：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上浮穴郡九万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山田义雄：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上浮穴郡小田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奥村×进：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上浮穴郡久万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天野义雄：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上浮穴郡。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吉田宗雄：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喜多郡肱川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久保×一：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喜多郡长浜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大泷×真：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开设蔬菜水果店，住爱媛县喜多郡长浜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高岛富贵夫：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后转至731部队本部。1945年8月随部队败逃，在东萩登陆回国。住爱媛县喜多郡长浜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柁谷义光：1942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后转至731部队本部。1945年8月随部队败逃，在东萩登陆回国。住爱媛县喜多郡平野村平地，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宇和木猛：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北宇和郡三间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松本新三郎：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北宇和郡三间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松本×卓：1943年加入731部队牡丹江第643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北宇和郡三间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山村正春：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北宇和郡津岛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佐竹雅夫：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北宇和郡松野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高野 × 远：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西宇和郡伊方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山下 × 实：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西宇和郡三崎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西海重信：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西宇和郡三瓶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宇都宫康哉：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西宇和郡三瓶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松见荣一郎：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西宇和郡保内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大野正行：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西宇和郡濑户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中越顺一：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东宇和郡宇和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真田真喜男：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东宇和郡野村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三濑 × 勉：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东宇和郡城川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本多政泽：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爱媛县南宇和城边町。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竹内重晴：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高知县南国市冈丰町。加入 731 部队高知平房战友会海林会。已故。

冈村武信：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高知县室户市吉良川町。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林会。

山本峰男：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高知县室户市元町。加入高知平房会海林会。

有田太朗：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住福冈县北九州市户火田区新池町。加入九州平房会海林会。

长尾 × 觉：原牡丹江 643 支队队员，回国后住坂出市府中町。加入 731 部队平房战友会海林会。

柳川政光、渡部：此二人均于 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都参加 643 部队战友会 (海林会)。

以下 4 人原籍均为日本爱媛县，于 1943 年同时应征入伍，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都加入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青野正男：大阪市。

寺冈善男：宇和岛市丸穗町。

本田正则：爱媛县南宇和郡城边町。

赤松政夫：爱媛县东宇和郡野村町前石。

以下 14 人原籍均为日本爱媛县，于 1943 年同时应征入伍，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都加入了爱媛平房会海林会。

牧野 × ×、赤濑贞雄、石川千代美、雪村多田夫、渡边 × 实、渡边安正、越智正泰、葛城治正、河野清春、菊地郁郎、酒井常男、佐佐木清、佐藤七郎、在间光武。

以下 67 人均系原牡丹江第 643 支队队员：

武政一行 (矢野)：高知县高冈郡。

宫冈勇喜：高知县高知市。

北田克已：广岛县安兰郡。

伊贺友之：广岛县山县郡。

面本范之：广岛县山县郡。

南条卓二：广岛县安共郡。

荒尾正晃（旧姓森）：广岛县吴市。

林幸 × 夫：广岛县安芸郡。

一色（田边）良心：广岛县东广岛市。

吉冈忠臣：广岛县佐伯郡。

吉井 × 胜：广岛县高田郡。

和田隆行：广岛县安芸郡。

东谷英一：京都市左京区。

佐藤道夫：福山市引野町。

福田千里：下关市。

小原 × 毅：福山市。

甲斐进：冈山县高梁市。

长冈 × 彻：土奇玉县人间郡。

八重垣吉一：大阪市平野区。

越智光市：大阪市河倍野区播磨町。

大西健一：东京都东久留米市。

冈本春本：爱媛县越智郡。

武田八市：爱媛县越智郡伯芳町。

濑野（长谷部）光之助：爱媛县越智郡波方町。

日高晃而：爱媛县越智郡菊间町。

越智（渡边）末广：爱媛县越智郡菊间町。

吉野千代年：爱媛县越智郡上浦町。

木村一夫：爱媛县今治市。

神野诚一：爱媛县今治市。

福田 × 保：爱媛县今治市石井町。

近藤十三男：爱媛县宇摩郡土居町。

曾我部勉：爱媛县宇摩郡土居町。

德冈龟五郎：爱媛县喜多郡内子町。

冈村正义：爱媛县南宇和郡城边町。

林（山口）义文：爱媛县北宇和郡津岛町。

松本绅三郎：爱媛县北宇和郡三间町。

西梅重信：爱媛县西宇和郡三瓶町。

三好小太郎：爱媛县伊予三岛市中之庄町。

大野金重：爱媛县伊予郡双海町。

重松光男：爱媛县伊予郡松前町。

加地 × 荣：新居浜市。

片上一夫：新居浜市。

竹内春次：西条市。

洼田门勇：尼崎市。

大野修：北条市。

金刚（武田）孝幸：伊予市。

高桥（今城）茂：川之江市上分町。

西川 × 岩：川之江市金田町。

大迫文夫：宇部市。

冈村作一：长门市仙崎锻冶屋町。

藤原健八郎：兵库县高砂市。

高崎富贵夫：茨城县东茨城郡茨城町。

野村源一：奈良县生驹郡。

滨藤 × 丰泰：奈良市法连黑发山町。

粟谷 × 元：山口县德山市。

贞永 × 节：山口县德山市松保町。

重冈 × 勋：山口县玖珂郡玖珂町。

原田清美：山口县都浓郡鹿野町。

藤井文雄：山口县美祢郡秋芳町。

山根正徒：山口县阿武郡。

井上幸一：山口市西佐山。

小野胜久：山口县大津郡日置町。

河野宇作：山口市小野田市。

国本 × 悟：山口县下松市。

河内山（志贺）武夫：山口县吉敷郡小郡町。

吉本 × 馥：山口县吉敷郡阿知须町。

和田十郎：山口县丰浦郡丰浦町。

以下 10 人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后都参加了“满洲第 643 部队战友会”（海林会）：

大西岩男、泷井国义、多田 × 丰、多田罗生、田边茂夫、西村音次郎、山本重幸、吉田文雄、吉田庄一、横田薰。

以下 5 人 1943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战后回国后都参加“满洲第 643 部队战友会”（海林会）：

越智政男、泉芳一、萩森重夫、宫冈胜行、山崎虎夫。

以下 28 人于 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都参加了“满洲第 643 部队战友会”（海林会）：

荒木 ××、今井和夫、伊藤百合美、大田 × 正雄、大矢虎雄、冈村贞夫、绪方 × 邦男、冈崎ゴウイヂ、角野茂、黑岩春芳、古贺 ××、清水 × 稔、杉山 ××、多田菊治、田部 ××、鹤田 × 诚、中原克己、中野 ××、野口一雄、服部 ×××、肥后 ××、平野 ××、福井 ××、古田 ××、帆足 ××、本田 ××、增野国宏、山田三卫。

以下 24 人于 1941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加入 731 部队战友会海林会：

安藤秋雄、石川达夫、猪塚政夫、伊藤武男、岩本义臣、大林义市、冈林浩、冈矢

义范、长船敏夫、香西升、香西利一、须原贺璋、田坂只夫、中山久享、中井繁信、木通本贞义、藤顺田哲夫、正木康夫、松本景利、三谷忠明、宫本秀男、山下庄七。

以下 9 人于 1942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都加入 731 部队战友会海林会：

井上 × 秀哉、管 × 繁喜、菊池 × 修、菊池则光、盐崎喜代美、曾我 × 部弘、南条梅太郎、藤本顺一、矢野义明。

以下 40 人于 1944 年加入 731 部队牡丹江第 643 支队，回国后都加入 731 部队战友会海林会：

冈野房一、金井吉雄、谷口浜夫、田中祥作、池田光雄、冲田 × 博、梅本常雄、藤田正夫、橙部カツミ、木村成夫、熊谷直一、山中二十、齐藤万吉、笛世川茂一、重本武夫、吉永信之、田中正三郎、柴川芳一、田中武夫、柴田、谷村、田中幸一、田中高地、藤田松一、本田カザオ、舞田明正、松原秋信、腰塚、堀部、山根宗一、横山福一、重本 × 晃、宫下、森胁、安达（松村）康彦、柏村 × 博、石田、伊藤、冈。

第六节　第 319 部队部分人员名录

安东洪次：满洲医大教授、军医少佐，大连卫生研究所所长，专门从事疫苗（菌苗）和血清的研究，日本战败被苏军俘虏，后被释放回日本。

目里正彦：军医少佐，由 731 部队调入大连卫生研究所，任总务部、制造部部长和有机合成研究室代理室长，战后逃回日本。

真子宪治：大连卫生研究所成员，从事毒素预防液和血清研究。

中边叶：大连卫生研究所成员，在原 731 部队长北野政次少将指导下从事流行性出血热的治疗和血清的研究。

井上一男：大连卫生研究所成员，在原 731 部队长北野政次少将的指导下从事鼠疫、赤痢的防治研究。

第七节　第100部队部分人员名录

并河（竝川）才三： 1895年生，毕业于日本盛冈农业专科学校，兽医。曾任陆军兽医学校教官，后转到东京帝国大学附属传染病研究所工作。关东军第100部队第一任部队长（1933年至1936年8月，当时该部队对外称作关东军临时病马厂）和第三任部队长（1940年3月至1941年6月）。

高岛一雄： 1887年出生于日本群马县，兽医，1936年8月1日就任100部队第二任部队长（该部队同时正式改称关东军军马防疫厂）。1940年3月调任第一军兽医部长；同年8月又调任华北方面军兽医部长；1941年调任南方军兽医部长；1945年3月晋升为兽医中将，任第一总军兽医部长。

若松侑次郎： 1897年生于日本东京，1923年于东京帝大兽医科毕业后，曾在陆军士官学校学习，毕业后先后在陆军兽医学校和东京帝大附属传染病研究所工作，任兽医中尉。1941年，他调任第100部队部长，1945年晋升为兽医少将。在职期间，他网罗大批兽医、细菌研究专家，培养后继人才，从事家畜和植物毒力研究，并研究畜类病菌对人类的杀伤力。以此为目的，他们进行了炭疽、鼻疽等传染性病菌和毒药的研究和制造，把牲畜、植物和活人当作"试验品"，进行病毒菌的传染试验，以寻求用细菌战来大批杀害人命和牲畜的方法，并实施了细菌攻击，造成牲畜疫病流行，致使大片农田绝产。1945年8月，日军投降前，他下令焚烧了第100部队的设备及档案资料，并将数百匹染疫马放出，造成马疫病流行。他带领部队成员乘专列逃回日本。他向美国提供了细菌武器研究资料，得到美军的庇护，逃脱了细菌战犯的审判。1977年病逝。

小野纪道： 1931年11月至1932年7月任关东军第100部队的前身"关东军临时病马收容所"第一任所长。1945年任伪满"大陆科学院"所属"马疫研究处"处长。

安达诚太郎： 1896年生于日本三重县三重郡朝日村，兽医中佐。东京帝国大学兽医科毕业，曾在陆军士官学校学习。在日本陆军兽医学校任教官。1932年8月5日来到

奉天（沈阳），任关东军临时病马收容所所长，奉关东军命令草拟了伪满洲国的马政计划。1933 年 7 月，任伪满马政局第一科兼第三科科长。1936 年 2 月，任伪满马疫处处长，兼任长春畜产兽医大学教授。1942 年 3 月至 1945 年 8 月，任马事公会理事兼总务部长。任职期间，他筹建了宽城子病马收容所的细菌研究室；他曾回日本北海道大学、东京大学、盛冈高等农林学校等处招募 300 来名学员，安插在马政局、第 100 部队等部门，充实细菌战队伍；在马疫病流行时，他派人到四平、沈阳、锦州、甘南、嫩江、孙吴、洮南、哈尔滨市外、延吉等地采集菌苗，并加以保存，制造防疫液，提供给第 100 部队，用以研究细菌战。1937 ~ 1942 年，他经常供给第 100 部队的细菌种类有炭疽、鼻疽、腺液、媾液等强毒菌苗，并提供各种器材以及解剖场、培养室及冷藏库等设施。日军投降后，他潜逃到哈尔滨，在东北农学院当兽医教授。1950 年，中国调查细菌部队时被发现，监押在抚顺战犯管理所，后被遣返回国。

三友一男（胜雄）：1924 年生于埼玉郡秩父县原野村，农业学校毕业，无专业知识，军曹。1941 年 4 月，参加关东军第 100 部队，先在第二部工作。入伍后，他参加了炭疽热和鼻疽菌培养法的训练班，曾由他专门看管孵育器培养细菌。1942 年 7、8 月间，他参加第 100 部队的远征队，到三河一带，在额尔古纳河的支流结尔布勒河里及附近湖泡撒播鼻疽、炭疽热等细菌，实施细菌攻击。1943 年 4 月以后，他被分配到第六分部服务，参与了繁殖鼻疽细菌，并用活人进行实验等罪恶活动。1944 年 8、9 月间，他们用七八名中国人和俄国人进行实验，并杀害了他们。三友一男亲自给 1 个俄国人注射了氰化钾，并进行了尸体解剖。他还把海洛因掺入米饭里，毒死 1 名中国人。1945 年 8 月被苏军俘获。1949 年 12 月，苏联滨海军区特别军事法庭以参加生产致命细菌以便进行细菌战及参与活体实验等罪状判处三友一男有期徒刑 15 年。

平樱全作：1916 年生于日本石川郡金泽城，1919 年，东京医科大学兽医系毕业，兽医中尉。1942 年 7 月加入关东军第 100 部队，在第二部第一分部供职，后转入第六分部供职，研制鼻疽和炭疽热菌，并探究在细菌战中使用这类细菌的方法。1942 年 7、8 月间，他参加第 100 部队的远征队，在额尔古纳河的支流结尔布勒河里及附近湖泡撒播鼻疽菌，并用炭疽热菌污染了草牧场。1943 年夏季，他们用四五十匹马进行细菌感染实验，

结果有 10 匹马当场死亡。1944 年 4 月，他被任命为特殊考察队队长，去海拉尔一带搜集情报，考察当地的牲畜数量、牧场、蓄水池及牲畜病症等情况。他将调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向若松、高桥等人汇报，并附有地形图。目的是一旦发生对苏联的战争，日军就把这些牲畜全消灭掉。1945 年春，他们在南岗河一带进行野外实验，把病菌撒在雪地上，使牲畜在野外采食饲草时感染病菌，造成疫病流行。同年夏季，他奉命在北兴安省采办了 500 只羊，100 多头牛和 90 匹马，以供细菌实验之用。1945 年 8 月被苏军俘获。1949 年 12 月，苏联滨海军区特别军事法庭判处平樱全作有期徒刑 10 年。

辻嘉一：1896 年生，原籍日本北海道，1924 年毕业于北海道大学农学系。曾任日本陆军兽医学校防疫部长，也曾在东京帝大附属传染病研究所工作。后来到中国东北，历任关东军军马防疫厂 (100 部队) 研究部长、制造部长，兽医中佐。后调到日军华北军马防疫厂任厂长，战争结束前又调回日本陆军兽医学校，任干事、研究部长。

井田 × 清: 北海道大学毕业，原在东京帝大附属传染病研究所工作，后加入 100 部队，任细菌研究技师。

保坂斯道：100 部队兽医中佐。

雄坂 ××：100 部长第二部部长，兽医中佐。

山口文二：100 部队兽医少佐。

村本 ××：100 部队兽医少佐。

佐藤秀之：100 部队兽医教官。

高秋 ××：100 部队第二部兽医大尉。

高桥义夫：100 部队研究工作员。

满田 ××：100 部队研究工作员。

浅尾 ××：100 部队兽医大尉。

金田 ××：100 部队兽医少尉。

木野武志：兽医，1938 年到 100 部队服役。日本战败后回国，曾于 1946 年 2 月给驻日盟军司令部写信，揭发若松侑次郎等 100 部队成员用盟军战俘作人体细菌试验的罪行。之后接受美国驻日情报人员的审讯，透露了许多 100 部队的内部机密。

西村武志：100 部队兽医。回国后曾于 1946 年 8 月向盟军司令部写信揭露 100 部队进行人体试验和人体解剖等罪行。

大内 × 保：原为日本移民，在长春以铁匠为业，后来应征到 100 部队服役。回国后也曾接受美军讯问，揭露了 100 部队用鼻疽菌等病菌进行人体试验的罪行。

福住光田：兽医少尉。

石井 ××、长谷川 ××、木村 ××、矢田 ××、洼田 ××、池田 ××：工作员。

桑原 × 明、楼下 × 清、火田木章：雇员。

第八节　第 1855 部队部分人员名录

黑江 ××：北支甲第 1855 部队第一任部队长。

菊池 ××：1855 部队第二任部队长。

西村英二：1939 年 10 月，西村英二任北平甲第 1855 部队部队长，任职期间，他领导该部队大量繁殖鼠疫跳蚤，生产霍乱、伤寒、鼠疫等烈性传染病菌。他多次举办培训班，培养细菌战干部，准备进行细菌战。他们将用于实验的活人称为“猿”，在部队内进行人体细菌传染实验，并进行活体解剖。他曾指使部队在北平城内撒播细菌，实验霍乱菌的繁殖力，并侵入北京市进行霍乱菌检查，杀害了 300 多人。他还指挥该部队参与了鲁西地区撒布霍乱菌的行动。日本战败后，他命令解散部队，销毁证据，并随部队逃回日本。

宫川米次：医学博士。北支甲第 1855 部队最高顾问。

篆田统：1939 年末从 731 部队调任 1855 部队第三课（实验动物和细菌传染媒介物研究、培植）课长，昆虫研究技师，蚊子研究专家，军医大尉。1946 年逃回日本。

伊藤影明：1943 年 6 月，他被分配到第 1855 部队第 2 分遣队，负责饲养老鼠、跳蚤。日本战败后回国。1993 年，他在日本公开演讲，撰写文章，揭露第 1855 部队进行细菌生产、人体实验、销毁证据等罪恶活动。1995 年，他和一些日本老兵来到北京天坛神乐署等处，

亲手绘制 1855 部队驻地的草图，指证日军的犯罪遗址，向中国人民谢罪。

平川喜一： 1943 年参加日本陆军，被分配到北支甲第 1855 部队，接受 6 个月的培训，1944 年 1 月分配到第三课培殖跳蚤。

柳田 ××： 1855 部队济南支队（第 1875 部队）第一任支队长，军医少佐。

金子（金久保）××： 1855 部队济南支队第二任支队长，军队少佐。

大森玄洞： 1855 部队济南支队第三任支队长，军医大尉，后晋升为军医少佐。

木村稔 ： 医学博士。1855 部队济南支队防疫班班长，军医大尉。

濑岩 ××： 1855 部队济南支队细菌实验室和灭菌室主任，军医中尉。

吉见 × 亨： 1855 部队总务部部长，军医中佐。

渡部忠重： 1855 部队总务部庶务课课长，卫生大尉。

后藤正彦： 1855 部队总务部企业课课长，军医少佐。

小森源一： 1855 部队第一课（细菌研究）课长，军医少佐。

平野 × 晟： 1855 部队第二课课长，军医少佐。

桥本太雄： 1855 部队诊疗课课长，军医少佐。

村田英太郎： 1855 部队教育队队长，军医大尉。

上田正臣： 1855 部队器材供应课课长，药剂少佐。

长田友吉： 1855 部队第三课卫生下士官，培殖苍蝇蚊子。

森冈 ××： 1855 部队卫生准尉。

山野武夫： 1855 部队器材供应课主计大尉。

松井宽治： 1855 部队第三课卫生二等兵。

时冈 × 孝： 1855 部队卫生兵曹长。

尾崎繁熊： 1855 部队技师。

高刚 × 满： 1855 部队卫生大尉。

河合 × 诰： 1855 部队卫生准尉。

佐藤 ××： 1855 部队卫生准尉。

关根健儿： 1855 部队诊疗课军医大尉。

夏村 ××：1855 部队队员。

梁田邦治：1855 部队军医中尉。

广田 ××：1855 部队军属，汉语翻译。

河本 ××：1855 部队军医少尉。

三宫 ××：1855 部队军医中尉。

渡边一夫：曾任 1855 部队济南支队长。军医中佐。

斋藤 ××：曾任 1855 部队济南支队副支队长，军医大尉。

黑岩 ××：曾任 1855 部队济南支队防疫班班长，军医中尉。

铃木 ××：1855 部队济南支队庶务室主任，军医中尉。

吉村 ××：1855 部队济南支队经理室主任，军医中尉。

川锅里吉：1855 部队张家口支队支队长，军医大尉。

远藤吉雄：1855 部队太原支队支队长，军医少佐。

上村秀胜：1855 部队郑州支队支队长，军医少佐。

广濑一郎：1855 部队郑州支队开封办事处主任，军医大尉。

濑户 × 丰：1855 部队郑州支队新乡办事处主任，军医中尉。

田村节彦：1855 部队郑州支队确山分遣队队长，军医少尉。

立石五郎：1855 部队直属天津办事处主任，军医大尉。

黑川正治：1855 部队直属塘沽办事处主任，军医大尉。

铃木武夫：1855 部队济南支队青岛办事处主任，军医中尉。

田山吉政：1855 部队济南支队石家庄办事处主任，军医少佐。

松尾梅雄：1855 部队太原支队运城办事处主任，军医大尉。

竹内 × 丰：1855 部队卫生准尉。

石冢仪一：1855 部队总务部人事功绩课课长，军医大尉。

加藤一：1855 部队第一课卫生中尉。

河本一俊：1855 部队第一课卫生中尉。

长木大山：1855 部队第一课细菌室军医大尉。

门多 × 魁：1855 部队第一课细菌室军医大尉。

清原 × 龙：1855 部队第一课防疫给水室卫生大尉。

定 × 贵治：1855 部队第一课防疫给水室卫生中尉。

那须 × 毅：1855 部队第一课病理解剖室军医大尉。

泽渡崴夫：1855 部队第一课血清室军医中尉。

节杉茂次：1855 部队第一课血清室工作员。

胜谷达三：1855 部队第一课理化检验室军医少尉。

伊岛政太郎：1855 部队第一课理化检验室工作员。

矢野真澄：1855 部队第一课原虫室军医中尉。

香川正雪：1855 部队第一课寄生虫室军医中尉。

西原不二雄：1855 部队第一课培养基室军医中尉。

佐藤恒信：1855 部队第一课培养基室军医少尉。

吉田长之：1855 部队第一课卡介苗室工作员。

岩濑 × 滋：1855 部队第二课第二细菌生产室军医大尉。

大桥义臣：1855 部队第二课血清室军医大尉。

吉村 × 博：1855 部队第二课细菌检索室军医中尉。

嘉阳宗永：1855 部队第二课痘病室技师。

冈田和夫：1855 部队第三课研究室技师。

田沼良一：1855 部队第三课研究室工作员。

长濑信行：1855 部队第三课特别研究室工作员。

西村祥三，饭森 × 勤：1855 部队诊疗课工作员。

油田恺生，儿玉 × 宽：1855 部队教育队教官。

柳田纯孝，松本寿矢：1855 部队资材课工作员。

浅井愿一，马场贞义：1855 部队第二课血清室工作员。

藤代渡助，谷山直记：1855 部队第二课细菌检索室工作员。

有岛山诚，宝田平八：1855 部队第二课痘病室工作员。

以下5人均为1855部队第二课第二细菌生产室工作员：**神新吉、荒井贞、横田丰资、富田宏、阿部磨。**

以下25人都是1855部队第二课第一细菌生产室工作员：**池田武重、川岛×实、铃木东吾、寺田道雄、土田政治、长岛武治、名取邦雄、冈×健、浅川喜荣、田口正治、神日重启、志贺一雄、大野高、三浦安一、吉种繁次郎、林克×己、长崎七郎、小川吉荣、长田龟磨、小田切政则、寺岛×升、佐藤后造、大森清位、仓内常郎、羽根田清吉。**

中沟保三、荒木乾：均为1855部队第一课结核室军医中尉。

渡边龙三、星清人，监谷荣：1855部队第一课卫生调查室工作员。

间山哲男、石渡秀男、野泽安太郎：此三人都是1855部队第一课病理解剖室解剖技手。

山添三郎、宫崎佐市、中山春吉：都是1855部队第一课菌株室工作员。

以下22人均是1855部队第三课媒介物生产室工作员：**近木英哉、平川喜一、饭塚×茂、石井政雄、吉野文雄、小林泰重、小久×保、仪右卫久、依田×澄、吉野太郎、高桥平之助、高桥重治、内田长松、中村长吉、井出文弥、山崎长太郎、片桐幸喜、森×登、迁井春雄、饭田义治、小山清次、谷藤藤雄。**

第九节　第1644部队部分人员名录

增田知真：1901年生于日本石川县金泽市寺町。1926年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医学院，细菌学博士，军医大佐，石井四郎的心腹。同年投身日本陆军，在东京近卫第4联队担任军医。1929年，他回京都帝国大学攻读微生物学博士学位，1931年，他的博士论文《有关沉降反应中沉淀子量的研究》被京都帝大通过，因此获得微生物学博士学位。1931～1936年，在东京陆军学院工作。1932年，他曾和石井四郎赴中国东北背荫河进行细菌战考察。之后，在日本陆军省医务局任课员。1937年9月，来到中国，担任了石井四郎细菌部队的一个下属机构大连临时防疫所的负责人，并成为石井四郎的高级助手。

1941 ~ 1943 年，任荣字 1644 部队部长。他领导该部队侧重研究霍乱、斑疹伤寒和鼠疫，另加蛇毒、河豚毒、氰化物和砷；饲养繁殖老鼠、跳蚤，大量生产各类细菌；从 1941 年起，该部队与设在神奈县川崎市的日本陆军第九研究所合作，进行各种各样的人体实验。此外，该部队还承担每年培养 300 名细菌专家的任务。增田知真亲自参加过宁波、常德、浙赣等细菌战。之后，他调任缅甸仰光一个新设立的防疫部任部长。日本战败后回国，在千叶县君津大贯町（现大佐和町）开业行医。1953 年 4 月 5 日，他骑摩托车出诊时，与卡车相撞受重伤，死亡。2006 年，日本发现记载日军销毁开发细菌武器证据的文件，这份史料名为“新妻文件”，是由负责搜集军事科学情报的已故日本陆军参谋新妻清一中佐收藏的。新妻的二女儿小火田畑供枝将父亲保存了长达 61 年的史料赠送给了防卫研究所。史料中有 731 部队军医大佐增田知真 1945 年 11 月寄给新妻的书信，信件记录了日本陆军军医中佐内藤良一主张隐瞒人体实验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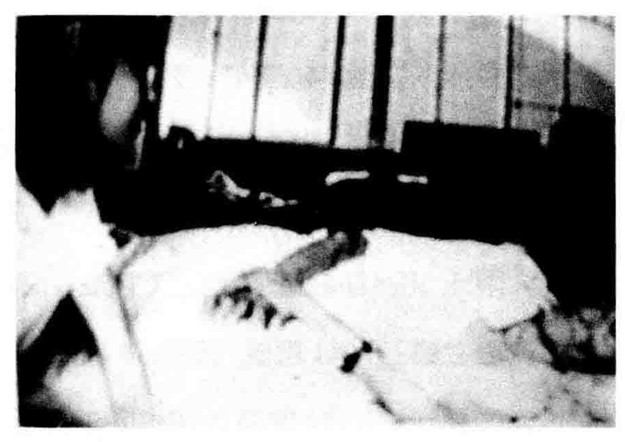
佐藤俊二：1896 年生于日本爱知郡丰桥城，1923 年毕业于东京医科大学，病理学专家、军医少将。1923 年参加日本陆军。1931 年，因著作《葡萄糖凝结实验》一书而获得医学博士学位。1940 年 12 月至 1943 年 2 月，任广州波字 8604 部队长期间，他指挥该部队使用沙门氏菌、伤寒菌，采取食物撒菌、菌液人体注射和带菌蚊虫、跳蚤、老鼠传播等手段，在南石头难民收容所秘密杀害了大批香港和当地难民，并进行人体解剖实验。伯力审判时，他隐瞒了这一事实，因而获得减刑。1943 年 2 月，他调任南京荣字第 1644 部队部长后，领导该部队大量繁殖老鼠、跳蚤，生产致命细菌，每年培养约 300 名细菌学家，从事细菌战准备工作。1944 年，他接任关东军第 5 军军医处长，令所属各部队捕鼠，送给 731 部队第 643 支队，支持该支队扩大细菌材料的生产。因积极参与细菌战而获得“旭日”和“金鸡”勋章。1945 年 8 月，日军战败时被苏军俘获。1949 年 12 月，苏联滨海军区特别军事法庭判处佐藤俊二有期徒刑 20 年。获释后死于日本。

石田甚太郎：1911 年生于日本爱知县热田，职业画家。1942 年 8 月至 1945 年 8 月，在南京荣字 1644 部队当美术兵。他曾在名古屋市工艺学校图案科，毕业后进入名古屋印刷株式会社，拥有自己的美工室并开始了制作活动。战争爆发后，插图工作无着落，石田便到军中求职，后参加荣字 1644 部队。日本投降后，他被遣返回国，但从不参加

细菌部队战友会的集会及活动，无儿无女，以贩鱼为生，过着隐居生活。1993年9月，他患重病在床，不愿把那段在1644部队工作的经历带入坟墓，特意托人将在上海复旦大学读书的外孙女水谷尚子召回日本。9月17日，在辞世前3天，他向水谷尚子讲述了那段特殊经历：他在荣字1644部队当美术兵，负责细菌实验机密档案的绘制和保管工作，熟知该部队进行细菌武器研制及人体实验的事实。他的临终证言披露了荣字1644部队所进行的人体实验、活人解剖、细菌武器制造等罪恶行经。9月20日去世，终年83岁。



“荣”字第1644队画兵石田甚太郎



1993年石田甚太郎拒医拒药，以自己的早死换取历史的早日公开，左坐者为其外孙女水谷尚子

山崎新：1944年2月至1945年8月为南京荣字第1644部队最后一任部队长，军医大佐。

小野寺秀雄（中）：曾任1644部队总务部部长兼第一部（细菌研究）部长，军医中佐。晋升为大佐后，调任南方军冈字第9420部队任部队长。

栗屋一步：曾任1644部队总务部部长。

村田××：曾任1644部队第二部（细菌生产）部长，军医少佐。

岩崎××：曾任1644部队第一部（细菌研究）部长，军医少佐。

山下××：曾任1644部队第一部部长，军医少佐。

大河仙雅夫：1644部队第三部（防疫给水）部长。

近食××：1644部队第一部研究员，军医少佐。

黑川××：1644部队第一部工作员，军医中尉。

村上 ××：1644 部队第一部工作员，军医中尉。

山中 ××：1644 部队第一部工作员，技师。

俊藤 ××：1644 部队第一部工作员，军医少尉。

木村 ××：1644 部队第一部工作员，卫生准尉。

秋元 ××：1644 部队第一部工作员，卫生兵曹长。

矢野 ××：1644 部队第一部工作员，军医中尉。

小松 ××：1644 部队第一部工作员，军医中尉。

濑户 ××：1644 部队军曹。

榛叶修：1644 部队九江支队工作员。战后被俘，曾在中国军事法庭上为 1644 部队罪行作证。住日本静冈县小笠郡。

大隈 ××：1644 部队九江支队长，军医少佐。

斋藤七郎：1644 部队九江支队防疫给水课课长，军医中尉。

天作 ××：1644 部队九江支队工作员。

第十节　第 8604 部队部分人员名录

田中岩：广州波字第 8064 部队第一任部队长，军医大佐。

佐佐木高行：8604 部队第二任部队长，军医中佐。

龟泽鹿郎：8604 部队第四任部队长，军医大佐。

江口丰洁：原在 731 部队第三部（防疫给水研究），后转到 8604 部队任第二课（防疫给水研究）课长，卫生少佐。

小口 ××：8604 部队第三课（传染病治疗研究）课长，军医少佐。

渡边 ××：8604 部队第四课（细菌生产及病理解剖）课长，军医中佐。

丸山茂：1917 年生于日本广岛县川崎市。1938 年 11 月参加 8604 部队，在第一课细菌检索班当卫生兵，后晋升为曹长。1943 年 5 月，他退役回日本。1993 年，他在东

京看到“731部队罪行展”后，唤醒了良知，撰写《不管以什么名义，走向战争是罪恶》一文，揭露8604部队的罪行。他说，日军8604部队对广州南石头难民收容所使用了从日本取来的沙门氏菌（副伤寒菌），杀害粤港难民。他的文章发表后，日本个别人士认为是伪编的。为此，于1995年7月24日，应日本东京的一个电视摄制组的邀请，丸山茂来到广州在现场指证拍摄了当年中山大学医学院、南石头难民收容所等多处日军细菌部队的遗址。11月4日，他再次来广州向粤港难民墓献花圈、致哀、谢罪，他祈愿：“中日友好，永不再战。”现居住川崎市。

井上睦雄：1922年生于日本福冈县，1943年2月参加第8604部队，随后接受半年的军事训练和卫生兵训练。培训结束后，他被分配到该部队第四科病理解剖班。1995年7月23日，他在日本披露了第8604部队在粤进行细菌战的新罪证：他在病理解剖班当助手，每天解剖3具尸体左右，有时对被俘的抗日游击队员进行活体解剖。1944年，他调到鼠疫生产部门，负责恒温工作，也干其他杂活。该部队养了50万只白野鼠，并大量生产鼠疫跳蚤，每月生产10～15公斤。1945年7月，他在广东得了传染病，在广州河南陆军医院治疗痊愈。1946年6月，他乘坐一艘排量1.3万吨的大船回国，船上发生霍乱，死了200人。他住福冈市。

的场守喜：日本福冈县人。1938年11月应征入伍，在广州波字第8604部队第一课担任细菌检索班班长、卫生兵伍长。1942年，他奉部队长佐藤俊二的命令，在广州南石头收容所用从日本运来的肠炎沙门氏菌（副伤寒菌）杀害粤港难民。当时按日军规定，在前线作战3年以上者，可以分批返回日本，可是的场守喜不能返回，因他参加了南石头细菌战而担心他泄密，被派到新几内亚去作战。日本战败后第二年，他换姓为加藤逃回日本，到处流浪，现居住在福冈市。

井上×疆：8604部队第四课病理班工作员，是桥本班长的解剖助手。后调至昆虫班。

清水×清：8604部队第一课细菌研究班伍长。

山内正通：8604部队第四课课长，军医大尉。

桥本正佑：8604部队第四课病理班班长。

佐藤××：8604部队第一课检菌班班长，军医大尉。

熊仓 ××：8604 部队总务课课长，军医少佐。

沟口 ××：8604 部队第一课（细菌研究）课长，军医少佐。

下列 35 人为 8604 部队第一课工作员：

渡边健一、山口 × 雅、山内义夫、松村直治、弥吉光雄、松浦专次、松本弘道、的野千左、马郡 × 弘、穗坂八郎、泷濑 × 男、鹰野治郎、高桥圣治、平法 × 友、田口义雄、关庄太郎、白木春市、岛岩 ××、泽井正治、佐藤吉己、佐藤亮男、鸿江 × 勇、小西记信、栗林敏雄、洼田 × 久、伊佐茂太郎、北原静男、木俣邦夫、冈村正雄、江头勇次、大森一二三、市川太郎、石田和夫、伊熊忠雄、久保田巽。

第十一节　第 9420 部队部分人员名录

羽田良雄：原在日本陆军军医学校任教官，后调任南方军防疫给水部（新加坡冈字第 9420 部队）任部队长，军医大佐。

小野寺秀雄：从南京荣字第 1644 部队调任新加坡冈字第 9420 部队长，军医中佐。

梅冈 ××：曾任日本南方军防疫给水部（新加坡冈字第 9420 部队）部队长，军医大佐。任职期间该部队亦称“梅冈部队”。

久保田 ××：9420 部队军医少佐。

井村 ××：9420 部队井村队（捕鼠）队长，军医中尉。

中安 ××：9420 部队中安队（昆虫饲养）队长，军医中尉。

江本修：9420 部队江本队（细菌研究）队长，军医大尉。

栗原 ××：9420 部队军医少尉。

山田 ××：9420 部队工作员。

中岛 ××：9420 部队工作员。

早川 ××：9420 部队军医中佐。

鹰森 ××：9420 部队军医准尉。

中村 ××：9420 部队军医中尉，技手。

胜又 ××：9420 部队雇员，气罐室主任。

元 × 农林：9420 部队技手。

田中 ××：9420 部队雇员。

川岛 ××：9420 部队诊疗课护士长。

下川 ××：9420 部队工作员，在职时病死。

山口仙寿：9420 部队工作员，细菌感染而死。

奥野唯夫：9420 部队工作员，鼠疫感染而死。

竹花京逸：1938 年 5 月加入羽田部队 (9420 部队) 江本队 (细菌生产)，雇员。日本战败的第二年 (1946 年) 才回到日本。80 年代后，撰写并出版了回忆录，揭发 9420 部队的罪行



后　记

2015 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也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七十周年。为了进一步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中国和平出版社在制订“十二五”图书选题规划过程中，将组织出版抗战题材作品作为全社重点图书规划选题。

2012 年，中联口述历史整理研究中心围绕 2015 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研讨选题。中共中央编译局张卫峰先生率队赴哈尔滨考察学术项目时，发现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通过多年调查寻访和跨国取证，收集整理了数量可观的原七三一部队成员的口述史料；黑龙江省委宣传部负责人也十分重视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基本建设、学术研究和对外交流工作，曾建议联合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哈尔滨市社会科学院七三一问题国际研究中心，共同开展七三一部队罪证史料的收集、整理和出版工作，并提供了黑龙江省学术界对相关问题的研究课题和成果的情况。

2013 年 6 月，中联口述历史整理研究中心和龚先生、吕淼先生和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颜永刚先生、吴颖丽女士一起，专程赴哈尔滨，与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

陈列馆金成民先生、哈尔滨市社会科学院七三一问题国际研究中心杨彦君先生等就本项目首次正式接洽，就其所藏相关文献史料和科研成果等进行调研座谈，在选题方向、项目合作、框架设计等方面达成共识。其后，中联口述历史整理研究中心又多次组织专家论证会，并与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哈尔滨市社会科学院七三一问题国际研究中心，共同确定了项目策划、框架设计、合作模式，以及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和论证等前期工作。在项目策划、调研设计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朱佳木先生、中共中央编译局张卫峰先生、国家文物局宋新潮先生、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李潞女士、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张树相先生、外文出版社徐步先生、北京市考古所宋大川先生、中央文献出版社刘敏先生、中共党史出版社汪晓军先生、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李援朝先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葛余敏女士、故宫出版社白建新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步平先生、当代中国研究所武力先生、黑龙江出版集团丁一平女士等给予了指导与帮助，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极大地丰富并完善了项目的总体设计，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发挥了重要作用。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哈尔滨市平房区都对项目给予了关注和支持，相关领导多次莅临编委会予以指导。

2013 年 7 月，中国和平出版社社长肖斌先生与和龑先生接洽，毅然承接此重大出版项目。8 月下旬，肖斌社长会同有关人员亲赴哈尔滨，与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就双方合作模式、完成时限等问题进行专题磋商；同时，肖斌社长还针对丛书编辑框架，首次提出了此丛书的编辑思想，即“整理文献，揭露真相，铭记历史，祈愿和平”，为丛书编辑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为项目顺利出版打下了坚实基础。此后，中国和平出版社组织有关人员启动重点图书选题论证机制，并确定将该丛书申报“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2014年初，《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行实录》被确定为2014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同时，也成为中国和平出版社落实“以组织重大项目为抓手，提升和平社品牌价值”工作思路的重要载体，列入了全社年度重大出版工程，得到了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江西出版集团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为此，中国和平出版社专门成立了以肖斌社长为组长的项目工作组，先后多次前往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常德湖南文理学院细菌战罪行研究所、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和哈尔滨市社会科学院七三一问题国际研究中心等单位，协调编委会组成、资料编纂等工作。中国和平出版社就项目的书稿组织、编辑审读、出版保障、财务审计、项目推广等组成专业工作团队，并与编者方一道，全力投入到工作之中。一年多来，共完成了三万余页珍贵档案的编辑和整理工作，扫描文档两万余页，录入文字近千万，以及全部六十卷图书的审读、编校、排印等工作，达成了预期出版目标。

项目完成之际，感谢丛书主编金成民先生、副主编杨彦君先生及其学术团队，多年来，他们秉持对二战历史的尊重，对民族记忆的坚守，不辞劳苦凡三十年，奔赴国内外收集了数千万字的七三一部队罪证史料并开展了严谨的学术研究工作。感谢中央编译局衣俊卿先生为该项目的策划实施所做的贡献。感谢国内外二战史研究的诸多专家学者，感谢编委会各位编委，如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鲍海春先生、哈尔滨市社会科学院郑懋晓先生、黑龙江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段光达先生、哈尔滨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隋丽娟女士、美国默士达大学历史系谭汝谦先生、韩国国立首尔大学社会学系徐二钟先生等，他们贡献的学术智慧与认真态度保证了丛书的出版质量。

此外，还要感谢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江萍女士，哈尔滨市社会科学院七三一问题国际研究中心陈鹏先生、鲁丹女士、宫文婧女士、

刘汝佳女士、王彤竹女士，哈尔滨医科大学医史学教研室李志平先生、马学博先生、张艳荣女士、金东英女士，哈尔滨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孙瑜先生、魏爽女士，浙江省衢州市卫生防疫站邱明轩先生，上海维迪耐德翻译有限公司李明先生，中共中央编译局信息部王琪女士，湖北中医药大学龙菡女士，日本十五年战争医学医疗研究会西山胜夫先生，美国威廉·米切尔法学院波特先生，他们不辞辛劳地承担了丛书部分分卷的主编、编著、翻译和译校工作。

感谢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江西出版集团暨中文传媒股份公司对本项目的正确指导和鼎力支持，感谢安宏涛先生、程力华女士等编辑出版团队为丛书出版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本丛书收录了中文、英文、日文三种文字的文献，卷帙浩繁，大多数文献是在战争时期形成的，因此错讹较多。在编辑过程中，经与本丛书的编者协商，对这些因历史原因形成的问题未做处理，以保存文献的历史原貌。

鉴于本项目总体规模宏大，涉及的书稿策划组织编纂单位较多，各单位之间协调工作繁重；又因部分历史文献、档案资料存在破损和不清晰的情况，加之时间紧迫，书中编校或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习近平主席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六十九周年座谈会上指出："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强调牢记历史并不是要延续仇恨，而是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大家来共同珍爱和平、维护和平，让中日两国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下去，让各国人民永享太平。"这也是我们编辑出版本丛书的价值和初衷。

中国和平出版社

2015 年 7 月 7 日

ISBN 978-7-5137-0979-8

9 787513 709798 >

定价：300.00元